历代基督教经典思想文库

刘小枫 主编

天主教经济伦理学

KATHOLISCHE WIRTSCHAFTSETHIK

[德] 席林 著

顾仁明 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KATHOLISCHE WIRTSCHAFTSETHIK

席林认为，

为了给人类的生存提供和保障物质资料，

人类必须从事经济活动，

但是，

经济活动不是目的本身；

毋宁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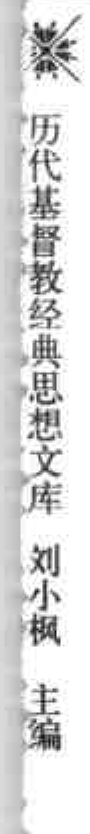
“最终的目的是上帝”。

ISBN 7-300-04951-6



ISBN 7-300-04951-6 / B · 306

定价:19.90元



KATHOLISCHE WIRTSCHAFTSETHIK

天主教经济伦理学

KATHOLISCHE WIRTSCHAFTSETHIK

[德] 席 林 著
顾仁明 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天主教经济伦理学/[德]席林著;顾仁明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朗朗书房·历代基督教经典思想文库)

ISBN 7-300-04951-6/B·306
Ⅰ.天…
Ⅱ.①席…②顾…
Ⅲ.罗马公教-基督教伦理学
Ⅳ.B97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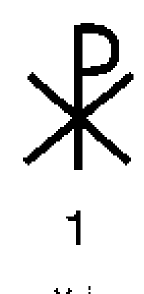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81875号

历代基督教经典思想文库(刘小枫　主编)
天主教经济伦理学
[德]席林著;顾仁明译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31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239(出版部)
	010-62515351(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		
开　　本	880×1240毫米 1/32	版　　次	2003年10月第1版
印　　张	12.875	印　　次	2003年10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266 000	定　　价	19.90元

总　　序

历史地观之，基督教有社会和思想两个层面。前者指基督教会的形成及在诸民族社会中的传入和发展过程；后者为基督信仰在神学、哲学、文学、艺术中的思想性历史表达。基督教的社会层面和思想层面尽管相关联，仍各具不同的形态。



基督教思想形成于公元最初三百年，其时有希腊语思想者和拉丁语思想者（希腊教父和拉丁教父）借希腊化哲学思想和罗马哲学思想，表达对基督事件之认信，开基督思想之先河。在中世纪，基督思想在拉丁语文化中与古希腊思想再度融糅，形成欧洲中古思想之主流。近代以来，基督新教随宗教改革而衍生，民族国家形成，基督思想遂与欧洲诸民族语言文化融糅，形成风貌各异之基督思想。俄罗斯则直承早期希腊语基督思想，形成独特的俄语基督思想（东正教思想）。近百年来，随着肇始于欧洲之社会现代化的过程，基督思想亦植入亚洲，产生汉语、韩语、日语之基督思想。

语言乃思想文化之容器，基督思想之品质超逾民族性，形态却偎依于民族语言。故基督思想既具普世性，又具民族语言的思想个性。基督思想历近两千年语程，迄今仍在诸民族文化言路中伸展，成为世界性文化之重要结构要素。

翻译乃民族文化拓展之良展，王国维尝言：“周、秦之语言，至翻译佛典之时代而苦其不足；近时之语言至翻译西典时，而又

苦其不足。"中国学界百年翻译之业为汉语思想走出自我封闭，拓展自身开辟了途径。20世纪40年代，美国神学家、汉学家章文新博士创设"基督教历代名著集成"翻译计划，与中国神学家谢扶雅教授等共同从事，至60年代已成32部。《集成》开创了基督教思想典籍的汉译事业，令学术界感佩。同时，《集成》也有历史的局限：选题系统性强而译述零碎（不少典籍为节译）；汉译表达不尽如人意；对19世纪以来的基督教思想学典顾及不足。最令人遗憾的是，《集成》未完成预定规划而终。

本文库愿继前辈学者汉译基督教思想学典未尽之业，以补汉译泰西学术中移译基督教思想学典之不足。文库定名为"历代

基督教经典思想文库"，表明仅涉及基督教的思想史文献，旨在积累历代基督教思想的汉语学术典藏。

本文库以翻译为主，但亦收汉语基督思想文典。

Ⅰ.古代系列（希腊化时代至中古末期）。含希腊语早期基督思想、中古拉丁语基督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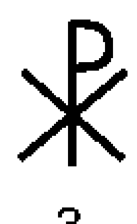
Ⅱ.现代系列（从16世纪至20世纪）。含近代西方各民族语言之天主教、新教、东正教的基督思想学典；此两系列亦包括犹太教思想学典和汉语基督思想文献。

Ⅲ.研究系列。为现当代中西学者对历代基督思想具学术深度之研究著述。百余年来，无论欧美还是中国思想学术界，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这就是在欧洲自然科学的知识观影响下逐渐形成和扩展的人文-社会科学。一种实证知识性的思想原则和

相应的知识学方法构成了现代学术的品质，大学和研究机构，为现代学术提供了制度性的基础。

现代学术（人文-社会科学）的首要任务是，以知识学的原则和方法检审历史和现实中的思想和社会，尽可能与意识形态保持距离地研究人类的意识理念和生活样态。在这种学术形态中，基督教神学作为一种传统思想也发生了变化，成为人文-社会科学的一个组成部分。

基督教思想及学术不仅是欧美思想文化的传统并迄今仍为其基本结构要素，亦已成为汉语思想及学术的一个组成部分。从现代学术的角度来看，研究基督教的思想和社会之历史和现实，是汉语学术界的一项任务。



文库之编译工作由中国人文学者从事，编译者愿承中古汉语学者为丰富汉语思想文化传译佛典之心智和毅力，“安知不如微虫之为珊瑚与蠃蛤之积为巨石也。”（章太炎语）

汉语学术思想值现代转型重铸之际，文库愿益于汉语思想之丰硕，不负汉语学术之来者。

中译本导言

一、天主教的社会理论和德国经济伦理学

20世纪后半叶的世界并非如一些人想像的那样美好。在科技进步、经济发展的同时，人类面对着一系列全球性问题：自然环境的持续毁坏、人口爆炸、饥饿和贫困、扩军备战以及长期失业等等。这些问题使许多人，特别是道德敏感人士深为不安，他们要求在解决这些问题和危机时更多地诉诸道德和伦理。此外，由于经济因素在这些问题中占据了中心地位，从而，人们对于经济伦理学寄予了特别的期望。

正是在这一社会背景下，在20世纪70年代的美国和80年代的德国，当代经济伦理学应运而生。尤其是80年代中期至90年代初期，经济伦理学几乎成为德国人文和社会科学中的一门显学，相关的学术活动不胜枚举，出版物令人目不暇接。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一发展过程中，作为公众舆论批判对象的(大)企业积极主动，促进了经济伦理学和企业伦理学的发展；与此相反，更多地看到整个经济关系的各政党、公共咨询机构、国际性组织则对经济伦理学持保留态度。但是，这里的一个例外则是各大教会。他们通过会议、对话纲要和公开表态，主导性地参与了包括研究世界经济问题在内的经济伦理学的发展。例如，1991年就公布了两份重要的教会公告：教皇保罗二世(Johannes Paul II)的社会

通谕《百年》(Centesimusannus)和德国新教(EKO)的备忘录《公益和自利》(Gemeinwohl und Eigennutz)。

对于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的兴起,人们常常说"经济伦理学的复兴"、"经济伦理学的再发现"等等,这当然是有一定道理的。但是,正如梅兰(Josef Meran)所说:"如果人们注意到关于经济伦理学的大量科学文献,即自19世纪中期以来基督教社会伦理学持续地积累起来的文献,人们肯定就不能说什么经济伦理学的再发现了。"[H. Lenk:*Wirtschaft und Ethik*《经济和伦理》,M. Maring 编,Stuttgart,1992,50 页]事实确实如此。人们只要回顾一下,自那时起天主教会关于经济伦理问题所发表的大量文献,不仅列举了道德-

宗教的规范,而且也发挥了关于社会生活的部分形而上学的、部分经验性的理论,即天主教的社会理论,天主教的经济伦理学是其重要组成部分时,就可确信这绝非虚言。

关于天主教社会理论的定义,克尔伯(Walter Kerber)是这么理解的:"在最宽泛的意义上,所有出于天主教信仰的关于建构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的论述,都可以被概括为'天主教的社会理论'。狭义地理解,它只是那些由天主教神学家和社会科学家所阐述的伦理结论。而在更严格的意义上,它仅指教皇和主教有关社会问题的正式公告。其中特别重要的是教皇的'社会通谕',即概括其原则内容的正式的世界通告。"[G. Enderle 等编:*Lexikon der Wirtschaftsethik*《经济伦理学大辞典》,Freiburg,1993,484 页]

如果这样理解天主教的社会理论的话,那么可以说,对于天

主教徒个人来说,这一理论具有重大的意义。天主教社会理论产生于对天主教徒灵魂关怀的必要性，是对其社会行为不可或缺的指导和帮助。在日常生活和职业活动中,尤其是在一个持续和迅速变迁的世界中，把基督启示的信息恰当地转换成行为的有效准则,对于想按其信仰生活的个人来说,这个要求太高了,因此就要求教会共同体做一种译转的工作，发挥一种包括经济伦理学在内的天主教社会理论。

从社会背景的角度来看,19世纪的整个工人阶级贫困化为中心的"社会问题"使人们意识到:社会中存在着道德上的真正不公。这种不公不能归结为个别人直接的人格缺陷,而是在现实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结构中有其根源;它难以由个人加以克服,而只有通过共同的责任才能加以改变。对此,天主教会认为:为了给经济和社会的责任指出合适的道德准则，传统的道德诫命是不够的。这样,为使信徒意识到新的义务,教会组织的天主教社会理论就应运而生了，它实际上是对于当下社会问题的基督信息的阐述。

从经济伦理学的角度来看,天主教社会理论的基本内容在以下几个原则上充分体现出来:(一)人格尊严。根据天主教社会理论的最高原则,人必须是一切社会活动的承担者、创立者和目的。(二)团结互助。由于基督教的博爱命令,天主教社会理论根本不同于各种"生存竞争"的社会理论,她把团结互助看做不仅是个人、群体,而且是整个人类共同责任的基本原则。(三)独立自主。共同责任并不排除,而是要求任何个人和群体首先有义务和权利独立地处理自己的事务。独立自主原则既拒绝中央集权,但也要求在一切不能由个人和较小的共同体单独解决的事务中的共同

责任。(四)私有制和竞争。天主教社会理论始终捍卫私有制,包括生产资料私有制,但要求公正的分配。同样,天主教会也承认竞争对使私利为公众服务和提供为居民所需求的产品的意义。

从天主教经济伦理学发展的角度来看,天主教社会理论关于经济伦理问题的文献中特别重要的是:(一)1891年教皇利奥十三世(Leo XIII)的第一个社会通谕《新事物》(*Rerum novarum*)。这一通谕主张以工人、雇主和国家的特殊权利和义务为基础,通过改革社会关系以解决工人问题。在工人的权利方面,《新事物》通谕要求防止过高的劳动要求、要求礼拜天休息、能满足家庭需求的"公正的"工资和结社自由。(二)1931年教皇庇护十一世

(Pius XI)的社会通谕《四十年》(*Quadragesimo anno*)。这一通谕所关注的对象已从工人问题转到整个社会的秩序问题:国家应使财产既为个人利益也为公共福利服务;竞争应纳人体现社会公正的法律和社会秩序,资本不能片面地利用雇佣劳动,而不考虑工人的人格尊严和公共福利。(三)1961年教皇约翰二十三世(Johannes XXIII)的社会通谕《慈母与导师》(*Materet Magistra*)首次探讨了南北问题;在经济事务中强调个人主动性优先于国家行为;支持雇员的共同决定权和财产的分散化。(四)1965年的第二次梵蒂冈宗教会议的《幸福与希望》(*Gaudium et spes*)要求在经济中尊重和促进人格尊严;指出经济的目的既不是更多的生产本身,也不是赢利和权力,而是为整个人类服务;劳动优先于经济生活中的任何其他要素;财产权及其使用要考虑整个人

类的利益。(五)1991年教皇保罗二世的社会通谕《百年》比以前更多地肯定了自由企业和市场协调的效率，强调必须把这种自发的力量纳入社会和生态的“确定的法制秩序”，承认工人要求充分尊重其尊严和更多地参与企业生活的努力的合法性。

正是在这一发展背景中，依据教皇的社会通谕确定的基本原则，一个世纪以来，许多德国天主教社会理论家撰写了大量的关于经济伦理学的论著，从神学、伦理学和经济学相结合的角度阐述了对各个历史时期现实经济问题的看法，确定了经济行为的规范。对于天主教徒来说，这些论著虽非关于教义的惟一的、毫无差错的阐述；但是，由于在复杂的社会经济生活中论战性地表明了天主教的立场，以教皇社会通谕为主体的天主教社会理论对天主教徒不仅具有一定的理论约束性，而且通过他们自己的信念和理解，从教会的这些论述中获得关于经济行为的可靠准则，成为自己的经济伦理学，以实现在经济生活中的正确选择，而在这些论著中，值得重视的有德国天主教社会理论家席林(Otto Schilling)的《天主教经济伦理学》。

二、席林的《天主教经济伦理学》

席林(1874--1956)作为德国天主教神学家，自1916年起任图宾根大学教授，长期致力于研究早期基督教神学家托马斯·阿奎那(Thomas v. Aquin)和教皇利奥十三世的社会理论，撰写《天主教社会伦理学》、《道德神学教本》(两卷)、《社会问题》、《现代经济问题》、《圣托马斯的国家和社会理论》、《社会哲学与法哲

学》等，发表于1933年的《天主教经济伦理学》是他的一部影响较大的著作。

就《天主教经济伦理学》的社会时代背景而言，虽然此书出版时，正是希特勒开始取得德国政权，建立其民族社会主义的极权主义统治的初期，但就它的内容而言，实际上涉及的是德国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魏玛共和国的社会-经济生活现实。至于此书的理论背景，有两点值得注意。第一是关于此书的指导思想，正如作者本人在“前言”中所说的那样，是依据教皇庇护十一世的社会通谕《四十年》的原则写成的，或者说是“遵循和发展了”其原则。第二是关于此书的论战特点。1927年，冯施

(Georg Wünsch) 发表了《新教经济伦理学》(*Evangelische Wirtschaftsethik*)，作为天主教社会理论家的席林，当然有必要对此作出反应。

《天主教经济伦理学》的写作方式，或者说其内容结构，则具有明显的教科书特征。《导论》论证了经济伦理学的概念、任务、可能性、原则和源泉等问题。《基础部分》论证了天主教经济伦理学的信仰基础、基本概念和要求及非经济的基本前提问题。这两个部分是此书的理论部分，对于读者了解天主教经济伦理学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具有重要的意义。《现代国民经济总论》从经济活动的基本环节：生产、流通、分配、消费，《个别经济部门》则从经济活动的基本部门：农业、工业、商业、财政出发论证了天主教经济伦理学基本原则的应用问题。虽然这里涉及的国民经济具

体状况，在德国早已成为历史，作者对此提出的一些具体看法，也不一定适用于现在的经济现实，但其中所体现的天主教经济伦理学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则仍然有效。《经济的主要方向》和《教会在经济领域内的权限和任务》则有某种“总结”和“宣言”的性质。作者在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论述了天主教经济伦理学的基本问题之后，表达了坚持“社会有机体制”的信念，确定了教会在经济领域内的权限和任务。针对《天主教经济伦理学》的上述特点，以下从“德国天主教的经济伦理观”这一角度着手，概括此书的一些基本论点，并对此做出简要的评价。

关于经济伦理学的概念和任务，席林认为，为了给人类的生存提供和保障物质资料，人类必须从事经济活动，但是，经济活动不是目的本身；毋宁说，“最终的目的是上帝”，[Otto Schilling: *Katholische Wirtschaftsethik*《天主教经济伦理学》，München，1933，5 页。（本节除特殊注明外引文均引自此书）] 因此，“经济伦理学是对这样的规范进行学术的论述和发挥，它们使经济的所作所为符合满足需求的相应最近目的，并进一步符合最高目的。”那么，经济伦理学是否能够发挥这一功能呢？对此，席林的回答是肯定的。他强调：由于经济领域并不存在来自自私自利的不可抗拒、不容变更的规律，从而经济伦理学是可能的；由于经济领域只具有相对的自律，从而经济伦理学是合理的。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天主教经济伦理学的基本原则：“基督教全部伦理学的最终目的和原则是，使人类和上帝——内心永远幸福的对象——相像，因此就是包含上帝之爱和仁爱的仁慈”。

从现代经济主要方向的角度来看，天主教经济伦理学持对经济生活的有机性理解，主张经济的社会有机体制。“对经济生

活起最终决定性作用的原则，是仁爱，这样就产生了关于经济生活的基督教的有机观点。”即“通过爱的原则和被爱当做最低标准的公正”而形成的经济共同体，是现代惟一能确保秩序与和平的经济方向。这种社会有机体制的特点是：“社会组织体现了一个内在的、由上帝预先确定的目的。这个目的作为统一的纽带，将从属力量和从属部分或者其成员有效地团结在一起，使它们为整体和为实现整体的目的而服务。”“资本主义经济的经济方式本身可以和社会有机体协调一致……如果在经济领域工作的人心中充满了那种体制的基本原则，那么，这种体制的精神将把经济生活引入正确的轨道。”

席林认为，和基督教的有机观点相对立的观点，主要是自由主义和马克思的唯物主义，和社会有机体制相对立的主要经济方向是个人主义的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自由主义的原则性错误在于：它把国家和社会分割开来；马克思主义的根本性错误在于：它把两者合而为一。当然它们的结果是一样的：压制个体和个性，因为个人和国家的对立是不可调和的。”这里，席林明确反对自由主义的放任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主张经济的社会有机体制：“如果首先要刻画个人主义的资本主义的特点，那么，一开始就必须强调：这并不是对资本经济的经济方式本身进行评判，而是说明与经济的个人主义和自由主义联系在一起的资本主义的特征。”对此，席林认为有必要在基督教仁爱原则的指导下，对自由竞争及其供求原则作恰当的限制，恢复健康的

经济生活秩序，消除有害的阶级斗争，关于社会主义，席林认为"社会主义是那种方向，它在限制个体经济和强调共同体经济方面走得太远。"从而，他对社会主义的"批评绝对不是针对这样一种观点，这种观点仅仅反对资本过度的权力欲，它要求采取有效的国家措施抵制这种财产滥用，它自身不想要阶级斗争，这里的批评只支持和同意阶级之间的争论……这种争论，能够和应该导致社会的和平以及阶层之间的和睦合作。"

正是基于社会有机体制的原则，席林最后论证了天主教会在经济领域内的权限和任务：在社会伦理和经济伦理领域内，教会"被委托和授权对一切和道德准则有关的事物进行裁决。""教会也被授权，对经济生活和经济秩序进行裁决……一旦涉及美德的问题，那么，最终的裁决属于教会。"从而，面对当时空前严重的世界经济危机，席林强调："教会必须拯救人类，因此必须向人类宣告在所有重要的生命攸关的问题上的真理，并对'什么是应该的'作权威性的说明。"此外，"教会不可以只满足于教导，她同时必须——只要在她的权力范围内——使由她宣布的理论和思想变为现实，并对此进行引导和做出贡献。"至于完成教会在经济领域内任务的基本途径，就是倡导社会基督教运动。

三、德国天主教经济伦理学的新发展

从德国天主教经济伦理学的发展角度来看，发表于半个多世纪之前的《天主教经济伦理学》已是一种历史文献了，它所面对的问题已为当代德国经济生活的现实所超越了。但是，就《天

主教经济伦理学》一书所坚持的基本原则而言，或者就其所体现的天主教的经济伦理观而言，它并未过时，关于这一点，可以现代德国社会市场经济体制的主要奠基者和长期执行者艾哈德(Ludwig Erhard)的论述为证。

在总结德国社会市场经济体制的初步成功经验时，艾哈德说："联邦德国并没有采用过什么秘密科学。我在事实上不过实践了发展于西方各国的现代经济学原理，把漫无限制的自由与残酷无情的政府管制两者之间长期存在着的矛盾予以解决，从而在绝对自由与极权之间寻找一条健全的中间道路。"[L.Erhard: *Prosperity through competition*《来自竞争的繁荣》，北京，1994，8 页]这条健全的

中间道路，是否就直接是席林倡导的社会有机体制的经济发展方向呢？这是可以探讨的。但是，无论如何不能否认的是：席林的经济伦理观在现代德国的经济制度中是有所体现的。这里即使不考虑艾哈德本人的信仰背景，[艾哈德的父亲是天主教徒，母亲和所有孩子是新教徒。参阅 V. Laitenberger: *Ludwig Erhard-Der Nationalokonömals Politiker*《路德维希·艾哈德——国民经济学家作为政治家》，Göttingen，1986，10~11 页]也应该承认这一点。

实际上，正如任何一种经济体制都有自己的道德基础，或至少有自己的道德上的含义一样，德国社会市场经济体制也有其特殊的经济伦理观。德国社会市场经济建立在"人的自由权利"的道德基础上。这里，个性的自由发展是第一层次的自由，经济自由是第二层次的自由。与经济自由相对应，有社会国家性原则

和私有财产的明确的社会义务原则，包括国家的社会义务和个人的社会义务两个方面。简要地说，可以把德国社会市场经济体制的伦理观或道德框架概括为：基本上的个人自由，明确的社会义务。

当然，德国选择社会市场经济体制，使个人自由和社会义务相结合的经济伦理观成为现实，绝非轻而易举。只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德国汲取了本国和其他国家历史和现实的经验教训，才选择了比较符合国情和民意的经济制度，从而造成了今日德国经济的发达和人民生活的富裕。这里，大多数公民对"个人自由和社会义务"相结合的经济伦理观的认同，也是其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之一。而在这一先决条件中，同样包括着早就由席林的《天主教经济伦理学》一书所发挥的天主教经济伦理观的作用。由此可见，在现代德国经济的发展过程中，德国天主教的经济伦理观是必要的和积极的前提之一。

当然，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面临的问题，不仅远不同于席林时代的问题(20世纪30年代世界性的经济危机)，也远不同于艾哈德时代的问题(战后德国经济的重建和复兴)，而是近几十年来，在科学技术成为第一生产力的基础上，德国建成"福利国家"的"富裕社会"的过程中产生的社会、生态和心理问题。正是面对新的时代问题的挑战，德国天主教会及其理论家在持续关注经济伦理问题的基础上，自80年代以来，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为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的兴起做出了不可或缺的贡献。

例如，德国天主教罗滕堡–斯图加特(Rottenburg-Stuttgart)主教管区科学院于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组织了多次"经济和伦理"的讨论会，并在此基础上出版了全世界第一部《经济伦理学

大辞典》,[G.Enderle 等编:*Lexikon der Wirtschaftsethik*《经济伦理学大辞典》]基本上反映了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发展第一阶段的成就。此外,在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的几个主要代表人物中,天主教的理论家占据了主导的地位。例如,艾希施泰特(Eichstätt)天主教大学的经济伦理学和企业伦理学教授霍曼(Karl Homann)的"经济秩序伦理学",探讨"一切人休戚与共"的道德原则在现代市场经济中实现的社会条件问题。天主教的汉诺威(Hannover)哲学研究所所长科斯洛夫斯基(Peter Koslowski)的伦理的经济学,探讨如何扬弃现代经济和道德的分化,实现后现代经济文化中经济和道德的相互渗透问题。这两个学派以其深刻、系统的理论性,分别

成为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中三个影响最大的学派中的两个,成为这一学科在德国最新发展的标志。

此外,还有许多天主教理论家不仅从理论上,而且从实践上探讨了当代敏感的经济伦理问题,鲜明、具体、时代性地体现了天主教的经济伦理观。例如,美因河畔的法兰克福的圣乔治哲学-神学大学的耐尔-布罗宁[O.v.Nell-Breuning(1890—1991)为现代德国天主教经济伦理学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经济伦理学和社会伦理学所长亨格斯巴赫(Friedhelm Hengsbach)提出了当代德国天主教经济伦理学的理念,即经济活动的具体内容定向,体现了德国天主教经济伦理观的新发展。

亨格斯巴赫认为,由于人是经济活动的中心,因此,经济活动的具体内容定向涉及人的三种世界关系:事实的客观世界、内

在情感的主观世界和规则化关系的社会世界。这三种关系构成了人类面临挑战的三个领域：自然、技术和社会，从而有必要确定三个基本理念：生命-人格尊严-参与。“敬畏生命”，无条件地尊重生命，不仅要求无等级区别地对待人、动物和植物，而且要求保护水、土地和空气等自然产物。从而，自然环境的保护、社会环境的保护、对生命圈的重视同经济增长一样重要。技术不仅应为提高消费快乐，而且应为降低劳动痛苦服务，使人成为完整的人。人作为人格是一个小宇宙，是人的自我支配、自我意识、自身责任的中心，是人格尊严的基础，从而，经济伦理突出人的生活质量要求：人身安康，心理健康、社区联系、爱幼乐群的居住、适合生理节奏的技术和劳动时间等。参与的理念则进一步强化了人格尊严。当前，对经济财富的极不平等的分配，尽管形式上的自由保障实际上对经济决定权的极不平等的参与，是对参与理念的重大挑战。因此，经济伦理从社会边缘集团的视角观察经济生活，坚持弱者基本需要的优先地位，以对经济决定过程的参与度为基准判断经济改革。如果说，生命、人格尊严和参与的理念是规范经济的普遍定向的话，那么为了具体应用，始终需要新的阐述。特别是关于世界范围内的公正（南北问题）、妇女的平等地位（歧视妇女、妇女运动、妇女的未来形象）、敬畏自然环境（威胁环境的经济、环境可承受的生活方式）等问题，必须予以特别的重视。

从以上对德国天主教经济伦理观的简要阐述中可以看出，经济伦理观，作为天主教社会理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天主教的信仰和理论系统中具有多么重大的意义。尤其是在经济生活成为整个社会生活枢纽的当今世界，它的重要性更是显

而易见。现在，整个汉语世界都已处于市场经济的惊涛骇浪之中，人在其中是乘风破浪还是随波逐流，这是一个重大的挑战和抉择。从而，席林《天主教经济伦理学》的汉译及其出版，不仅填补了汉语基督教文献在这方面的空白，而且对于面对历史抉择的华人，也会有深刻的借鉴作用。

陈泽环

上海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研究员

著者前言

本书的书名充分说明它的出版是必要的。即使和韦伯-蒂施雷德尔(Weber-Tischleder)值得重视的著作相比,也是这样。

从学术角度看,决不能作如下的指责:一项学术工作不可以一开始就与预先确定的方针和指示结合在一起。可以说,在目前情况下,这种指责说明不了什么。因为,就像这些原则在新的社会通谕中作为基础,著者在其《天主教社会伦理学》和《社会问题》——这两本书发表在《四十年》通谕之前——中,已经体现和发挥了同样的原则,即社会基督教传统的原则和思想,或者是在信仰之光中领会到的人类健全理性的认识。

另外,对于在目前情况下出版本书,不需要再说别的。但是,在这里要特别提到的是:由内尔-布罗宁(O.v. Nell-Breuning)对《四十年》通谕所作的评注。

目　录

教会裁定得到确定或者解释的基督教伦理观有确切的了解。因此，如果人们经常遇到对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的外行道德判断，这些判断时而缺少专门知识，时而缺少专业知识，时而缺少有关伦理的、尤其是基督教伦理规范的足够知识，这是毫不奇怪的。

(三)必须最严厉地反对这样一种观点：好像个人必须自己确定，在具体情况下，对他来说什么是道德戒律；在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内指明道路，好像不是伦理学的任务。当然，伦理学不可能关注和处理所有问题；因此，完全个人的决断始终是必要的。但是，只要有可能，伦理学就必须承担起这种困难的任务，并

以从根本上为个人决断制定原则的方式将道德原则应用到那些领域中去。伦理学家不得懒散，疏忽职守，不得将裁决和职责推给或者留给也许正遇到最困难问题的外行。这一点最近甚至在新教方面也得到公开承认，虽然他们对决疑论有传统的偏见。“人们有权要求：伦理学不应只限于处理原则问题，而且还必须在新的决疑论建构的过程中证实自己”[Titius:Ethik《伦理学》，载 Die Religion in Geschichte und Gegenwart，第 2 版]，新教的一位杰出代表这样强调说。

(四)伦理判断的规范既不是功利的，也不是实用的，而是指出什么是应该的。社会学可以主要采用描述性的方式，而伦理学则是一门规范科学。评判的准则可以是理性所要求的规范。但是，基督教伦理学的准则是由启示宣告的规范，就其内

容而言具有自然的或超自然的特性。因此，按照包含在基督教世界观中的原则和戒律，基督教伦理学对国家、社会和经济的状况进行评判；它以这样的信念为基准：对天堂的信仰构成尘世的力量。如果对基督教超自然特性的强调不足够坚定，那么，为这种特性、为超自然意义的仁慈和博爱而进行的斗争，也就不可能足够坚定。这是拒绝现代理性主义的斗争。这种理性主义认为，似乎人类能用自身的力量和理智获得一切。实际上，如果仅仅同意并赞叹托马斯·阿奎那的社会伦理学体系，但排除其超自然意义的仁慈和博爱，就意味着摧毁基督教思维方式的原有本质，并意味着排除那种使基督教成功地改变世界的力量。

（五）尽管可以强调特殊的基督教规范和原则的重要性，但不允忽视的是：上帝的意志也能在事实中，在各种关系，以及这些关系的发展过程中表达出来。与此同时，当然也不得无视人类意志和罪恶所产生的影响。但是，凡是相信上帝是万物的创造者和控制者的人，就必然会得出那样的结论。个人需要物质手段和财产，因此显而易见：物质手段都是财富，私有财产体制是符合上帝的意志的。没有经济，一个民族就不能生存；这就是说，必须根据上帝的意志，有意义和有目的地从事和发展经济生活。如果随着时间的推移形成了一种经济形式——这种形式本身并不卑鄙，它产生的原因多种多样，它的消除甚至没有经国家之手——那么，批评和诅咒它，就不能被看做是上帝的意志。上帝的意志是给它注入基督教的精神，如果有必要在这一意义上对它进行改革的话。基督教信徒过分的和不可实现的要求，无助于基督教赢得或者再次赢得追随者；如果提出过分的要求，总是基督教的

反对者获得这场斗争的胜利。过分的要求只会有损基督教的声誉。因为，鉴于经济和社会生活给这些要求提出了无法解决的难题，就造成了这种假象：好像基督教没有能力参与对社会问题的成功解决。

二、经济伦理学的概念和任务

如果要确定经济伦理学的概念和任务，那么首先必须确定：怎样理解经济和国民经济，[参阅 C.J. Fuchs：*Volkswirtschaftslehre*《国民经

济理论》，第5版，1925]怎样理解伦理学？

（一）人类必须从事经济活动，因为，即使为了勉强维持生命，某些需要也总是必须得到满足，也总是必须生产和获得有关的外在财富，即人类不能直接从自然界获取的，或者不能获得足够数量的外在财富。因此，经济财富就是外在财富，它适合于以满足物质手段为目的的需求，并预防类似的短缺。不能纳入经济产品范畴的是劳动，因为不能将它当做商品，也不能将它当做达到目的的手段。倒是可以将法律关系和经济关系称做经济产品，因为它们，比如著作权或者公司的无形资产，在经济流通中被当做实物来交易。[Fr. Bülow：*Volkswirtschaftslehre*《国民经济理论》（*Kröners Taschenausgabe*［克罗纳袖珍本］，Bd. 81)，1931，269页]

根据以上的简要论述，可以把经济活动或者劳动概括为一

种目标明确、受资源有限和人类需求扩大制约的劳作，它以获取和生产产品为目的。出于明智的原因，也就是为了使人类的能量不致衰退，已经做好这样的安排：在通常的情况下，不让自然本身给人类摆设餐桌。另外，人类有必要学会节约。这样就产生了经营的概念。与此联系在一起的则是这样一种观念：由于缺少物质手段，有必要采用节俭的办法安排现有的经济财富和生产力。因此，经济是获取、保存和节约使用财富的活动的总和（诺伊曼[Neumann]）。构成经济和经营的对象是：为人类的生存提供和保障物质基础的物质手段。从而，国民经济就是所有经济活动的功能关系或相互作用——这些经济活动以满足一个民族的需要为目的，在一个国家的领土上进行——简言之，国民经济是"一个民族为满足需要所要求的企业、体制和运行过程的总和"（比希尔[Biicher]）。

（二）自然意义上的伦理学是关于这种规范的科学，它们使人类的自由活动符合人类的、借助理性可以辨认的最终目的。世界的目的追求性、合目的性和宏伟的秩序，宣告了那位维持秩序和制定法律的天才和艺术家；世界不再能够分割的、最终的组成部分，和它与此不可分开的，也就是从一开始就存在的、充满智慧的设置，一起宣告了那位智慧的造物主。每一位自由自在的人，都不难辨认出那位作为世界起源和目的的、永恒的、全智全能的造物主和上帝。因此，说出一些有关这位上帝和造物主的事情，并不是不科学的或者甚至是亵渎的；相反，应该说不可知论无异于无神论。[参阅 Weish，13，1]基督教伦理学以自然伦理学为基础，它发展了这样的规范，这些规范使出于仁爱的人类行动符合最终的、超自然的、由信仰可以辨认的目的。[参阅 Schilling:

Lehrbuch der Moraltheologie《道德神学教本》,1928,1 页〕从而,在人类行为领域中,最终目的是决定性的,它是实践领域中的原则。总之,最终的目的是上帝,最终的目标是:和上帝相像,在道德上和他化为一体、成为一体;这也就是仁爱,是超自然的上帝之爱。

(三)因此,经济伦理学是对这样的规范进行学术的论述和发挥,它们使经济的所作所为符合满足需求的相应最近目的,并进一步符合最高目的;这些规范使之可能:对经济活动和经济作道德上的评判,它们是否和最近目的及最高目的相一致或者相矛盾。尤其是基督教的经济伦理学必须阐明:在哪些前提下,经济和经济活动同在信仰中辨认出的上帝意志相适应。即主要问

题是:怎样能够在已经论述过的方面辨认出上帝的意志。从而,经济伦理学不仅与国民经济学共同拥有其实质对象,而且还有一个特殊的形式对象,因为它用应该的观点观察同一对象:即用自然的应该观点观察的纯哲学的经济伦理学,用达到基督教意义上的最终目的的观点和与此相符的观点观察的基督教经济伦理学。

三、经济伦理学的可能性和合理性

如果严格意义上的规律确实统治着经济领域,经济伦理学就是不可能的;如果像自由主义、理论自由主义,特别是实践自

由主义的某些代表始终所主张的那样，赋予经济生活相对于任何伦理义务的完全自律和自由，经济伦理学就是不合理的。

(一)如果像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假设的那样，不容变更的自然规律统治着经济领域，经济伦理学就是不可能的和无对象的。他们认为："每一时代的社会经济结构形成现实基础，每一个历史时期由法律设施和政治设施以及宗教的、哲学的和其他的观点所构成的全部上层建筑，归根结底都是应由这个基础来说明的。"[Engels:*Die Entwicklung des Sozialismus von der Utopie zur Wissenschaft*《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1891,25 页]从而，这种唯物史观的前提是：经济规律必然性地起作用，人的意志是不自由的。这是无法弥补的错误，它如此违背理智，以至于马克思本人经常放弃自己的立场：他对无耻的社会弊端发火，他根据社会状况，向追随者发布行动指令。事实上，人类的意志是自由的。当然，不是在这样的意义上：像环境和经济关系对个人和民族产生很大影响一样，人类意志无论如何也能够轻而易举地做出决定。同样，这种影响虽然常常可能很大，但这并不意味控制整个经济的规律是不可抗拒的。根据经验，至少国家权力能够在某种程度上干预生产和交换关系，起调节和规定的作用。当然，这也不意味着根本不允许谈论经济规律。规律肯定在经济领域中起作用：人们只要想想根本不可能从一开始就被摒弃的私利——私利也可能是有序的——只要想想有限的资源的事实，想到由此产生的利益冲突。然而，尽管如此，这里最终涉及的只是这种趋向：如果它们有害于公共福利，人们就能够对付它们。因此，针对自私自利经济的危险，国家能够，而且应该使其他动机和观点发挥作用，首先使公共福利的正义性发挥作用。

从而，教皇《四十年》通谕有理由强调：出于事物本质、人类身体和心灵的所谓经济规律只是表明，在经济领域中，通过人类的努力，哪些目的可以实现，怎样实现，哪些目的不能实现。就这里已有了出于事物和人类本性的规律，或者更确切地说是趋势而言，它们就被确定并适合于为善服务，为必然的和理性的目标服务。那些趋势意味着上帝意志的自然启示，如果从上帝要求的存在中能够推断出相应的义务，它们就是道德秩序的一部分。与此相对的意见则是：在整个经济领域中占统治地位的是出于自利的规律，它们不可更改，起着不可抗拒的作用；道德律由此被排除，经济伦理学变得不可能。但是，这种意见不仅跟理性和道

德意识相矛盾，而且跟经验相矛盾。

（二）如果关于经济生活自律的假设被证明是正确的，那么经济伦理学就不合理。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经济伦理学的代表想把伦理要求扩展到经济领域，他就犯有狂妄和超越职权的错误。

1. 事实上，那种前提涉及的是这样一个影响重大的现代错误：经济领域的相对独立变成绝对的独立和自律。这一错误部分源于启蒙运动时期的哲学，部分源于路德的思想：好像出于利己和贪财的经营总是和罪恶联系在一起，并由此得出这样的结论：基督教的准则不适用于经济领域。毫无疑问，如同科学、艺术等文化领域，经济领域拥有其特定的最近目标和特殊的本质规律，因此也就拥有相对的独立性和不依赖性。这就是说，被确定下来

这个领域也必须和谐地构成。语言的使用体现出正确的关系和正确的解答:在涉及经济产品时,全世界都在谈论“手段”。正如已经强调过的那样,人类意识证明,我们面对的不是两个截然分离的领域——经济领域和伦理领域——它们相互完全独立。只要不可能把意识分裂成两个独立的部分,那么,理性就一直会要求经济活动服从并从属于道德原则。国民经济学的一位新派代表承认:“国民经济的最终目标并非在于本身,而在于个人或时代的关于人类最终目的和使命的各种世界观中。人类较高的生活目的因不同的世界观而各不相同;但是,这种世界观始终只短暂地是纯粹唯物主义的。”[Fuchs:《国民经济理论》,20页]这个依据理

性和信仰而具有权威性的最终目的和原则,已经确定下来了。以这条原则为出发点,基督教伦理学家检验经济学说。如果得出这样的结论:经济学说同这一原则相对立;那么,它们也跟国民经济的相对最终目的和基本规律相矛盾。因为,正如经验所证实的,在道德上错误的东西,在经济上决不可能正确。此外,从经济的目的和意义出发,伦理学家尤其必须对需要的尺度和方式作道德上的评判,他必须检验:多余的和有害的产品是不是以生活必需品为代价生产出来的;还有,以最小投人最大产出为目的的经济原则,是否不利于人的个性;经济是否被这样构造,以至于所有社会成员都能得到人道生存的保障。

4. 因此,由于上述的任务,经济伦理学的存在是完全有理由的。庇护十一世(Pius XI)在《四十年》通谕中作如下强调:“基

于事物的本性,基于人类的个人和社会的本性,理性本身清楚明了地启示了由上帝——经济的创造者——预先确定的目标。只有一条道德律，就像规定了我们所作所为的最高和最终目的一样,它也做出了如下的规定:在个别领域内,也要追求由自然,或者更确切地说由自然的创造者对相关活动领域预先规定的目标,并使这些目标和那个目的有机地联系起来。”

(三)由于各种经济观或许还是这样自律地举动,并只将自己限制在关于事实的结论中;从而,只要考虑到决不可能完全回避的价值判断,以特定的世界观为前提的价值判断,就可以说:尤其是基督教的经济伦理学,有其根本上的合理性。自由放任的个人主义原则以自然神论为前提，社会主义的原则以无神论或者唯物论为前提,这就是说,每一种经济观或社会观都以某种世界观为前提。因此,同使自由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成就黯然失色的基督教所能显示的文化成就相比，基督教的经济伦理学更具合理性。

四、基督教经济伦理的原则和标准

在实践领域中,目标就是原则。这样就可以直接确定自然伦理学的原则和基督教伦理学的原则。

(一)基于明智的考虑,物质财富是实现目的的手段。根据可以从万物中辨认出的上帝意志,物质财富起这样的作用:使生命和文化存在,并得到保障和发展。这就是说,它们是实现目的的手段,它们应该是道德的质料,应该使人类的生活道路变得轻松

就产生一种等级秩序，一种财富等级[参阅 Schilling:《道德神学教本》，1928, 293 及 103]，一种价值尺度，它在具体情况下并不总是很容易确定下来。但是，基于理性的衡量，借助启示、基督教传统和教会教义，它们可以无可指责地确定下来，尽管有冯施(G. Wünsch)提出的没有充分证明的矛盾。[Wertethik《价值伦理学》，载 *Die Religion in Geschichte und Gegenwart*] 一种财富愈是适合使人类接近上帝，成为人类在这种意义上的手段，那么它在伦理学上得到的评价就愈高，它的伦理价值就愈大，也就是它为实现人类的最高利益所起的作用就愈大。"如果我们"，庇护十一世在《四十年》通谕(n. 43)中强调，"忠实于这条伦理准则，那么就会出现这样的情形：

在经济领域中追求的特殊目标，个人的和社会的，会很融洽地适应目标的普遍秩序；我们，就像在阶梯上攀登一样，实现万物的最终目的，上帝，就其本身和对我们来说，是最高的和永不枯竭的财富。"我们应该共同追求和实现这个最终目的，就像我们每天恳求面包一样求得我们的面包。仁爱不能坐视：其他人因为经济困境和经济状况不良在身体上和心灵上萎缩。仁爱迫切要求帮助和改革，这样，每个人符合人类尊严的生存就能得到保障，每个人都能不受阻拦地追求一个目标。[Leo XIII:Enc. *Graves de Communi*《有关公众的要事》，1901-1-18]从计划和贯彻必要的改革出发，仁爱也不会被历史既成事实、被这种环境吓倒，因为它知道：用能量，用组织的权力，用国家的权力，可以克服甚至是最大的外在困难。

五、有机的观点

对经济生活起最终决定性作用的原则，是仁爱，这样就产生了关于经济生活的基督教的有机观点。

（一）经济是一种社会的功能，它借助于分工决定人类的共同生活。这样，经济创造了一个社会单位，一个经济共同体，或者叫经济意义上的“社会”。这个意义上的社会，指在经济领域内形成的利益集体和职业集体的总和。社会获得自己正确的、符合理性的形式和秩序，并不是通过自我利益和自由竞争的原则——一种遭经验驳斥的乐观主义——而是只有通过爱的原则和被爱当做最低标准的公正。只有这样，才能获得秩序的稳定；只有这样，同样的和不同的东西才能各得其所，共同发挥作用。[Augustinus: *De civ. Dei*《上帝之城》,19,13]使徒保罗已经在主的意义上发展了有机的思想，当然首先涉及的是宗教组织。但是，有机的思想不能只限制在宗教领域中，因为它扎根在基督教的本质中；就像发酵面块必然渗透到所有面团中一样：有机的思想必须逐渐渗透到基督教的所有社会观中，社会一旦信奉了基督教，那么这种思想就肯定对信奉基督教的政治学和社会学起决定性影响。事实上，对于这种有机思想的胜利，通过各个时期的全部古基督教文献，也就是全部基督文献，可以很容易地得到追踪并确定下来。

（二）不能简单地把经济等同于可以有机塑造的社会，也不能像古典国民经济学的代表所作的那样，使社会从属于经济。相

反，经济得为社会服务，所以，社会问题必须置于纯经济问题之上。当然，"尽管如此，仍必须注意：经济构成社会的基础；仍必须要求：尽可能把经济作为由客观事实限定的可能性的独立领域对待。"[Bülow:《国民经济理论》,261 页]经济本身也必须有机地塑造，它必须有机地构成。社会公正是经济的基础。"因此，各民族的机构，尤其是整个社会生活的机构，都必须渗透着公益的公正性。首要的是：社会公正确实起作用，或者建立一套法律和社会秩序，整个经济生活应该由此获得自己的形式。但是，可以这么说，社会仁爱必须是这种秩序的灵魂。这是这样一种秩序，公共权力能够果断实施保护和许可。只要它能摆脱不属于它原有范围的任务，公共

权力很容易做到这一点。"然而，有机的思想还在不断扩展，并将各民族联结在一起。"面对这样的事实：它们至少在经济领域内相互依赖、相互需要，不同的民族都明白：用统一的力量和努力，通过明智的协商和组织，创造一个造福于社会的统一。如果不是这样产生社会躯体的四肢，如果经济的、社会的生活又获得了它的有效原则，那么，使徒关于神秘的基督身躯的陈述，也能够对这种有机体起一定的作用。"[Pius XI:《四十年》通谕,n.90]

（三）和基督教的有机观点相对立的是现代机械观点，它包括自由主义、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和布尔什维主义。当具有相应的、为整体服务功能的中间层和组织，依据基督教的观点，自然地介入个体和整体之间时，如果机械的观点被实现的话，那么个体就会差不多毫无保护地听任全权的、负担过重的国家摆布

同样,事实也证明,正确的经济秩序很少可以听任于力量的自由竞争。庇护十一世这么说:"从这个错误,就像从一个肮脏的源泉,产生了个人主义经济学的所有错误。国民经济学忽视或者不懂经济领域的社会本质和道德本质,它把这种观点排除在外并认为:可以把经济作为完全摆脱了公共权的事务来看待和处理;在市场上或者在自由竞争中,经济有其独特的秩序原则,同人为力量的干涉相比,经济通过它得到的调整要完善得多,等等。实际上,自由竞争只是在一定界限内才合适和有用。正如经验所充分证明的那样,自由竞争不能在整个范围内单独控制经济生活,尤其是在卑鄙的个人主义思想付诸实施时。因此,无论如何必要

的是:使经济再次从属于真正的、起作用的秩序原则。这一任务不能由随着自由竞争出现的经济统治力量来承担,因为它显示出一种盲目的力量和猛烈的强力;这种力量,如果应该有益于人类,就需要严厉的约束和明智的领导,但它不能由自己来约束和领导自己。因此,必定只有更高级和更高贵的力量,也就是社会公正和社会之爱,才能够对那种统治力量进行严格的和公正的调整。"[《路迦福音》第16章第10节以下。另参 Schanz:*Kommentar*《注释》,1883,,88页]从而,不是"最富效率的组织形式"(松巴特)原则可以作决定,而是满足需求才始终是最近目标,其次是人的个性。如果技术开辟的是与经济的这种天职背道而驰的道路,那么,肯定会遇到这种危险。必须慎防这样的行为:把对技术领域的权威干涉解释为不可能的。正如现在资本主义的利益集团影响技术发

展——刺激和接受有利于他们的发明，拒绝不利于他们的发明并阻止其成功实施——一样，国家权力能够通过专家，通过职业利益团体，在可以保护和发展的公共利益的意义上，发挥自己的影响力。也许还有必要达成国际协议，以确保措施起作用。

（二）表面上看，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的思维方式和自由主义的思维方式截然对立。然而，从事实和思想史角度来看，实际上它们密切相关。恩格尔特（Engert）有理由强调：当前，黑格尔对社会学和国家观领域的影响仍是最强烈的。黑格尔是这种社会观和国家观的理论家，这种观点把国家或社会看做是成为现实的理性，因此赋予它们绝对的权力。列位于前的是成为现实的普遍性，是共同体，而不是个体，正如种类概念位于个体概念之上。那种普遍性表现为法律、道德和宗教，表现为作为被理解了的理性组织，个体在为理性效劳的过程中将自由耗尽。黑格尔的理论首先在市民的自由主义中发现了自己的政治特性，在力量自由竞争的自由贸易主义中找到了自己的经济特性。秩序井然的市民社会生活在虔诚的信仰之中。个人的理性将和整体的理性相一致。一旦人们此后意识到这个错误，那么黑格尔的思想就会起革命的作用，根据这种思想，所有的理性"随着时间的变迁都会实现。"社会主义、布尔什维主义和法西斯主义是黑格尔的合法继承者，如果它们在有组织的社会中辨认出变成现实的理性。在这件事上，个体只有为社会服务才有意义。这种国家观来源于黑格尔——他将一切现实的东西解释为理性或者合理的安排——思想，并发展成天国的思想，这个和平和富裕的、救世主的天国可以在尘世实现，"在完全天然的、即使不是唯物主义的世界观中，宗教的梦想和力量根深蒂固。"〔Engert：*Die Grundprobleme*

des philosophischen Denkens und Hegel《哲学思想的基本问题和黑格尔》, *Jahresberichte der Görresgesellschaft*, 1932, 126页以下]

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是机械的、唯物的和决定论的。同有机观相对立的机械观已经提到过。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是唯物论的。从这样的世界观出发点,马克思得出了唯物论的历史观。根据这个观点,整个意识形态只是物质生产和分配状况的反映。然而,即使环境和经济关系对人类有这样大的影响,伟大人物仍然起支配作用,思想仍然起决定性作用:历史中的巨变都是由伟大人物、杰出的政治家、统帅和发明家导致的。由于基督教无法用经济关系来解释,因此在这一事实上,唯物史观也是失败的。马克

思主义唯物论和决定论的立场,是如此的不合理性,以至于马克思本人根本无意于始终不渝地坚持这一立场。否则他不可能这样愤怒地批判资本主义,为他所理解的公正事业辩护,指示他的追随者为消灭资本主义贡献自己的力量。

(三)在文化方面,自由主义和马克思主义共有的基本错误是政权归还俗人主义。它认为经济和其他世俗的文化领域一样,是自律的;因此,如同它要求教会和国家分离、宗教和美德分离、政治和道德分离、法律和道德分离一样,它合乎逻辑地也要求经济和道德分离。[Pius XI: *Enc. Ubi arcano*《奥秘何在》通谕,1922-12-23。引自 Schilling: *Katholische Sozialethik*《天主教社会伦理学》,1929]政权归还俗人主义被证明是最危险的现代错误之一,更何况它获得了最广泛的传播。就经济而言,以此为据的首先是这样一种观点:好像

经济领域完全有自身规律，以至于它能够要求相对于道德的绝对独立。正如已经确定的那样，这种观点部分是由启蒙运动，部分是由路德造成的。启蒙运动的代表认为，就内容而言，经济是自律的；路德认为，由于自私自利和贪得无厌是推动力，经济活动总是和罪恶联系在一起，因此不适用基督教的标准。此外还有：文艺复兴为所有欲望的解放进行的辩护，启蒙运动的自然神论，被这样有力地促进的理性主义和自然主义，最终汇合成极端的无神论和唯物主义。

（四）孔德（Comte）意义上的实证论社会学主义，与理性主义、自然主义和政权归还俗人主义有关。启蒙主义哲学将现行的东西以及个人的愿望和意见同自然法的要求相混淆。对这种启蒙主义哲学夸张的"天赋人权"的敌视态度，致使孔德拒绝形而上学，拒绝任何包括颠扑不破的规范的伦理。这样，美德就由风俗习惯代替，和风俗相符的东西是道德的，和它矛盾的则是不道德的。这种极端理论同自然感受多么矛盾，这一点几乎不用说明。人人都知道：通奸和谋杀的卑鄙并不由于它们同风俗相矛盾，或者因为它们是被禁止的；而是由于它们就是卑鄙，因此必须被禁止。风俗在颠扑不破的道德规范中有自己的准则和价值尺度。即使抢劫曾经被一个民族看做是允许的和合理的获取方式，它仍然是卑鄙的，是严重的不公正行为。

七、经济伦理学和社会伦理学

经济伦理学是伦理学的一部分。现在的问题是：它同个人伦

理学和社会伦理学的关系如何，以及它从什么样的角度考察经济生活？

（一）经济伦理学包括这样的准则，它们使经济的所作所为指向经济特有的最近目的和最终目的，或者在考虑到最高原则的情况下指向最近目的。作为经济活动的最近目的，可以考虑给个人及其家庭供给必要的生存手段；然而，作为特殊学科，经济伦理学将不必直接研究此事，它不会由此把自己的领域扩展得这么大，以至于它不得不处理不同性质的材料。毋宁说，首先把需求满足作为社会事务加以考虑，或者首先考虑民族的需求满足，这样为好。个人为自己谋取生活必需品的义

务，对此起作用的规范，考虑到个性发展而为其去除的限制，对这一切的论述，是个人伦理学的事，它以个人义务作为对象。因此，经济伦理学的对象是：以民族需求满足为目标的经济活动，及受经济制约和决定的人类共同生活。不仅仅是为幸福生活必需的精神财富和需求，必须在社会范围内得到保障；而且，在社会范围内，首先必须长期保障对物质财富的需求，因为否则不可能保障有更高和最高的财富。但是，给民族供给必需品，只能通过这种方式：即实行劳动分工。这样，就产生了形式多样的社会关系，产生了受经济目标制约和决定的共同生活，体现出人类共同生活的一种特殊种类。由此，产生了在伦理上极其重要的问题。这点可以直接从下面这个不容否认的事实中得知：个体生活其中的社会关系，对个人美德具有重

八、经济伦理学的源泉

经济伦理学的源泉是福音和自然法。

(一)经济伦理学知识和规范的直接源泉是自然法。[参阅 Schilling:《天主教社会伦理学》,15 页及以下]

1. 绝大部分的经济伦理规范取自自然法。自然法是自然道德律的一部分。这个道德律本身不是别的,就是对永恒法则、对理性和对由理性安排的上帝意志的参与。这种参与体现和表现

在人类清楚的认识能力和自然的喜爱中。自然道德律包括这样的明确规范,它们对人类与自身、与他人和与上帝的行为——鉴于最终目的——进行理性地整理和调整。自然法包括这样的明确规范,它们直接来源于人类和事物的本质——正如上帝创造它们那样——也就是来源于上帝期望的存在;它们要求对每个人给予和留下他的东西。

2. 谁否定自然法并将一切权利归于国家,谁就必然认为:个人绝没有对生命、健康、肢体不受伤害、荣誉和财富的权利,这些权利都是由国家赋予个人的;谁否定自然法,谁就必然进一步认为:国家要求臣民顺从的权利,不是自然的权利,而是一种国家赋予她自己的权利。但是,在此显然没有弄明白的是:国家从哪儿得到这样的权限。自然法的否定者必然认为:公正只

存在于对国家现行法律的履行中；一条专横的法律并不意味着违反公正，而最多只违反美德和合理。这就是说，从对自然法的否定中，得出的是荒谬的、同人类意识相矛盾的结论；对此，把自然法的回归告知每一位自然法的异议者的事实显而易见地说明了这一点。

3. 然而，温和的实证主义法学的代表人物，他们承认把实证的法权归结为基本道德规范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并试图以此削弱或者取消那些出于激进实证主义或"积极相对主义"的结论的荒谬性。举个例子来说，民法的义务追溯到这样的道德义务：履行签订的合同。履行合同必须遵守的原则，不仅可以视作为道德规范，而且可以视作为法律规范。[Schilling:*Christliche Staatslehre und Politik*《基督教国家理论和政治》,1927,130 页以下]而自然权利存在的最终理由是：个人、家庭或国家都必须为由上帝预先决定的和确定的目标服务；他们承担了一定的义务，从而也必须有相应的权利。

4. 对自然法提出的异议，部分地以启蒙主义哲学的自然法观为出发点。这实际上是一种僵硬的和危害国家的自然法观。基督教理解的自然法与此无关。基督教的自然法观本身只包括灵活的原则，通过进一步的规定可以从中推导出现行法律。但是，有人认为，基督教的自然法观太不明确和确定，而且缺少法律特征，因为强制性同法律的本质密不可分。上述第一个异议并没有根据。因为，除了十分普遍的、明白易懂的原则之外，自然法还包括从普遍原理中得出的直接或间接的明白易懂的结论，即以下原则：不允许任意伤害他人的生命、健康、荣誉，不允许通过偷盗、抢劫和说谎任意损害他人的财产；这样的原则，可以在任何国家的立法中找到，绝对不会不明确和不确定。至于缺少强制

性，那么，如杰出的现代法学家和国家法教师也承认的那样，强制性并不属于法律的本质。在君主立宪的宪法中，有这样的法律原则，它们显而易见地对法律提出根据，但并不是可强制的。另外，根据一般人的意识和判断，如果法律偶然不能被强制，但它还是法律。强制是法律的后果，但不是法律概念的本质因素。另外，自然法绝对不缺少任何制裁，尽管它可能和自然的道德律一样。

5. 如上所述，基督教意义上的自然法，本质上区别于启蒙运动哲学。这种哲学拒绝自然法的任何形而上学根据，它用自己的、从作为个体的人中片面地推断出的“世俗”的自然法来塑造

现代人：必须根据个体的需求和素质塑造整个生活；从个体中产生共同体——共同体由个体通过契约建立——产生对人权的要求，对人性、民主与和平的要求；理性的进步将使理想得到实现。启蒙运动哲学的代表，他们信奉理性主义，经常完全随意地从抽象的理性中推断出十分确定、详细、相互一再矛盾的法律要求，并把这些要求冒充为自然法。这是一种混乱，它已导致法学的历史学派反对启蒙运动自然法的斗争。例如，格老秀斯(Hugo Grotius)就已经开始把自然法从永恒法则中分离开来，他把人看做为“从上帝的任意中解放出来的理性存在”，具有爱结交的欲望。[*De iure belli ac Pacis*: *Proleg*《论战争与和平的法律》绪论，11]普芬多夫(Pufendorf) 则使自然法成为国家中人类共同体的本质特征，人类由于虚弱而需要国家。在每个人中起统治作用的国家理性，有

决定性作用。如果个人的幸福需求让人去做与其本性相适应的事，那么在这种情况下，托马西乌斯(Thomasius)把自然法的本质限制了个体理性。格老秀斯的自然法把人类本质从上帝的任意中解放出来，普芬多夫把共同体的本质从统治者的任意中解放出来，托马西乌斯把适宜的单个生命的本质从其他生命的任意中解放出来。[参阅 E. Wolf: *Naturrecht I*《自然法 I》，载 *Die Religion in Geschichte und Gegenwart*，第2版]好像古老的基督教的自然法并没有把任何一种任意排除掉，就连上帝的任意也没有。其实，上帝的意志不是任意，而是神圣的、由理性控制的意志。另外，上述作者各自都片面地列举了一个真理因素并走向极端。实际上，任何一个真理要素都已被古老的自然法理论综合起来。因此，必须坚持：谁信仰自己的上帝，就自然而然地肯定深信有一种不容践踏的道德和法律秩序的存在，人类不可以不知道这一秩序，因为否则他就不能实现给他确定的目标。这也是这样一种共同的基础，所有在基督教意义上信仰上帝的人，能够在这一基础上聚集起来，以迎接和进行反对尘俗国家的共同斗争。

6. 因此，非常值得赞赏的是：像蒂蒂乌斯(Titius)这样的学者，在新教神学手册《历史和现代的宗教》中，坦率地表白了自己对自然法的信仰；虽然，他提到的是一种新形式的自然法，但其实他指的就是基督教传统的自然法。[E. Wolf: *Naturrecht II*《自然法 II》，载 *Die Religion in Geschichte und Gegenwart*]同样令人高兴的是，沃尔夫(E. Wolf)在同一书中所作的论断："我们坚定地站在自然法生成的一个新时期的开端。"[E.Wolf:《自然法 I》]至于他指责的"旧的"自然法，就是功利主义的理性主义、逻辑形式主义和历史相对主义。所有这一切只适用于启蒙运动的自然法，绝对不适用于基督

的产生，是由于意识到我们的价值感受可以接近的存在"，"内心世界的价值只和其特有的目的论"构成自然法。在此，如果这个自律概念在绝对意义上被理解的话，那么，这种观点不仅和基督教的自然法理论，而且和整个基督教思想相矛盾。如果冯施声称：自然法"不能继续在形而上学方面得到证实"，那么，这和他自己的，已经引用过的论述相矛盾。这一阐述，部分地给人这样的印象，好像冯施想代表某种个人主义的相对主义。他提出了这样的原则："价值行为将是不合理的，要是自然法的概念固定下来，好像权威得到尊敬和遵循。"经院哲学式的概念确定，对他来说，意味着使自然法"变粗糙"。一种不清楚、模糊的理论和一种失败的、部分又被否定的尝试：在自然法的领域内实行"活力论"哲学。

(二)如果除了自然法，福音被当做经济伦理思想的源泉加以列举，那么，一开始就必须强调：这两种源泉并不相互矛盾。毋宁说，在《旧约》和《新约》中宣布的道德律就其本质要求而言，同自然的道德律相一致。而且不仅仅是事实上的一致。这种吻合在福音中也得到悄悄的和正式的承认。尤其是涉及自然法的准则，它在福音中被作为前提并得到使用。[参阅《马太福音》第19章第4节及以下；《罗马书》第13章第1节及以下]然而，初看起来登山宝训的道德要求好像和自然法相矛盾。但事实并非如此。如果人们不是随意地，而是在由奥古斯丁和托马斯代表的传统的意义上，对登山宝训进行解释的话，耶稣在登山宝训中解释了最终的道德思想和动机，它们必然在任何时候都主导着人的心。基督徒必须在心中一直乐意原谅、容忍过错和宽大为怀。但是，他只可以这么做，如果根据情况，这样做是理性的和有用的，或者甚至是必要的话。

法官则不可以出于同情心而为罪犯开脱，尽管在他的心中始终必须持有同情和博爱的思想。如果实际情况这样要求，具有基督教信念的人，必须乐意和愿意将那些指示付诸实施，否则，他必须做公共福利所要求的事情。主在登山宝训中的指示，涉及内心的意愿，这是信念的要求。只有在重视这些传统的解释时，才有可能对作为经济伦理的源泉的福音进行正确地评价，并使其发挥作用。当然，福音提供的规范，很少可以直接用于经济伦理。但是，它提供了许多重要的观点，对经济活动起着指路星的作用，对更确定的经济伦理规范起着原则的作用。想想责任的思想，想想按照义务管理现世财富的思想，想想爱和公正的思想，想想有

机的思想，虽然它首先指的是宗教，但它有这样一种重要意义：即肯定对基督徒的整个经济的、社会的和国家的思想产生自己的影响。从主的比喻中，也能汲取某些在巧妙的使用过程中对经济伦理学来说重要的东西。因此，利奥十三世和庇护十一世有理由作如下强调：他们已经从自然法和福音中推导出他们的涉及国家、经济和社会问题的理论。

九、神学的经济伦理史

必须区别经济伦理思想史、经济伦理史本身和教会的经济史。然而，由于它们紧密关联，可以同时处理前面两个问题；因为

经济伦理学，直至最近还没有得到系统地发展。

(一)经济伦理思想史划分为三个主要阶段：古基督教阶段、托马斯主义——经院哲学阶段和现代阶段。利奥十三世的名字能够反映现代阶段的特征。[参阅著者的论著：*Reichtum und Eigentum in der altkirchlichen Literatur*《古代教会文献中的财富和财产》，1908；*Die Staats-und Soziallehre des hl. Augustinus*《圣奥古斯丁的国家和社会理论》，1910；*Naturrecht und Staat nach der Lehre der alten Kirche*《古代教会理论中的自然法和国家》，1914；*Die Staatsund Soziallehre des hl. Thomas v. A.*《圣托马斯的国家和社会理论》，第2版，1930；*Die christlichen Soziallehren (gegen Troeltsch)*《基督教社会理论(反特洛尔奇)》，1926；*Die Staatsund Soziallehre des Papstes Leo XIII*《教皇利奥十三世的国家和社会理论》，1925]

1. 古基督教教父考虑过个别重要问题：如劳动、报酬、财产、财富、现世财富的使用、职业、贸易、收取利息等。他们时而偶然地、时而较为详细地，自然不是专业地，而是在永恒的意义上探讨这些问题。因此，他们不是从纯粹的经济角度论述这些经济问题；但是，这并不排除：他们的论述，即使从经济的角度看，也很有价值，而且包含着重要的见解。

古基督教教父们从中得出自己思想和理论的源泉，是自然法和福音。当然，他们常常以古代哲学为依据，并将其思想和理论加入到基督教的学说中。使用这一方法的原因，是因为他们相信：所汲取的思想财富和自然法一致，尤其和福音一致。对他们来说，最终起决定性作用的准则，始终在于福音中，在于它对劳动、报酬、财产、财富和社会义务的说明中。[Schilling:《古代教会文献中的财富和财产》，1页以下]

然而，某些现代作者认为：古基督教文献完全被苦行主义的思想控制着，被共产主义的思想、被对待“世界”二分的态度、被

尘世财富的整体所控制。他们认为，这一点至少符合古基督教后期的情况，早期的态度则是一种彻底拒绝的态度。事实上，古基督教教父，而且是这样一些教父，他们面对渗透所有文化领域的异教徒的胡作非为，做出生硬的判决，但知道区别感官欲望意义上的“世界”和尘世财富整体意义上的“世界”，而且确实已经区别了。后一种意义上的世界，他们很少拒绝，就像很少拒绝上帝创造的万物一样。就连财富，尽管有其道德上的危险，仍被他们承认为有用之物，如果财富是以正当手段获得的，对它的使用符合道德律的话。纯洁和符合福音书劝告的生活，被古基督教教父们大力颂扬，这是没有疑问的。其中一些教父，在对纯洁的大力

颂扬中，可能走得太远；但是他们所有的人都把对福音书劝告的遵循当做纯粹自愿的事情来理解和祝福。被他们当做义务承担的苦行主义，指的是对罪恶的欲望和嗜好进行克制，指的是对必要的美德进行练习；只有在这样的情况下，指的才是自愿放弃，即如果为了达到自我控制，为了保持对自己的控制，一定需要这种放弃。[参阅 Fr. Wagner:*Der Sittlichkeitsbegriff in der Hl. Schrift und in der altchristlichen Ethik*《圣经和古基督教伦理学中的德性概念》,1931]如果个别教父在同享乐和自私自利做斗争的过程中，偶然不注意适度控制；那么，也不可以对他们的这些判决一概而论，应该看到，这只是例外。

至于古基督教的共产主义理论，它的意义和内容可以简要地用使徒的话来清楚地表达：乐于共享。所有者，作为上帝托付

给他们的财产的管理者，应该乐于同他们贫困的兄弟共享。甚至克里索斯托姆斯(Chrysostomus)，他根本无意把共产主义看做解决经济和社会弊端的灵丹妙药，而只愿"在讲道中"给他的教徒指出一个理想形象，正如今天的讲道还能告诉世界：以自愿的共产主义的耶路撒冷的原始教徒为榜样，基督教的爱能够做到什么。然而，克里索斯托姆斯明确地补充说明：要是由于共产主义的试验产生了贫困，那么上帝肯定会打动外省信徒的心，不会对品格高尚的教徒弃置不管。另外，凡是注意到了古基督教文献中的这些论述的人，就会公正地提到：不仅亚历山大的克莱门(Klemens von Alexandrien)，建立了私有制的机构并对它进行肯定的评价，而且其他古基督教教父，其中就有克里索斯托姆斯，也为私有制进行了明确的辩护。此外，拉克坦西(Laktanz)无矛盾地学西塞罗(Cicero)的样子，在亚里士多德学派的意义上为建立私有制辩护，并把它解释为必要的。

认为古基督教教父想让世界保持原样，认为每一种社会改革的想法对他们来说是陌生的，这种看法同样是片面的。事实上，奥古斯丁乐于看到国家的利息禁令。如果他没有提出这样的要求，那是因为他认识到：向国家提出这种要求是不可能的和不可行的。古基督教教父没有要求进行社会改革的原因，并不在于他们对世界的看法中，也不在于他们对仁爱的理解中，好像仁爱对他们来说只是"仁爱"(特洛尔奇)而已，不是有效的原则。在永恒的意义上被证明是必要的一切，也要求同社会弊端做斗争。相反，没有提出改革的原因，在于有害的关系中。这样的关系肯定会让社会的改革计划像乌托邦一样。

2. 凡是了解古基督教社会学说的人，都会赞叹这样的准确

性，托马斯以此来理解和评价古基督教教父社会伦理的基本思想。这点特别适用于古基督教的自然法学说。如同奥古斯丁，托马斯把自然的道德律，包括自然法，归结为永恒的法则。自然的道德律意味着人类灵魂中上帝的理性之光，永恒的法则仿佛按其基本路线切入了人的理性和本质之中。基督教的自然法学说，是圣托马斯的作品。他集古基督教教父的思想于一体，并懂得把他们的认识同亚里士多德和罗马法的自然法的真理内容，有机地结合成一个明确的体系。基于这样的基础，圣托马斯成功地在基督教的意义上对职业、劳动、报酬、财产、贸易、收取利息等问题表明了自己的看法，对最重要的社会伦理问题表明了自己的

看法。而且是以这样一种方式：他的原则直至今日还对天主教的观点起权威性的作用。对托马斯而言，经济和社会构成了一个有机体，这是一种同样在整个古基督教文献中起主导作用的思想。社会必须拥有所有的职业，它们为国家上统一的民族提供幸福生活的保障。因此，使人对某些社会活动产生特别的兴趣，人类命运的引导者用这样的方式"召唤"着个人。这种观点同样追溯到古基督教文献，最终追溯到《圣经》；这就是说，这种观点不是由路德发现或者重新发现的。

为了完成尘世上的任务，为了保证家庭的独立性，私有制的建立是必要的；只有这样，经济的繁荣、社会的安定和秩序才有保障。

托马斯再次在《圣经》和古基督教的意义上，为按照福音劝

告遵行的生活进行辩护和论证。将这种生活理解为"苦行主义阀门"(aszetisches, Ventil, 冯施),是片面的和令人迷惑的;因为,托马斯根本无意于将禁欲生活简单地设想为真正的基督教,将世俗道德,可以这样说,只设想为权宜之计和妥协。事实上,托马斯只了解一个目的,一个道德理想,那就是仁爱。谁最接近这个理想,无论是在世俗或者在修道院中,谁的道德修行就最高。而福音的劝告是接近这一目的特别合适的手段。这一点,只有有成见的人,蔑视福音意义和权威的人,才会否定它。

接着,托马斯非常清楚地理清了仁爱的概念,它使得价值和财富得到划分和整理。这个概念同时代表了最高的基督教文化概念。仁爱将人在内心深处同作为永恒幸福的对象的上帝联结在一起。仁爱是先定的天国幸福,它要求人们做一切对实现共同目的必要的事情。如果贫困在实现这个目的的路上成为了别人或许多人的障碍,那么,仁爱就要求尽可能对这些弊端进行补救。然而,对仁爱的强调并不意味着对公正的排挤;相反,仁爱将公正作为最低限度的先决条件,托马斯对公正及其要求进行了深入的论述。与此相应,托马斯在论诸侯统治的著作中明确把这称之为统治者的义务:当出现社会弊端时,进行干涉和补救。

在基督教社会学说方面,圣托马斯弄得这么清楚,首先是因为,他虽然对自然和宽恕进行一贯和严格的区别,但并没有将它们分开;自然和超自然,相互间不是没有关系或者像上下叠建的楼层(特洛尔奇)一样只有纯粹外在的关系,而是相互有机地联系在一起,因为自然在同宽恕的关系中存在着内在的共同点。关于从造物主那儿获得了自己的、得到人类尊敬的特点的第二因,由于圣托马斯同时发挥了自己的学说,这样,他就有可能从任何

角度，正确地评价国家的、经济的和社会的生活。

然后，人们就可以断定：海林(Th. Häring)关于中世纪教会对文化、经济、科学和艺术的看法的勾画多么失真。[Häring: *Ethik*《伦理学》，1914，404 页以下] 海林以部分几乎不能理解的措辞所论述的，就是特洛尔奇所获得的结果的极不完整的翻版。特洛尔奇由于缺乏对中世纪文献的了解，才得出了这些结果。事实上，中世纪的教会达到了“太阳的高度”。从这样的高度出发，和最高的善相比，一切文化“都算不上什么，但是，最不重要的东西对最伟大的东西来说，仍然显得重要”。教会统一的、确定的和明确的态度，完全符合耶稣宣告的高贵的自由，符合耶稣伦理的内在完美

性。经济、科学和艺术被作为自身价值，并以典范的方式得到扶持。因此，文化决不是由于它“直接为教会服务，或者以任何方式得到教会的批准”才是好的。在这一点上，自然法思想和福音的联系也已得到了论证。

3. 因此，利奥十三世在他的社会通谕中，在《新事物》通谕中以及在补充此通谕的《有关公众的要事》中宣布的、并将其运用到现代社会关系中的思想和原则，并不是什么新的东西。正如他自己说的那样，利奥十三世从自然法和福音中获得了这些原则。在此，他受到中世纪伟大的神学家圣托马斯的引导。所以，利奥十三世发挥的原则不是新东西，所谓“新”只是在于把它们运用到现代社会关系中。尤其是利奥十三世的所有制理论，同托马斯主义——传统的理论——完全一致。而且，他同托马斯一样，

既重视个体，又重视社会，并都将社会必要性看做是国家干涉所有制和个人自由的理由和界限。因此，利奥十三世自然而然地从根本上拒绝以剥夺生产手段为目的的社会主义倾向和要求。只有将某些有极端倾向的天主教社会改革家的要求同教会的观点混为一谈，才谈得上天主教"强烈地接近社会主义"(冯施)。事实上，利奥十三世根本无意完全摒弃现代经济方式；相反，他的出发点是确信：资本经济本身并不卑鄙。原则上教会对经济形式保持中立态度，如同对国体持中立态度一样。利奥十三世的意图并不在于取消资本主义，而是在于取消阶级对立；他追求的并不是某种温和的社会主义，而是一种有机的社会制度。利奥十三世将基督教的精神引入现代的经济形式中，在基督教的意义上对它进行改革。利奥十三世的这种意图，由教皇庇护十一世在《四十年》通谕(n.101)中作了明确和权威性的确定。庇护十一世完全是在其先验的意义上这样强调：资本主义本身并不卑鄙，并不必须被废除。只有在这样的情况下，即如果社会公正受到损害，雇佣劳动的关系被利己主义利用，它才是不能允许的。因此，具有调节作用的原则只能是社会公正，而决不能是不受限制的自由竞争。私有制的权利是不容侵犯的，因为它源于自然，但它决不能排除：国家在社会必要性的范围内进行干涉，直至采取剥夺财产的措施。必须避免任何一种对所有权和个人自由的任意限制，这种意义上的所有制是不容侵犯的。国家必须退回到自己的领域内，必须始终不忘自己的只是辅助性的功能。国家并不等于社会，国家不得占据社会的权利，在社会面前不得以万能的主人自居。社会必须进行职业阶层的划分，阶级必须逐渐变为阶层，尤其是工人阶级，必须作为有充分权利的成员融入社会。必须给工

人保证合理的工资和应得的赢利。这样，他们也能积攒资本和财富。不得抵制雇佣关系，但是，通过社会契约逐渐地对工资协议进行补充和修改，则是值得推荐的。如果文化社会主义必须受到完全的批判，那么社会主义也必须受到批判，只要它在原则上坚持反对私有制的立场，坚持生产手段社会化和国有化的计划，以及坚持它的阶级立场。[关于新教经济思想的发展，请参阅 G. Wünsch：《新教经济伦理学》，6页及以下。在经济伦理方面，对天主教来说是自然法的东西，对路德来说则是从宗教上理解的天职。基督教徒应在服从天职中履行经济义务，其禁欲要素表现在不追求超越职业范围的要求中。限定的职业关系表明了上帝对服从天职活动所规定的秩序。加尔文在此增加了动力学的要素："天职"不再是"投身特定秩序的

存在，而是在要求采取行动的执行上帝命令的机会中。"这种认为禁欲的服从要素正是由于宗教论证而被消除的观点，促成了向自由资本主义经济的过渡。关于进一步的发展，请参阅 Wünsch，同上书；以及在《经济伦理学》论文]

（二）描述教会的经济史，就是概括在教会领导下进行的将经济伦理观念付诸生活的过程，如同基督教传统所包括的那样。因为这里涉及的并不是基督教思想对经济生活发展的影响，而是在权威性的基督教文化的引导下，这些思想在经济中转化为现实；所以，教会的经济史在本质上限于中世纪。当然，在此有关基督教传统的经济伦理思想的知识，也是必不可少的。此外，由于已经讨论过基督教传统，而且在此无法期望对教会的经济史作详细的论述；所以，在对新教观点作一些批评注解的情况下，参阅索默尔拉特（Sommerlads）在《历史和现代的宗教》中相应的

和道德上就不是好的了。教会从没有代替过永恒的职业。认为根据奥古斯丁的观点，只有服务于教会的尘世-国家团体才是合理的。这样的看法同样也是不正确的。相反，奥古斯丁完全承认产生于由上帝所确定目的的国家道德上的内在价值并将其看做是不言而喻的。虽然，他期望国家保护教会，并在这一意义上对基督教统治者的保护义务作了说明。但是，这根本谈不上那种索默尔拉特提到的观点。根据圣奥古斯丁的观点，国家和经济生活绝对没有一种“仅仅出于基督教仁慈的”存在权利。因此，只有人们使前述原则(教会的权威必须宣布道德律，对信徒的道德生活进行监督)极端化，好像教会能够任意地决定什么是道德的，只有

人们从中推断出奥古斯丁从未想到过的结论，才可能对圣奥古斯丁的理论进行这样的解释。类似的情形也适用于这样的思想：好像罪孽总是和财产联系在一起，这种罪孽必须用施舍来抵偿。在古基督教教父中，没有哪个教父代表这样的观点：罪孽和任何财产都联结在一起。在社会关系和对其的根本性思考中得到论证的拒斥利息，与混淆升水和利息没有关系；这点如同有关利息禁令的详细论证一样，已经能够在古基督教教父那里清楚地辨认出来。拉克坦西以如下方式说明理由：他从贷款的本质出发并强调，人们只可以索回他出借的东西，超额索款显然是违背公正，因为人们违背协议，索回的比出借给他人的多。

3. 这些古基督教思想，尤其是圣奥古斯丁的思想，其发展的结果是中世纪的经济伦理理想。由于有利的时代条件，这一理

序”。这是一种只有在人们不了解中世纪国家观的基本思想的情况下才可能的赞誉。正确的与此相反:路德使“两种治理”——信仰和法律——得到“分解”,并使经济生活世俗化。路德对这样的认识不予理睬:上帝赋予世俗领域以自身价值的道德目标。用这样的方式,路德为那些理论作了准备,这些理论赋予经济以绝对的自律,并提出这样的要求:在各自的处境中,个别基督徒自己进行判断:必须做什么;或者以这样一种灾难性的意见为出发点:在社会事务方面,教会没有接到“上帝的教导”。

第二章　基础部分

一、教派和经济

(一)天主教和新教的世界观

由于经济是作为世界的一部分出现的,所以,大教派对待世界的态度,是一个基本问题。因为,在这方面又是拯救的教义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所以可以以此为出发点。

1. 如果用现代新教的观点解释关于拯救的理论,而忽视在此不会有很多积极的东西产生,那将太过分。这样做,拯救的教义将多次被完全蒸发掉。在新教的简明辞典《历史和现代的宗教》中的有关拯救的释义,多半在这样普遍伦理化的思想中活动,以至于对我们的问题而言,几乎没有可观的东西可以摘用。还有,有关对"世界"的解释,也几乎没有提供依据。它只是认为:只可从造物信仰,不可从形而上学的思考方法中,期望得到启发;世界很"糟糕";世界对基督"信仰"而言,无论如何并不仅仅作为准备的场所;世界和人类属于一个整体。

a. 这样,最终只能去追溯路德的理论。这将更合理,因为他的观点肯定至少对广大新教信徒有较大的影响。根据路德的观点,人类原本只具有自然的力量,服侍上帝是人类天性中一种自然和本质的东西。因为原罪——这样设想只符合逻辑——人类

丧失了某些自然的力量。对超感觉的东西，他不再拥有意志力和理解力，他下沉到一种纯尘世的世俗力量中，他只"理解暂时的世界，它的法律，它的秩序和它的关系。"[Möhler:Symbolik《信条神学》，第6章]在人身上，辨认上帝和热爱上帝的能力，在宗教伦理的资质被破坏之后，被一种本质不同的邪恶代替——路德认为——它扎根在人的心灵和身体中，即使再生，也不会消亡。因此，堕落的人是彻底邪恶的。单个罪恶只是原罪的表现形式，堕落的天性只能去犯罪，即使缺少自由。因此，再生仅仅是上帝的行为，在此，人类行为完全是受动的。人类就像锯条，必须在师傅的手中忍受痛苦，听任来回运动。为了耶稣舍命的缘故，上帝宣

布信徒是应获救的，而不管他实际如何。紧接在获救之后的是圣化，而信仰体现在好的见证中，好见证是信仰的果实。这样一种观点的实际结果，只能是命定论的听天由命。因为路德认为，尤其是经营管理，总是和罪恶联系在一起，所以，从中产生出作为新教世界观悲观的命定论。但是，与这种世界观相矛盾，在现实生活中，路德的职业观点却提供了这样的可能性：事实上采取另外一种态度，尽管范围很窄；尤其是因为，至少这个世界，外在的自然，路德认为它并没有停止成为上帝的世界，因此也就是好的世界。在这种职业观点的意义上，置身于现行秩序中的个体，出于职业的顺从，应该履行经济义务；但是，这应该限制在职业范围内。加尔文则进了一步，如提到过的那样，他在"天职"中已经看到了"这样的机会，它要求采取行动，硬要充当

上帝的命令"(冯施)。很显然，这就为另一种世界观打开了道路。就连自由资本主义经济也不为这样的世界观制造困难，相反，它可以从这种世界观中期待得到强烈的推动。当然，路德并不总是始终不渝地坚持自己的立场，从他的个别言论中可以得出其他结论。由于这些结论，他的原始理论今天被修正和削弱。但是，如果人们现在多次这么做，那么就不应该以这种方式进行，以致产生这样的假象，好像只有多少修改过的观点才是路德真正的学说。

b. 冯施在其《新教经济伦理学》中关于"天主教和新教世界观"的论述，也可以让人辨认出这种追求和谐的努力。部分新教观点和天主教的观点非常相似，特别是在冯施强调的地方："在此，可以清楚地区别世界和人，只有这样，才能正确评价新教的社会理论观点：世界和人——人们至今对此重视得太少——是上帝的两个不同的创造物，赋有不同的使命。"[《新教经济伦理学》，295页]如果奥古斯丁《忏悔录》关于自由意志的观点确实是路德的理论，那么双方观点的根本区别就消除了。尽管如此，冯施仍觉得必须承认：新教的世界观是一种严格的，或许可以说是"教条的"世界观，近乎怀疑论。鉴于上文阐述的世界观——它一直还在发挥它的影响——这是可以理解的。

2. 根据天主教的观点，第一个人是作为一个赋予了自由的生命出现的，他能够辨认和热爱上帝。

a. 他的特殊标志在于：他，神圣和正义地，和上帝具有最内在的关系。另外还有其他与生俱来的天赋。人不能用自然的力量达到和上帝的内在一体，这对天主教的思想来说，是不言而喻的事；因为，人不可能用自然的力量使自己参与神圣的本质，有限

决不能接近无限,达到无限。相反的假设只有泛神论才会考虑。根据天主教的教义,天性和宽恕被明确区分,而不管它们可能相互对立。但如强调的那样,两者更多的是有机和融洽地联系在一起。天性为宽恕提供自然地类似上帝的连接点。由于原罪,第一个人丧失了他本来的正义和神圣,引起上帝的反感,受到上帝的惩罚,落人死亡之手,灵魂和肉体一样遭受伤害。这是一种转移到后代身上的情形。只有通过基督——惟一的中间人——的舍身,堕落的人在上帝面前才变得可救。然而,这并不意味着:人的天性完全堕落了,以至于人完全丧失自由和对超感觉的认识,他的所有行动都转变为罪恶。合乎道德宗教的本性"受了伤",但没

有毁灭。根据教义,获救纯粹在上帝怜悯的基础上进行,同罪人的任何功劳无关,同他对赦免的要求无关。

b. 因为人类不是没有理智和意志的无生命工具,所以他必须参与获救过程,并且尽他所能。"圣灵以及与自由一起出现的人,相互作用",由此开始获救。如果人类忠实于已经开始的神圣事业,那么他的罪恶将得到宽恕,他就获救。上帝的爱倾注人他的内心,这样,他在上帝而前确实是可救的,能够创造真正好的事业——作为新生的灵魂的成果——而且能够从正义到正义不断向前,达到极福。

c. 根据天主教的观点,上帝的和人的活动肯定同时进行,相互渗透,这样,获救就成为一种神圣和人性的事业。但是,人类不会自然而然地具有这种能力,获得上帝的宽恕,或者甚至在起

作用原因的意义上导致宽恕。人类需要事前进行的、起复活作用的宽恕,以获救。然而,意志必须同意并自由地参与,它有这种能力,因为自由意志和宗教道德的天资并没有因为原罪而被消除。上帝的全权在人类自由的旁边甚至为自己架设一道栅栏,他不是逼迫性地对意志产生影响。而路德与此相反的观点则可以这么解释:他混淆获救过程的客观方面和主观方面。客观的方面指的是,人类完完全全的被动;主观指的是,人类能够被获救,只有当他谦恭地承认自己的无能,当他同意做应该由他做的事情,同意通过自由和真诚的参与而学会上帝的行为。至于获得宽恕,要求宽恕,就好像宽恕是对任何好行为的报答,这是根本不可能的。[Möhler:《信条神学》,第1章及以下]

d. 如果考虑到这些关于人类本质、关于宽恕和天性的关系,关于在拯救和获救时上帝和人类活动的共同作用的天主教教义,此外还考虑到关于创造可见世界——它宣告看不见的造物主——的天主教教义,那么就可以很容易推断出天主教徒的"世界观"。在这个可见的世界上,天主教看到了上帝的值得赞赏的事业。因此,它严格区分被创造的尘世财富的整体意义上的世界和感官欲望意义上的世界。尘世财富作为手段供人类使用,这样,人类就更容易达到自己的目的。关于这些财富,起作用的是:"一切都是你们的。"当然,罪恶的结果很可怕。但是,祈神赐福更令人惊讶,更加可怕。也许罪恶的欲望不会由于宽恕而得到消除,但是,借助于宽恕可以克服杂乱的、放荡的肉欲。这决不意味着:必须放弃理性地享受尘世的快乐。理性地享用尘世,并不是远离上帝,而是向上帝接近。

e. 德性在于遵守约束一切的戒律;道德的理想,用一句话

来说，是仁爱。谁不再以福音为基础，谁就只能否认：遵循由基督自己教导的福音的劝告，是一种特别合适的方法：以实现仁爱、上帝之爱和同胞之爱，尤其当在悠闲的生活中获得力量，在人间行善，为上帝赢得或者赢回人世。因此，依照主自己的例子，天主教徒和被创造的世界及其财富的关系，是一种自然的关系。在天主教方面，并不因为中性意义上的世界和卑鄙意义上的世界相混淆，也不因为人们这么认为：好像自然的宗教道德的天资完全被罪恶摧毁，使人们对待尘世财富的态度，被交给有害的怀疑和引人歧途。因为宽恕以天性为前提，不是摧毁它，而是使它完善。所以宽恕无论如何不会给天主教徒设置障碍，阻止他在人世间

找到理性的、和事物本质相适应的位置。当然，这并不排除，而是包括：为了战胜滥用和困难，他进行坚决的斗争。他根本无意于人们给他捏造的"质朴-合理的秩序信仰"，而是一直坚信：如果所有的好人站在一起，就可能日益贯彻自然法的要求。另外，天主教徒的观点不仅仅体现了上帝的公正、善良和怜悯同样不可侵犯的优越性；而且也体现了充分考虑人类的责任感，以及每一种犹豫和不确定都已被排除的优越性。

f. 因此，天主教徒可以毫无忌妒地将其所谓的优越性转让给新教。冯施将优越性作如下改写："新教是完全另外的激进方式，人类被指定给她；这是她的伟大和悲剧，她坚强和孤独的原因。"[《新教经济伦理学》，292 页。此外，冯施的一个特殊观点是：修道生活是与造物信仰不可统一的。他还相信，谈论"以此撇开最重大的内在悲剧"的天主教的"无问

《奴隶制和基督教》一文中（载 *Die Religion in Geschichte und Gegenwart*），维特(Wittes)断言利奥“不真实地”赞誉教会反对奴隶制斗争的贡献，因此受到了反驳]

在奴役被消除，它在法律和法律观念中不再有位置之后，现在很容易不假思索地谈论早期伟大的神学家们的“愚蠢评注”。但是，只要事实不是如此，激进的批评就会产生严重的后果。而且，那种论证也根本不像冯施认为的那样愚蠢。托马斯最终看到的是一种宽和的顺从，他赋予奴隶所有重要的人权，甚至违背主人的意志的结婚权利，而主人没有将结婚的奴隶分开的权利。相反，他有义务，养活和照料奴隶及其家庭。如果人们了解托马斯主义的理论和这种关系，那么就会慎防谈论“胡闹”和“胡作非为”！据说，它们是由这样的“罪恶保守主义”和“不幸的、相对的自然法”引起的。由罪恶引起的自然法，其实像一个完善的、合理的思想，它——符合当时的社会关系——被托马斯完全合意地使用。事实上，圣托马斯那根本不墨守成规的理论，没有在废除奴隶制的道路上设置障碍。正如说过的那样，奴隶制的废除最终应该归功于教会的努力和基督教思想的作用。固然，根据“自然的第一意图”，决不应该有奴隶制，而如果社会要作为完善的有机组织出现的话，上层、下层和自由阶层却不该缺少。绝对不会有哪位基督教作家代表这样的观点，好像解放奴隶和基督教的美德相矛盾。众所周知，解放奴隶被当做好的行为来加以介绍和成全，只是使用暴力的解放才被认为是卑鄙的。

2. 冯施强调，在共产主义和私有经济之间的摇摆是天主教的特点。事实上，共产主义的古基督教思想简化为西塞罗的命题：没有私人的物产；简化为这样的观点：世界的财富由上帝决定给人类；简化为耶稣使徒的要求：乐于共享。只有在受塞涅卡

(Seneka)影响的安布罗斯(Ambrosius)那儿,才有进一步的解释。他公开设想：如果人类保持纯洁状态的话，公有制将占统治地位。但是,谁举出这个特例,就必须另外加上:在拉克坦西那儿能找着完全相反的意见(公共的,即可以共享的)。这一切表明,可以赋予冯施的观点怎样的意义,“绝对的自然法和禁欲主义使得私人财产不正当”。如果个别教父以怀疑的态度对待财富,那么对他们来说，原因和动机不是禁欲主义——看来冯施对禁欲主义的概念是错误的——而是蔓延很广的贪婪，正如他们清楚地表达的那样。

因此,没有必要用修道院来削弱激进主义的危险性;更没有

必要的是,用相对的自然法反驳激进主义。这说明:“在罪恶状态中,只要肉欲占统治地位,私有制就是神性的体制”,这是一种在古基督教父学研究时代不常用的理由。还有托马斯除了指出争斗和懒惰之外，也知道有关私有制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其他理由。[参阅 Schilling:《圣托马斯的国家和社会理论》,249 页及以下]说托马斯列举的理由只涉及“作为完全无主人”的共产主义的概念,“或许”第一点除外,这是一种随心所欲的解释。有两条理由:取消以勤奋和谨慎为方式的鼓励,消除不统一和不满意的危险,他肯定不只是以“完全无主人”为前提。如果冯施为了反驳圣托马斯的论证而引用修道院生活,那么他忽视了:共产主义又可能在理想主义者的狭小范围内实现,但不可能在全世界。[比较共产主义尝试所导致的结果,参阅 Wünsch:《新教经济伦理学》,350 页]圣托马斯的论证也涉及

冯施赞同的社会主义。如果托马斯以基督教的全部传统，代表这样的原则：在最困顿的情况下，受贫困折磨的人可以获得生活的必需品，因为最大的困顿使财富变得共有了；那么这只意味着：现在自然的第一意图又生效了，依此，现世财富是用于供养人类的，因此受贫困折磨的人可以获得他需要的东西，他可以“占有”它。依照自然的第一意图，一切事物都是共有的，这个原理必须在消极共产主义的意义上解释。托马斯和利奥十三世都这么认为。因此这个命题不是这样意思：“其实所有的财富都是共有的”。这样就可以说明：冯施用怎样的理由谈论天主教的“在共产主义和私有经济之间的摇摆”和“相对于各种时代思潮的令人惊讶的灵活性”；他用怎样的理由强调：“原则上，人们可以喜欢从最激进的共产主义到最极端的私有资本主义的所有经济形式”，一种也被“利用了”的可能性。至于天主教关于私有制的观点，其实有一条直线由基督福音经过古基督教著作研究和托马斯文献，直到利奥十三世。利奥教皇只清楚地表达了基督教传统的基本思想，而没有做任何改动。古代教会既没有更强烈地强调共产主义；利奥十三世也没有对它进行“相当强烈的”削弱。

3. 据说，这种“变化能力”“以简直让人惊讶的程度”在资本利息的问题上再次出现。

a. 这种印象的产生，或许是因为对利息禁令历史的考察限于表面。但进一步的观察则得出另外的结论。在基督教的古代，教会试图不用一般利息禁令的形式实现自己拒绝收息的目的，当时的社会关系肯定不允许这种事情出现。中世纪的情况则不同，因为当时主要存在的是自然经济关系。贯彻利息禁令的困难，开始于信贷经济产生的时候。地中海东部诸国家和岛屿繁荣

的贸易,以及当时进行战争的方式,都有助于信贷经济的产生和发展。雇佣军索要大量的资金,他们常常以信贷的方式将资金弄到手。贸易本身同样需要大量的资金,它们也以同样的方式被弄到手。贸易,尤其是外贸,总是一种经营,一种冒险的生意;因此,有资本股份的人,可以提出以补偿款项为条件。贸易愈是控制商业活动,愈是渗透其中,利息禁令必然愈宽松。于是这一切就发生了,而且是按照经济关系的发展。相应的信贷机构建立起来,外在的利息要求得到承认。[那样的话,照 Wünsch 的说法,正应是首位教父托马斯发明了中止利息(lucrum cessans)了(《新教经济伦理学》,306 页),实际上,他倒是明确说过出现亏损(damnum emergens)]最终,作为一般的外在要

求,而且首先在佛罗伦萨合法的利息要求得到了承认。在那里,国家这么解释:借钱给国家的公民,可以接受规定的补偿款项,而且是在任何情况下。即使他们不能提出私人的和个人的要求,补偿款项也是一种报答。教会新法典,1543年的法规,终于认可了合法的利息要求。这样的法规,冯施将它称做法律杰作,但是他这么说根本毫无意义!冯施还擅自将这种决断称做天主教社会伦理的典型方式:好像天主教徒可以收取任何一种利息,即使他只有一个能够“带着世界上最安宁的良知”从事现代的证券交易的理由。

b. 其实,在资本利息的问题上,根本没有一种“令人惊讶的变化能力”像冯施认为的那样引人注目。这点很容易看出来,只要注意到原始禁令的根本动机。拉克坦西早就将收取利息理解

为违背公正，因为索回的比出借的多；他以贷款协议的意义为出发点，以人们出借和索回之间的一致性为前提。中世纪就是这样思考和判断的：不允许超额索取。所有其他的理由都只具有次要的、强化的或者补充的作用。现在明白了：理论为什么随着不断发展的经济活动承认外在的利息要求，为什么要在中世纪设立信贷机构。所以，在某些方面，允许参股者提出补偿款项为条件，因为资本的所有权仍属于他，他也因此担风险。而在普遍信贷情况下，危险和所有权转让给借贷者。现在也明白了：在教会的新法典中，利息法规自然只概括了教会利息理论的基本思想，并将其应用到现代的社会关系中。

c. 在现代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下，作为一般外在要求的合法利息要求为收取利息进行辩护。如果没有这种补偿款项的形式，那么就没有为商业和经济活动所必需的资金可供支配。因此又回到这一点上。无论如何，要在教会的意义上回答这个问题，光区别钱和可以看做创造价值的生产要素的资本是不够的。通常的出发点是：在贷款的时候，出借钱的所有权，把它转让给借贷者；出借者冒这个风险，出借者也有权对借贷者获得的东西提出要求。但所有的理由，如果它们产生这样的结果：由于出借之助必须给出借者提供补偿款项，也就是产生内在利息要求的结果，那么，这些理由和基督教的观点不能一致。

d. 依此，冯施对法规的批评是不合理的。尤其是这种看法毫无道理：天主教徒现在可以收取任何一种利息。实际上，如果利息不是太高，他只可以收取经国家批准的利息；但如果他遭受的损失可能会超过这笔款项，则允许他收取更多的利息。和谨慎的批评无关的是这样的结论：天主教徒可以带着“最安宁的良

知"从事现代的证券交易。一种思考方式,如果真正理解了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是不会导致这样敏感的和夸张的判断,而只会使人们承认:教会以明智的和有远见的方式,以有利于劳动者和穷人的方式,使用自己的权力地位,尽可能保护他们免受经济仓促发展带来的危险和损失。至于教会的利息理论本身,教会一直忠实于它的基本思想,它将自己的原则始终如一地、适当地应用到相应的关系中。

4. 和不断发展的经济相适应,教会逐渐地减弱并最终取消了它的利息禁令,而丝毫没有不忠实于作为出发点的基本原则,也就是公平交易的原则。其实这就回答了这样的问题:教会对正

在兴起的资本主义采取什么样的态度。采用或者禁止某种经济形式,这不是教会的任务。只有当灵魂救赎由于罪过受到损害时,它才会有理由下一个禁令。教会对待经济形式的态度和对待政体的态度是一样的,她对它们持中立态度。当然,这不是说:她对各种经济形式的评价是完全一样的。对基督教的评价决定性的将是这样一个问题:一种经济形式,从宗教和道德的角度看,起更有益还是不太有益的作用。就现代的经济形式而言,教会对早期资本主义、发达资本主义和晚期资本主义都采取中立的态度,就其不从根本上拒绝一种资本的经济意义占优势的经济形态而言。当然教会总是要求,不允许过分强调资本的经济意义,以至于损害社会意义和劳动保护。但是,教会从不会被诱使采取极端的态度,尽管她的利息禁令也以劳动保护为目的。比如,她

从不支持这样的观点：每一种非劳动的收入都是可卑的；收入的惟一权利是劳动。这一切都没有被这样的问题——罗马教廷的实践对资本主义货币经济的推动，达到怎样的程度——触及。这种影响可以从容不迫地得到承认。委托银行借出一定的数目，为此得到这样的权利：收取罗马教廷一定的收入。这样，大量的利润流进银行。首先是佛罗伦萨的银行，后来是富格尔(Fugger)的银行，在这方面起很大的作用。罗马教廷的部分要求或许走得太远，人们或许可以这样责怪她：她用赚到的钱创造了神奇的文艺复兴罗马。但人们并不因此一直有权像冯施那样毫无限制地指责教会：她"创造这个神奇的文艺复兴罗马，绝大部分是用通过滥用宗教从愚蠢的、谨小慎微的德国人身上逼出来的钱。为获得这些钱导致了宗教改革"。这样一种思考方法完全背离了对这个问题的切实回答：教会对资本主义采取什么样的态度？

5. 在这样的联系中，"经济社会学"特别重要。冯施认为，天主教的经济社会学是由托马斯创立的。据说，托马斯尤其是用亚里士多德的社会哲学，用当时的、"中世纪的、首先是北意大利的城市"的经济共同体，"组合"成经济社会学。就此而言，冯施忽视了这样一点：托马斯主义经济社会学的基本特征，可以在教父学的著作中得到证实。至于这些特征，托马斯是怎样论证和贯彻社会有机体的思想，这已经强调过了。认为托马斯对手工业者活动的评价，超过对农民活动评价，而且评价受亚里士多德的影响，这种说法是完全不正确的。

正确的是：托马斯主义的社会哲学，以满足需求的思想为出发点，而不是以营利经济思想为出发点。对个人来说，保证与其身份相当的收入，构成了收入追求的极限，经济的存在是因为人

都是这么做的。谁怀疑这些,谁就得提供证据。谁像冯施那样没有提供证据，而是满足于纯粹的断言——其实断言和他自己承认的事情经常矛盾——谁就被怀疑：他想不惜一切代价批评对手,使对手显得理亏,而不想确定事实的真相。利奥十三世的社会思想,是从最终原则中合乎逻辑地推导出的体系,他的体系是划定的程序,任何向左和向右的偏差都意味着错误和极端。天主教的社会体系不是投机选择的中间道路,而是真理。

b. 冯施对“团结主义”同样进行了批评。团结主义以职业体系中的劳动分工,以人类在经济面前的基本权利,以经济总收益中的等级份额为基础。冯施称团结主义为“经常使用的口号,它应该跟封建主义的主人道德和剥削的资本主义，以及据称产生不自由的社会主义划清界线”。一位基督教作家,他为社会主义辩护,反对说它过分减少自由,真是一位与世隔绝的理论家。鉴于这样的思维方式,冯施对“团结主义”的评判就变得易懂了。“这儿也有和谐和均衡的特点,但是带着灾难性的双重性。它‘让人觉得不完全’真诚”。和那种概念一起,既产生了“工会为工资和劳动时间而进行最激烈的斗争”的可能性,也产生了和解的可能性。因此,基督教的工会跟“自由者”相比,更不受雇主的“欢迎”;因为在他们那儿,人们“更加不知道,怎样跟他们打交道”。当然,社会有机体制,这比说“团结主义”好,并不阻止工人通过斗争获得自己有益的权利。如果这样做,就是缺乏理性的,不公正的。相反,工人有责任,根据内容和进行的方式,适当地为自己的要求辩护,同时考虑雇主合理的权益和公共福利。在经济斗争中有可能会轻视这些准则，那么，这不可以成为社会体制的负担。因此,谈论“特有的双重性”和“缺少一根直线”,是不合理的。

性是不容置疑的。同样,从基督教的角度出发,应该赞同圣托马斯,如果他在原则上和概念上认为冥思的生活高于活动的生活。这是这样一个问题,主自己已经对此做出了明白和清楚的决定,以至于对有坚定信念的基督徒来说,在此任何一种论争都排除在外。托马斯的理解再次获得优越性,如果他没有像路德那样,在一种僵硬的"保守主义"的意义上理解这样一条每个人都应该保留自己的工作的原则。如果路德完全反对暴力颠覆,那么这种态度彻底符合传统的基督教理论。这同样符合实际情况,如果他除了强调秩序外,还强调作为对秩序进行保障和调整的爱。然而,由于过分生硬地强调可以保存的秩序和过分要求父权思想,

路德无法深人研究由托马斯·阿奎那明确强调的社会改革思想。路德只想到了对次要的事情进行改革。此外,"他对尘世的福利兴趣不大,因为尘世福利,在这个不完美的世界上,贯彻很受限制;因为这种生活只是暂时的朝圣过程,人类在那儿的感觉如何,是相对无所谓的。"

b. 在他的全部经济观中,一种"隐遁避世"思想处于统治地位。在此,对他来说典型和十分重要的是,世界和上帝之国被生硬地分割:在这个作为尘世存在的事实必然性的世界上,"世俗的法律"起着统治作用。由此路德采取了矛盾的立场。他认为,人们根本不可能无罪地留在这个世界上;另一方面,上帝自己要求人们:"有节制"地关注世俗财产。如果路德被他的表态和商业的必要性"逼人太深的困境","那么他干脆将事情扔给法学家

们。"[Wünsch:《新教经济伦理学》,322页]就这样,路德不仅仅拒绝收取利息,而且还以极端的方式拒绝购买养老金和"作为虚假发明"的合法的外在利息要求。此外,如果在这件事上他也受这样的思想影响:任何一种非劳动的赢利都是卑鄙的,那么这种观点和圣托马斯的思想决不相符。是的,路德在拒绝商业利息的同时,拒绝一切使德国的生活变得高雅的活动。然而,他却再次允许但泽的商人收取最高为5%的利息,而且平时也做出"让步"。这种反复无常的态度没有确切地表明:路德对经济究竟采取什么态度,他是否把它看做有自身规律的,或者再次把它看成是从属于伦理准则,最终从属于基督教之爱的准则的事实。冯施认为,可以在第二处提到的意义上对这个问题进行决断。他相信可以作如下确定:"一种有领土的和有权威的社会主义,像理想的形象浮现在他眼前。"说得更正确一点:路德好像经济活动总是和罪恶联系在一起的观点——至少有助于为自律经济的现代理论开辟道路。

c. 面对路德的混乱态度,无论如何可以理解:"后路德的"观点首先也是矛盾的;路德教派在梅兰希顿(Melanchthon)的影响下最终将经济转交给了国家,放弃了自己的观点,干脆顺从地接受了经济的立法,这是一种跟绝对重商主义相妥协的态度。一旦国家和当权者停止信仰基督教,这种自我谦卑目光短浅,肯定会清楚地暴露出来,这在18世纪,尤其在19世纪日益明显。此外,包括无产阶级、社会问题、社会主义、军国主义的资本主义全新经济关系,都简明地说明了这种情形。

d. 只是到了19世纪中叶,一种更好的认识才逐渐地,首先是个别地起作用。特别要提到的是罗特 (Rothe)、维歇恩(Wichern)、施托克尔(Stöcker)、和瑙曼(F. Naumann)。当罗特拒

绝经济固有的规律性的思想时，瑙曼凭自己的经验使自己肯定和承认固有的规律性。罗特希望善行会改善社会关系，维歇恩则希望：基督教在“宗教社会主义”的意义上，[Wunsch:《新教经济伦理学》]承认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中真确的东西，依此来实现社会关系的改善。这样渐渐出现的、为社会服务的思想方法，导致举行福音-社会的代表大会和教会-社会的会议，“在那儿，社会的疑难问题由重要的、对社会敏感的人物进行富有启发性的探讨”。然而只有一小部分教会支持他们。路德新教，正如冯施断定的那样，事实上“以向经济的投降”而告终，它被经济本身固有规律性的思想迷惑。直至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才发生了引人注目的变化。

2. 如果在路德身上静力学的观点占优势，那么，在加尔文身上体现的职业观则更具动力学的性质。正如已经强调的那样，加尔文并不把“置身于已经存在的秩序，而是置身于这样的机会——它硬要充当上帝的命令，要求采取行动——”看做“天职”的本质。“经受考验的思想”是加尔文主义特有的，不同于路德新教，而以前对职业的理解本质上只有一种。同样，他们对世界的看法没有区别，只是加尔文以片面的方式强调上帝的万能，完全现实地看待世界，并准备用组织和强制的手段塑造它。

a. 首先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在对经济的态度方面，并不存在根本上的区别。但是，经受考验的思想，在法律和顺从方面，在富有成效的、为了上帝名誉必须完成的工作方面，这是一种为了保证天命而必须经受的考验。事实上仍然展现出完全不同的

可能性和前景。因此,在经济的活动范围内,个人应该接受顺从、职业工作、勤劳、节制、冷静等方面的考验;至于能否经受这种伦理的考验,能从其经济活动的结果中看出来。这样,经济的活动和能量的发挥,接受一种首先还意味着严肃的、但容易转化为理性主义的宗教的动机说明。逐渐分离出的"禁欲主义的顺从要素",目的是为了给一种"非常客观的职业观点"让出位置,确确实实为至少是在工业生产基础上的资本主义助力。与这种冷静的客观性和现实的态度相适应的是:加尔文干脆允许收取利息,将其看做"不言而喻的事",尽管他也禁止将收取利息变成职业。

b. 萨尔马西乌斯(Salmasius)和格老秀斯最终实现了对整个货币经济领域的"解放",并为早期资本主义铺平了道路。他们对赢利的绝对化和对合理转向"事实"的解释,完成了这一事业。

c. 在冷酷的清教徒圈子内,人们只从逻辑上判断,认为贫困是罪恶、懒惰和没有能耐的结果,而不考虑社会关系。低工资作为纪律手段。日益占优势的是现存制度的观念,爱的规范则退居次要位置。

d. 随着时间的推移,同加尔文主义的经济伦理联系在一起的,是从浸礼会分裂出来的教派的经济伦理。这些教派以对登山宝训的错误解释为依据,本来就多次倾向于偏激的观点。当然,部分人信奉的共产主义,只是零星地被保存下来。大部分情况下,正如描述过的那样,他们使自己的经济伦理的思考方法和加尔文主义的经济伦理思考方法相适应,[Wünsch:《经济伦理学》论文]并由此在只强调经济诚实、勤奋和节俭等美德的情况下,[Wünsch:《新教经济伦理学》,355页]"融入乐观开明的经济行为"。

3. 如果比较天主教的经济观和特别受路德影响的新教经

世界观中。"天主教徒转向世界,穿越世界,到达上帝那儿;新教首先在信仰中直接到达上帝那儿,然后从那儿转回到世界,由此:"强烈地使世界变得无关紧要,但同时极其地强调在其中的行动。"[Wünsch:《新教经济伦理学》,357页]在这方面是否真的能够找到主要的区别,肯定非常没有把握。事实上,天主教徒根本无意于否认或者低估第二条路的意义。他只是拒绝这种意见,好像第二条路是惟一合理的。根据天主教的观点,看不见的上帝从看得见的万物中辨认出来。所以天主教徒很容易转向世界,为了穿越它到达上帝那儿。而且,天主教徒也在信仰中直接辨认出上帝,[Thomas:《神学大全》,第2卷,2,问题27,条3,参见2]为了从那儿转回到世界中。[Thomas:《神学大全》,第1卷,2,问题66,条5]但天主教徒最高的指路星是由圣灵注入心中的仁爱,无论他是否从世界转向上帝或者从上帝转回世界。

c. 对天主教徒来说,仁爱是其全部行为的规范和形式,也是其经济行为的规范和形式;对他来说,仁爱同时也是社会改革的最终动力和最强烈的动机,是对历史事件进行批判的最高标准,是对经济进行客观批判的最高标准。对天主教徒来说,仁爱意味着对历史境况的"积极审判";对他来说,"极端善意的指路星"是仁爱,而不是"登山宝训的极端性"和"绝对的自然法"。不是社会主义运动,如冯施误以为的那样,在具体的经济事件中让上帝的善意实现,而是仁爱运动。惟独是它,为了上帝的荣誉并以他的名义,要求为一切人类的天性和事物的本质、人类的幸福和公共福利所需要的东西。以基督教传统的这个最终原则为出发点,克特勒(Ketteler)主教,对现代的经济秩序和经济形式进行了批判,并于1864年以今天还有现实意义和值得重视的论述

处理了“劳动问题和基督教”这一难题；以同样的原则为出发点，利奥十三世在自己伟大的通谕中，对现代经济形式及其社会作用进行了评判，并发展了他自己的基督教社会理论。还是以同样的原则为出发点，教皇庇护十一世在《四十年》通谕中，对资本主义和现代社会弊病表明了自己的态度，并要求进行必要的改革。如冯施做的那样，〔Wünsch：《新教经济伦理学》，358 页〕将这样的功劳——进行必要的经济批评——简单归功于社会主义，是一种奇怪的精神混乱。对于这种混乱，只能用对社会主义的片面迷惑来解释。

d. 在对待仁爱原则的不同态度中，也许会找到天主教和新

教观点之间的主要区别。要是新教的代表能够同意：再次一致和无保留地承认基督教的这一基本原则，就像在《圣经》和原始基督教的传统中所包含和表达的那样，那么，这条原则将是社会统一战线最强有力的纽带。

二、经济伦理学的基本概念和基本要求

(一)善和价值

善和价值是经济伦理学的两个基本概念。

1. 首先必须确定道德意义上的善的概念或者道德善的概念。

a. 康德曾经尝试,从纯粹形式的角度确定道德上的善。他认为,决定性的要求是:采取符合理性的行为,这样去做,以至于你的行为准则同时也能是普遍立法的原则。在社会生活中,尤其用法律对个体进行必要的限制,其方式是:根据一条普遍的自由法,使一个人的任意能够和另外一个人的任意共存。道德要求极其严厉地起作用,满足这些要求对人类来说意味着满意,因此也就意味着幸福。然而,义务仅仅因为是义务而必须履行,关于幸福的想法,作为动机必须完全不予考虑。显然,这种理论在许多方面不是无可指责的。因此,将每一种关于自己的幸福想法作为道德行为的动机排除在外,这种要求是一种严酷的、无法满足的要求。〔参阅 Schilling:《道德神学教本》,n.11〕然而,在这样的关系中,令人感兴趣的主要是纯形式的伦理问题。毫无疑问,康德的形式原理包含了重要的认识,这些认识当然以前就为人所知。但是纯形式的伦理是不够的。它只强调善的形式特征;它只研究形式前提,在形式前提中,行为和意志被看做是善的;它对构成道德上善的行为——相对于道德上坏的行为——的内容没有作说明。但是,人类行为的特征和本质,不仅仅在于:人类的行为产生于思考和自由意志;而且还在于:人类的行为总是针对一个目标。

b. 因为论述的是实践领域的规范,所以,目的构成了可以作为出发点的基本观念。在实践领域中,目的就是原则。因而就必须确定道德决定的目的,如果要考虑自然伦理学和道德神学。最终的自然目的在自然伦理中起决定作用;最终的超自然目的在道德神学中起决定作用。而最终目的则是和上帝自然地或者超自然地相像。同这个目的或者这个原则,即同上帝的意志相符的,就是善。只有当目的确立了,行为才有客观意义;只有这样,

才可以对它作伦理评价;只有这样,实际上才可能有伦理学、社会伦理学和经济伦理学。当然,除此之外,社会伦理、经济伦理或政治伦理的规范也应该得到发挥。在每一个相关的领域内,必须确立最近目的以及这个领域的最终目的。

c. 从而,只借助形式原则,不可能建立一个伦理学或者社会伦理学的体系。如果冯施的观点与此相反,[《新教经济伦理学》,36页]那么,他在这一点上就直接自相矛盾:他强调,只有应用实质标准,"才能弄清楚"有关"应该存在的经济、应该存在的国家、两者相互间应该存在的关系及其同基督教伦理的关系。"[《新教经济伦理学》,38页]尤其在法律领域内,实质标准更不可缺少。因此,可

以这样设想:一个由思想和行动同样放纵和不道德的人组成的社会,遵守某些限制个人意志的规范,它们让一个人的任意和另一个人的任意共同存在,但根本无意让法律起作用。这就是说:一种纯形式的伦理学和纯形式的社会伦理学,可能甚至连最危险的错误都不能预防。此外,这样一种伦理学显而易见地在义务相矛盾的领域内失灵。只要考虑到任何一种复杂的实际情况,它必然始终会失灵。

d. 因此,同提到的相对和绝对最终目的相符合的,就是善。客观道德意义上的善,就是能够有助实现受理性支配或者赞同的目的。说依据一个最终给定的目的,依据一条从上帝那儿产生的法则的行为,同人类的自由和尊严相矛盾,是他律的,这种指责是不合理的。法则和自由不是对立物,更确切地说,真正的自

由只存在于意志出于内在的动力自由地接受并履行符合理性的法则的地方。[Leo XIII: *Enc. Libertas*《自由》通谕,1888-6-20]只有在这样的意义上,在一个生命身上才存在行为的自律。

2. 和善的概念联系最紧密的是价值的概念。善为人类所追求,因为它对人类来说具有一种意义和一种价值,因为它有助于满足物质和精神的需求。而价值物有一种物的价值(冯施),起决定作用的就是这种物的价值。显然,在这种关系中,首先要考虑的不是主观价值,而是客观价值。

a. 价值反思产生一连串的问题。首先关于价值的认识问题,它的出现不能没有先前的经验。在对价值和善的意义的认识形成以前,肯定已经有了一系列的感觉、想像、回忆和比较。如果理性得到足够的使用,那么,进行公正评判的人的理性就会获得对最高的善和价值的认识。理性不难辨认的东西,得到没有被不切实际的倾向引人歧途的科学,尤其是形而上学的证实。只有怀疑论和恶劣的现代自我谦虚提出,形而上学不能拥有科学的头衔。法律统治的地方,肯定有一位立法者;目的实现的地方,肯定有一个神灵,他设计出这些目的并将其贯彻到事物中。因为合目的性和追求目的一开始就和物质的最简单的原子结合成不可分割的统一体,也就是和物质有内在关系。所以,这个把目的贯彻到事物中的神灵,同时肯定也就是事物的创造者。这样,人类心灵辨认和找到客观价值,发现对他来说多少有意义的价值物,辨认出对他来说具有绝对价值的最高的善。

b. 当然,人类能获得这种认识,只是因为他有一种价值观,有一种判断能力。但是,主观要素并没有这样的决定性作用:一种价值体系肯定总是主观地失灵。[Wünsch:《新教经济伦理学》,55 页]

在伦理领域内的这样一种主观主义必须被拒绝。梵蒂冈和《圣经》(罗1:20)教义相一致,它这样解释:作为万物的最终原因和目的的上帝,肯定能够用被造者的理性自然之光加以辨认。[Denz.《训导文献选集——信理伦理大成》,n.1785。(《训导文献选集——信理伦理大成》指由邓琴格(Denzinger)与施恩梅则(Schönmetzer)先后完成的天主教训导文献选集,即 *Enchiridion symbolorum definitionum et declarationum de rebus fidei et morum*,以二位作者姓名的第一个字母作为简称。Denzinger,Heinrich Joseph Dominikus (1819—1883),德国人,生于比利时、天主教司铎,信理神学家,强调将信理神学建立于实证的、合乎训导权的基础上,因而著作《训导文献选集——信理伦理大成》。邓氏去世后,Schönmetzer继续其工作,将收录训导文件延长至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Vatican Council II,附录三)前。著作以二位作者姓名的第一个字母,简称

为DS。)]据此,最高的善就是上帝,和他相像对人类来说意味着幸福;从而,和上帝相像就是人类的最高价值。但是,如果有一种最高的绝对价值,那么立即就会有一种其余价值的秩序,一个有机的价值领域。在这个价值领域中,就涉及价值等级而言,始终起决定作用的观点是:其对实现最终目的的较大或较小的意义、较近或较远的关系。这样,就可以确定一种价值等级体系,一种有秩序的梯级和等级顺序;这样,就必然使个体在具体情况下可能并容易做出个人的决定。当然,人们在决疑论的领域内愈是深人,对价值分等级也就越困难。对此,冯施称之为"不可忍受":[Wünsch:《新教经济伦理学》,56页]如果"对价值作这样最精细的等级划分还保留规范的特点",他认为,一种价值伦理学根本不可能与此相关。然而更舒服的是将最困难的问题转交给这样的个体

是国家，它的素材就是民族，它以一个精神——合理的组织出现，以民族的公共福利为目的。正如多次确定的那样，这些价值的等级，产生于最高的绝对的价值。

至于和经济价值有特别关系的，应该提醒的是：经济意义的财富是物质产品，适合满足人类的需要和要求。最好区分生存需要和相对可以理解的文化和奢侈需要。和自由产品相区别的狭义的经济产品是可供数量不是随意的产品。经济意义上的价值是产品对需求满足的意义。因此，每一件经济产品都有一种经济价值，首先是一种主观的价值，但作为一件实实在在的产品，它也有客观的价值。但不能反过来：并不是每种经济价值，都是一

种经济意义上的产品，比如劳动就不能包含在内。经济价值的等级同样也产生于最高价值的观点。马克思与基督教的合理的观点完全相反，他使经济价值成为最高的、占统治地位的价值。在此，他混淆了价值强度和价值高度，或者更确切地说忽视了价值高度。当然，在此不需要对这一区别进一步展开论述，因为前面已经谈到过它了。同样，关于经济本身固有的规律性问题，也已经讨论过了。

(二)经济伦理学的基本要求

经济伦理学的基本要求是经济性原则、社会公正原则和社会仁爱原则。

1. 如果古典经济学派认为：无阻拦地贯彻私人的自我利益和经济人的思想，自然会产生最好的经济体制，保证最好的经济形势，那么它肯定是搞错了。但是，古典派由实际发展证明为谎言的信仰，仍然包含着一个正确的和值得重视的思想：不损害经济就不可能将自我利益和自由排除在经济生活之外。只是自我利益和自由得到正确的克制，这一点必须作为前提并加以要求。因此，必要的和合理的自我利益不可以被蔑视和遭到贬低。如果人们干脆将这种用理性管理的自我利益称做自私自利，那么这是一种对语言惯用法的滥用和歪曲。这种用理性调节的自我利益很少是自私自利，以至于它实际上是一种应有的东西，以至于在始终符合理性行为的意义上，它是一种美德。这种自爱和公共福利根本不矛盾，相反，它正是公共福利的前提并被它所要求。没有那种强大的伦理力量，公共福利根本不可能存在。

和理性调节的自我利益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是经济性原则，以及它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经济性原则包含这样的要求：在可以生产的产品的领域内，以最小投入获得最大产出。和有序的自爱相似，理性节制的经济性信念也作为美德出现。这种思维方式必须通过理性来有序化。在公共福利方面、在对旁人应有的照顾方面、在对人的尊严的尊重方面，它必须受到限制。如果技术开辟的道路不是适合于供养更多的人，而是使愈来愈多的人失业，那么，官方的权威机构必须以相应的措施加以干涉。如果农业受到外国竞争的威胁，那么，国家必须通过关税保护给予帮助。如果在一个地方——它因为自己的美丽而成为吸引本地人和外地人的场所——要建立一个工厂，那么，经济性原则必须受到公共福利的限制。当然，不允许对经济性原则和自由经营的限制作如此

的夸张：以至于经营者被迫在经济领域内每走一步都要过分谨慎地考虑所有可能的后果；也不允许这么认为：真正私有经济的行动和社会考虑一开始就是相互矛盾的。事实上，正如说明过的那样，在很大程度上存在一种先定的和谐：如果个体不是以狡猾的，而是以明智的，即以理性斟酌的方式谋求自己个人的利益，那么，一般地他会同时也在公共福利的意义上行动。不言而喻，一旦特殊情况要求这些，那么，必须重视已经提到过的起限制作用的观点。如果它们得不到重视，那么，这就是把经济性观点——在这种情况下是私有经济的观点——提升为最高观点，并且是鼓吹实用的唯物主义。经济始终必须从属于整个生活和

社会，它绝对不允许超越它们。它的从属地位是由社会公正和社会之爱造成的，并由它们提供保障。

2. 社会公正对塑造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因此有必要对社会公正概念作清楚的说明。它和社会必然性的概念一样，也在最近的《四十年》通谕中起重要的作用。由于这种表达方式至今为止只得到道德神学家和社会伦理学家的零星使用，在它得到权威的承认后，这个概念马上被赋予了另一种含义，因此，这种说明就更有必要了。

a. 至今为止，道德神学家区别了三种公正：平衡的、分配的和法律的公正。这种三分法在根本上有时被这么认为，只想划出个体的自由界限，以保证共同体中的和平。“因此它也将明确法律的数量表达和可控告性视做法律的特有标志。”然而，法律的

资超过许可的回旋余地，因为这样会产生失业，公共福利也会受到伤害。理所当然，合法的公正——它使行动同法律以及对公共福利的考虑相协调——以作为基础的自然法的规范为前提。在这些规范中，也有涉及在社会范围内进行适当的财富分配的自然法规范。如果同样考虑法律公正的这一自然法基础，而不只是考虑现行法律，那么，社会的公正就像是自然的法律公正的组成部分。重复一下，社会公正有这样的任务：对经济财富在社会范围内进行适当的平衡起作用并提供保障。应该以这种方式对待自由竞争和私有经济的经济性原则的不利后果；根据基本原则，给社会的公正"创造一种法律和社会制度，它给整个经济生活几

乎可以说打上烙印"，并正如教皇《四十年》通谕(n.88)中说的那样，将社会提升为真正的"社会有机体"(n.90)。

c. 除去所有这些外，也没有必要脱离三分法。社会公正并不是作为新的种类和另外三种公正并列存在。同样没有必要将国际的公正作为独立的种类从合法公正中区分开来。然而合法公正将公共福利作为对象，或许在这种情况下涉及的是国家的和国际的公共福利。因此国际的公正同样也是合法公正的亚种。

d. 为了避免误解，还要特别和明确强调：社会公正的法则和合法公正的法则绝对不只是广义上的法则，确切地说是严格意义上的法则，尽管不是——正如流通公正的法则一样——最严格意义上的法则。

3. 为了使经济生活和经济力量为公共福利服务。除此之外，还有社会之爱，作为最高的、最强的和最高贵的力量，绝对有必要属于道德力量。

a. “社会之爱仿佛必然是整个法律和社会制度的灵魂”，庇护十一世在教皇《四十年》通谕(n.88)中这么说。在圣保罗——他以无与伦比的方式描述了爱的本质和支配作用——的意义上，利奥十三世尤其在他的《新事物》通谕也阐述了仁爱的社会意义。他把仁爱称做反对利己主义的最可靠的手段。[Enz. Rerum novarum《新事物》通谕，n.45]仁爱的要求在不同的时代各不一样。现在它要求的不只是零星的行动，而且还要求常设的机构。一般它只要求做始终属于人类权利范围内的事情，以缓解困境和帮助受苦受难的人。因此，它也要求有各种预防措施和所有合理的手段，以避免社会受损失和克服社会的弊端。[Leo XIII:《有关公众的要事》通谕]公正和爱以独特的方式维持人类社会的关联[Leo XIII:《有关公众的要事》通谕]。然而，公正本身自然只能消除个别冲突的原因，但不能统一心灵和联结灵魂。没有基督教意义上的爱，最好的法律规定也是无效的。纯粹的人道决不能哪怕在某种程度上实现或者代替真爱的意义、力量和牺牲精神。用以保障一种公共福利的真正的共同作用，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可能，即当社会成员充满了这种意识：他们是一个家庭的或者是同一个家庭的成员；当他们觉得是同一位天父的孩子，觉得是基督的躯体。然后，雇主才会流露出热情的、善解人意的和高尚的爱，工人本身才会放弃阶级仇恨和阶级妒忌，他们才会乐意安于由天命指派给他们的位置，懂得它的价值并确信：他们中的每一个人，为了公共福利，以真正有益的和正直的方式，根据任务和职业的不

同情况，参与工作，忠诚地仿效这样一个人，他想作为手艺人生活在人类中，他想被当做手艺人的儿子。基督天国中的基督和平是这种社会之爱的结果和作用。[Pius XI:《四十年》通谕,n.137 以下]仅仅通过共同利益和共同固执而产生的阶级团结，归根结底就是膨胀了的利己主义。而单纯的人道，正如事实一再表明的那样，甚至错过了自己直接的、一般是惟一的目的，也就是尘世的福利。

b. 由此可见，爱是最强大的、为统一、和平和公共福利不可缺少的社会纽带。然而，绝对不允许在蔑视公正的情况下将这种对仁爱的赞美做得过头。如果说公正起分离的作用，只有爱才是社会纽带，那将是夸张。事实上，公正同样是一种社会纽

带，而且是一种十分有价值的、绝对必要的社会纽带。是的，公正对共同体来说简直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它能够保障最低限度的爱，每一种违背公正的行为也是违背爱的行为。当然，不能反过来也这么说。尽管公正需要通过爱得以补充和振兴，事实仍然如此。自然，如果人们在平衡的公正方面只想到那种信念——它时刻准备坚决要求和贯彻自己的法则——那么，确实会存在上述对立。但是，光是平衡公正的美德，就特别想将自己的东西交给和留给任何他人，这或许可以被看做是一条强有力的社会纽带。此外，法律公正将人类联结起来，形成共同的意志：鉴于公共福利和社会的必要性，去做将这种必要性变成义务的所有事情。当然，如果人们做有义务做的事情，那还只是外在地满足了平衡公正的要求，只有在存在相应的信念情况下才

谈得上美德，法律公正一开始也多少涉及这种信念。在此，至少不同于抽象的观察，外在的行动和内在的信念如同在平衡的公正那儿被相互分开。

c. 公正的最终形式和灵魂仍然是爱，只有它才使公正富有活力、强大、不可动摇和乐于牺牲。值得赞同的只是，国民经济理论的代表也无保留地承认这种事实，并要求用社会的和仁爱的原则补充经济性原则。"除了经济性原则外，还有社会的原则和仁爱的原则，它们是塑造生活的原则：个体原则、社会原则和爱的原则才共同组成我们称之为生活的东西。我、我们和上帝必须在灵魂中发出和声，以创造出那种旋律——我们人类在其中又辨认出自己。"生活变得像"金刚钻，它在各个面受到照射，它的色彩在不断变换的光泽中闪闪发光"。"在国民经济理论中，所有社会伦理思潮的最高观念是，将生活作为这三种要素有机的组合加以维持，不让生活仅为经济性原则牺牲。生活的特点在于：只有在多种生活原则的交互作用中，才能开出最灿烂的花朵。""从经济的角度看，生活就是差别问题：从各种各样的区别和等级中，生活汲取它最强大的力量。不相同是它的固有因素。在经济人身上，在合理的背后是不合理的力量。"[Bülow:《国民经济理论》，276 页及以下]

4. 至于公正和爱的关系，正如已经提到过的那样：公正所要求的东西，可以理解和称之为爱所要求的最低限度。法律和爱的主要区别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上：法律意味着他的东西，在严格意义上属于或者亏欠他人，公正因此要求将他的东西交给和留给其他人；而爱则要求，尽可能远远地超过这种最低限度并自愿地告知需要帮助的他人。因为法律反映了相对于他人和社会的

正确外在行为的最低限度，因为那种最低限度——没有它就不可能有共同的生活——可以得到足够清楚和明确的确定和划出界线，从而，强迫可以给法律让出位置。国家的共同体必须有强制，因为否则就失去安全、秩序与和平。在此，法律和爱之间的区别显露出来并让人意识到：强制的事情可能合法，但面对爱和道德的论坛，仅被强制的行为没有价值。当然，这样一种行为与公正的观念和美德也不一致。因为公正就是一种道德。然而，不允许使法律与爱之间的和法律与道德之间的区别成为对立，因为爱应该统治法制，法律应该不断地道德化。另外，强制可能性作为法律的特点，这点本身也能从道德上得到论证。但正如托马

斯看到的那样，强制可能性不是法律概念的本质特征。它只是法律的伴随现象和后果。即使法律不能被强制，它也不会停止成为法律。

5. 除了公正和爱，具有重要社会伦理意义的以及与此紧密相关的信念，可以特别提到的是：公道、忠诚或者同情，在法律行为上重视德行、耿直或正直、忠诚和忠心、慷慨、豁达，特别是那些美德的向导，[Thomas:《神学大全》，第2卷，2，问题47及以下]包括预先操心、小心和谨慎及其对公共福利认真照顾的机智。[Thomas:《神学大全》，问题47，条10，参见2]托马斯深入地把握了这些美德的本质。天主教的道德神学也对此作了必要的说明。在此，几个就整个联系来说重要的结论就足够了。因为大部分涉及那些美德和义务的东西，并不属于必须论述共同体义务的狭义的社会伦理学，而

属于广义的社会伦理学，它也包含和论述针对作为个体的他人的个人义务。

公道可以以双重的方式理解。理解为同情：在特殊情况下，根据法律的意义而不是根据法律字眼行动；或者理解为自然的同情：照顾他人，而不提出完整的合法要求。因此，第二种意义上的公道使雇主对他的工人倾向于体谅地降低严厉的合法要求。只要对公共福利的照顾在此构成一个起决定作用的观点，那么社会伦理学直接对公道的美德感兴趣。与此同时，想到这样一条法律；它证明自己是真正的理性规范，而不是一条片面地偏爱财产占有者或者甚至违反自然法的规定，它在那儿而且只有在那儿适用：最大的法是最大的不法。这也是很自然的。公道处于公正和爱之间，它更多地属于公正，而不是爱。然而在它那里，严格的约束特点退到了非常次要的位置，以至于对公道本身的损害显得只像是对道德的轻微违背。

慷慨的情形与此相似。由于慷慨，贪财受到抑制，以至于人们赚钱，保管钱，与人共享，这是理所当然的事。只要贪财没有被置于上帝之爱之前，只要同胞之爱和公正没有受到严重损害，那么，对那种美德的违背是轻微的过错。[Thomas：《神学大全》，问题 117 以下]如果松巴特在"经济性"的意义上理解"慷慨"这个概念，正如托马斯使用它的那样，那么可以断定：这两个概念相互间几乎不相干。其实"慷慨"意味着这样一种信念：他拥有，好像他不拥有，因此他乐意和别人分享。

豁达总的来说和慷慨一样，它倾向于：使用重要手段首先为公共利益做出很大的牺牲。在对豁达的义务作符合道德的评价时，必须注意：除了在严重匮乏的情况下，富人有绝对的义务去

东西。从这个意义上讲，即使还没有成熟的儿童，就连胎儿，也拥有不可侵犯的权利。如果只考虑有行为能力的人，那么权利就被理解为这样一个人所应得的东西：这个人（可能是个人或者一个道德意义上的人，也可能是整个的人），可以拥有属于他的相关物品和东西，并把它作为实现其目标的手段；一种对他拥有权的无理由的损害可以说是对这个人的侵犯。

人的一种要求或者一种主观意义上的权利，和这样理解的权利或者消极（可以这么说）意义上的权利相一致。事实就是这样，如果从自然法出发并重视自然法。比如，根据自然法，父母有照料自己孩子的严格义务。这是一种由人类的创造者按人类的本性规定的规范。基于这种规范，教育是父母应尽的义务，他们有教育的权利。国家必须在其现行法中承认父母的教育权利。不过，那种主观的自然法要求，先于国家现行法，而自然法的规范和上帝的规定则是主观要求的先决条件。因此，如果人们不想含糊地描述事实，必须加以这样的区分。

因此，国家的法律包含这样一种规范，它们判给每个人应得的东西。每个人、个人和共同体应得的东西，其实也是“客观”的权利。但正如已经注意到的那样，它应该被称作消极的权利，它指的是在自然法的基础上应得的东西。共同体现行法的整体内容或者核心，人们用同一个词称之为法权。人们将这个意义上的权利称做客观权利，或者称有效权利更好。在客观权利的基础上产生的要求、主观的合法权利，有时也叫做“统治权利”。［Cathrein: *Recht, Naturrecht und positives Recht*《法、自然法和现行法》，第2版，1909，57页及以下］

如果在此研究“法律和经济”的问题，那么应该说明的是：国家现行法，现行的立法，对经济及其形成和发展具有和能够具有

怎样的意义。

2. 中世纪个体及其经济活动隶属于各种各样的法律义务，而重农主义者则强调个体自然的自由：他们反对用绝对国家的重商主义来压迫经济自由。他们认为：放任主义原则的实现将带来和保障普遍的富裕。从古典学派中成长起来的自由主义，也将国家权力限制在保护财产和公共安全。但是，这样一种理论付诸生活的灾难性后果，让人认识到：如果国家共同体不应被破坏和损害，那么国家的经济政策和相应的立法是绝对必要的。而且，越来越多的人领悟到法律和合法机构对经济具有怎样的意义。

3. 这种意义，从私有制、自由、劳动和职业的角度看，显得

更加清楚。

a. 私有制在自然法中有其根据。[Schilling:*Der kirchliche Eigentumsbegriff*《教会的财产概念》，第 2 版，1930]根据古教父学的个别表述，根据拉克坦西的论述，私有制作为为自然法所必要的制度出现。托马斯在论及亚里士多德时，对私有制的必要性作了系统的论证，利奥十三世对这种传统的基督教理论也作了权威的论证，并对它作了有利于土地和生产手段私有制的明确强调。传统的基督教观点对私有制纯粹合目的性的思想感到陌生。此外，私有制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可以从经济的、社会的、文化的、伦理的和历史的角度加以证明，除此以外还有上帝的诫命的认可。第五条和下面两条诫命的任务是确保家庭和家庭生活：第五条确保人，第六条确保婚姻，第七条确保私有制和最小的社会有机体——

家庭——的独立性。指第七条也适用于共产主义的说法,是对这条诫命含义的错误判断。土地改革家乔治(Henry George)的异议,好像土地私有制总是意味着对他人权利的损害,根本动摇不了利奥十三世在他的《新事物》通谕中所作的明确结论。

至于其他的私有制理论,不是片面地选取某一观点,就是完全不正确的。[Cathrein: *Moralphilosophie II*《道德哲学II》,279页及以下]霍布斯(Hobbes)、费希特(Fichte)、黑格尔和施塔尔(Stahl)认为,私有制是个性发展的前提。这在下面这个意义上是对的:为了发展个性的某些方面和特点,如人类的勤奋和毅力,独立性和自由,为了实现他在这个世界上的使命,私有制通常构成前提条件。就占取成为一种原初的获得权而言,格老秀斯的先占理论有一个正确的出发点。但是,仅有"先占"是不够的。不仅因为这种权利现在几乎不再起作用,而且还因为:应该为私有制提供普遍的论证,也就是应该回答这样一个问题:先占本身,以至私有制的整个体制,为什么过去和现在都是合理的?如果在先占的获得权上增加劳动的获得权,那么获得诸如无主土地等财产的合理性就更明显了,而且刚才提到的思想继续有效。

单单劳动理论本身也无论如何不足以说明私有制是正确的,因为不可理解的是:为什么土地的耕作者(土地不属于他自己)可以排除别人,持续地使用这块土地。动产的情况也类似。契约理论以随意的假设为前提。孟德斯鸠(Montesquieu)、边沁(Bentham)和瓦格纳(Adolf Wagner)所代表的合法理论,使私有制只以现行法为依据,以至于一旦它显得不再符合目的,国家就可以取消它。这一理论忽视了:人类组合成国家,不仅是自然的动力所致,而且也带着有意识的目的:确保他们的自然权利,

他们对自由、财产和其他自然财富的权利。因此,现行法是以私有制为前提的。相反的尝试:证明土地公有制本来就是普遍的现象,并因此为公有制的思想争取舆论,也就破灭了。不是随意的,而是尽可能以实事求是决断的民族学方法为出发点的最新研究已经表明,那种论点是站不住脚的。

理性的思考和历史的观察同样使人认识到:私有制的制度是一种在社会和文化方面都必然的制度。私有制是文化、社会秩序、经济繁荣的一个自然基础和前提条件。当然,不允许只强调私有制个人的一面,并只使其发挥作用。个人不仅仅是个体,他也是社会的成员。个人天生是一种社会的、具有在社会和国家中

生活能力的存在。由此可见,作为国家成员的个人必须承担所有为公共利益所必要的,即由社会的必要性托付的重任。国家把个人权利和社会必要性的义务协调起来。[Leo XIII:《新事物》通谕,35 页。Pius XI:《四十年》通谕,49 页]“财产的使用应该同时为大家的利益服务。”[Reichs-Verf.《德国宪法》,153 条,3]国家权力可以把所有权的使用及其本身限制在社会必要性的范围内。这样的范围,当然各个时期各不相同。因此,所有制形式随着时间的推移发生变化,而且总是能改变。在同样的范围内,在社会必要性的范围内,国家权力本身就能采取行动,直至没收财产。要是某些经济产品的生产(可能是矿山或者是弹药厂等等)赋予业主以太大的社会权力,要是以其他方式不可能抵制这样的弊端以及从中产生的危险;那么,国家鉴于社会必要性有没收财产的权力。[Puis XI:《四十年》通

谕,114 页]如果对"民"法的社会主义批判没有超出这里简述的要求,那么可以把它看做是有根据的。

因此,瓦格纳的这种要求不是社会主义的:累进地构成直接赋税,使丰厚收入和不花力气的收入承受比劳动收入更大的负担。当然,尤其是关于丰厚收入承受更多负担的问题,必须认真考虑农业领域中的特殊关系。与此相反,这样的要求则是社会主义的:取消对生产手段的私有权,把它交给国家或者社会。其实,关于生产手段,人们也可以谈论一种自然的、个体的所有权,这不仅仅针对土地,而且完全针对生产手段而言。[Pius X: *Motu proprio*《自动诏书》,1903 年 12 月 8 日]

从而,德国宪法表达了正确的观点:如果它一方面保障私有制,另一方面而明确强调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义务。这种法定思想如果发生作用,那么肯定具有不寻常的意义。对此,不需要做更为详尽的说明。一位明智的立法者能对公民的思想方式和行动产生怎样的影响,亚里士多德已经在他的《政治学》中作了强调。[Pol.《政治学》,2,5。关于治产的方式,参阅 Schilling:《道德神学教本》,407 页及以下。Pius XI:《四十年》通谕,n.52]

b. 对个体自由作正确的法律规定,具有重要的意义。除了私有制的观念之外,与此不可分离的自由思想,也是统治现代经济方式的原则之一。1789年有了职业自由。农民随之获得解放,贸易的关税壁垒取消。19世纪中叶以后,迁徙自由的权利和结社的权利在法律上得到确定。承认迁徙自由的法律,使大城市的工人群众能够聚集在一起,因此造成了对文化的危害,这是现代社会关系的特点。承认符合自然法的结社自由,为工人阶级打开了通向平等的道路。承认完全的职业自由和无限制的迁徙自由,产

生了更加有害的作用。

对私有制起作用的东西，对自由肯定也同样起作用。自由虽然得到了彻底承认，因为只有这样，一种令人满意的经济和社会秩序才显得可以想像。但是，自由必须服从社会必要性的规范和法律。国家权力必须以不可动摇的坚定性和一贯性使社会必要性的要求得到实现。这或许涉及迁徙自由或者农村劳动力外流，或者涉及卡特尔、股份公司或工会危险地滥用自由。[兼 Pius XI:《四十年》通谕，31 页，132 及以下。Leo XIII:《新事物》通谕，40 页及以下]在此，法律也必须指明正确的道路，并尽可能满足它的伟大教育任务的要求。

c. 法制对劳动和雇佣关系来说同样重要。对《民法典》中的

“民”法提出的指责：经济生活的基本事实——劳动，以继母似的，而不是以适当的方式加以对待，不是毫无理由的。当然如果工人被授予完全的自由，以至于他能平等地和雇主签订劳动合同，这是一种进步，它本身也是一种善举。但是，这种观念只在理论上是正确的，工人只在字面上拥有完全的自由。因此，工人觉得不得不使用最终获得的结社权利，联合起来，通过工会为自己争得应得的报酬和更好的工作条件。而在经济生活中只依赖自己劳动力的个别工人，面对有自己社会权利的雇主便无能为力，常常必须满足于离公正还很遥远的条件。此外就是工资标准协议，它是一种集体协议，构成要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基础。

从而，法律必须考虑新的经济和社会关系，并恰当地处理它们；同样，新的社会关系也要求法律有相应的组织和发展。可以

说，劳动对现代社会的经济秩序以及因此对社会和国家具有这样的意义:制定一部特殊的劳动法是绝对必要的。正如托马斯假设的那样，如果为那些以特殊方式对公共利益做贡献的人制定并实施一部特殊法,这是有充分理由的。[《神学大全》,第1卷,2,问题95,条4;第2卷,2,问题57,参见3]工人和职员自己不再应该仅仅是社会政策的对象，而应和雇主一起平等参与对工资和工作条件的调整,参与生产力的整个经济发展。[《德国宪法》,第156条,1]工人应该作为平等的成员合法地加人社会，他的个性和人格尊严必须得到承认。

如果劳动的基本权利确实得到了保障,那么,法律的发展进一步要求国际性调整。因此,德国"主张对劳动的法律关系进行一次国与国之间的调整"[参阅Pius XI:《四十年》通谕,n.89]。凡尔赛条约也包括这方面的准则。这样,劳动法产生于经济的构造;反过来,它又是对劳动、工人和社会的一个有力保护和促进。与包括废除法律要求的唯物史观相反,这条法律必须尽一切努力,控制和塑造经济的内容,并将其纳人正轨。

d. 在这一关系中,不能忘记这样的可能性:通过法律影响职业和职业划分。如果比较行会制度和职业自由的时代,或者比较完全职业自由的时代和重新对手工业者进行约束的现代,这种可能性不仅在大范围内存在,而且显而易见。如果涉及将工人和雇主联合成一个现实的职业等级，即有一个具有特别意义和困难的目标和任务,这种可能性就得到了考虑。德国宪法在第一六五条中就试图完成这一任务。由此可见,立法确实可以极大地促进公共利益,它可以用法律保护公共利益、国民健康、公共安全和使良好风俗免受危害和损害。

4. 因此，立法和法律机构在很大的程度上适于对经济和社会起构造和指路的作用；当然，这里的前提始终是：居民、阶级和阶层的信念能适应这种作用并支持它。这就是说，如果在法律上认为放任主义的原则适用于劳动合同、资本赢利和地租，那么经济和社会关系的构造会是一种性质；如果遵照社会政策的观点立法，那么这种构造则会是另一种性质。这样就产生了关于理想法律的问题，即法律必须怎样来制定，使它能够胜任其规范经济内容的任务。

a. 当然，这个问题对唯物史观来说没有意义。如果法律只是生产和分配状况的反映，如果说经济的发展是按自然规律进

行的，那么上述的法律任务是根本谈不上的。但是，整个唯物主义是这样地违背理性，以至于科学没有理由要进一步研究它；在实际生活中，没有人认为好像法律始终只能落后于经济的构造。当然，如果唯物史观转变成一种启迪学的原则，并因此要求考虑经济关系对文化产生的毋庸置疑存在的和强大的影响，那么就另当别论。不过，这一启迪学原则怎么会成为“唯物史观”，这一问题至今还未解释清楚。事实上，经济和法律处于相互作用的关系之中。法律及其构造受到经济的影响；但反过来，正如我们看到的那样，由于明智的立法，在应该促进的公共利益的意义上，经济能够得到强有力的推动。

b. 在此最终必须作为具有指路和权威作用看待的法律，不是别的，正是自然法。人们在应用自然法时，作为出发点的社会

观是处于个人主义和集体主义之间的中间观点。所有的组织，包括国家，归根结底都是由于人类和个性而存在；当然，人只能在组织中实现自己的目的，因此他天生就具有组织的能力；所以个体必须准备加入整体，并在社会必要性的范围内做出牺牲。正如提到过的那样，经过一条漫长的歧路之后，自然法重新得到了更高程度的承认。

c. 随着基于理性主义自然法观的人权的颁布，出现了历史学派的法律观，他们以无意识地形成的民族精神为含糊的前提，片面地致力于积极发展法律形式。与此相对，伊林(Ihering)则以令人高兴的明确性强调了法律的目的，但没能摆脱实证主义和相对主义的影响。“法律成为战胜了经验事实的平淡无奇的政策。”[Bülow:《国民经济理论》,201 页]如果在拒绝一个绝对目的的情况下只设定相对目的，那么，法律哲学是不可想像的。这对唯物主义来说完全合乎实际。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就引起了一场对理想主义的改革。而施塔姆勒(Stammler)受康德形式主义的影响，他想阐明：在人类思想中构成的概念有责任构造经济。[同上，1896]反对逻辑至上主义–形式主义的这种尝试的原因，和反对纯形式伦理学的原因是相同的。[*Wirtschaft und Recht*《经济和法律》,第 13 章第 1 节]从而，宾德尔(Binder)努力想让实际生活构造的内容得到应有的重视；共同体思想构成出发点，经济和社会的关系必须得到应有的考虑。人们可以用法律控制经济和社会的关系，但它们自己也能够影响法律。[*Philosophie des Rechts*《法哲学》,1925]维也纳法律学派的主要代表克尔森(Hans Kelsen)反对使法律具有相对性：除了只是事实科学的法律社会学之外，限于把法律规范作为纯的“义务规定”来发挥的法的理论，显得是一种回到逻辑至

国家中，人类的智慧必须明智地重视和影响自然过程，以迫使自然为经济和人类服务。这里，技术起着一个突出的作用。技术无非就是使外在的客观过程合理化。技术使动力因为目的服务，使产生作用的原因为经济的目的服务。如果经济追求基于现有手段的相对最好和最理想的效果，那么技术，就其本身而言，则追求绝对最好的效果和达到目的的最佳途径。经济性原则和技术的意义相近，它要求以最小投人获得最大产出。如果正好谈到“技术的经济”，那么，依据经济性原则的做法，它的标准是节约，正好可以称为是典型技术的。从而，就经济性原则觉得必须考虑到技术而言，这里谈的就是技术。当然，正如刚才简述的那样，如果技术就其本身而言作为独立的分支予以考虑，那是另外一回事。“技术人员就是这样的人，他不受经济考虑的重负而设计新的东西。”[Bülow:《国民经济理论》，184 页以下]当然，出于可想而知的原因，技术人员也不会无视其计划在经济上的实现和使用的可能性。

技术进步以出人意料的方式提高着经济的效率和效益。机器的发明导致经济领域令人惊讶的转变。动物和人类受到机器的排挤。至于原材料的获得，人们同时以这样的方式由有机形式转向无机形式：用煤和铁替代木材。只有自然条件还有效地制约着人类。经济根本转变的标志是大企业。工业系统的技术促使企业扩展，因为大量的“不变成本”取决于整个设备：生产规模越大，“不变成本”就越成比例地下降。[同上，188 页]

2. 巨大的危险和这样一种社会和文化方面的发展联系在一起，这点不仅显而易见，而且已被经验证明得极为清楚。

a. 或许技术和经济是“人类面对世界的压力，把自己从中

解放出来的最基本手段"[Bülow:《国民经济理论》,184 页]。但是,从这种"解放"中也会再次产生不幸的趋势和后果。必须指出已经提到过的大企业趋势:因考虑"不变成本"而扩大生产规模;必须指出机械化和合理化带来的危险,尤其是人类遭到愈来愈多排挤的危险;此外,还必须指出这样的危险:事实和事实性被置于人类和人性、人格和个性之上。

b. 要是的确如唯物史观所假设的那样,生产关系构成对经济和文化起完全决定作用的因素,技术的变化决定和导致经济的发展;那么,人面对这一发展就无能为力。但是,根本不是这么回事。不仅仅是需求和经济,它们不断促进技术发展,而且经济

也经常决定技术的使用范围:"不是技术的能力,而是经济的承受能力在资本主义制度中有最终决定权。"[Bülow:《国民经济理论》,189页]经济甚至能出于自己的利益而反对技术,这是经常发生的事情。

c. 正因为如此,"经济的承受能力"也不可以有最终决定权。相反,最终决定权应该归于个性和人的尊严。如果经济有可能出于经济的原因,或许甚至出于自私的动机,反对技术和拒绝它的某些不受欢迎的发明;那么,国家也有可能出于社会和社会伦理的原因反对威胁社会存在的技术发展。在此同样起作用的是:道义上错误的东西、在经济上根本不可能正确。不言而喻,只有国家权威机构的代表才被允许,按照深入的专门知识,按照对经济和社会的关系以及对在有关情况下可以期待的作

用的清楚认识，研究对策和采取行动。或许国际协定是必要的。当然，人们还不需要走得这么远，以至于将现代社会的整个不幸归结为技术和技术进步的过错。应该说，技术本身符合上帝的意志，看起来仿佛上帝想通过人——人是按照他的形象创造的——补充和继续他的事业。从而，上述这些过度的夸张，最多只能败坏适度的批评和以理性限制合理化和机械化为目的的合理努力的声誉。

者承担风险，为消费者承担平时必要的操劳，以及和保存储备联系在一起的风险。“非物质的生产”，尤其是公共和自由的职业，只是间接的“生产”，物质产品必须由生产性的劳动者为其一起生产出来。

b. 值得注意的事实是：由于工厂工业的扩展，德国农业在从业人口中的比例直至不久以前日益下跌。此外，农业基础还被凡尔赛和约过分严重地削弱。这种向工业国家的发展令人遗憾。它产生这样的结果：伴随着农业人口向城市流动这一众所周知的现象，城市和大城市大幅度地增加。最终到了这种地步，以至于正当农业苦于缺少劳动力，而大城市中的失业人数则持续增长。[Fuchs:《国民经济理论》,58页及以下]

c. 德国转变成工业国家的发展本身蕴含着最困难的问题。对此，这里不能做更为详尽的论述。但可以确定的是：为了公共利益、为了文化和福利，必须坚决和始终如一地抵制那种不良的发展。确实内行的人早就注意到了这一点，但徒劳无功。如果情况要求和允许，那么工业必须被削减，必须尽可能安排和进行移民事务。适合于农业工作的工人，在进行相应的教育后必须移居农村。同亚里士多德一样，托马斯已经明确要求生活日用必需品的自给。只要有可能，这种自给思想就应该按计划贯彻。农业必须得到保护，必须采取一切手段发展农业。只有这样，才可期望国民经济恢复。

2. 生产率这个概念对国民经济学具有特别的意义，它必须和生利性概念区别开来。

a. 人们谈及农业或者一个企业的生利性，指的是它们能取得纯收益和赢利的能力。当然，这是私有经济的一个概念。相反，

生产率是国民经济的一个概念。经典作家认为,这首先取决于生产活动。借助于劳动和劳动分工,民族的富裕程度能够得到提高。尽可能大幅度提高了的生产,应该以尽可能便宜的产品满足居民的需要。亚当·斯密(Adam Smith)站在商人的立场上,他认为一个民族的财富在于交换价值中。对他来说,起决定作用的观点是市场交换。斯密使生产率的概念或多或少地向唯物主义转变:他将这个概念限制在实物产品的生产中。这种转变,后来由马克思加以夸大:他只了解物质的生产力。相对于古典学派的这种物质观点,佐顿(Graf Soden)强调:国民经济不仅仅取决于物质的价值,而且也取决于非物质的价值;国民经济也必须考虑

到保证一个民族将来的利益。[Nationalökonomie《国民经济学》,1805]米勒(Adam Müller)甚至走到这样一步,以至于他首先把精神创造能力看做是生产率概念中本质性的东西;以至于一个政治家或者一个学者的工作必须被看做比其他任何工作都更具生产性。然而,根据以上论述,这也意味着夸张。李斯特(Friedrich List)使这种夸张回到适当的程度上。李斯特把生产力看做一个民族的财富,既考虑非物质的精神价值,也考虑民族的未来利益。施潘(Othmar Spann)有理由把整个国民经济看做一个合理划分的、和谐统一的效率关系,并有理由按照以上论述区分生利性和生产率,区分单个经济效率的成果和整个经济效率的成果。他认为这两者并不矛盾,而是看起来(如果正确地观察)像是一个区分的整体中的等级。

b. 在否定古典学派的片面物质观和上述同样的对立极端的情况下，最好如已经做过的那样，人们在经济和国民经济方面，把“非物质的生产”当做间接生产并作如下表述：非物质的价值和非物质的生产对国民经济也具有重要的意义；对精神和精神活动的估价必须高于对物质和体力劳动的估价。拉克坦西认为，精神对我们来说是事物的价值标准。从而，上升了的酒消费是否可以作为财富增长的标志，提出这样的问题虽然也是可以的。这就是说，谁把一切表面上提高民族富裕的东西当做生产，而不考虑非物质价值，也不考虑其逐渐将显示的经济后果；那么，他就可以把他的生产率概念应用到酒消费的上升上。但是，事实上，在允许享受的界线已经达到或者可能被超过的地方，那个地方上升的酒消费，对每个理智的人来说，都是一种崩溃的表现。

c. 关于生产率和生利性的关系，利夫曼(Liefmann)认为这两个概念恰好相合；而施潘认为，正如已评述过的那样，它们和谐相处。因此，他认为，“有利可图的毁灭”，也就是销毁大量食糖，销毁剩余的粮食，其目的是为了不降低价格，可以看做是“生产性的”。这一结论表明了这样一种发展趋向：如果出于经济的考虑而强硬排除更高的观点和标准，那么，人们就不害怕支持这样的原则，它不仅嘲讽任何更高贵的情感，而且同样嘲讽健全的理智。不仅仅一个国家的国民经济，而且整个世界经济，根据造物主的意志构成一种合理划分的成效关系。这种有机体的主导原则是公共利益，用经济语言说，即尽可能满足所有人的需求。和这一原则相矛盾的东西，例如大量销毁日用产品，或许这样还“有利可图”，但它始终是合理和经济性的对立面。生产者和商人

可以盯住和追求自己的利润,这是完全自然和必要的,而且本身不可指责。但是,由于考虑到公共利益和经济的目的,必须给利润追求划定一条界限:至少为整体中的每一个成员提供符合人的尊严的生存保障。国家的任务,是强调这种要求,有效地保护共同体利益并使其发挥实际作用。要是除了没收财产之外没有别的手段可供使用,那么国家权威鉴于社会必要性,也可以被授予此权。德国宪法的第一五六条包含这样的规定,它们能为针对滥用经济权力提供一种受人欢迎的依据。

3. 因此,生产必须为消费服务。当然,对于这条原理还要进一步加以阐述。“不是产品本身,尽管它们可能被很好地生产出

来,作为生产的根据;而是产品对消费的适宜性,而且是其质量和数量对消费的适宜性,才是生产的根据。”[Heimann:Produktivität und Rentabilität(生产率和生利性),载 Die Religion in Geschichte und Gegenwart]所以,这里有必要考虑满足需求的问题。

a. 使徒保罗,就已经在基督教的意义上一劳永逸地倡导和确定了满足需要的道德。他称包括知足的虔诚为伟大的得益,他强烈要求知足:如果基督徒心中充满了这样一种精神,充满了对这样一种必要东西的信念;[《马太福音》第6章第33节]那么,“一切是你们的”[《腓立比书》第4章第11节及以下;《提摩太前书》第6章第6节及以下;《哥林多前书》第3章第22节]就会起作用。诸如感情的自然需求,产生于自然的造物主,因此它们不能被压制,而只能进行理性的调节。身体的自保本能和器官特点表明有这样的义务:照料身体及

其生活。从这种义务中产生相应的权利。这也是一种产生于同现世财富使用联系在一起的享受的权利，因为造物主给这种使用增添了享受。因此，如果享受被理性调节，那么关键在于：不是不给和禁止给基督徒日用品和嗜好品，而是在于必须重视调节的界限，必须重视由于顾及他人和公共利益而划定的界限。[Schilling:《道德神学教本》,213 页及以下]就连奢侈，一种超出普遍标准的享受或现世财富的使用，根据基督教的传统理论，也不是原则上必须予以拒绝的。作为这种观点的见证人，能列举亚历山大克莱门、奥古斯丁和托马斯。是的，托马斯了解一种慷慨的美德，它虽然首先是出于为公共利益做出大的牺牲，但其次，如果情况允许的话，也适于私人的大量开支。如果奢侈有一个理性的目标，如果它根据标准和动机无可指责，如果没有因此过分削减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如果没有产生刺激性的或者诱惑性的例子；那么，从基督教的角度来看，对奢侈也就没有反对的理由。当然，在困难时期，可列举的限制条件增多了。但是，即使在这时，未经深思熟虑的严肃主义也许仍会使工人和公共利益遭受重大的损失。因为，也许大量的工人将因此失业，因为在这些企业投入的资本将被弃置。

b. 由此，可以推导出对生产者起决定性作用的原理。如果不禁止给消费者日用品和嗜好品，不禁止给消费者适合满足任何一种符合理性需要的产品；那么，也就不禁止生产者把那些产品投放市场。只是他对公共利益必须做必要的考虑。也就是说，他不可以以损害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生产为代价来生产奢侈品。从而，生产者有行动自由；当然，在道义上不能允许的药物等除外，例如避孕药。对于避孕药，这里德国的需求量也许还很大。

c. 清教徒的严肃主义对真正的基督教的思维方式感到陌生。由于时尚，这一点还在起作用。但真正的基督教观点了解理性的、严肃的生活态度。因此，必须要求消费者，使自己的需求满足和需求以上述道德原则为准。他们应该首先让人决定生产必要的，其次是有用的，最后才是嗜好的东西。另外，还必须要求他们，决不否认对他人和公共利益的应有考虑。把资本主义经济理解和称为“唤醒需求的经济”，只有在对此加以大的限制的条件下，才也许是正确的。总的说来，生产以预测的需求为准，也就是以可能需要的产品的种类和规模为准。今天，只是在有限的范围内才可能“唤醒”需求。当然，如果生活必需品的生产没有受到损

害，道德和公共利益得到了应有的考虑，对“唤醒需求”就没有什么可反对的。

d. 显而易见的是，这里再次给国家带来了监督和领导的重要任务。因此，如果经济理论主张：以完全的行动自由和彻底的自由竞争为前提，把国民经济中的需求满足规模和方式简单地看做一种现实，并让价格构成在市场上起决定作用，这是无论如何都不能同意的。国家权力面对这样一种有害的发展绝不可以袖手旁观。“不同的民族，而对他们强烈的相互依赖和互补需要，在经济领域内通过共同协商和努力，在国与国之间签订协议，建立机构，从而实现真正有效的和令人满意的合作。”[Pius XI:《四十年》通谕，n.89]

4. 如上所述，国民经济的利益要求提高总收益，企业经济的利益也要求自己有一个尽可能高的纯收益。同样如此强调过：

鉴于社会的必要性，必须给资本主义追求尽可能高的利润划定界线。至于收益，人们已经提出了一些“收益定律”[Bülow:《国民经济理论》,287页及以下]，其中几条必须在此提到。

a. 其中一条定律是“耕地收益递减”律，或者更确切地说：收益增长递减定律。这条定律使之不可能通过提高集约程度，也就是通过提高劳动和资本的投入，在现有耕地上供养超出一定界限的新增人口。另外，这条定律还造成了如下结果：粗放耕作的州相对于那些集约经营的州在成本上占优势。然而，无论如何，例如通过改善农业技术和组织，上述界限总会延伸扩展，尽管是在有限的范围内。因此，从这种事实中产生出这样一种义务：尽可能促进农业技术和组织的发展。此外，特别是国家有这样的义务：诸如通过足够的关税以保护农业。同样，还可由此得知：如果抢走它的殖民地，或者不给它拥有新住处的自然权利，受制这一定律的民族，一旦出现人口过多的危险，它会遭到什么样的不公。

b. “最佳收益”定律表明：对于所有种类的生产，包括对于工业，决定性的不简单就是最大值，而是最佳值，即收益和成本应该处于最好和最有利的关系中。依据“大量生产”定律（比希尔），生产成本随产品数量下降。然而，大量生产只有从某个确定的界限开始才有利可图。在数量增加的过程中，成本并不以产品数量提高的幅度同样降低，而且，它最终将达到一个界限，以至于再进一步提高产量就不再有利：对于“大量生产的收益程度”，“现代大企业必须考虑到其障碍和反作用：当产量提高到超出一定范围时，它产生出一个相对更不利的结果。”所以，根据事物的本性，扩大生产的努力有一个限制。认为一种毫无止境的利润追求在经济上似乎总是合理的观点，并不符合事实。

c. 对实现最佳收益和最佳繁荣的努力本身没有什么可反对的，但是一直被强调的更高的视角必须继续起决定作用。因此，除了公共利益之外，尤其必须对企业要素“人”也作必要的考虑。当然，这不仅仅是为了繁荣。

5. 在此，最后还要考虑生产要素问题。[Bülow:《国民经济理论》，294 页]这种原始投入，也就是劳动、自然和资本，它们和人的需要相比是短缺的，被现代科学称为生产要素。这里的劳动并不仅仅指体力劳动，对此也许几乎不必加以说明。生产要素对收入构成的关系，处于利益的中心地位。古典国民经济学的理论完全不够，令人误入歧途：好像收益和收入是生产过程(作为起作用的

原因)的绝对必然的结果；以至于就像结果产生于原因一样，工资产生于生产过程。重农主义者的观点同样是错误的，他们只承认自然或者进一步承认地产和土地为纯收益的来源，只承认它们是真正的经济的生产要素。马克思持同样的观点，他只让物质的生产力起作用。

在生产要素中，就社会等级而言，劳动应该是第一位的。

(二)劳动和职业

从社会和文化的角度看，劳动，经济过程中活的要素，是第一生产要素。但在现代，资本在经济上的重要性则居前列。这样，从经济的角度看，一系列几乎不可能克服的困难和难题就同对

劳动的讨论联系在一起。

1. 首先必须说明劳动的本质、意义和特点，然后说明现代劳动的种类、典型特征和制度。

a. 促使和迫使人们劳动的自然原因是匮乏。亚里士多德和托马斯早就断定：气候对人类会产生怎样的影响，并认识到：温和的气候对发展活力和文化最为有利，能给予其最强大的推动力。[Schilling:《圣托马斯的国家和社会理论》,134页以下]如利奥十三世简短而正确地注意到的那样，劳动意味着竭力使用自己的力量以获得产品。为了满足生活的各种需要，首先是维持生活，这些产品是必要的。[《新事物》通谕,34页]《四十年》通谕的观点与此相似，它把劳动确定为使用脑力和体力的天资和自然力量。因此，劳动是费力的活动。[《创世记》第3章第19节]但是，人们不可以夸张这一事实，不可以和某些理论家如耶芳斯（Jevons）[*Theorie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政治经济学理论》,1871]一起，把经济劳动只看做是一种令人讨厌的劳累和无聊。相反，人们必须把它置于其所从属的整个内在精神关系之中，以搞清劳动的意义和含义。人们不可以片面地从个体心理学的角度看待劳动，而必须用国民经济学的、社会的、伦理的和宗教的观点评价和肯定劳动。[Schilling:《天主教社会伦理学》,1929,64页及以下]如果国民经济学不想成为脱离现实、远离生活和抽象的理论，那么，它就不可以忽视这样的要素，例如劳动的道德动力、义务意识和其他道德力量。从正确把握了的劳动本质中，利奥十三世推断出两种与劳动不可分割的特点：劳动是个人的、是劳动者的个人财富；劳动是必要的，如果它必须为搞到生活必需品服务。[《新事物》通谕,34页]

b. 人们首先区分了体力和脑力劳动。由于不存在纯体力和

纯脑力的劳动，因此这种区分遭到了国民经济学代表人物的反对，但它仍然是适用和合理的。这是由于确实有许多劳动，它们在本质上主要是机械的和体力的，而其他劳动则明显属于脑力一类。至于有些劳动难以把它们算做哪类，但这并不成为拒绝上述区分的理由。否则，出于同样的理由，还有许多其他一般很普遍的区分也必须加以反对了。另外，要在指导或者支配性的劳动和执行的或者物质约束性的劳动之间进行区分。这种区分不是来自沃尔夫(Julius Wolf)[*Sozialismus und kapitalistische Gesellschaftsordnung*《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社会秩序》,1892]，而是早在托马斯那里就已经有了。[Quodlib.《任何问题》1, q.7, a.14]因此，区分熟练的、半熟练的和不

熟练的劳动，是有意义的。半熟练的劳动需要进行短期培训。现代经济发展的特点是增加不熟练的工人，以及与此联系在一起的这一事实：年轻的和较为年老的工人通常得到相同的待遇。进一步对自我决定的和他人决定的劳动之间进行区分，以及对不可代替的劳动和可代替的劳动进行区分，[Th.Brauer: *Produktionsfaktor Arbeit*《生产要素:劳动》,1925]也是现代经济发展的特点。劳动越来越成为可代替的和他人决定的，单个工人就越来越容易被替代，并越来越不独立。

c. 熟练的工业工人，最近遭到不熟练的工业工人的排挤，这种现象与现代劳动分工有关。[Fuchs:《国民经济理论》,57 页及以下；Bülow:《国民经济理论》,295 页及以下]分工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上：多人(多个企业)共同完成一项先前并不分开的工作，其方式是每个

3. 抵制上述弊病的措施，还在考虑之中，它概括在"劳动改革"一词中。劳动改革可以谋求不同的目的。或者劳动关系应该得到改造，或者人们要求实现：个人获得对劳动的新的内在态度，或者对劳动的压抑给予补偿和平衡。

a. 让工人感到最受压抑的是他的职位没有保障，有失业的危险。在这件事上，首先是由于经济状况不稳定而产生的劳动需求的缺乏；另外，只是每年某个时刻才提供工作的职业形式也可能是失业的原因。经济状况的研究以劳动需求的不稳定为对象，人们试图用失业统计和工作介绍为理论和实践的目的服务。为了抵制失业这个人类的新灾难，这个严重的、几乎不再能克服的

祸害，已经采取了很多措施。对此，只要想想失业保险[《德国宪法》，第 163 条为此提供了法律基础]和失业救济，想想这个也必须由社会承担的巨大牺牲就够了。

现在的问题是：这个错误的原因是否就在整个资本主义经济制度身上，或者它不可能通过另一种经济制度来加以避免。人们已经想到了，给工厂的工人让出一个和官员地位相仿的职位。只是还很难看清楚，失业危险的消除应该达到怎样的程度；如果生产由于缺少订单而必须从根本上压缩，那么工人也不能保持原来的数量。均匀地、大幅度地缩短劳动时间也不能解决问题。因为，如果不应该给消费者增加不合理的负担，那么不可避免的后果是以相应的幅度降低工资。另外，把措施扩展到要求较长劳动时间的企业，这种作法不仅完全不符合经济规律，而且是错误

的。最后，即使资本主义制度由社会主义制度来取代，这种灾害也得不到制止。相反，由于不能相信社会主义能成功地养来更多的资本，由于信任动摇，资本匮乏和贫困将更为加剧。

必须承认：实施得太快的合理化，加剧了失业这一弊病。但是，最终的原因还不在于此。除了世界经济危机，首先是战争赔偿负担，在德国导致了大量失业的现象。由于这样一种资本和价值的外流，对于一个已经在经济上被削弱的国家的经济关系而言，它虽然尽了一切制止崩溃的努力，但仍必然遭到毁灭。这是一种混乱，由于世界经济的有机特点，它必然也损害到其他国家。由此，困境将进一步加剧。还有被抢走殖民地的不正当行为。此外，不应该忽视某些国家日益明显的努力：封锁来自德国的进口和实行闭关自守。

因此，只有特别是通过国际协议创造了必要的前提条件，才可能制定防治失业弊病的有效措施。此外，也特别要求：德国必须收回自己的殖民地，这一严重不正当的行为必须得到重新补偿。当然，还必须有内政上的措施：通过失业救济工程，通过生产性的失业救济金，促进移民事务，在不得已的情况下向私人企业提供贷款，并在其增加招收工人的情况下提供国家补助，以有计划地创造就业机会。除此之外，一般还要求进行一种有机团结观意义上的合理的、符合基督教基本原则的社会改革。特别要重视《四十年》通谕(n.74)关于工资关系所要求的东西。庇护十一世让人注意到：显而易见地过分压低或抬高工资都可能引起失业。"因此，社会公正禁止不顾公共利益只为自己的利益而太过分地压低或者抬高工资。社会公正还要求，用思想和善意的统一力量处理工资问题，以使尽可能多的人找到工作和谋得生计。"

b. 合理化的劳动过程和尽可能被割裂的劳动方式，虽然有利于更便宜和更丰富的供给，但也容易毁掉劳动乐趣。这样，工人就不能将劳动看做塑造生活的因素，看做他内心劳动愿望的有意义的和令人满足的活动。因此，抵制仓促进行的、极端的合理化，抵制把美国的方法轻率地搬到不合适的对象上，这样做的理由显然存在。无疑必须竭尽全力，给不为人类服务，而是以肆无忌惮的统治者自居的技术指明道路。但是，总的说来，为不引起更严重的损害和更大的混乱，不能强制地使发展的车轮倒转。人们必须承认这一点。

同时，必须谨防故意夸大存在的弊端。尤其是关于流水作业

千篇一律的问题："传送带或者自动供货机器的运动速度，和许多理论家认为的单调差得很远。"[Fritz Giese:*Betriebsorganisation*《企业组织》，载 *Die Religion in Geschichteund Gegenwart*]

当然，劳动过程的机械化和肢解仍然是一个令人担忧的弊端，必须尽可能进行平衡，以使其严重后果在某种程度上被消除。必须用关于部分工作对整体的意义和作用的文字和图片来启发和教育工人阶级，因为他们只看到产品的部件或者部分过程。对劳动和内心满足具有突出影响的毫无疑问是对能力的感觉。然后是能力审查和职业咨询的要求。明斯特尔贝格(Hugo Münsterberg) 已经使人注意到这些问题对经济生活的重要性。[*Psychologie und Wirtschaftsleben*《心理学和经济生活》,1913]理论家们本身有价值的建议，遭到了现实力量的阻碍：例如黑尔帕赫

够得到应有的重视。

受“剩余价值”理论影响的工人阶级的怀疑：好像工人受剥削似的，能够以如下方式得到有效的抵制：只要和企业的利益相一致，就企业的状况给工人代表作必要的说明。

属于这些多少直接抵制机械化后果的措施还有其他一些作法，它们专门用来对现代劳动明显的不足进行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从外面来的平衡。对于劳动者必须忍受的东西，“私”人仿佛应该以另一种方式得到补偿。作为这些间接措施，必须考虑的是：私人住宅、消费合作社、储蓄存款和企业股份、企业联合会、企业工会委员会、体育活动和其他平衡措施，例如在工人团体、

工会中的志同道合者的联合。

至于主观上对劳动的信念和内心态度的问题，英美人的观点是：工人应该学会把作为生活形式的劳动看做人类的使命。工人应该相信劳动的幸福。无论对于哪一种劳动，也应该相信其实质性的幸福。[Giese: *Arbeitsreform*《劳动改革》，载 *Die Religion in Geschichte und Gegenwart*]但是，现在不能期望人们像过去某个时期一样，在广泛的范围内宿命论地接受劳动。因此，人们将不得不寻找一种关于劳动的更合理的观点。

这可以在基督教的劳动观中找到。圣保罗完全在耶稣的意义上发展了基督教的劳动学说。这一学说对教父们，特别是对圣奥古斯丁[*De opere monachorum*《论隐修士的作工》]具有权威性，后来得到托马斯的科学论证。[参阅 Seipel: *Die wirtschaftsethischen Lehren der*

Kirchenvater《教父的经济伦理学理论》,1907,123页及以下。Schilling:《古代教会文献中的财富和财产》,1908;《道德神学教本》,237页及以下。冯施在其Arbeit《劳动》一文(载*Die Religion in Geschichte und Gegenwart*)和《新教经济伦理学》544页及以下、569及以下中的论述有许多错误。参阅Schilling:《圣托马斯的国家和社会理论》,280页及以下]与此相对,路德创造了一种新的"劳动伦理"。首先,他把尘世劳动和宗教活动相提并论;然后,"大约从1520年起,持续地探讨这一问题";他赋予劳动一种"尘世间的独立";一项不仅为同胞,而且为上帝做得不只是好而是"甚好"的事业。另外,路德把劳动片面地理解为惩罚;他认为,现存的劳动制度本身很好。

天主教的观点则不同,它没有这些过分和明显的错误。它认为:每一种诚实的工作,每一种诚实的职业,都能被看做是实现人类目的的自然基础。这条基本原则,绝对不能归功于路德,确切地说,这是他从基督教的传统中摘取出来的。如果个人根据爱好、能力或命运获得了一个职业,那么,他就应该在其中辨认出上帝的召唤,并最终作为对上帝的奉献,而应该完成这一工作。这一准则要求人们忠实于曾选定的职业,但它并不意味着十分保守,好像绝对不允许人们根据不同情况努力改善待遇和获得更好的职位;这也不意味着好像人们应该干脆保留和接受世界上的原有关系。如果正确理解的话,仁爱的基本力量包含有每一种必要的社会改革和帮助的动力。这样一种劳动信念,它最终把职业和工作作为对上帝的崇拜,仅凭它就能使人承受最单调的工作。是的,赞美它和把它神圣化,尤其这样一种也针对劳动光明面的信念,像严格执行的制度和确定的劳动时间一样,让人目标清晰。当然,劳动总是和辛苦联系在一起。在此,作为惩罚和赔偿的劳动辛苦的观点获得了现实意义。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好

像劳动直到现在还只是罪孽的惩罚和结果，好像劳动还只是负担和痛苦。尽管劳动的辛苦是多方面的，尤其是工厂中的劳动：噪声、单调、没有感情，另外或许还会受到上司令人恼怒的对待。无论如何，用宗教-基督教的思维研究劳动意义会减轻它的负担，开辟它的幸福源泉，促进个性发展。是的，一旦现代关系允许，将会让劳动的喜悦重新诞生。

4. 减轻劳动压抑的努力，不允许导致这样的结果：人们让国民经济的利益不妥地落在足够的劳动效率之后。为此，人们必须区别劳动能力和劳动意愿。

a. 由于体力和智力的特点，首先考虑个人的劳动能力。在

此，虽然天赋和环境具有重要的作用，但自我规定和自我教育起决定性的作用。其次，劳动能力因民族特点而相互区别。一个民族天生就更适于从事粗放型的劳动；另一个民族则更多地对集约型的劳动显示出动力和能力，如中华民族对细节感兴趣。只有在一个高水平的教育和先进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基础上，这样一种集约型的劳动才能实现。在劳动能力这个问题上，如果把种族看做决定性的因素，那就是夸张。除了气候之外，教养、教育、政治和社会关系起的作用大得多。宗教和信仰的差别在经济上也有作用，这一点不仅仅在资本主义发展通过加尔文宗[Troeltsch：*Religion und Wirtschaft*《宗教和经济》，1913；*Die Sozialphilosophiedes Christentums*《基督教的社会哲学》，1922；Max Weber：*Religionssoziologie*《宗教社会学》，1920]产生的影响中显示出来，而且还得到经济统计的证明。

劳动能力的决定原因，除了劳动工资和劳动时间之外，是年龄、性别和培训。

假设：太低的工资和工资下降导致劳动效率的降低，提高工资和合适的工资提高效率，这是容易接受的。然而，不要制定一条普遍性的法律，因为工资浮动的影响往往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非经济的因素。从核算的角度，一种算得尽可能低的工资对雇主来说根本不明智；相反，从经营角度对他来说，关键在于利润和成本的关系。因此，如果他可望从中获利，他愿意支付更高的工资。提高工资可以迫使雇主提高合理化程度；相反，和低工资联系在一起的是这样一种危险：一种以劳动者为代价的不完善的组织被保留下来。当然，根本不顾惜工人的个性和家庭的纯核算观点，不仅在道义上不可允许，而且在社会公正的意义上也不可允许。所以，除此之外别无他法：在照顾各种利益的情况下，并必要时在国家的领导下，在共同理解的道路上找到一种平衡。

关于劳动时间，也可以肯定：对雇主而言，劳动时间越长，成效并不越大。相反，事实教导我们，缩短劳动时间通常导致劳动效率的提高。当然，也有这样的职业，尤其在交通事业中，它们把这样一种提高排除在外。因为，这些职业取决于细心的工作方法，追求快速完工肯定会有令人忧虑的结果。劳动成本在产品中占的份额越高，提高工资和缩短劳动时间就越起决定作用。

此外起作用的是年龄。最具劳动能力的是21岁至40岁的工人。由于较为年轻的工人容易和年老的工人竞争，因此，相对而言，后者的劳动能力不久就开始衰退。由于随着年龄的增长，如果工人的工资没有提高，就会产生不满。对于这样一种事实，认真仔细的和聪明的雇主，同样不会用纯商人的眼光看待和评价

它。[参阅给予工人慷慨救济的"博世援助",它已在企业中从事了十多年的活动;"博世援助"以40岁以上的工人为救济对象]

妇女的劳动能力在体力上，总的来说明显落后于男人;同样,在精力、独立思考和客观评价事物方面,女性一般也落后于男性。因此,符合理性秩序的是:妇女从事她能够完成得最好的职业。在那里,她能运用其特别灵巧、耐力、灵敏感觉、同情心和教育能力。同时,存在着一种始终要考虑的利益和一种始终要注重的要求:不伤害家庭的根本秩序。已婚妇女属于家庭。做这样的假设是完全错误的:她在家里不能创造价值;或者同在工厂相比,不能创造更多的价值。妇女完全的经济解放在于:她没有男

人的赞同就能从事自己的职业活动;而诸如社会的和生理上的解放,则是不自然地同男人等同,并且是对妇女事实上的污辱,因此必须加以拒绝。当然,在符合国家文化关系的情况下,在社会和经济方面,可以要求改变妇女至今的法律地位。这样,在考虑妇女特点、道德、正派以及家庭公共利益的情况下,国家必须把民法和当前的需要协调起来。只是家庭的根本秩序必须不受触动,因为它是由上帝的权威确定的。[Pius XI: *Enc. Casti connubii*《圣洁婚姻》通谕,1930年12月31日,n.78]

熟悉工作最终意味着对劳动能力大力促进，这几乎不必做特别强调。通过培训和练习,可以熟悉工作。因此,雇主必然对此有兴趣:尽可能避免经常更换工人的工作位置,他可以通过提供奖金来达到这一点。

b. 劳动兴趣最强烈的地方，劳动意愿最大；因此，这也就是在那个地方：劳动果实作为财产归劳动者所有。但是，在外在的劳务中，工人为陌生的市场操心，他的劳动物化了，也可以这么说，劳动和他的人格分离了。因此，必须设法使工人对他的劳动感兴趣，必须唤醒和保留他的劳动乐趣。对此，已列举过一系列措施。尤其要考虑工资关系。不仅应根据绩效来区分工资，而且要选择这样一种报酬方式，它不会让工人的兴趣衰退。对职员来说，计时工资证明是有效的。通过和计时工资思想妥协得到进一步发展的奖金工资制度表明：对它的使用从社会的角度看没有什么可以反对的，如果始终能够保障足够的工资。同样，计件制也发展为一种有保障计时收入的计件工资。[L. Heyde: *AbriBder Sozialpolitik*《社会政策大纲》，第6版，1930，104页以下]在此特别要再次提到宗教的影响。绝对不会导致和要求忽视自然手段的宗教信仰，能够在促进劳动意愿的意义上起很大的作用。

5. 把劳动看做生产要素，再次导致职业观念。[参阅 Schilling:《道德神学教本》，232 页及以下；《圣托马斯的国家和社会理论》，284 页及以下]

a. 在职业中，在每一种诚实的职业（也许它还这么低微）中，教会总是看到了上帝的召唤和这样的机会：为公共利益和最终通过忠实地完成义务而为上帝服务。至于对此使用职业(beruf)的表达方式，还是使用命运(los)、职位(amt)以及其他类似的表达方式，[Schilling:《基督教社会理论（反特洛尔奇）》，1926，73 页及以下]则是无所谓的。教会总是坚持这种思想：福音的"内心召唤"，为上帝服务的呼唤，和来自事物本身的自然呼声，处于和谐的关系之中。十分明显，这一思想是圣托马斯观点的基础，[参阅冯施的

不确切论述,《新教经济伦理学》,569页]并同样适合于圣奥古斯丁的理论。[Schilling:《基督教社会理论(反特洛尔奇)》,75页以下]事实上,如果新教强调这种职业思想的话,她没有宣告什么新东西。只有这一点是她特有的:即她长期片面强调这种职业思想,好像经济伦理学的本质仅限于此。如果事实就是这样的话,也就是说职业思想和现实相分裂,那么经济伦理学就成为纯粹的理论。

b. 职业可以理解为一个确定范围的义务,它必须在社会范围内并为了社会而履行。在涉及对一种义务持久献身的程度上,职业和工作相互区别开来。经济意义上的职业劳动相当于谋生劳动,经济职业因此可以这样理解:它从属于谋生的一

个劳动分支。经济上的职业也必须被纳入基督教对职业的整个评价中。必须从基督教的观点出发,从伦理的角度考察经济上的职业。主观上必须有这样的信念:上帝的命定主宰着人类的命运。如果从属于某种确定职业的人,根据爱好、能力或者命运选择了这一职业,那么,他的假设是有理由的,他被上帝安排到他的位置上,他可以满怀这种坚定的信仰;他完成由上帝分派给他的任务;在上帝的眼里,即使其劳动或许很低微,成就很小,如果他一直真诚地履行自己的义务,他已做出了贡献。客观上必需的是:这种劳动对社会有益,必须为任何正当权益和被允许的需求满足服务。此外,客观上还要求:就其显示出持续性和稳定性而言,职业劳动表明是非常有意义的,或者至少是有意义的。因此,手工业者或者农民的工作比不熟练

合作。但是,同样显而易见的是:如果造物主不事先善意地大量给予自然工具、自然资源和自然馈赠,那么就连最大的努力也是徒劳,任何努力始终是无用的。[Pius XI:《新事物》通谕,53页]因此,这里必须强调几个伦理的或者伦理上重要的观点,它们产生于自然生产要素的特性。

1. 本书已经强调过,在发展文化方面,自然,首先是气候,具有什么样的意义。当然,这并不是说:特别有利的自然条件产生特别有利的影响。通常,在自然将其极其丰富的馈赠供人使用的地方,人们就缺乏动能。而在自然条件很不利的地方,一般到处是短缺和贫乏。其实,温和的气候在此起最为有利的作用。

从而可以说,以此为前提,相对而言,为达到同样程度的文化,在上述范围内适用这条规则:气候越不利,就越要求和导致集约劳动,对人手的需要就越少。统计学清楚地表明:国家或者领土,其地理位置、自然特征以及在自然馈赠方面提供的东西,具有怎样的意义。有煤矿和铁矿的国家拥有最强大的工业。农业生产依赖于土壤及其肥沃程度。当然,消耗同样的劳动和资本并不能保持同样的收成。这受到"耕地收益递减",即收益增长递减定律的限制。根据这一定律,在投入了一定的劳动和资本后,总是相对需要更多的劳动和资本,才能获得同样的收益。由于这一难题,人的动能再次被唤醒。因为,由于新的发明、有组织的措施和改良,收益增长递减定律在达到某种限度后不会再起作用。此外,人们始终将发展这样的生产技术,它从至今未被

利用的，或者至今只作别的利用的自然资源中制作人工替代品。当然，如果人们考虑到整个地球，而不只是某个国家的情况，那么可以说，还有很长的时间，人类不会有致命的危险。因为，现在还有大片土地根本没有得到耕种，大片土地还只是被粗放经营。

2. 然而，所有不依赖自然的努力，部分被划定了十分狭窄的界限，部分被设置了不可逾越的栅栏。或许能让科学和技术为农业服务，这在大范围内也已实行过；但是，这样一种影响的可能性也是十分有限的，部分甚至根本不存在。加快农业劳动的尝试只在动物生产的领域内取得某些成功。因此，农业最具特征的标志之一仍然是依赖于自然。农夫不能无视和改变自然规律，他必须使自己和使自己的努力同它们相适应，他必须在长期经验和切身观察的基础上尝试巧妙地掌握它们，并以此为准适当使用技术，但他不能命令自然过程和自然力。

特别是在农业收成方面，自然仍然起决定性作用。而农业收成不仅在国民经济上，而且在世界经济上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这样，农夫就必须服从于一种更高的意志。因此，也就出现了这样的情况：与肤浅、以无机孤立和唯物方式思考的社会主义的工业工人相比，农村居民一般更倾向于虔诚。由于生产过程的合理化和其他技术奇迹，这些工业工人信仰绝对的人类力量，认为它能够凭自己征服一切，包括自然及其障碍和危险。好像现代的合理化不是这样才得以可能的：由于英才们的发明创造，他们截获了自然的规律，并且在大部分情况下，怀着对上主的敬畏，创造性地应用这些规律，以促进人类的文化进步。

直接为自然服务和同自然交往，导致不能脱离土地，这在有

(四)资本

资本对现代经济具有特殊的意义。

1. 关于资本概念的各种不同意见，这里无法予以考虑。[Bülow:《国民经济理论》,344页及以下]所以,必须满足于做这样的陈述:资本的概念怎样可以得到最好的说明?

a. 人们最好把资本理解为经济产品或者货币价值,它们被用来生产新的产品和营利,而且其利润又可以用于生产。[Fuchs:《国民经济理论》,73页以下。参阅 *die Kolner Richtlinien des Kardinals Schulte*《科隆红衣主教舒尔特的准则》,1926年12月15日]这也就是积蓄,即所得利润不被吃光,也不被花光。如果人们强调生产的观点,那么就产生了国民经济学的资本概念,即生产资本或社会资本。如果人们首先考虑营利的观点,那么,这就涉及私人经济、私人经济的资本使用。如果可以考虑向其他人出借,那么人们说的就是借贷资本。人们用具体意义上的资本指某些经济产品,用抽象意义上的资本指一定数量的价值,或者一定数量的货币,而不考虑体现价值的产品。

b. 货币是手段,用以比较资本不同组成部分的价值;货币是手段,用于筹措具体的、为生产和利润服务的资本。因此,人们喜欢称这些用于上述目的的、一定数量的货币为资本。所以,货币是资本的一般形式。但是,资本在这种意义上,作为购买力的基金,本身不具有生产性。资本的生产性存在于经济产品中,它使生产性产品的购置、生产和利润成为可能,因此,经济过程中的功能和目的是资本概念的决定性观点。

c. 如果它们被动用的话，地皮和土地也可能是资本。作为狭义的资本产品出现的，是这样的经济产品，它们完全只为营利，尤其为再生产服务，或者说用于这些目的。例如机器或原料，作为“商品”和流通物品，它们也是资本；但是，如果它们在自己的企业中生产出来，就不是资本。

d. 区别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也很重要。固定资本或者投资资本，例如机器或者厂房，在整个生产过程中本质上保持不变，一次性地成为某种形式。而流动资本或者营业资本，例如原材料或者劳动工资，在同一生产过程中发生变化并又暂时以货币形式出现。[Fuchs:《国民经济理论》,74 页及以下。投资资本和营业资本之间的特殊

区分，主要在企业经济上是重要的，但特别对企业中生产成本的核算也具有重要意义。投资资本会逐步损耗，因此从私人经济角度看，这一部分资本必须在商品的价格中不断得到补偿。营业资本则相反，它在个别营业周期中被完全耗费了，因此这一成本必须在价格中一次性得到补偿。参阅 Bülow:《国民经济理论》,360 页以下]当然，机器和厂房随着时间的推移也会耗损，所以有必要以分期付款的形式“折旧”；其结果是：如果它们一旦必须更新，就有相应的款项可供使用。

e. 资本构成以“节约”为前提。如上所述，它首先指的是不使用用于需求满足，但首先用于奢侈目的的收人。其次，节约也可以在国民经济意义上表示：它发生在整个生产范围内，例如通过合理化，劳动能力得到提高，更多的资本可供使用。

2. 在研究资本有什么意义这个问题之前，必须回答另一个

问题:资本是否可以当做特别的生产要素?

a. 根据社会主义的观点,对此的回答只能是否定的。因为,社会主义认为资本只能通过劳动产生,从而,资本只能归结为生产资料私有制的事实。然而,根据合理的观点,生产资料私有制建立在自然法的基础上。把劳动看做价值的惟一源泉,把任何一种形式的非劳动收入看做可鄙的,是不正确和不合理的。[Pius XI:《四十年》通谕,n.57]另外,资本显示出这样一个特点:或者以社会主义的方式拒绝整个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或者同自然和劳动一起,也把资本看做独特的生产要素,此外的其他做法几乎是不可能的。资本一旦形成并具有独立性之后,如果按其产生或原本在技术上也能转变成劳动和大自然的话;那么,人们就不能再从国民经济的角度对待它,好像它没有显示出这样的特点和独立性。

b. 资本具有一种人-物的特性,处于劳动和自然之间的中间位置。资本虽然是由人创造出来的,但同自然一样呈现出客观性,具有实物的形式,或者具有中介这些实物的价值的形式。从而,这些特性使资本成为一种特别的生产要素,不同于自然和劳动。在国民经济的过程中,资本虽然不能随意地,却能持续地增值;而在自然那儿,这几乎是完全不可能的;至于在劳动那儿,增长只在有限的范围内才有可能。此外,资本的自由流动性,这一点又和自然与劳动不同。[Bülow:《国民经济理论》,350 页以下]

c. 资本的意义在现代变得非常巨大,这是无可置疑的。对此,可以用松巴特的话来说:整个现代文化是在资本主义的前提下发展的。庇护十一世在其《四十年》通谕中阐述道:"随着工业化在全球的展开,自《新事物》通谕发布以来,资本主义的经济方

式几乎到处都在迅猛扩展，以至于资本主义也侵入和渗透到其领域以外的经济和社会关系中，以至于资本主义用自己的优点或缺陷影响着这些关系，并仿佛在它们那里留下了印记。”在这方面，首先是固定资本的扩张值得注意。其原因在于：越来越需要大量的固定投资，它们远远超过单个企业家的经济力量。对于这一点，人们只需想想运输业就够了。

d. 资本的意义直接由此可知：通过资本使用，生产效率在本质上能得到提高，并且在某些领域内显而易见；再想想运输业，它的效率也以出乎意料的方式得到了提高。借助于贷款，资本力量被引到这样的地方，在那里它用于扩大生产。在现代产业

中，生产的划分起主要作用，工厂中的劳动划分也得到了实现；[Fuchs:《国民经济理论》,77 页] 但是，其促进因素和主要动因却是资本。资本及其合理使用使之可能：一种更集约的交换、流通和市场经济能够供养急剧增长的人口和提高国民的富裕程度。从而，在评价资本主义的时候，不可以片面地从不正常的情况出发，例如由于世界大战、战争赔款和进贡负担以及世界经济危机形成的空前后果。可以说，在这种情况下，其他经济制度也会受到伤害。

e. 根据以上论述，如果马克思想让资本概念和生产的技术辅助手段完全分离，如果他只让私有经济的目的对资本的概念起本质作用，把资本只理解为“孵化剩余价值的价值”，那么也可以说是片面的和有倾向性的。

f. 由于资本的形成在国民经济方面具有最重要的意义，所以不允许忽视这样的事实：它面临着资本价值的不断缩减。损失必须得到弥补，必须为新的联合准备好资本。否则很容易产生严重后果，尤其是考虑到生产和消费之间的平衡。对公共利益的另一种危险是：资本因追求更高的利率而流失。不稳定的政治局势、不明智的税务措施、太沉重的社会负担或者其他社会主义的干涉，都会导致这一现象的产生。或许资本联合已把世界经济关系构筑得更加紧密，但是国民经济因此还会再次受到严重危害。从而，从国家权力必须倾注其全部注意力的一切事务中，产生出一系列的重要任务。[Bülow:《国民经济理论》，372页以下、378]

g. 最广大范围国民的节约能力和节约意愿，以及对这种观念的促进，对资本的形成具有重要的意义。当然，这种节约意愿得到促进的原因，首先绝对不是由于高利息，而是由于政治和社会关系的一种合理构或，由于存在于国民中的信任。德国自一九二四年以来的例子表明：大量输入资本是多么危险！

3. 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或者现代资本经济，有其光明面，但如上所述，与其他任何一种经济形式一样，它也有其阴暗面和危险。对此，人们只要想想这样的诱惑就够了：过分的利润追求和赢利意识、毫无顾忌的权力追求、沉溺于经济的考虑和忧虑、唯物主义的思维和行动。如果所谓的“资本主义精神”指的是利润追求，并在其中“僵化”成客观的“整体精神”；那么，对现代资本经济作评判也许将是十分容易的。然而，相信企业主接受了“古老的信仰”的任何一种影响则是“可笑的”（松巴特）。事实上，一系列客观事实和关系的巧合，在私有制和个人自由的前提下，在绝不是不受限制的、而是必须在社会必要性中得到限制的权

利的前提下，导致了现代资本经济的产生。从而，资本主义经济归根结底就是"在技术的推动下，以人口急剧增长和富裕程度大幅提高为标志的迅猛发展的交换、流通或市场经济。[参阅 Fuchs:《国民经济理论》,346 页]"

a. 或许，个人主义的自由主义在自私自利和专断的意义上滥用了资本主义；但是，这并不能改变这样的事实：资本经济不能从根本上被鄙视。那种滥用有偶然的特点，并不体现资本经济的经济方式的本质要素。利奥十三世就持这一观点，他致力于给现代的资本经济以适当的秩序。只有当资本自私自利地和专断地使用他人的劳动力，而不考虑人类尊严和经济的社会特性，不

考虑公共利益和社会的正义，合理的制度才会被资本主义损害。工人和生产手段相分离、工资协议，这是资本主义的典型特点，本身绝对不是卑鄙的东西。通过深入研究工资协议的合理构成，利奥十三世也表达了这一信念。[Pius XI:《四十年》通谕,101 页]

b. 因此，无节制的利润追求并不必然和资本主义的经济方式联系在一起。这种经济方式也不能简单地和直接地被与经济牟利相提并论。在经济和经营生活中，利润追求本身根本不卑鄙，这是可以得到肯定的。在此，每个人必然追求利润，他也可以在理性可确定的范围内追求利润。从而，如果这样追求利润；那么，这其实同时也就是为公共利益服务。只要个体受到持久的经济刺激，公共利益就能够存在和得到促进。此外，必须考虑到：提高生产的资本力量，同时对国民经济有好处。国家权力必须抵制

不公正的弊病和任何对公共利益的损害。即使不谈国家必须抵制对这种自由的滥用，自由竞争也并不必然是一种肆无忌惮的竞争。私有制，包括生产手段的私有制，具有自然法的根据。同样，个人自由也建立在自然法的基础上。有节制的自由，是一种高水准的社会财富，对经济尤其重要。因此，在这些领域内，国家权力的干涉必须受到严格限制。

c.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国家权力应该站到放任主义的立场上。国家严格和有力地应用经济道德，尤其是在社会正义和一种审慎的社会政策的意义上的应用，本来能够避免早期资本经济的严重弊端，并对此采取预防措施。国家权力本来也能够和必须采取预防措施以避免：一切社会联结和联合被消除。新的经济方式的兴起处于这样一个时期：思想受理性主义统治。其结果则是：由于一种从道德准则中解放出来的经济科学，完全放松了对人类激情的控制。［Pius XI:《四十年》通谕，133 页］

d. 最后，资本相对于劳动占支配地位的资本主义特点，也不是谴责资本主义的根据。因为，否则不断增长的人口就无法供养。不言而喻，除了物品生产之外，创造就业机会同时也是国民经济不可回避的任务。当然，如果资本的优势一旦扩展到社会，对资本主义的评价就必然大不相同。但是，这里也不缺少解救办法。如果比较温和的手段不起作用的话，国家权力可以采取直至剥夺财产的措施。

e. 因此，以上论述表明，诸如奴隶般的经济依赖、使人麻木的生存不安全性、对家庭生活、道德和宗教的损害，并不同现代资本经济本身联系在一起。产生于一种得到正确调整的资本经济的社会生活，由于善良意志和国家监督，至少可以塑造得让人

(五)企业和企业主

筹措经济产品的组织,从技术的角度看,以企业的形式出现并被称为企业。

1. 单个企业是现代国民经济生产过程中的独立经济组织。对各种企业必要的领导体现出其商业和组织的方面。为了有利润地生产和销售产品,企业主把自然、劳动和资本联合使用。他是整个产品生产的创造者和领导,赢利首先归他所有,但他也首先承担责任,以及通常和"组织"劳动(区别于"接受"劳动)联系在一起的风险。

企业通常是自有资本和部分的自己劳动的结合,或者也是自有资本和他人资本、他人劳动的结合。

a. 企业可以个人独资企业和公司企业的形式出现。对于个人独资企业来说,企业主特别关心自己企业的命运。由于他所有的自由,企业主也可以最迅速地考虑到经济运动、经济发展趋势,可以总是让储蓄资金给企业带来好处。

然而,由于现代经济提出的任务,通常远远超出个人的力量、财产和贷款,所以出现了越来越多的公司企业。属于这种"商业公司"的,如它们在德国的法律中被称作的那样,有无限公司、两合责任公司、股份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其不同特征由法律上责任的程度、经济上资本和劳动的不同股份构成。

无限公司本质上是有多人领导的私人独资公司。在此,所有的公司股东以资本和劳动以及相应的方式参加利润和损失的分配。它的特征可以描述为"合伙公司"。而股份公司则是真正的

资本公司，因为从资本市场吸引过来的资本在此成了决定性的因素。

公司股东原则上只以资本加入有许多小份额的股份公司，因此产生了董事被支付报酬的体制。股东和得到红利的董事分享利润，并必须按照他们的股份，也就是他们的资本份额，承担可能产生的损失。许多股东，因为只对利润感兴趣，因此一旦利润对他们有吸引力，就经常转让股票。这些股票作为证券在交易所交易。这就是所谓的具有严重经济和社会弊端和危害的现代“证券资本主义”。一种简化的股份公司是“有限责任公司”。因此，这里缺少训练有素的监控机构。当然，它的股份也不是这样

容易转让的，从而被排除在交易所交易之外。

如果这里有个人承担责任的合伙者，两合责任公司就不如再次被看做合伙公司。由于“负有限责任的股东”和股东相符，它和股份公司有一定的相似性。两合公司是现有的包含巨大风险的企业形式，它要求有很大的生产能力和大量的资本，另外还要有一位获得高度信任的人士。

如上所述，由于“商业公司”，超出单个人的力量、劳动力和资本的经营和绩效成为可能。尤其是股份公司这种手段，为非常大的企业筹措必要的资本，为这样的企业筹措必要的资本，但其经营与其说是对经济趋势的利用，倒不如说是例行公事。从而，如同它们的意义非常重大，它们的成就非常之大，它们的阴暗面也不小。对这些问题，部分已得到了阐述：如股东们的无动于衷，

他们的责任被限于其股份的数额上，主管人员微不足道的责任意识，不可靠地创办的危险，证券投机的危险，和交易所的密切联系，资产和管理的分离，片面对大型企业的促进，企业精神的削弱等等。

b. 商业公司的现代发展导致的道义上的顾虑，由庇护十一世在其《四十年》通谕中作了简短和明确的强调："在法律上完全自由的市场上得利，作为对每个人都轻而易举的事，吸取非常多的人从事贸易和产品销售。在尽可能不费劲和舒服地获利的惟一追求中，在无约束的商业精神中，他们按照自己的专横和贪婪经常抬高或者压低商品的价格，以至于工厂主的精打细算遭到破灭。由法律规定的有利于工商业公司的分担和限制风险的准则，为最糟糕的放任提供了机会。我们看到：良知很少被这些有限的责任触动；在一个普遍名义后面的最恶劣的不公和欺骗行为；经济联合体管理者的疏忽职守，无信义地牺牲他人的权利（这些人的积蓄由玩忽职守的人来管理）。"[Pius XI:《四十年》通谕，105 页]

教皇有理由要求：国家权力用一切能量干预并使道德原则起作用。首先，有必要进行一场彻底的股份公司法的改革。包括改革全体大会、表决权和对少数派的剥夺权，这些来自多次表决和原始股东的优先股权，以及改革监督、发布和咨询的程序。如果在明显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情况下谋求特殊利益，表决权的执行应被宣布为无效。表决者应该在蓄意产生损害时承担责任。另一方面，股东可以藉刑罚条例得到保护，免受损害。另外要求有一张清楚明了的收支平衡表，以及由行家进行强制性的报表监察。必须保证股东有相应的影响。同时，由于股票转让难度的

增加，以及由于对企业债务的连带责任，他们对企业的兴趣也应该得到提高。工资和报酬必须和纯利润成比例。此外，要求监事会的成员是行家，并被禁止担任太多这样的职务；同样，由代理人承担这一职能的情况也应被禁止。由于大型康采恩日益增多，一种不可监察的重叠也相应出现，这种情况也应该被明智地考虑到。[v. Nell-Breuning: *Aktienreform und Moral*《股份制改革和道德》，1930。参阅 Schilling: *Die soziale Frage*《社会问题》，1931，175 页以下。Pius XI:《四十年》通谕，n. 105 页]由于股份公司对经济生活有重大的意义，因此即使有上述危害和如此尖锐的社会对立，也不能考虑取消它们。应该看到，这种尖锐的社会对立不仅可以通过相应的有计划的股份改革得

到缓解；而且如美国和英国的例子表明的那样，可以用这样的方式有效地抵制它：职员和工人通过小额股票成为企业的共同占有者。但是，如果不久前建议实行和土地登记册相似的“企业登记册”，并因此如同在股票上一样取消财产的匿名性和流动性，那么必须反对：因为个人财产的这样一种义务将是不可能的。

无法想像，如果每个股东都必须在企业登记册中注册，法院应该怎样完成这项工作。即使撇开不谈：这种义务的危害或许比人们在其他领域内能获得的利益要大。

2. 现代的经济发展日益导致企业的联系和联合，产生了卡特尔(Kartelle)和辛迪加(Syndikate)式的企业主协会，产生了合并、托拉斯(trust)和康采恩式的集体企业。

合并是多个企业的一种持续的联合。托拉斯是一种事实上

的合并，尤其是把股份公司合并成一家新的股份公司。这种联系和联合的趋势，还有合并的趋势，如果它们扩展到整个生产的一个分支部门，就是垄断性的。这同样适用于"控股公司"，一种较松散形式的合并，它是本身并不垄断的投资公司或者康采恩的垄断亚种。

a. 企业主协会对其成员的限制在于：价格规定（卡特尔）、生产规模和销售组织（辛迪加，放弃独立的销售规定）；此外，他们保持独立。

尤其是通过股份公司的途径，企业主们成功地克服了资本主义企业在组织方面的困难；但是，价格风险仍然存在。现在需要避免这些风险。压力以固定资本为起点。因为，在大工厂内不再存在这样的可能性：在价格下跌时抽回资本，所以企业主们通过在卡特尔内的联合对此作出反应。

卡特尔的目的是：在经济不景气的时候保证固定资本相对于市场情况提出的要求。通过卡特尔价格和其他销售规定，所有成员的整个费用应该尽可能得到补偿。因此，与自由竞争的趋势相对立，这里的价格以运转最昂贵的企业的费用为准。这对大企业是一个推动：挣脱新的束缚，以重新赢得自由竞争的空间。"经济上的胜利者开始决战：康采恩和托拉斯是资本主义发展这个阶段的见证人。在资本主义制度的终点，站着控制着有关部门的整个生产的托拉斯，它作为这场最终战争的胜利者出现了。"伦理的束缚也被挣脱了："除了经济核算的规律之外，托拉斯巨头无视其他法规，生活的经济化达到了它的顶点。"［Bülow：《国民经济理论》，471、456页及以下］

b. 如果仍然听凭于没良心和专横，这些情况当然还要发

准。而立法者的简单解释：私有企业“适合于社会化”，决不能被看做是充分的。

此外，国家本身，各州和乡镇，能够参与对经济企业和协会的管理，或者以另外的方式发挥自己对其的决定性影响。在此，考虑了针对卡特尔和托拉斯危险的保护措施，还提供了这样的可能性：对其非社会的和非经济的行为提出异议。另外，国家还被授权：在需求特别紧迫的情况下，为了用法律保护公共经济，把经济企业和协会在自我管理的基础上联合起来，以实现这样的目标：保障所有劳动大众共同参与，让雇主和雇员参与管理，根据公共经济的基本原则调整经济产品的生产、制作、分配、使用、价格形成及其进出口。工商合作社、经济合作社及其联合体，因为要求照顾其状况和特点，可以划人公共经济中。由于这些法律规定，国家获得了这样的权力：使个人经济的活动服从于社会意志；并获得了这样的可能性：实现经济的社会有机体的思想。至于赋予国家“组成目标辛迪加”的权限，至今为止已在两种情况下得到使用：调整煤炭经济和调整钾盐经济。〔Anschütz:Die Verfassung des Deutschen Reichs《德国宪法及注释》，第2版，1921，251页及以下〕

c. 根据上述条款，立法可以把一个企业转交给公共所有。产权不仅可以转让给特意设立的经济的自我管理机构，而且可以转让给国家或者乡镇。在这种关系中，还应该提到公用事业、法人企业，考虑到庄园和森林、工厂、银行、矿山、铁路、煤气厂、水厂和电厂等等。根据私有经济的观点，经营公共企业或者是为了获取利润，或者是为了其他目的而把它当做“机构”，或者和“交通管理机构”一样，结合这两种观点。在第二种情况下，涉及的不是企业，而是经营。公共企业和股份公司相似，有不少弊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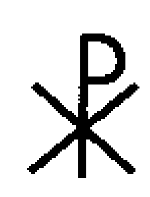
与其领导迟钝、领导人兴趣较小的情况相比，其弊病更多。“因此，一种生产越不能按照明确的规则和准则经营的话，就越不适合于公共企业。”[Fuchs：《国民经济理论》，88 页]从而，国有化和其他类似的形式过分和欠考虑的扩大，导致很大的忧虑。当然，无论如何这对乡镇企业和国有企业的适用程度是不一样的。因为，乡镇企业可能接受公众更为严厉的监督，管理的官僚气可能更少。根据德国宪法第一五六条，一再被推荐的是“混合”企业。在此，私有企业的特征原则上得到了保留；而且，由于公共权力的参与，实现公共利益的可能性也得到了提供和保障。

3. 由于合作社的经济作用，所以这里也必须提到它。合作

社把人们联合起来，其目的首先不是为了赢利，或许它根本上就不以这样的利润为目的。它要实现的是另一种经济目的，并且是在团体和团结的基础上。在经济上，德国合作社法的合作社或者“商务合作社”是生产者合作社或者消费者合作社。生产者合作社又是“筹措合作社”或“使用合作社”，前者考虑贷款和商品，后者考虑劳动和商品。合作社在法律上可以是无限或有限赔偿责任的合作社。具有特殊意义的是生产性合作社，其成员集企业主和工人于一体，企业主和工人之间的对立看来从一开始就被消除了。与此相区别的是生产合作社。这是一种企业，它从属于一个合作社，但是以资本主义的方式经营，也就是雇用靠工资为生的劳动者。这些企业在现代常常被消费协会使用，常常属于这些协会。转口贸易在此被排除在外，其情况同收购和销售合作社相

似。但是，合作社以某种单一的需求为前提，而且如同缺少比较大的经济周期性波动一样，也没有比较大的风险。从而，在取决于快速决断的地方，合作社的形式就失去作用。

由于“股份凭证”只显示出数目很小的款项，是一种针对少数拥有者存在的形式，以通过联合实现单个人为自己无法实现的东西；因此，经济合作社具有有限赔偿责任或者追加款责任。但是，在一般情况下，由于它构成一种平衡力，以抗衡上述资本主义及其发展至顶点的个人欲望，尤其是由于它以社会精神为前提和促进“我为人人和人人为我”的思想。由于它由此能成为社会职业分工的预备性训练；从而，合作社具有重要的意义。



(六)大企业和小企业

企业是经营组织的技术单位。一个经营组织可以包括多个企业，而且这些企业可以是同一类的或不同类的。前者指的是，一个经营组织有许多分支；后者指的是，矿山和冶金企业联合和组合在一起。

1. 就大企业而言，除了生产规模以外，在企业中投人的资本规模首先起决定作用。此外，大企业的标志是企业的技术组织完善，特别是包括充分的劳动专业化和工人分等的机器生产；企业主限于管理工作，首先是商业性的经营，包括采购和销售方面的冒险，以及通常向远方销售商品，即无论如何不仅仅在当地市场上销售商品。上述内容也概括了小企业的主要特征。特别要强调的是：小企业大多数用工具劳动；企业主和他的工人一样经常参加正在进行的劳动。

大、小企业之间关系的发展在什么样的方向上运行，是众所周知的。在遥远的市场上销售、拥有大量资本和许多劳动力的可能性、技术的完善，这些因素共同导致大企业在行业中取得统治地位，以及不利于小企业和手工业的发展。手工业和家庭工业日益受到工厂工业的排挤。而且，这种现象也出现在商业、银行和交通业中。但是，农业则没被卷入这种发展趋势。在农业中，中、小型的农民田庄没有被大地产排挤掉，事实常常相反。与这种现象联系在一起的是，较小的农业企业，尤其是当它从事园艺性耕作时，通常使一种更为集约的种植成为可能；增长着的人口有赖于这种更为集约的种植。园艺耕作的前提和要求是一种特

别仔细的工作，它的上述优点主要在这种情况下显现出来，即当工作借助于家庭成员的帮助得以完成时。另外，如果双方的技术培训一样，使用同样的现代技术手段，那么，小企业也许能超过大企业。

2. 中、小企业领域中的这种发展，既有光明面，也有阴暗面。从私有经济的角度看，如同生产在数量上和部分也在质量上提高一样，生产成本的降低是必然的。生产的提高首先可以从机器的使用和合理分工的实施中得到解释。成本降低则取决于：由投资资本引起的成本并不随着生产的提高而升高，采购能够批量并因此更加便宜地进行，以及其他类似的情况。而从国民经济的角度看，同以上论述所揭示的那种发展联系在一起，也有巨大的优点；或者说这些优点至少与此相关，尤其是在低廉的商品生

产确实对大范围的人有好处时。当然，在这期间，由于垄断的形成，它也可能丧失这些优点。另外，实际情况可能是：劳动工资、收入分配和生产提高不相符；从而，大范围的人没有足够的购买力，以获得生产提高带来的好处。

这样，由于整个生产部门被卡特尔和合并所垄断，有利于私有经济的生产提高，在国民经济中恐怕转变成一种对大范围人的伤害。在国民经济方面最令人遗憾的伤害是：独立企业主被压制，以及他们沦为靠工资为生的工人阶级，也就是排挤在社会、文化和政治上具有重要意义的中产阶级。从而，当理性主义、自由主义和唯物主义的精神，也就是肆无忌惮的拜金主义精神与大企业、大资本（它们互为条件）结合在一起时，国民经济、社会和国家的最大危险就出现了。社会问题就产生于这种关系之中。为解决这一问题，必须考虑到上述的一切困难。因此，这里有必要提请参阅有关社会问题的文献。[Schilling:《社会问题》,1931]必须指出，对那些困难的克服，既不能在社会主义的意义上，也不能在个人主义的意义上进行，它只能在有机团结观点的意义上进行。关于这一点，将在后面展开论述。

二、产品流通

(一)经济意义上的流通

人们区别了经济意义上的流通和技术意义上的流通。经济意义上的流通指产品或者商品通过商业进行经济分配，技术意

义上的流通则指通过流通手段进行的技术分配。以下只谈产品的经济分配。[Fuchs:《国民经济理论》,98页及以下]

1. 真正意义上的商业,在于职业性地和营利性地从事经济流通,其首要目的是获取利润。因此,经商本身就是为了以更高的价格卖出而营利性地买进。此外,如果只考虑商品和产品所有权的更换,"商业"这个表达方式通常也就在客观意义上使用。

a. 商业可以是批发和零售。零售是向消费者出售,批发则批量地而且主要地从生产者那里购入,然后销售给零售商。但是,近来出现了这样的趋势,它部分地以排除批发为目的,部分地以排除零售为目的。由于生产者一再直接给消费者供货,批发

在很大程度上被排除了。尤其使批发受到损害的是:消费协会想把商业完全挤出它的范围。零售同样也遭受到这种损害,而且,它还受到由于批发直接和消费者联系而带来的损害。

b. 商业关注的是市场。抽象意义上的市场是产品所有销售可能的总和,而供需者相见和他们相见的地方被称作具体意义上的市场。这种市场的一种特殊种类是交易所,这里只有商人来往,而在小额贸易市场上既有生产者也有消费者。

c. 商业交易或者是马上兑现的现货交易,或者是定期供货交易。小额贸易市场限于现货交易,而交易所也包括定期供货交易,这是一种对交易所来说是典型的商业形式。人们把狭义的定期供货交易理解为这样的交易,其买卖的对象是当时还没有准备好的商品。尤其是其中的期货交易,在此,允许被交易的

须以社会主义方式的自我管理统一和决定一切；实际上，他们只应该使公共利益得到相应保障并对这个目的给予一般指示。这样一种有计划的经济，跟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和社会化相距甚远，跟社会主义对必要的积极性、自由和活力进行束缚和抑制相距甚远。不可否认，有这样的生产部门，在它们那儿存在着可以作为前提条件的稳定性，有足够的经验供其使用：消费者和生产者，雇主和雇员在此可能就某些一般准则达成一致意见（这些准则涉及需求、生产、预防资本调拨错误、正确的资本分配以及企业的大小和位置），而不至于让必不可少的个人积极性受到损害。毋庸置疑的是，为了实现这样一种大有裨益的协

作，需要有一个长期的、坚持不懈的和有力的、以社会有机观为本质的教育工作。这是一项重大的任务，主要是工会的，但也是农业组织和其他组织的重大任务。这些组织本身又必须是同整体和谐地适应的单位。

c. 制度的调整和试验，也不可以只停止在国境线上。最终必须以此为目的：使任何民族都不缺少维持生存的必需品。如果各民族休戚相关，如果各民族相互负有责任，那么，就应该依据气候和文化层次需要给每个民族提供一切足够数量的必需品。这是一种在道义上有根据的、由相互的经济依赖和补充需要产生的、总是被人意识到的要求。正如庇护十一世在《四十年》通谕（89页）中要求的那样，通过国际的协定和机构，建立起一种真正有益的协作。如果不是这样，那么在将来，只提一点就

可得知：那种荒谬地销毁食物的情况就会不断重复。这种行为使任何正义感和相互依存感消失殆尽，是对理性和非常荣耀的现代文化的一种讽刺，更不用提基督教的特殊准则了。如果因为储备太多、价格太低，大量粮食和其他产品在某地被有意销毁，而在世界的其他地方则面临饥荒或者甚至饿殍遍野，这种行为必须被称之为对人性的犯罪。同样，如果德国的煤出口到遥远的东方，同时又从地球的某个地方进口煤，那也是一种违背健全理性的行为。

d. 如果人们一切都听凭供需和自由竞争的游戏，或者人们自上而下对一切都进行监督，这两者都是极端的和不合适的。事实上，权威和自由的正确综合才是合理的制度。在此必须注意：在经济领域内，也只有一项辅助性的任务落到国家的头上。国家政权只能通过对某些商品生产的合法禁止，通过关税保护和营业税进行调整性的干预，如果这类措施为社会必要性所要求的话。而独立的职业阶层的主体的任务，就从这里开始。

e. 然而，重要的不仅仅是产品的合理分配，而且是订单的合理分配。当然，这不可能在任何地方都同样容易和同样好地得到贯彻。考虑到这一点，所以就形成了国际卡特尔，它们给各个企业分配份额。另外，进一步的发展迫使人们做出这样的努力：通过国内和国际的谅解，逐步消除销售市场的竞争。理想的目标是使生产服务于公共利益（不仅是单个民族利益，而且是人类利益）的分配合理化。自然，国家政权不能和不可以把整个发展都委托给私人的主动性和卡特尔的政策，相反，国家必须监督发展，维护和保障公共利益。

(二)价值和价格

从关于流通的论述可以推断出:在这个领域内,价格形成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当然,这首先是对市场和交易所的价格形成而言。因为,此外展开的流通行为受其决定性的影响。

价格的概念以价值为前提。价值论要研究价值的根源和基础,因此它是一种“经济生活的形而上学”[Bülow:《国民经济理论》,n.381]。在基于分工的交换经济中,关键是把产品流和交易流引向正需要的地方。“产生一切经济奇迹中的这个最大奇迹的魔

杖,就是价值。”

1. 因此,首先必须确定价值的概念。

a. 经济意义上的价值具有这样的意义,它被赋予一种有满足人类需求特性的物品。在此,首先显现的是主观因素,即考虑可以期望得到的利益促进,这些利益的紧迫性和随着贫困产生的利益损害(诺伊曼)。人们估定一种物品的价值,是因为它适合为利益和需求服务,因为人们需要它,或者如托马斯解释的那样:“据此,人为了自己的利益而需要物。”[Commentar,;*in Eth.Nic.*《尼科马可伦理学注解》,5,8,第9讲]据此,价值最初和最终始终是使用价值,它基于可用性,这种可用性被赋予一种用以使用和消费的物品。[Fuchs:《国民经济理论》,n.9]所以,价值首先是作为“需求”(诺伊曼),而必须和有用性(如果某物可能有用,但不能被需求)区别

开来：人们不知道此物有用；有些东西到处存在；人们没有赋予正好对这个定量的支配权有什么意义。因此，人们可以谈论一种主观的使用价值，同样可以谈论一种主观的产值和交换价值，如果人们想到这种鉴于个人利益而被赋予对一种东西的支配权的意义。

当然，只强调和考虑价值概念的主观方面，那将是完全错误和不恰当的。没有人愿意为一件商品支付超过它一般价值的钱。在这个客观意义上，人们不仅能论述一种客观的产值，它特别对农业人员具有决定性的意义；而且能论述一种客观的购买价值，一种一般价值和客观的使用价值。在此，必须注意到：法学上的"一般价值"，描述的是使用价值。这种价值是一种东西对每个人来说都以同样的方式所拥有的。客观的购买价值的意义在于：它完全是鉴于购买或交易利益，或者鉴于能力，被赋予对一种东西的支配权：其他物品为满足需求而与其相交换（诺伊曼）。在此，因人而异的主观因素被排除，相反，一种通常的客观标准被采用。但是，这个被采用的标准亦不永远绝对不变地被作为前提条件。

现在，立即就出现了这个问题，人们怎样确定客观的价值，尤其是客观的交换价值。在亚里士多德的意义上，托马斯对此作了清楚而且正确的回答：人们通过一般的估价成功地确定了交换价值。接着，人们要问：作这种估价，更为确切的依据是什么？托马斯把劳动和开支称为依据。他不仅把生产和运输成本，而且把由于原料的稀有、短缺或者质量而不同的支出，也算做成本。[参阅 Schilling：《圣托马斯的国家和社会理论》，297 页及 In Eth.《圣托马斯的伦理学》，5，8，lectio 9，c]如果对此提出反对意见：成本或者开支同样体现

交换价值或者价格，那么，人们同样可以解释，即可以这样反驳：基本价值通过一般估价确定；从这个基础出发，不同价值的比较及其确定是可能的，并随之实现。

从而，客观决定价值的是产品据其种类而不同的可用性或者满足人类需求的特殊能力和适宜性，有关产品的短缺和稀有，以及为此而花费的劳动和成本。正如强调过的那样，人类的需求构成出发点；在流通中生效的价值最终通过社会估价的标准，在申报的意义上自然不是从不出错地被确定下来。当然，这毫不改变在此作为前提的意义上的价值的客观性。上述列举的事实只是表明：任何一种惟客观的、或者客观主义的价值理论，都遇到

了不可克服的困难，并同所有主观主义的理论一样，遭到了人们的拒绝。

f. 从而，所有片面的价值论都必须予以拒绝，无论它们是客观主义的还是主观主义的。[Bülow:《国民经济理论》,387 页及以下]

古典国民经济学不同于亚里士多德，在它的价值论中只强调生产成本，不考虑可用性的观点；这样，它最终成为劳动价值论。古典派认为，成本决定价值。依据他们自然科学的观察方式，对他们来说，价值是价格的原因。亚当·斯密不认为使用价值对交换价值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因为，他完全抽象地理解有用的概念，而没有想到特定的经济可用性。例如，他这样解释：水非常有用，但没有价值；钻石有很高的交换价值，然而几乎没有使用价值。顺理成章，对斯密的价值论而言，只有生产成本和市场才有

意义。根据他的乐观看法，成本价值始终在市场价值中得以实现。斯密把平均需要的劳动消耗称做自然的价值标准，于是，他又让产品的交换价值符合那些劳动量，那些人们在交换中能够为一种产品获得的劳动量。他的前提是：只有同样的劳动量才相互交换，因为每个人都想用同样的方式维护自己的利益。他认为，市场会进行自我调节。如果对需求而言，供应不够多，那么有些人就支付较高的价格。提高了的价格促进生产，而这又导致价格的降低。因此，史密认为，经济是一种"自我调控"的机制，总是倾向于一种中间价，它弥补生产成本，包括获得相应的利润。李嘉图(Ricardo)只是让耗费在产品本身中的劳动起价值尺度的作用，而不是如斯密那样，让可以和这件产品交换的劳动量起作用。当然，李嘉图没有像罗德贝图斯(Rodbertus)和马克思走得那样远。对他来说，劳动只是尺度，而不是价值的源泉和本体。他认为，可随意增多的产品与在其中体现的劳动量成比例地被交换，消耗在一件产品上的相对劳动量，应该起决定性的作用。这样，商品相互的交换价值同包含在商品中的劳动量相同。这里的前提条件是：这种成本原则，只有在完全的经济自由和不受限制的自由竞争的情况下才起作用。仅仅通过趋向于不断强化固定资本的发展，李嘉图的理论就显然被驳倒了。密尔(James Mill)和麦克库劳赫(MacCulloch)试图以这样的方式挽救大师的理论：他们想把资本看做先前耗费的劳动。好像资本和劳动没有本质区别，好像资本不是一个独立的生产要素。另外，必须区别国民经济意义上的成本和私有经济意义上的成本。在国民经济的意义上，成本从不消失；在私有经济的意义上，则是另外一种情况。这在出现破产时很容易被看出来。在此，当国民经济大发横财

时，必须自己承担一部分成本的企业主则肩负经济重担。在出现倾销价格时，情况也是如此。

李嘉图的价值论，由社会主义者发展成严格客观主义的劳动价值论。在经济研究中，罗德贝图斯只考虑劳动产品，不考虑自然产品；至于就劳动而言，应该想到的只是必须被认为只有它才能创造价值的物质-体力的劳动，而来自资本和土地的收人只有法律上的依据。马克思以此为出发点：交换建立在同等和等量的基础上。交换商品的人，虽然把商品看做使用价值，但在社会流通中则相反，交换价值起决定作用。因此，产品必须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马克思认为，这个经济特点就是体现在其中的劳动

量。这样，使用价值是纯主观的东西，可以不予考虑。技术或者自然的特点也同样很少予以考虑。因此，对马克思来说，劳动不仅是价值的尺度，而且是价值的源泉和本体。李嘉图只重视确定商品间相互的价值关系，而基于自己的理论，马克思能够说明和确定单个商品的价值。对他来说，产品是流逝的劳动，或者就是流逝的劳动时间。“简单”劳动的尺度就是时间。据此，消耗在产品生产上的社会必要和平均要求的劳动，就是价值的尺度。复杂劳动是简单劳动的倍数。人类劳动的本质因此被看做和判做是纯唯物主义的，只有劳动的物质特性及其所谓量的可测性，才是主导观点。这是这样一种不可能的尝试：把人类劳动从个性中分离出来，而不是从它与人类本质在心理和伦理上的必然联系上来理解它。劳动力也属于在交换流通中提供的商品。如马克思认为

的那样，资本家让工人劳动的时间超过用于劳动力再生产所需要的时间，并把“剩余价值”留给自己，即资本家支付劳动的交换价值，并把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之间的差额占为已有。马克思称支付了的和没有支付了的劳动之间的关系为“剩余价值率”。然而，作为整个理论基础的前提纯粹是随意的：好像这种“剩余价值”必然属于生产范围，而不是如事实所表明的那样，通常属于流通范围。如果这个理论正确的话，那么，在消耗更多可变资本也就是劳动力的工业中，剩余价值肯定是一个特别大的值，但现实情况不是这样。因此，马克思尽管试图把这一事实解释清楚，但他的尝试是徒劳的。

片面的客观主义的价值论充满了矛盾。它把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以及部分出于成本和部分出于稀缺的原因对交换价值的解释，二元论式地并列在一起。而主观主义的理论把使用价值或者相对于稀缺的效用提升为统一的基本原则。只要效用仅被理解为具体主观的效用，并直接和某些人的当下需求联系起来，这种理论就是主观主义的。高估了一种本身正确的感受的意义的“边际效用派”理论认为，对产品的价值来说，起决定作用的不是最先的和最重要的“效用量”，而是最终的和最不重要的“效用量”或“边际效用”。据此，对于同一种类产品的部分量，人们会根据价值（最不迫切的需求的满足）来估定。必须指出，心理的和主观的因素无疑是要考虑到的；但是，即使不考虑这样做根本不再能期待可靠的结果，人们也不可以忽视国民经济过程的客观-社会方面，不能把经济生活化解为感受状况。这个学派的主观主义观点，无法对从个人价值到社会价值的过渡作令人满意的解释。此外，人并不受制于他的所是，毋宁说，总是合理的、

合理思考和行动的人,是有想像力的。边际效用理论可能在某种程度上适用于稀缺产品,而对大批工业产品的价值形成完全不起作用。

根据以上所述,显而易见:亚里士多德-托马斯的价值论并没有被这种批评所动摇。他们没有忽视,有用性和稀缺是价值的组成部分。亚里士多德和托马斯以这样一种方式贯彻了这种基本思想:从一开始就抵制所有提到过的指责。他们让客观因素、与稀缺因素相关的成本都得到应有的重视,并使主观的和客观的因素都起相应的作用。

2. 价值论的价格理论奠定了不可缺少的基础。价格就是表

现为货币的产品交换价值。价格建立在单方面或者双方面确定的基础上,而价值则基于估价。

a. 人们区别了个别价格和市场价格。个别价格的特点是缺乏和一个较广泛的市场的关系。在此,相关个别产品的所有者,单方面地决定价格。但是,这也可把能够根据个人口味生产的产品包括在内。市场价格的本质是多个人的竞争。许多商品销售者在此相互竞争。这种发展致使地方市场形成从事特定经营的国际市场,促使世界经济的供需相会和平衡。现代市场不仅使同一种类的商品,而且使不同种类的商品相互联系起来,导致不同种类商品价格的相互影响。在此,如果想到:不仅是竞争者的竞争对消费者产生作用,而且消费者最终也能决定,哪些生产部门应进一步发展,哪些则应退居次要地位,人们就能明白,消费者在

此起着怎么样的决定作用。

必须和自由的市场价格或竞争价格区别开来的是垄断价格，它是单方面决定的价格。由国家权威单方面决定的价格，人们称之为规定价格。垄断价格是由私人决定的：由于不存在供给或需求的其他可能性，经济的实力地位允许个人或者少数人自身决定某些商品的价格。标准价格只在服务行业和交通行业是必要的，它们没有商品的特点。在交通行业，可以走完的路程构成标准；在服务行业，时间构成标准。

b. 关于不同的价格理论，古典经济学认为：市场价格体现出自然的、因此是合理的价格。他们代表一种机械因果性的价格理论。此外，他们还认为，成本决定价值，这种价值应该在价格中得到实现，因此，它构成合理价格的标准。在我们这个时代，人们同样区别了静止价格（理想的价格构成）和浮动的市场价格（市场的动力因素）。这种浮动因素可以用不同的原因解释：人口的增长及其变化的需求，技术的进步和工业的组织，由于资本的增加或者减少，尤其是一系列历史事件。如上所述，古典经济学把市场看做一个自我调控的机制。如果一个生产部门的利润很大，那么，它就会吸收更多的资本，使供给增多，因此价格便会下降。在相反的情况下，则会出现相反的运动。市场价格总是趋向于自然价格、成本价格。如果这个价格不再能实现，那么生产就紧缩，反之亦然。古典经济学的理论，特别是李嘉图所发挥的，忽视了不同企业的成本差别很大。另外，他们没有考虑工业。在工业中投入了许多固定资本，但不存在由李嘉图作为前提的资本流动性。在此，人们有时必须满足于“额外补助价格”：甚至即使成本再也得不到补偿，一座矿山或许仍必须继续运行，因为停工意味着更大

心理上，不可能在个人那里确定边际效用。此外，如果边际效用被理解为心理数值，那么一切都变模糊了。当然，不允许忽视价格构成上重要的心理方面。可是，客观的社会关系显示出决定性的作用，而纯主观的使用价值事实上只在极少数的情况下是决定性的。尤其是在工业大生产领域内，边际效用的理论肯定不起作用，因为在这里，客观的价格动机占优势。

c. 除了对价格构成特别重要的历史因素外，销售者的供给和消费者的有效需求，或者确切地说，双方关于供给和需求的意见，也具有突出意义。[Fuchs:《国民经济理论》,102 页]在供应扩大或者有对此的类似意见时，存在着降价的趋势，反之亦然。

供给受销售者的货币需求的影响，受对他自身而言的产品的使用价值的影响，受货币价值、对他而言的货币的可用性，以及受生产成本的影响。与此有关的，除了设备外，还有对自己的劳动和资本利用的补偿。对于可以随意增多的产品，决定性的最低生产成本，或者确切地说是再生产成本，它使工厂主有可能用收益生产出新的商品。如果不是随意可以增多的产品，决定性的是最高生产成本，因为在此，不能把不得不在不利的生产关系中运行的工厂排除在外。供给最终还受消费者竞争的影响，也就是受其他销售可能性的影响。这些因素决定被要求的或"主观的"价格。在由双方决定价格的情况下，它们对"客观"价格的最低值起决定性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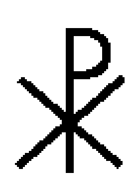
对需求起决定作用的是消费者方面需求的强度、对他们而言的商品可用性、他们的支付能力和销售者之间的竞争。在双方确定价格的情况下，这些因素决定由消费者提供的或者主观的价格，同时决定客观价格的最高值。

不可忽视的是，供给和需求本身也受价格的影响和制约，自然，价格的调整有某些困难，这同生产条件有关。因此，调整供给的灵活性小于需求的灵活性。如果纯收益能够通过各不相同的价格标准化得以提高的话，人们就可以谈论一种“价格调整法”。

除了那些对决定价格有重要意义的经济因素外，还有非经济的动机：心理学的，如模仿和期待；道德上的，如正义感和体谅；社会的，如团结意识和地位意识；还有民族的和宗教信仰的动机。另外，风俗和习惯也具有突出的作用，例如，传统的价格形成具有怎么样的意义，这点已经被强调过。

由于在价格形成的领域内，自由意志发挥着重要的影响，所以，不存在价格形成的自然规律，也不存在价格运动的数学上确定的预先决定。[Bülow:《国民经济理论》,446页]一般说来，人们虽然不可以确定规律，但可以确定趋向于“市场机制”平衡状态的趋势。[Bülow:《国民经济理论》,448页]当然，人们必须谨防这样的错误，好像在经济生活中，关键就是固定的数值。倒不如说，谈论“不固定的”数值才是有根据的，因为它受到需求体系的限制，受到技术的和其他结构变化的限制。其实，存在很多破坏平衡的原因，尤其是占支配地位的需求消失了，出现了新的需求。稳定的平衡只有在这样的情况下才出现：当整个生产能够以这样的价格销售，它们除了补偿成本外，还保证全国通行的利润；当整个需求能够得到满足，消费者因此准备支付相应的价格。随

后，各种决定价格的原因都稳定地发生作用，其结果是“静止的持续性价格”。把这种价格体系黏合在一起的力量，是参与经济的主体对利润的追求。这种从销售者方面看针对价格形成的利润追求，其目的是尽可能扩大销售和业务范围或者节约成本。然而事实上，处于长期不安中的经济，可以用干扰原因以及历史的发展来解释。[Bülow:《国民经济理论》,449 页及以下,470 页及以下]不仅市场的平衡，而且货币价值的平衡也受到了干扰，总是面临通货膨胀或者通货紧缩的危险。[Bülow:《国民经济理论》,449 页及以下]通货膨胀使货币成为整个价格体系的活动因素，而通常，根据其本质它应该是稳定的价值尺度和价值维护者。



d. 市场价格——至今为止说的主要是它——以自由竞争为前提。古典经济学的乐观理论认为，自由竞争是经济领域中的自然调节器，它导致公正的价格和利益的最佳和谐。对此，人们不可以走得太远，以至于认为从任何角度看，古典经济学的理论都是错误的。即使经院哲学家们也接受：市场价格产生自然价格。当然，在他们的意义上，前提是不搞任何阴谋诡计，不搞欺骗和滥用偶然的权力或优势。必须假设：各种利益、供给和需求确实实现不受阻碍的平衡。事实上，当所有的需求因素和供给因素相聚在一起时，各种利益将最先实现平衡。

如果人类的存在应该符合人类尊严，那么，毫无疑问，如同自由和私有财产一样，自由竞争是不可缺少的。令人满意的利益平衡只发生在自由竞争的道路上。自由竞争鼓励供给者发挥最大的力量、做出最大的成绩，并在价格可以承受的情况下为需求者保障最佳供给。战时和战后的经验清楚地表明：个人（相对小的集团除外）的幸福在其中无足轻重的俄罗斯经济的例子不可

辩驳地说明，个人能够从社会主义的强制体制中期待什么。但是,这并不是说,可以允许自由竞争毫无限制。考虑到通常导致人类自私自利和贪得无厌的不可避免的滥用，由国家权威进行的监督是绝对必要的。对此,人们只要想想交易所的现代市场流通就够了。“正如人类社会的统一不可能建立在阶级对立的基础上,同样也不能允许把经济的正常秩序交给自由竞争。因为,这个原则就像一个混浊的源泉，从中产生出个人主义经济学的所有错误。个人主义经济学忘记或无视经济的社会和道义本质,并把它的这种特性排除掉。个人主义经济学主张国家权威应这样看待和处理经济:经济是完全不受约束和自由的,它在市场和供

应者的自由竞争中拥有它自己的调节原则，经济被这种原则调节得比其他任何人为的思想要完善得多。当然,如果它得到恰如其分的限制,自由竞争是合理的和有用的。但是,自由竞争决不能引导经济生活。在卑鄙的个人主义理论得到实现之后,其结果足以和过多地证明了这一点。因此,经济生活隶属于和服从于一条真正的和有效的、有调节作用的原则,是完全必要的。”在此,国家权力分到一个重要角色,这是不言而喻的事情。此外,也必须达成国际协议,在经济领域内建立国际机构。[Pius XI:《四十年》通谕,88页及以下]

在自由竞争不受限制的情况下，严重的后果也持续不断地威胁着一部分竞争企业本身。在完全自由竞争的情况下,谁擅长用最低的成本生产,谁就取胜;如果需求不再需要用较高成本生

产的企业的产品的话，这些企业则将在竞争中失败。如果要强调这种坏结果，那么，在那儿受雇的工人将遭受很大的损失。当然，国家无法保障所有企业的生存和成本补偿，尽管它能够采取明智的措施和使用因职业阶层划分产生的可能性，以防止许多糟糕情况的发生。要是国家不加区别地资助受威胁的企业，那么，即使不谈对其他企业的可能不公正，这也将成为对落后的一种嘉奖，并导致这样的结果：谨慎、干劲和责任感令人忧虑地消失。正是为了防止排挤某些以较高成本生产的企业，才创造了卡特尔。这样，经济地位最不利的企业的最高成本起决定作用，而经济地位较好的企业享受优惠年金。至于国家权力相对于卡特尔有怎样的任务，这已经论述过。

e. 在这样的关系中，可以理解的是：考虑垄断地位和类似垄断的联合会，包括卡特尔，但同样也包括工会。

垄断资本家的手中常常被赋予一种重要的权力，这是毋庸置疑的。但是，垄断资本家通常并不拥有不受限制的权力，否则，他就能纯粹随意地确定价格了。相反，他必须注意居民的购买力，他必须考虑到：以低价大量销售能比以高价少量销售获得更大的利润。然而，在这方面和在经常形成一种经济领域内的垄断权力的其他方面，公共利益受到严重的威胁，这是不容无视并为经验所证实的。因此，国家权力有义务，相对于垄断地位使消费者的利益和公共利益起作用，并保护居民不受剥削。在同滥用经济权力的斗争中，国家权力应被赋予多大的权限，这点已多次确定过。同样，已论述过在某些至今还个体化的工业中的托拉斯化趋势，论述过由于排除自由竞争所产生的危险，虽然托拉斯不能毫无顾忌地忽视价格的基本规则；以及论述过国家权力干预和

领域不是简单地由自然规律控制的。当然,经济有自己的特点,人们必须考虑到这种特点,而且不能不受惩罚地无视它。然而,经济最终必须为社会、为人类服务,它必须是一个有秩序的、有目的的整体。“如果重视合乎自然的关系,那么,不同的经济部门就会在一定程度上组合成和结合成一个惟一的经济体,同时为社会成员提供相互的帮助和支持。因为,社会经济只有在这样的情况下才会存在,才会实现自己的目的:当经济给所有人和个人提供一切产品时。这些产品能够得到提供,是由于自然的资源和辅助工具,由于技术和经济生活的社会组织。正是这些产品,必须这样丰富,否则就不能充分满足必要的需求、保证体面的生活以及更高的文化。这种文化,如果智慧占据统治地位的话,不仅不反对道德,而且对它有促进作用。”“如果社会有机体的组成部分得到恢复,如果国民经济的调节原则再次得到更新,那么,使徒关于基督神秘身体的谈话,也将对这个机制产生作用:‘全身都靠他联络得合式,百节各按各职,照着各体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体渐渐增长,在爱中建立自己。’”即可以在社会正义和社会之爱中找到调节的原则。整个社会生活必须首先充满社会正义的思想。[Pius XI:《四十年》通谕,n.88]

h. 由此产生了重要的社会要求,产生了公正价格的要求,一种古老的基督教要求,[参阅 Schilling:《圣托马斯的国家和社会理论》,294页及以下]在根本上是一种自然法的要求:在经济流通中,没有人愿意被占便宜,每个人都期望那种考虑到公共利益和经济有机体思想的合适价格,能在交换流通中得到坚持。如果人们需要一件经济产品,那么很清楚,销售者的成本首先必须得到补偿,而且生产成本、劳动和成本都必须得到补偿。人们也可以这么说:

使用价值必须以这种方式发挥作用，不仅受使用材料制约的、而且由领导和执行工作产生或者提高的、值得追求的和有用的品质，以相应的方式得到考虑和补偿。另外，商品的销售者有权要求合适的、全国通行的利润。他应该能够靠他工作或生产收益与他的身份相当地生存，他应该至少有能力在原有规模上将自己的企业或生意进行下去。但同时，由于必须以原则上的自由流通为前提，市场原则必须得到应有的重视。那么，一种根据一般估计是合适的价格，可以认为是合理的。然而，正如强调过的那样，必须要求：排除一切阴谋诡计、一切不诚实和欺骗的手法和所有人为的影响。这个意义上的市场自由，必须有国家的权威提供和

保障。观望商品或者完全销毁商品，就考虑到公共利益的需要而言，必须予以禁止和处罚。这样产生的价格被经院哲学家看做和称做自然的价格，因为它体现了一种符合事物本质的利益平衡的结果。如果供货厂家的商品得到需要和需求，那么如上所述，厂家的成本就得到补偿；另外，还将获得合适的利润。销售者根据道德的原则，在定主观的，即由他所要求的价格时，可以考虑所有直接或者间接涉及事物价值的因素。[Schilling:《道德神学教本》，425 页]然而，要是没有任何监督的话，竞争可能产生这样的情况：一部分生产者的成本得不到补偿，或者因缺少足够的竞争而导致苛索和支付不合适的价格。这样就产生了国家的义务：跟自由竞争的弊病和对购买者受剥削的危险做斗争。当然，国家的权力应尽量避免直接介入，相反，它应该利用职业阶层的团体达到上

述目的,而且只要有必要就为自己保留最终的决定权。职业阶层的团体对此负责;在考虑到所有关系以及市场情况的条件下,必须被看做是过分的利润,不允许其获取,尤其是在同成本的关系中无法证明是正确的利润,不允许其获取。

价格相互之间也必须形成适当的关系。这一点不难实现,只要不同的产品价格根据上述基本原则形成。不能容忍的是:农民以十分低廉的价格出售自己的产品,使他的劳动无利可图,而他为自己所需的工业产品却必须支付昂贵的价格。价格相互间必须协调,经济部门,如己经强调过的那样,必须构成一个统一的经济体、一个社会有机体。因此,公共利益的观点和经济过程顺利循环的事实,是重要的标准,它可以让人清楚地看到:价格是否合适。伟大的经院哲学家在亚里士多德的意义上作如此强调:如果公正补偿的基本原则得到重视,如果每个人在经济流通中按照他相对于他人的成绩所应得的东西得到保障的话,那么,整体的统一就得到维护。这是马格努斯(Albertus Magnus)以及圣托马斯的观点。因此,根据他们的观点和正确的观点,和公共利益的关系虽然是一个决定性的标准,但不是公正价格的根本原则。一旦涉及民族的生活必需品,这个标准尤其不能被忽视。流通的公正还不是公正的最高形式,在它之上有法律的或社会的公正。一种受社会公正规范启发的价格政策不只是幻想,德国价格监督委员会富有成效的活动最近表明了这一点。它从公正的和合适的价格的思想出发,着手创造一种适合公共利益的价格宇宙。然而,如果实行职业阶层划分取得成功,那么这项任务最好转交给经济领域的职业团体;当然,国家的最高监督不得被排除在外。经济领域内的独断干涉容易产生最令人恶心的结果。

(三)货币和信贷

财富的经济分配，由货币和信贷促成。但是，这里对经济生活中的这两种现象的考虑，只在其涉及社会伦理的探讨和要求的角度上进行。

1. 货币首先作为价值尺度，"商品的价格由货币来衡量"[Thomas v.A.:《圣托马斯的伦理学》,5,8,lectio 9,a]，"一切相互交换的东西，在一定程度上和数字一样，是可以加减的"[Aristoteles:*Nik. Eth.*《尼科马可伦理学》,5,8]。就价值和价格的内在关系而言，如果价格是

用货币体现的价值，那么，人们也可称货币为价值的计量器。同时，货币是普通支付手段和价值保存手段。货币是商品的价格计量单位，但本身不是商品；只有货币材料：金和银，才具有商品特性。国外的货币当然和国内的不一样。

a. 只有当不同的人生产和需求不同的东西，当用于交换的产品处于正确的比例之中时，流通组织、经济组织[马格努斯已经这样引证过西塞罗]才可能存在。但是，如果应做这样的估计，那么，就必须有一个衡量一切的标准存在，这个自然的标准就是需求：人们从使用的角度对物品赋予的意义，对估价和价格确定起决定性作用。现在，货币仿佛作为"需求的代理"当做沟通要素而被采用。由于流通的必要性而产生的货币，随着时间的推移最终成为合法的支付手段，由此它的经济功能得到认可和完善。现在，再

c. 如上所述,尽管货币比商品少受价值波动的影响,但是,仍然没有成功地解决货币稳定的问题。其结果是:变动的价格不仅能在商品方面得到说明,而且能够在货币方面多少找到解释。

数量理论认为,货币的价值由其量决定。增加货币,如同提高它的循环一样,人们设想因此都将导致价格的提高。固然,应该承认有这种趋势存在;但是,这并不一直意味着:经济生活及其动力可以用数学公式来表达,并通过它们在理论或者甚至在实践中得到控制。事实上,货币价值不仅受到来自货币方面的,而且受到来自商品方面的影响。卡塞尔认为,年价格水平可以确定的波动,不应归结为货币生产的通货膨胀作用,而应归结为经

济总的发展运动。这种运动本身是由现实经济的过程和现象,例如资本资金和资本需求的不协调、生产成本的降低和其他原因造成的,而且决不能在数量理论的基础上得到解释。因此,卡塞尔认为,首先应考虑银行提供的贷款规模如何。因为这里涉及的是具有深远意义的问题,所以国家必须以特别的方式关注它,并努力首先用一种合理的银行政策实现稳定货币的目的。

d. 至于由此产生的货币投人问题,那么它必须和经济过程相协调。如果撇开经济规律,无计划地投入货币,那么其结果是通货膨胀。但另一方面,要求完全的黄金准备金,也是不必要和不合理的,就像那些想知道个人利益在个人主义意义上得到保障的人做的那样。其实,“依银行惯例的保证金”就足够了(瓦格纳)。因此,中央货币发行银行发行的较大或较小一部分纸币有

黄金做保证金,另外由商业票据构成保证金。中央货币发行银行购买这些票据,并在扣除相应利息的情况下为此发行以后重新回流的纸币。以上述方式,银行处理这样的票据或者源于商人或工业家购买商品或原料的债权,以此给予国民经济中的工作以资助。这样构筑成的货币体系,最容易考虑经济的市场关系。

因此,对货币投入起决定性作用的观点;仍然是国民经济的可以满足的货币需求。最大的国民财富,根本不如重商主义者所认为的那样,在于最大量地积存贵金属。因为,一旦有太多的货币存在,就有通货膨胀的危险。从而,现存货币不可以超过经济过程所需的数量。这条短缺规律也适用于此:如果货币不短缺的话,它就贬值。因此,商品周转和货币使用——周转速度在此当然也具有重要意义——必须被看做决定性的因素。“没进入货币流通的货币,在经济上不起作用”(比洛[Bülow])。从这一论断中可推断出转账的重要性,这是并不取决于现存货币数量的。从这些有助于节约货币的支付方法中,人们正好可以看到一种货币投入。“银行的现金金额、非现金支付方式和银行创造信贷的措施是这样的形式,经济自身以这种形式从事投入货币的活动”(比洛)。这里,要列举货币替代物:尤其是汇票和支票;支票,即就其从一个人手里转到另一个人手里而言。鉴于上述经济和货币的关系,人们可以明白:货币需求随着国民经济的整个发展趋势而波动。除了黄金生产,生产和销售的提示以及人口的增长,首先产生决定性影响。

如果缺少正确的货币调节,无论是支付手段过剩还是缺少,以及货币循环范围太大或者太受限制,由此都将导致对价格构成和价格运动的干扰。因此,必须采取预防措施:应该考虑短缺

规律;提高了的货币需求的意外要求应该得到满足。撇开购买黄金,通过中央货币发行银行提高汇票贴现,可以实现这一点。如果银行吸收搁置起来的库存现金,如果所有的货币债权在中央货币发行银行汇流,通过转账,以减少货币需求,也是出于同样的目的。在我们这里,不再有货币的银行在国家银行实现再贴现。这些银行向国家银行转让汇票,为此国家银行发行纸币。这表明,贴现政策和中央货币发行银行的领导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它能够而且应该有效地影响经济发展,它只可以贴现真正的商业汇票,不可以贴现本来用于投机的汇票。根据商业信贷的本质,它能够决定借贷期限(三个月承兑)。为了有效地调节货币,

有两种手段可供国家银行使用:限制贷款提供和改变利率或者狭义的贴现政策,它在短期信贷市场上产生作用。贴现率的提高限制经济流通,较高的利率产生这样的结果:吸收外国存款,外国货币在国内投资,创造必要的信任前提。交易所的有价证券投机者,不得不"实现"他们的生意,进行交易。为了得到货币,货物商人更加迅速地清理他们的库存。结果是价格下降。相反,压低贴现率,导致降低贷款成本而对整个经济产生复苏作用。当然,贴现政策不是经济的万灵药。由于国民经济的一般形势和意外的经济危机,可能遇到无法消除的障碍。至于货币保持的观点或者信贷政策的观点,即给国民经济提供必要的贷款,是否对中央货币发行银行有决定作用,这个问题可以这样回答:第一种观点无论如何必须放在首位——只要可能出现通货膨胀的危险;另

外，只要有可能，就考虑另一种观点，在此必须时刻注意经济和现存资本资金的联系。

e. 从以上的论述中得出：币制问题对经济和公共利益是多么重要。然而，在讨论币制问题之前，必须对几个涉及铸币业的论断进行确证。

目前，国家拥有造币权，有权调整铸币业，也就是铸币权，惟一的铸造权。因为，否则就会面临铸币成色降低的危险，以及与此有关的其他危险。根据格雷沙姆法则(Greshamschen Gesetz)，良币被劣币驱逐，无论是足值的硬币被熔化或者流往国外。与此相关，就产生了货币贬值的危险。所以，由国家铸造的硬币也只能在技术上尽可能少偏离法定的重量和成色。“误差范围”必须予以精确重视，超出“最低法定重量”的破损了的硬币，必须回笼。关于货币制度的技术方面就说这么多。[Fuchs:《国民经济理论》，105 页]

与此相区别的是经济方面，也就是币制。币制的意思是法律规定的货币制度，或者合法调整在一个国民经济领域内的支付手段。可以区别简单币制——银或金是普通的法定支付手段，和双重币制——债务人可以选择金或者银作为货币。还有纸币，有时和前面提到过的其中一种货币配合使用。在纸币币制方面，由国家发行，设定强制汇率的纸币是不能兑现的。如果存在双币制，那么两种金属货币之间必须形成法定的关系，要不然我们就面临平行币制。在出现“不适当的”币制时，用两种金属制造的被这样称做的通用货币，区别于铸造低劣的辅币，是不受限制的支付手段。但使用一种金属时，要么不再铸造新的货币，要么在有限的范围内进行。不利于双币制和不利于金银复本位主义的主

要是这样的情况:法定的价值关系,有时太偏离由于生产较大或较小和由于需求变化而在贵金属交易中产生的价值关系。对此,格雷沙姆法则起作用。

这里对币制不做深入研究。要强调的只是:鉴于通货膨胀时由纸币和国家的货币政策造成的令人恶心的经验,相对于纸币体制,现代民族更相信金币。虽然,通过足够的财政措施,纸币也能保持稳定;然而,它好像容易遭受来自国家方面的滥用。现在,人们偏爱省金的金块本位制,无论如何必须坚持黄金定向。金块本位制符合这一要求,如果在法律上规定了完全的或者至少不完全的黄金准备金,尽管黄金不流通,在中央发行银行方面也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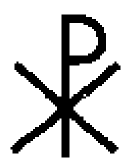
存在用纸币兑现黄金的义务,还是如同纯粹的黄金本位制一样。

国家政权的主要任务是:使货币的内在购买力相对于商品尽可能保持稳定。在一个国家内黄金的收购价格固定时,黄金价值的波动也使商品价格构成遭到损害:如果黄金价值提高,那么价格下降,反之亦然。北美洲想用资本输出来抵消自世界大战以来面临的因黄金涌入——黄金涌入本身是因欧洲欠债于美洲所造成——而产生的商品价格上升或者利息损失的危险。显然,这只能是临时性的措施,因为同样数量的资本仍然流回来。同时,北美想通过保护关税避免贸易逆差。但是,债务只能用商品来支付。欧洲变穷,使得对黄金的需求降低,使黄金的生产受到限制。

而如果回到纯粹的金本位制,则无论如何会增加需求,但也

始终涉及转为借贷者和信贷接受者所有的财富，也就是货币、商品和债权，和为此支付可替代的财富，尤其是货币，但也可以是其他可替代的东西。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使用他人资本显得越来越必要。与债权人和领养老金的人相对的，是寻找信贷的企业主；职业性的介绍信贷，则成了银行的任务。

b. 这样，资本占有和实现信贷，最紧密联系在一起。在此作为基础的观点，最近被另一理论反对。这一理论宣称，信贷比资本重要，它突出地强调信贷的精神创造因素——资本主义的伟大经济成就主要归功于信贷。但是，由于信贷和资本的联系显然太密切，以至于经济伦理学不能够假定哪种独特的现代理论是正确的，也不能够赞同这种克服唯物主义的资本观的贡献。事实上，信贷始终只是把资本或者财产价值从一个所有者转到另一个人那里，从不直接创造资本，本身也不使它增值；所以，人们不能把信贷等同于资本或者甚至把其置于资本之上。



c. 在不同种类的信贷中，尤其要突出的是长期信贷和短期信贷。短期的信贷款项构成货币市场，长期的信贷款项构成资本市场。货币市场在本质上考虑三个月承兑的票据贴现信贷，［汇票就是严格票据形式的债据或付款凭单，它是一种按法定形式写下的证书，通过它签字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向别人支付一定的款项（“期票”或“本票”），或者委托第三者做此事（“票据”或“普通汇票”）］资本市场涉及的是抵押贷款和债券。目前不用，但或许将来要用的钱，在货币市场上得到使用。节约下来的、寻找可靠和持久投资的钱，在资本市场上得到使用。在资本市场上，必然是较大的稳定性占优势，波动在较大的时间间隔内产生作用，它不同于货币市场的波动，是由其他原因引起的。货币市场的情况相反，它总是不断地迅速变化。如果许多短期的借

贷款项汇流到一起，人们就说银根松；由此利率被压低，首先压低私营贴现率和其他与货币市场联系在一起的利率，然后，当影响达到足够的强度以及信贷政策和货币政策的观点互相不矛盾时，运动也会影响到中央发行银行的贴现率。货币市场的后果则相反，它的坚挺，构成了银根松的对立面。这样，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就显示出重要的区别：当然，它们仍然有密切的关系。银根松时，资本市场吸引货币。这时，能够以较低的利率借进货款。如果有太多的货币涌向资本市场，那么，货币市场上就会货币不足。在这种情况下，可以提高贴现率设法补救。然而，如果汇兑率在交易所发生突然的变化，这样一种突然进行的行动，会严重损

害公众的利益。

在国际流通中，也存在一种信贷平衡的趋势。一般地，信贷流向利率较高的地方；但是，特别是强大的政治抑制可以阻碍这种趋势。这里，信任和不信任也起重要的作用。

d. 至于对信贷的评价，那么，这种评价不能是绝对的；确切地说，可以从它的“成果”上正确地估价它。作为信贷交易的危险，要强调的是国家、乡镇或者诸如土地所有者的个别居民过分欠债的危险，但一般首先是社会关系糟糕影响的危险。一个明智和认真的政府不仅会抵制本身债务过多的诱惑，而且会及时防止私人欠外国的债务太大。另外，还有与个别信贷机构联系在一起的危险。和纸币发行联系在一起的是兑现没有把握的危险，大的发行银行滥用经济权力的危险，它们以一种损害公共利益的

方式影响商品价格和工资。

和阴暗面相对的是某些光明面。信贷交易促进生产。因为有了这些机构,某些有抱负的商人才有可能开创自己的生意。一些较小的企业家才有机会,在合作的道路上使自己获得大企业的某些优势。此外,过去和现在能够成就的那些伟大事业,没有信贷交易是不可能的。信贷交易的结果具有这种趋势:"把现存的东西供给那些最有能力使用它们的人,这样,先这一点就势必大大提高国民的富裕程度;从而,信贷自身是否在国民经济方面有生产性,也就是说是否有提高价值的作用,对这个问题无论如何必须给予肯定的回答"(诺伊曼)。如果像最近的事实证明的那样,这种评价本身太乐观了,那么这一切仍然是正确的。因为国家权威——它由此长时间不必以不得体的方式干涉——能够通过相应的监督和明智的干涉,对信贷流量进行合理调整和在上述意义上加以领导。当然,如果缺少国家的监督,就会不断发生资本的"调拨错误",这种错误有时可能引起灾难。此外,如果国家可以把这一类任务转交给经济领域内的职业团体,自己只承担最高的监督和领导任务,那就更好。

还要补充的是:信贷在经济领域内也起着重要的作用。它的作用特别是在消费领域内很突出,如果在临时急迫的情况下信贷或许是惟一的帮助方式。在经济关系方面还要特别提到的是:为保障自己生存和家庭未来面节约的刺激。另外,通过交付商品作为抵押贷款,信贷也适合于抵制危险的价格波动。国家信贷已表明,在促进公共利益的意义上,信贷能起多大的作用,尤其是在困难时期。[参阅 Adolf Wagner: *Der Kredit und das Bankwesen*《信贷和银行业》,载 *Schönbergs Handbuch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I*,第4版,1896,413页及以下。]

e. 一种合理的信贷政策以此为出发点：信贷交易的前提条件，除了存在必要的资本资金外，经常是这样的假设：为将来偿还作担保的人，不仅能够、而且愿意或者可能为成功所需，承担所接受的义务（诺伊曼）。由此可见：法制、法律保护、好的债务和抵押法，具有怎样的意义。在此，债务立法起着一个很重要的作用。相信肯定能够期待在将来偿还，这种信任对信贷流通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在本国是如此，和外国的信贷流通也是这样。一个国家享有的信用越少，那么，它被要求收利息就越高。

和以前有利于债权人的极度严厉相比，最近，在人员拘留和工资扣押方面，对待没有支付能力的严厉措施得到了明显减缓，

这有利于下层阶级。当然，必须有某种程度的严厉，否则，较为贫困的阶层根本得不到信贷。豁免形式的特殊减缓表现在私人园子住宅上。最近，园子住宅获得了很大的社会意义和民族意义，所以必须在根本上免受法院的扣押。另外，在个别情况下要求：用于农业改良的信贷，在级别上应该位于较早的抵押债务前面。当然，信贷的这种使用，提高了抵押物的价值。同样如此的是：在业主和物主没有支付能力的情况下，不能为了以前的地产所有者（他们获得了经济景气利润，同不能支付所有款项的新购进者相比，他们在抵押方面使自己得到了确保），而不公正地漠视和压低建筑工人的要求。

高利贷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针对重农主义者和自由贸易主义者主张消除高利贷法的一切限制的观点，必须坚持：从公共

利益的角度看，这些限制是完全必要的。当然，即使完全不考虑需要信贷的人自己受到损害，考虑到不同的生意和经济领域，也不能确定一般的数量限制。但是，完全取消所有的限制，不仅损害行政机关的权威和道德观念，而且还会导致各种形式的高利剥削。不仅对于利用急迫、轻率和无知提出过高利息的情况，而且在贷款或允许缓付时提供的资本收益超过普遍利率时；资本收益无论如何和有关的清偿明显不协调，都应加以惩罚和使其失效。隐蔽的高利贷也必须包括在内，同样也必须包括诸如租金、购买和转让、出借牲畜协议，也就是双方的法律行为，如同真正的放款业务和延期偿付的高利业务一样，它们也应该为同样的经济目的服务。此外，其他形式的高利贷，各种形式的生意高利贷和实物高利贷——在此，人们让人给自己或者第三者提供或答应用资本收益偿清借贷，这种资本收益和清偿价值明显不协调——也必须认为是违法的，即使撇开不谈：这些有违道德的协议在民法上无效。禁止不可靠的人职业性地经营诸如牲畜贸易和从事农村的房地产生意。另外，应颁布涉及簿计和警察监督的相关条例。

然而，有效的帮助尤其可以寄望于高利贷预防协会和这样的机构，通过它们尽可能预防信贷短缺。国家权力必须通过好的债务立法和法院规程，尤其是通过可靠的资本构成，对保持低利率产生作用。

(四)经济趋势

以上论述表明，经济并不处于平衡状态；毋宁说，它处于持续不断的运动中。这种运动，这种经济生活中的持续上下来回，

称之为经济趋势。

1. 以前，在经济领域内也有这样的上下来回，有繁荣和衰退、危机。这些危机主要是由自然界或者政治生活中的灾难引起的。相反，现代经济危机的根源在于经济，在于现代经济方式本身。

经济生活中这种上下来回的动力学现象，构成了现代经济趋势研究的对象。借助于大量的事实材料，这一研究得出如下的结论：经济的波状线显示出一定的规律性，给人以周期性运动的图像；平均位置的提高趋势可以辨认出来。

有两种解释相互对立。无机理论的代表，把每一次危机归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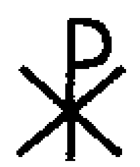
为一种特殊的、它所特有的原因。据此，错误可以在各自的经济和贸易政策中寻找。然而，他们忽视了这样的事实：经济趋势现象显示出某种规律性；另外，他们还忽视了在国际范围内出现的经济趋势运动的事实。有机理论以经济趋势运动的周期现象为出发点。他们着手证明：危机的主要原因，除了无计划的商品生产外，就是一个广大的人口阶层——工人阶级——的收入很低。因此，人们称之为生产过剩理论和消费理论。最好与索姆巴特一样，区别简单的销售危机和资本危机。现代经济的特点是资本危机，其原因归结为资本过剩或者缺少资本。这里，银行通过运用大笔资金而能够发挥重要的影响。由于自由竞争，由于这样产生的生产无规律性，资本危机、世界经济的生产和销售危机，已不再是例外，而是几乎成为规律。在经济繁荣时期，尤其是在生产

资本产品的工业中，主要是在重工业中，人们接近到出于生产目的而供使用的资本的极限。其结果是缺少资本，进一步的结果是利率提高，接着出现萧条（卡塞尔）。

2. 这种周期性重复和不断扩展的危机，是最严重的社会贫困的根源，因为它使无数的人失去工作和面包。

诚然，在危机爆发时，大的中央发行银行也许在某种程度上能够以这样的方式进行暂时的补救：它们及时提高贴现率和资助首先受损害的企业。但是，持续的补救必须另外寻找。经济生活的理性秩序，不能也不允许托付给自由竞争和寄望于它。正如庇护十一世在《四十年》通谕（n.88）中论述的那样：不关心经济的社会性和伦理性，使经济完全独立于社会权力，这是个人主义经济学的根本错误。个人主义经济学认为，在市场中，也就是在自由竞争中，经济已有完全足够的调节原则。事实用结果证明，这种理论是在撒谎。因此，经济必须再次很有必要地服从于真正的、有效的调节原则。

为了避免或限制危机，首先应建立生产和交换产品的组织，而且是以这样的方式：除了社会必要性之外，个人经济的基本观点将不受限制。公共经济自生产的增长、消费协会的自生产，尤其是卡特尔的发展，都被看做是这种组织的延伸。[Fuchs:《国民经济理论》，128 页]还有手工业同业公会的相应活动，涉及小行业和农业的合作社的相应活动。当然，对于经济领域中的这种个别现象，有很大的顾虑。因此，公共经济过分的扩展，无论如何是不值得的，在这种情况下肯定不值得：如果这些企业和工厂只有借助于税收才能使自己维持住。国家应该尽可能把自己限定在真正的任务之中，而且只有当社会必要性要求时，才介入经济领域。



只有在有利于公共利益的情况下，她才应该从事经济活动。

但是，对于卡特尔的实力地位，应该予以特别的考虑，尤其是在它并不局限于国内时。因此，正如已经强调过的那样，国家权力在卡特尔活动的领域内有重要的紧迫的任务。国家必须监督：那些组织既没有滥用对工人的权力，也没有滥用对消费者的权力，而真正完成了上述的国民经济职能。至于国家权威可能得到怎样的权限，同样已被多次提到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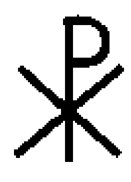
庇护十一世有理由在《四十年》(n.88)通谕中强调：在经济领域中替代自由竞争的权力原则，不太能被看做是起调节作用的合适原则，因为这些统治力量体现了一种盲目的力量和猛烈的权

力。为了起到造福社会的作用，它需要强有力的约束和明智的领导，但它本身不能约束和领导自己。为了这样的目的：严格和公正地控制这种经济力量，必须找出更高和更高贵的力量，那就是社会公正和社会之爱。所以，国民机构，尤其是整个社会生活的领域，必须渗透公正的思想，使它确实有效地创造一个合法的社会的秩序，给整个经济生活打上烙印。社会仁爱必须是这一秩序的灵魂。社会秩序应得到公共权威机构强有力的保护和保障。如果公共权威机构摆脱了下属团体和主管机关能够完成的，不是它特有的繁重任务，它就能够更好地完成这种义务。因此，应该再建立社会的有机体，调节经济——社会的原则应该得到更新。

职业阶层的划分，是防止生产无政府状态的一个特别的保障形式。涉及个别生产部门的职业阶层团体，涉及地区的经济法

庭和职业阶层的议会，在此产生了重要的职能。职业阶层团体必须首先承担起正确控制投资的问题，并在这方面制定出一般规范。我们的经济相对于危机的弱点，无疑尤其是由资本调拨错误引起的。必须确定：国民经济的哪些部门需要较多或较少的资本，这样，就应该为提供贷款的整个过程制定方针。首先应该考虑银行职业阶层，它应该和其他职业阶层步调一致地做出决定，并应尽可能避免过分的不必要的集中。必须实现高度组织化，和国家银行最密切合作，由此出发着手制定在国民经济方面正确的资本政策和生产政策。担心和关注也可以是广义生产政策的任务。必须合理解决位置和规模的问题，在工业和农业、较大和较小的企业和城乡之间形成正确的关系。[Gundlach 根据《四十年》通谕有关经济的基础、自由和义务所撰，德国中央党的商业和工业咨询委员会的通报，1932,2]对此的一个有用的论据和出发点已由德国宪法的规定提供，第一五六条："国家可以在为了公共利益的紧急情况下，在自我管理的基础上，通过法律把经济的企业和协会联合起来，目的是保证所有国民生产人员的参与，使雇员和雇主参加管理，根据公共经济的基本原则处理制造、生产、分配、使用、价格构成、经济产品的进出口。"第一六五条中还预先规定了一种经济-社会的组织，它向上直至国家经济委员会，包括了工人、企业家以及相关的民众的代表。

还有，不同的民族，应该把他们的奋斗和努力联合起来，以实现这样的目的：面对经济领域内广泛的相互依赖和相互帮助的需要，通过明智的协定和机构达成大有裨益的谅解。[Pius XI:《四十年》通谕，n.89]因此，应力争建立一个国际性的组织，在贸易合同和工业协议的基础上生产和交换经济产品。



三　收入分配

(一)收入

收入问题在经济生活中具有中心的意义。因为经济的最终目的,不是生产财富,而是把财富提供给人类,以满足其符合人类尊严的需求。收入理论以所有制理论为前提,这点已被论述过。

1. 首先考察收入的概念和意义,然后考察收入的理论。

a. 财产包括在某个时间点属于个体经济的产品,而收入是这样一些经济产品的全体,它们在一个经济周期中转归从事经济活动的人所有并供其支配。作为收入,是在一个确定的时间范围内的经济活动的纯收益,或者是在扣除必要成本情况下的总收益。收入这个概念的特点是持续和有规则。然而,对此却不能这么理解,好像转归人所有的收益必然一直处于同一高度上。特别是货币收入,它或者用于满足需求,或者部分地用于资本构成。

b. 现在,收入问题获得了一种高于财产问题的意义。收入对个人的意义在于:如果他能在理性调节的经济中自由地拥有自己的收入,他就可以从国民经济的产品储存中获得自己需要

的东西,正因如此,消费者在经济领域内成为决定性的因素。当然,这不应是这样的意思:个体、一个经济阶级或职业群体能自己决定对经济收益的分成。事实上,个人收人的数量,很大程度上是由经济的必然性和客观条件决定的。撇开不谈货币购买力的提高,收人的真正提高只能通过提高效率实现。广大民众任何其他形式的收入提高,都是徒有其表的。因为通过相应地提高价格,它又被抵消了。

从国民经济的角度看,收入对生产范围而言是成本,对消费范围而言是购买力。目光短浅的、私有经济的思考方法,只会注意到第一种观点,并因此想尽可能使收入保持低水平,以节约成本并能压低价格。对此,真正国民经济的思考方法必须加以反对。它要求尽可能高的收入水平,因为由此增强了购买力。需求和消费也会提高。

c. 值得注意的是:古典收入理论与现代的社会收入观之间的对立。古典经济学家没有发展出一般的收入理论。他们只关心个别的收入种类:工资、利息和地租,把它们当做生产要素:劳动、资本和土地的收益。他们把这些收益看做生产要素的天然结果。在社会经济方面,他们觉得个别收入是"不成问题的事实"(比洛)。他们的注意力只放在国民收入及其提高上,也就是说,他们不关心国民收入分配的问题,不关心经济收益分配的问题。收入构成的社会意义和社会划分的问题,还没有出现在他们的视野之内。斯密认为,国民收入只是个别收入的总和,这是一种彻底的个人主义观点。他还要求:必须雇用尽可能多的工人,以提高国民收入。李嘉图的目的是,生成尽可能多的资本,获取尽可能多的利润,尤其是用这种方式:使生产成本,首先是工资尽

这个观点出发，收入就不只是一个任意的经济概念，而是一个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基本概念。

d. 就国民经济理论而言，在收入理论中应考虑消费基金理论、周期性理论、收益类别理论和纯收入理论。根据第一种理论——其主要代表为史密——收入像是一种供自由支配的、用于满足需求的基金。根据第二种理论，规律性的重复是收入概念的本质特征；但是，说收入水平的规律性重复也是本质特征，正如已被确定的那样，这不符合事实。第三种理论把收入与其来源的关系和收入与生产的关系看做是收入的本质：可以说收益是同一经济现象的客观方面，收入则是主观方面。因此，罗舍尔(Roscher)认为，收入只是起源于经济活动的东西。根据最后一种理论——现在它在德国对税收立法起决定性的作用——在某个时期，纯收入中归个体经济所有的部分都可以看做收入。这里，对第二种理论中的正确思想认识有误；但是，由于一次性的财产归属(遗产和馈赠)被放开了，这种缺陷得到了弥补。

2. 利奥十三世早在他的《新事物》通谕(n.1)中已经确定：资本积聚在少数富人手中，而广大群众生活在贫困中。在这一通谕中，他还写道：公民境况的改变导致城市人口分裂成两个阶级，一条惊人的鸿沟把它们相互分离。一方极其富裕，因为他们完全控制着工业和市场，使作为富裕源泉的所有资本为自己的利益服务，而且本身在国家领域内拥有很大的权力；另一方则是贫穷无产的群众，他们满怀怨恨，总是忐忑不安。利奥十三世有先见之明，他建议：应该给无产者创造这样的机会，让他积存微薄的财产和在可能的情况下获得少量的地产，这样，他就能作为一个有足够价值的成员适应社会，这样，阶级对立就能缓和。出于这

一目的，尤其必须给工人支付足够的工资。在《四十年》通谕中，庇护十一世接受并发展了这些思想。他也明确提到广大的农村无产阶级，他们被挤到生活的最底层，没有希望拥有一小块自己的土地。利奥十三世已经确定：财富积聚在少数人手中，而大量的无产者被剥夺了继承权。从这样的事实中，庇护十一世得出如下结论：工业主义时代生产的如此丰富的财富，没有得到正确的分配，不同的社会阶层，没有以相应的方式得到好处。“因此，用一切力量和努力实现这样的目标：至少在将来，生产出来的大量财富，以合理的比例在占有者那里聚集，并以足够的数量让工薪阶级拥有。”教皇用严厉的话语告诫：不要推迟改革。“只有

当人们果断地、毫不犹豫地采取行动的时候，人类社会的公共秩序、和平与安定才能得到有效地保卫，而不被颠覆。”[《四十年》通谕，n.57 及以下、63、74]

从而，能够起挽救作用的，不是放任主义原则。只有国家权力，才能根据上述政策，在合理分配社会财富的意义上进行干涉，并使用一切手段，以达到和保障合理分配收入的目的。当然，国家在此的干涉也受到社会必要性的限制。因为具有特别的意义，所以在这一关系中必须再次提到划分职业阶层的思想。职业阶层团体，在正确分配方面担负着重要的任务，它们应该在国家的监督下完成这些任务。如果涉及合理分配问题，那么，自然而然首先要考虑对合理工资的要求。由于要专门讨论此事，所以对此可以参阅有关工资问题和工资政策的论述。

3. 正如已经提到过的那样，古典经济学家相应生产的三个要素把工资、利息和地租作为收入的分支加以区别。此外，还有企业赢利，它不像工资只归结为劳动，不像利息只归结为资本资产，也不像地租只归结为地产。根据收入的来源，人们区别出劳动收入和资产收入。资产又可以存在于资本中或者垄断产品中。在第一种情况下有利息，在第二种情况下有租金。此外，人们还区别出受约束的或者必要的收入和不受约束的收入。前者说的是满足必要的生活所需。通常对原始收入和派生收入区别的理论是不充分的：原始收入——如人们认为的那样——被生产的直接参与者收取，派生收入被其余的人收取。然而，一个人是否直接参与生产，或者这个人是否提供其他服务，这从国民经济的角度看没有本质区别。从国民经济的角度看，所有直接或者间接提供服务的人，都在统一的服务关系中。因此，说派生收入更正确，如果缺少相应回报的话。

(二)工资

首先论述工资，因为它的意义特别重大。

1. 首先应给出工资的概念，弄清楚工资的本质，然后把研究扩展到工资种类以及不同种类的工作与劳务的价值尺度。另外，还有这种的任务：探讨工资理论、“工资规律”和工资制度，而以合理的工资问题作为结束。

a. 工资是补偿劳动力使用转让的费用。国民经济理论的代表，把工资看做一定时间、一定质量的劳动使用的价格。确实，在现代市场经济中，必须把劳动工资看做为劳动付出的一种价格，

因为市场规律对它一直起决定作用。当然,在此不可以忽视商品和劳动之间的本质区别。劳动和人不可分割。必须记住的是:它必须为劳动者及其家庭(如果他已婚)提供和保障生活费用。经济不是目的本身,而只是达到目的的手段,人及其不朽的灵魂才是目的本身,决不能把他贬低为手段。据此,再强调一下,绝对不可以把给劳动付出的工资和商品的价格相提并论。

b. 至于工资种类,那么现在仍然可以区分出货币工资和实物工资。尤其重要的是区别名义工资和实际工资。实际工资说明工资数额的实际购买力,名义工资说明货币总额。当然是实际工资起决定作用。名义工资可能很高——如在通货膨胀时期——

而工资的购买力却很小,以至于几乎不能购置最必要的必需品。在一个国家,如果工人需要的生活用品变得便宜了,那么他的实际工资就增加,即使他或许仍然得到同等的名义工资,反之亦然。涉及不同国家的比较,如果应该得出可信的结果,那么必须注意到:对消费而言,不同的生活用品有不同的意义;同样,还必须考虑到:不同消费品的价格是不同的。

c. 关于劳动种类的评价尺度问题,是很难回答的。事实情况对理论而言也许可以是非常简单的,如果人们能够和必须接受:由于价格构成的整个机制,对不同的劳动种类和质量的评价,几乎可以说是机械地进行的,如果可以持李嘉图的观点:和不同质的相应的工资差别“在参与者的背后”构成。但是,这样一种从市场机械论观念出发的思考方式,只决定“是什么”,而不管

"应该是什么",是有严重缺陷的。庇护十一世在《四十年》通谕(n.69)中强调:"和财产一样,劳动,尤其是雇佣劳动,除了个性和个体的特性之外,同样明显地体现出社会的性质。只有当一个真正的、社会的有机体存在时,只有当社会的和法律的制度保障劳动时,只有当不同的、相互依存的行业部门相互和谐地、有机地补充时,只有当智慧、资本和劳动共同起作用时(它们更为重要),人类的创造力才能取得成果。所以,如果人们忽视它的社会特性和个体特性,劳动就既得不到合理的评价,也不能平等地给予报酬。"这样,不同的经济部门应该构成一个大的经济体,所有成员符合人类尊严的存在,和此外对文化进步的共同享受,应该得到保障。[《四十年》通谕,n.75]另外,公正地支付劳动报酬的目的,能够用这样的方式实现在那个经济体中,分配公正的原则,对决定付出和回报之间的关系是权威性和决定性的。和这些基本思想相一致,必须提出这样的基本要求:对立的阶级应该成为和谐地共同劳动的职业阶层。最终控制社会有机体及其职业等级划分的力量,必须是社会公正和社会之爱。价格构成的机械体制不可能是谜底。相反,必须创造一个绩效价值体系和一个一致性的社会等级秩序,必须确定:可以赋予雇佣劳动以什么样的价值和等级。当然,如上所述,这里根本谈不上:在社会主义观点的意义上,体力劳动是优越的,应该位于前列。

d. 所谓的工资理论,从事对工资运动的解释。根据它们对收入运动作不利于或有利于工人的判断,分别被称为悲观主义的或乐观主义的理论。由于显而易见的原因,悲观主义的工资理论占据支配地位。"铁的"工资规律,拉萨尔(Lassalle)这么说,总

是使工资保持在较低的水平上，也就是保持在维持最低生活的水平上。李嘉图把它看做一种自然法则，拉萨尔把它看做一条从资本主义经济方式中产生的不可改变的规律。工资问题，对他来说成为权力问题。根据源于史密的工资基金理论，工资是从资本中支付的：从在此作为消费品储备的资本中预支工资。工资水平取决于一个国家的资本总量，这是正确的。另外，这种理论依据一个假设的量。在社会主义工人那里也有类似的想法。他们这么想像：好像企业主有一定数量的资本，从中支付工资。另一种理论以工资比率下降的规律为出发点，据此，工人对社会财富的占有份额日益降低。马克思认为：工资比率日益降低，并且把这种

现象归结为剥削。根据一种现代理论，只愿意把工资看做成本因素的成本理论，尽可能降低工资，在经济上是合理的，因为这样经济会繁荣。但是，这里忽视了：大众不仅是消费者，而且是主要的消费者。

和强调工资比率下降规律的理论相反，乐观主义理论从工资比率上升的规律出发。另外，实力政策理论和生产理论也属于乐观主义理论。根据实力政策理论或者社会政策理论，工人阶级的实力地位具有决定性作用。因此，才有为了获得政治权力的工会组织。这种理论的观点本身是正确的，但在学术上可以指责的是：这里涉及的是一种经济政策的解释，而不是一种理论上的解释。如果人们同意布伦坦诺(Brentano)的假设，更容易产生这种解释：工人的生活水平影响工资水平，生活水平的提高要求工资

的提高。生产理论的根据是通过劳动向企业主提供的利润。购买力理论把经济的恢复和繁荣寄望于工资的不断提高。这种理论和上面提到的成本理论一样，也是极端的。成本理论和购买力理论的这两种观点，任何一种都不能片面地被强调，相反，应尽可能使它们处于最佳关系中。每一种对恰当尺度的偏离都会导致失业。[Pius XI:《四十年》通谕，n.74]

e. 现在可以具体阐述，哪些规律和趋势对工资运动确实具有决定作用。因为，本质上我们拥有的是自由市场经济，所以不可以无视这个根本前提，即我们不能排除供给和需求的影响。当然，可能有这样的不同意见：工资关系由实力政策和社会政策调节和决定。对此，可以进行这样的反驳：如果不应给国民经济造成最令人恶心的后果，那么，即使在进行这样的调节时，自由市场经济及其发展所要求的东西，也不允许被忽视。但是，对需求起重要作用的，是劳动价格本身。企业主用合理化来对付不断提高的劳动工资：通过使用机器来代替人类的劳动，或者改进组织。然而，这不是说：由于工资的提高，需求不断下降。对企业主起决定作用的，是企业的赢利。受供给影响的工资浮动，很少对工人有利。劳动力“商品”大量供应，短缺原则只起次要作用，也就是在那些特殊手艺和根本不可替代的劳动的地方。然而，绩效的独特性和晋升的可能性一样，受到严格的限制。另外，劳动力的供应，也不能任意增减；工人被迫提供自己的劳动。有一些例外，例如罢工，证明了这条规律。但是，在自由竞争的过程中，如李嘉图和拉萨尔正确看到的那样，会产生这样的趋势：广大群众的工资被压低到维持最低的生活水平。当然，这仅仅是针对单个普通工人。另外，可以作一般的补充：对个别类型的劳动而言，没

应地参与享受由更高效率带来的好处。在此包括节约劳动时间和增加工件数量。

2. 劳动力本身就是一种非常宝贵的财富,以至于决不可以让工资确定和工资运动听任于市场交易的波动和纯经济的思考方式。劳动效率不能同人的个性分离。尽管劳动协议是自由的,但是,从这一事情的本质中还是产生出了工人对企业主的某种依赖性。另一方面,工人必须靠自己的劳动及其成果生活,他的家庭靠他生活。因此很清楚:经济的思考方式必须由社会政策的思考方式作补充。在此,保障工人的立法和工人保险有它的地位。另外,工会中工人组织的目的,是保证自己对社会产品的应有分成。此外,为了实现上述目标,集体劳动协议、工资共同体、联盟、劳动共同体和福利机构也起作用。然而,"工人问题"并不限于工业领域,农业也有工人问题。部分农村劳动者糟糕的状况,导致农村劳动力外流并对此产生影响:使失业的后备军扩大,使没有技术的工人的数量增多,甚至用工会组织的措施也无法帮助他们。因此,"一切社会政策"必须"从农村开始"(阿蒙)。

3. 对国民经济的和社会政策的思考方式最终必须起决定作用的准则,由经济伦理学提供。在伦理上必要的东西,在经济上也不可以被忽视;在伦理上错误的东西,在经济上也错误。事实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a. 如一再被强调的那样,经济如同一个很大的有机体。经济体为这样的目的服务:为各个社会成员保障至少符合人类尊严的生存。而且必须按照他的绩效给每一位从事劳动的成员以报酬。也就是首先要实现这一原则,根据这一原则,劳动按照价

值和成本应该得到报酬。企业主必须为工人垫付他在智力、时间、体力和技巧方面为劳动所需要的东西。另外,还要考虑必要的培训,同样也要考虑与劳动结合在一起的责任,以及与此相关的健康和生命上的风险。还有失业的风险,也不能忽视。在最严格的公正基础上,这样确定的工资应支付给工人。

b. 这里出现了这样的问题:是否应给已婚工人或者一般成年工人相同的工资。人们有时用这样的方式来论证这种要求:企业主使用工人的劳动力,如果他想要的正是人类的劳动力,那么,他也必须考虑到人类的需求,因此他必须支付家庭工资或社会工资。[Muhler:*Die Idee des gerechten Lohnes*(公正工资的观念),1924,n.66]

如果企业主"想"要已婚工人的劳动力,因为他依赖他们,那么他必须承担较贵生产方式的成本,并最公正地支付家庭工资,这当然是正确的。对此,还必须做这样的补充:这同样适用于惯常雇用家长和支付家庭工资的地方。但是,所有这一切并没有证明这一普遍原则,根据这样的原则:在最严格公正的基础上,已婚工人应该得到家庭工资。然而,或许在指明经济的有机特点和劳动的社会性的情况下,人们可以支持这样一条普遍原则:在社会公正的基础上,已婚工人,总而言之,成年工人,应该得到家庭工资。在这方面,再往前走一步,人们就会得出这样的结论:在正常情况下,一个认真和能干的工人所挣的工资,不言而喻,至少和家庭工资相当。如果不是这样,人们将不得不对经济的理性意义丧失信心;因为,在一般情况下,经济应该为每个社会成员提供

工人阶级在此没有义务做出牺牲。但是，如果企业不公平的负担太重，或者被迫廉价出售产品，那么，这样的负担和压力必须被称作骇人听闻的罪孽，因为工人应得的工资也被扣掉了。也许国家权力应该支持企业主和工人的共同努力，以预防最坏事情的发生。在必要的情况下，可以以别的方式照顾工人。[Pius XI:《四十年》通谕,n.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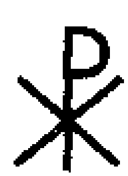
如上所述，家庭工资是社会公正的要求，在不了解失业祸害的正常情况下，这也是交换公正的要求。这样的工资应该使工人及其家庭的生活能够与其身份相当地维持下去。当然，没有知识的、受过短期培训的和熟练的工人之间的区别，在此将不会被忽

视。但是，这里指的只是最低工资，并自然以此为前提：工人勤劳并诚实地完成自己的义务。在具体情况下，除此之外还要考虑绩效的价值区别。需要特殊技能的劳动所获报酬同不要技能或少要技能的劳动一样、不考虑额外劳动、同工不同酬，都是不公平的。如果成年工人根据社会公正得到了家庭工资，而女工和青年工人即使付出了同样的劳动，却不能援引这条法律，这就涉及了同工不同酬的问题。现在，还要提出实现普遍经济福利的观点。从这个观点出发，要求有这样的工资水平，它使工人在正常情况下达到小康生活水平，这是一个具有无法估量意义的社会目标。[Leo XIII:《新事物》通谕,n.35。Pius XI:《四十年》通, n.61、n.63、n.74]

c. 另外，普遍的经济福利要求工资达到这样的水平，它允许所有愿意工作的人都能找到工作。压得太低的工资和抬得过

高的工资，都会造成失业和贫困，给德行、秩序、稳定与全世界的和平带来威胁。因此，公共利益的公正，禁止自私地不考虑公共利益，把工资降得过低和抬得过高；公共利益的公正要求：以一致的力量和良好意愿尽可能进行这样的调节，使尽可能多的人有机会找到工作并能靠劳动生活下去。[Pius XI:《四十年》通谕，n.74]

d. 在我们这里，普遍实行集体工资率协议和调解程序。然而，协议必须制定得灵活和特别；这样，工资率范围和职业种类的区别就不会得不到考虑。调解程序不允许卸掉当事人的责任，尽管不能仅仅让参与者调整工资。最终的决定权只能转交给由其他职业团体的成员共同组成的主管机关。



e. 如上所述，不能忽视的还有：社会生活应该是有秩序和健康的，工资相互间应保持恰当的关系。与此密切相关的是：不同经济部门的不同产品、农业产品、工业产品和其他产品的价格之间应保持正确的关系。对所有这些关系给予相应的重视，在某种程度上使不同的经济部门共同结合成一个大的经济体，并使它们作为成员相互支持和补充。从而，只有在这样的情况下，才存在真正的、实现自己目的的国民经济：如果它为所有成员提供这样的产品，这些产品，根据用自然的辅助手段配备的水平、生产技术水平和经济生活的社会组织水平，能够得到提供，并足够满足必要的生活需求和满足其他正派的需求。除此之外，还应该通过明智的控制，保障人们对发展中的文化生活的共同享受，使道德不但不受危害，而且得到促进。[《四十年》通谕，n.75]

4. 尽管可以强调理想的观点，但严酷的事实却不容忽视。当然，如果像个别乐观主义者一直认为的那样：收入构成的过程将使收入更加平衡，并因此使合理的报酬得到进一步实现，那么

也许可以消除令人不安的忧虑。但是，生活显示的是另一番景象：社会对立日益尖锐，正如利奥十三世和庇护十一世所确定和描述过的那样。事实上，“社会梯子的中间横木在折断”（瓦格纳）。

在这种情况下，人们难以否定这样的观点：收入问题在本质上也是权力问题；只是在最后，公正的观点才仍然起决定性的作用。当然，这不是说，可以随意提高或者降低工资。经济整个内在关系的最接近实在的观点，也不允许被忽视。尤其是提高工资，会起三重作用：提高价格、延迟收入、导致合理化。提高工资的理由主要是能提高购买力。但是，通过权力提高工资有增加失业的

危险。因此，如上所述，为减少失业率，相反应建议降低工资。降低工资使生产便宜，导致降低价格和扩大出口。[Bülow:《国民经济理论》,575 页及以下]这样的权力，它坚持公正，重视经济内在关系的要求，理智地考虑因强迫提高工资而产生的社会后果，将获得成功和造福社会。相反，纯粹的权力是猛烈和盲目的。[Pius XI:《四十年》通谕,88 页]只会造成更大的危害。

（三）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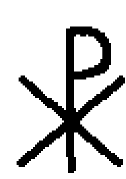
利息相应于资本——生产的第二要素。

1. 在从经济伦理学的角度探讨利息问题之前，先论述现代国民经济学的有关观点。

a. 利息被现代国民经济学看做和定义为“资本”这个商品的使用价格。从而,这里本质上考察的是贷款利息。贷方向借方提供一定数量的货币,并提出以补偿金(贷款利息)作为报酬。这个补偿金必须支付,即使所借贷的资本没有获得利润。利息不同于企业主的收入,是来自资本资产的利润,就其本身而言是非劳动的收入。

b.现代国民经济学家,不再像以前的利息理论家那样,研究是否允许收取利息的问题,而是研究为什么允许收取利息的问题;这就是说,允许对他们来说是不言而喻的前提。但是,对于这一前提,他们的看法则大相径庭。生产率理论(屠能[Thünen])以此为根据:人们为他人提供了生产性资金。由于货币也可以用来消费,这种理论已经不能令人满意了。重农主义者图尔高特(Turgot)所代表的“使用理论”,从这样的事实中解释利息:由于大自然的多产性,地产给它的拥有者带来永久性的租金。但在这里,地产使用和由于贷款协议的使用之间的区别,完全被忽视了。对贷款而言,所有权转让给了他人。对使用理论提出的同样疑虑,以这样的事实作出发点:除了资本的资产外,资本的使用具有不言而喻的经济意义。因此,门格尔(Menger)称利息为资本使用的补偿物。同样缺乏说服力的是多项由英国人,尤其是西尼尔(Nassau Senior)所代表的观点:利息的根据在于,资本家为了他人克制自己的消费,做出了个人牺牲。这是所谓的“节制理论”。用这种独特理论的社会主义批评者说法:“利息是清苦的报酬”。

社会主义者自己把利息看做剥削的结果。相对于靠自己双手劳动的工人,资本家滥用自己的权力。此外,还有伯姆-巴维克(Böhm-Baweck)所代表的“时间差理论”或者“升水理论”。利息



应该在时间对产品估价的影响中找到它最终根据。尤其要指出的是，人类偏向于把目前的产品价格估计得比将来的高；因此，贷款时有理由要求升水，应该多要。然而，这样一种纯心理的、也就是主观的动机，根据本身并不卑鄙的市场经济的客观事实，可能不足以证明利息是有理由的。而且，在利息生意上，决不总是存在这一类被伯姆-巴维克当做前提的考虑。诺伊曼拒绝接受以上列举的理论，并认为根本不需要这些理论。利息的享受来源于资本资产这个权利，本身是有根据的，就像主观的财产权以及从中产生的权利一样。而那些争论只能用模糊的、无根据的假设——一切价值来源于劳动，因此，必须挣得对财产价值的享

受——来说明。先是这种观点，就完全忽视了借贷协议的特殊性，把借贷协议简单地等同于租赁协议。

比洛把利息理解为这样的价格，它产生于资本配置的供给和需求。这种利息理论，远不同于卡塞尔和熊彼得(Schumpeter)的观点，既不想把利息解释为等待的结果，[卡塞尔以西尼尔所使用的包含乏味的“等待”的“节欲”概念为前提；这一概念在英美文献中是通行的。Bülow：《国民经济理论》，561页]也不想把它解释为企业主干涉的结果，它必须给自己提出这样的任务：只从市场流通的客观条件中理解利息，并把它只作为价格。事实上，利息既是资本供给又是资本需求的调节器。在这一意义上，利率只有一种机制功能：即如果利率上升，有限制投资可能性的功能；如果利率下降，有扩展投资可能性的功能。利息的国民经济功能在于：最恰当地实现资本分

配，以及筹措资金，以扩大生产并因此促进经济的发展。"收取利息的必要性，只基于价格构成的压力。因此对它的评价，必须像对任何价格的评价一样，必须远离善和恶：在经济理论中，不可以从社会伦理的角度研究利息问题，即不能使利息问题从属于公正的考虑。"[Bülow:《国民经济理论》,563 页]比洛所代表的理论的缺陷，在这一论述中暴露无遗。

2. 因此，如果从现在开始转到从社会伦理的角度探讨利息问题，那么，首先必须重新强调：如以上论述清楚表明的那样，道德的观点，只能以强制和不自然的方式被国民经济的研究排除在外。人类的意识，还有科学的意识，不能分裂成多少相互矛盾的两半。道德上卑鄙的东西，在经济上决不可能是合理和合适的。尤其是关于利息的问题，不可以简单地撇开贷款协议及其本质。任何把此撇开的理论，都绕过了主要困难，而没有给出真正的答案。

借贷就是把可替代的东西——即根据其数目、种类和数量可以用同类产品替代——以这样的方式作为财产转让给别人：这个人有偿还同样价值财产的义务。因此，借贷协议就其本质而言是无偿的协议。把货币用于生产的人，借助于贷款获得了利润，对此提出异议是不能令人信服的。由于货币已转化为他的财产，从而，他用货币赚得的东西，属于他自己。根据借贷协议或由于借用的补偿本身，借贷协议不可以索要报酬。当然，贷方借给他人一定款项，这个人成为所有者并因此承担这样的风险：他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偿还这个数量，不管他是否获得利润。而且，对此提出外在条款也不是绝不可以的，即可以对此要求补偿：因借贷而遭受的损失，由于错过的利润，或者因考虑到商定的期限没

有得到遵守,或者考虑到与借贷相关的特别风险等等。

但在现代,也就是在资本主义时期,合法的利息条款作为普遍起作用的外在利息条款,有理由得到教会的承认。这种合法利息不允许过高,它必须和不同经济部门的经济关系相适应;这样,这些部门就能够从收益中获得利息。如果在个别情况下,有一个超出一般利息的特殊利息条款,那么,也可以为此提出报酬要求。

和上述教会理论相一致的理论和解释必须以此为出发点:没有这样的利息,为经济发展必要的资本就不能供人使用。因此,作为论证的理由可以是社会服务。在此,人们想到了为公共

利益提供的服务,这由国家提供保护并用规定加以保障。如果国家权力在上述情况下答应和允诺给资本家报酬,那么,它就没有超出自己的权限,这是无可争辩的;因为,在财产领域内,在社会必要性范围内,它有支配权。从而,这样一条基本原则同时也得到了维护:借贷协议本身不可以以报酬为前提条件。关于利息的现代功能,这里已作了必要的阐述。

任何最终得出如下结果的解释:贷款本身可以把报酬作为前提条件,都与基督教传统一直坚持的立场相矛盾。这也适用于这样一种理论,它现在把货币看做是有收益的或者“非本来意义上”是有收益的。如果对此提出异议,那么,就不可能考虑这一观点:如果只用于取暖,石煤也是无收益的;然而,自从工业知道通过使煤产生运动转化成电能后,它就能被看做不适当地有用的

供应的粮食，它的价格和在根本不必收取租金的土地上耕种的相同,因为土地部分被免费提供使用。

罗德贝图斯把地租看做土地拥有阶级的垄断收入，他把一般地租——除了级差地租之外，他还设定了一般地租——看做土地私有制的结果，正如他把资本息金理解为资本私有制的结果一样。马克思认为,地租和资本利润一样是剩余价值,也就是未被支付报酬的劳动。因此,社会主义要求取消包括地产的生产资料私有制。

2. 社会主义的要求是:由于地租来源于社会生活和他人的劳动，因此它必须合乎逻辑地供共同体使用，必须归还给共同体。但是,这种要求建立在双重的错误之上:好像任何非劳动收入都是不合理的,好像土地本来属于共同体。

a. 私有制,包括土地私有制,完全建立在自然命令的基础上。人类预料到他永恒的需求,因此,自然肯定已经为他——如利奥十三世论证的那样——指定了一个永久的不枯竭的源泉,以满足这些需求,而这样的源泉就是不断赠予的土地。可以说,耕作者给土地打上了自己个性的烙印。从占有和开垦了一块不属于任何人的土地的耕作者手中把他的财产拿走,这叫掠夺。只有在私有制和土地私有制的前提条件下，才谈得上人类和平与安定的共同生活。[Leo XIII:《新事物》通谕,6页、8页。Pius XI:《四十年》通谕,52页]因此,土地私有制是必要的和合理的。土地属于地产所有者,国家只有社会必要性给予的权利。从而,地产所有者也就有权要求地租和增值。因此，人们可以从容地应用这个基本原则:财富出自主人。

b. 另一个社会主义的前提:好像任何非劳动收入从来就应

该受到抵制，同样也是站不住脚的。“如果我们的文化不应枯竭的话，非劳动收入是必要的。”当然，责任感是绝对必要的前提。〔v. Degenfeld-Schonburg: *Geist und Wirtschaft*《精神和经济》，1927〕如果人们把那种社会主义原则付诸实践，那么，就会得出这样的结论：私有制是虚幻的。因此，不允许毫无顾忌地取消继承权。试图在生产过程中区别什么可以归结为劳动，什么可以归结为其他起作用的要素，这种尝试注定失败。社会伦理的传统与这样一些极端的观点无关。和社会伦理的传统相一致，庇护十一世在《四十年》中反对社会主义的极端观点。这种观点想把任何不归结为劳动的财产和收入，不加区别和不考虑它们在社会整体中的作用，都作

为非劳动的财产和收入加以抵制和取消。“不劳动者不得食”，引证这句话是没有理由和不允许的。实际上，这里说的只是成为他人包袱的游手好闲。“劳动只对生活费或者收入提出要求，对此，使徒没说什么。”国家不把这样一种如由地租代表的经济利润留给个人，而是没收，如果这确实是公正所要求的话，那么国家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这也一样是公正的要求。有理由的倒是，要求没收在交易所获得的不费劲的赢利。

c. 土地改革家乔治(Henry George)，一位美国的新闻记者，正确地认识到：没收地租就是没收私有土地。因此他建议：放心地给土地拥有者保留财产，相反，却没收地租。因为用这个方法也能够达到同样的目的，但不会引起更大的不安和轰动。因此，德国的土地改革家也把地租解释为社会财产，因为它体现了社

会整体劳动的成果。乔治认为，这种“惟一的税收”足以保证大众福利。达马施克(Damaschke)认为，这种税收使全体人民这样富裕，以至于他们能够“结束所有不应归咎于自己的困境，使每一个出生到这个社会中的孩子能全面发展他们在身体、道德和智力上的能力”[参阅 Pesl:《地产和国民供养》,152 页]。事实上，土地社会主义的理论，正如国家需求和农业效益的比较清楚地表明的那样，甚至以正常的时期为前提，也是完全不切实际的。这样一种税收将很快把农业毁坏，它是对社会有机体思想的一种嘲讽。根据公平分配的原则，有机体的成员应该对公共利益作出贡献。不容忽视的是，农村土地所有者欠债会产生这样的后果：债权人享受地租，只要地租还存在。另外，为了共同继承人，农产品被加重了负担。在紧急的时候，那种税收的不可能性就完全清楚地显示出来。这时，除了例外，几乎谈不上农村的地租，因为绝大多数的农村企业，例如当前，都是亏损经营。而地租是在扣除了劳动工资和利息后余留下的款项。除此以外，农民其实被允许把自己劳动的价值和他人的劳动估计在内，他也被允许公平合理地要求和索取企业利润。现在，在面临特别的税收压力的情况下，再也谈不上所有这一切了。

d. 城市地租的情况并不更好。如已经强调过的那样，只要城市人口增加，城市的地租也就上升。现在，部分地由于出现了人口回流运动，并且和经济危险相关，城市地产大幅度贬值。通常，在人口增长的情况下，住房紧缺导致房租提高，并因此同时使地价提高。在人口下降的情况下，情况则相反。在经济危机时期，据说人为地抬高地价的地皮投机商的地皮生意本身，通常也不景气；当然，在经济繁荣时期则是另外一回事，抵制不健康的

投机是国家的事情。总之,在通常情况下,地价的升高并不起因于地皮投机,而是如一再陈述的那样,起因于私有制:对住房需求的增长导致价格的提高。[参阅 D. Pesl:*Der städtische Grund und Boden*《城市土地和地皮》,1912]"城市房地产自发的发展过程足以说明,地皮投机商的人为花招应该对房租的提高负责。这种流行的观点有时渗透到了科学中,但却是错误的。"在租金中,不仅有地皮的地租,而且更多地包括投人了的资金的利息。作为解决措施,建议改善和扩建交通网。[Heimann 的论文 *Grundrente*《地租》,载 *Die Religion in Geschichte and Gegenwart*]另外要考虑的是,如果在个别情况下地租抬得过高,那么,最终的购进者就必然承担损失。如果这样的

地皮出售的话,那么地租就资本化,而且新购进者的地租也被排除了。

e. 根据理性的税收立法,以前的业主不应得到的增值,和劳动收入相比,更可能和应该贡献出来。对此,是可以立即同意的。现在,这条原则必须扩展到不费劲的利润上,特别是交易所的投机生意上。不可忽视的是,尤其是在农村地产上,由于常常涉及源于集约经营而升值的较高税收,可能会阻碍集约化。与此相反,没收,拿走全部增值或者太大的一部分,这只是社会主义对私有制的干涉。另外,事实上,在房主和农场主那里,作为例外,还有个别的人,从地租中得到非劳动的收人。地租中剩余的这部分,也被现在向地产征收的过高税收吞食掉。

是否给国家授权,为全体人民"收回"地租的问题,仍然具有

经济中的这种地位是否合理,这个问题对理论思考来说,扩展成这样的问题:没有个人的积极性和私人的创造性,繁荣的经济是否能够持久,是否可以想像?这是一个必须给予否定回答的问题。官僚主义的领导,只有在经济的有限范围内,才可能不造成损失。另外,官僚主义的领导,它的能量、适应性和做出决定的迅速程度,也绝对赶不上一位能干的企业主,就好像一个战时的士兵委员会绝不能与一位出色的指挥官相匹敌。对于个人利益的动力作用,只要愿意,人们就可以指责,但它不可能被例行公事代替,它是无可替代的。合理的个人利益,它并没有忽视公共利益的指针,它是并因此永远是经济繁荣不可替代的要素。事实上,正是企业主这个阶层,在危急关头,一再竭尽全力,挽救了国民经济。

尤其是资本主义的经济形式,想让个人的力量发挥尽可能充分的作用。当然,如果企业主的个性没有显示出相应的素质,由此也可能给共同体和经济带来巨大的危险。但是,首先必须确定,这样一种缺陷可以归结为人类的不足,而这种不足是不能被任何经济形式消除的,最不可能被社会主义的经济形式和国家社会主义消除。在集体主义的经济中,领导人的无能和无知肯定起真正有害的作用。另外,只有在无限制的竞争中和当国家疏忽职守时,才存在那种巨大的社会危害。国家权力有义务和有办法,有效地对付这样的危险和滥用经济实力。

国家权力能够和应该抵制无节制的竞争、垄断主义的和威胁公共利益的实力膨胀,能够和应该预防大人物践踏小人物,防止财阀统治。教会也决不从根本上抵制资本主义。利奥十三世尽一切努力,使现代经济形式同正确秩序的规范协调一致。由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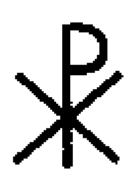
正如庇护十一世明确强调的那样,可以明确地得出结论:资本主义的经济形式本身并不卑鄙。事实上,庇护十一世接着说,资本主义的经济形式就其本质而言并非不完善。相反,它只有在这样的情况下才损害正确的制度:如果资本在出于这样的目的和在这样的条件下使用雇用工人或者无产阶级:生意的进展,甚至整个经济过程,根据自己的意愿和强势进行,而不考虑工人的人格尊严,不考虑经济的社会性质,以及社会公正和公共利益。[Pius XI:《四十年》通谕,n.101]

3. 如果以此为前提,那么就不能对此置疑:企业主的收入,包括企业主的利润,是合理的。毫无疑问,企业主的收入是合理

的,只要它体现着对使用自己资本和劳动付出的报酬。“众所周知,所有从困苦和贫穷中致富的民族,都将此归结为一切民族伙伴极其紧张的劳动,包括领导工作或执行工作在内的劳动。”庇护十一世在《四十年》通谕(n.53)中这么说。

企业主的利润是有理由的和合适的。对于这一点,暂且不谈他改进产品制造和生产方面的方法,仅仅考虑他在流通领域内的功绩,考虑到他所承担的风险,就可以这么说。同时,必须要求企业主不得把风险转嫁给他人,否则就取消他这个头衔。尤其要尽可能阻止企业主,把风险转嫁给工人阶级。为达到这个目的,有两条合适的途径:把劳动关系转换成一种公职关系,或者工人可以以任何一种方式参与分红,比如通过小额股票或者工人股或者以其他任何方法。

至于作为纯收入的企业主收入的多少，那么，它至少必须包括对周转资金的消耗的补偿，对所支付的工资的补偿，以及对使用固定资本和地皮的相应报酬。另外，还有根据企业主等级的生活水平给他或其代表支付劳累的报酬，同时还有给必须承担的风险支付的报酬。偶然的景气利润，或者可以归结为特别的灵活、经验和业务知识的利润，同样完全不能被指责，尤其是当企业主让他的工人以某种方式参与分红，当他把盈余不是用于奢侈和浪费的生活，而是用于发展企业和生产时。如果他按所述原则行事，那么他或许会富有，但几乎不可能拥有大量的财产。



(六)阶级构成和阶级斗争

雇佣关系的现代发展导致了阶级的构成，阶级构成产生了阶级斗争。这一斗争的主要对象除了劳动时间外就是劳动工资。

1. 企业主取得自己的企业主收入，而且，如上所述，企业主利润也归他所有。这种通常相当可观的企业主利润，尤其使大企业主发财致富。从而，少数特别富裕的人物在政治领域也获得权力和影响；而无产的工人，他们几乎不能获得生活的必需品，因为他们一直有被解雇的危险，而且常常害怕失去他们收入微薄的工作，他们二者之间，一种鸿沟日益形成。另外，还有社会主义的观点，好像企业主利润只建立在对工人剥削的基础上。因此，不可避免的是：企业主和工人感觉他们不是属于同一的职业等级，而且分属于相互敌视和对立的阶级。

a. 这是一种不自然的，危害国家和社会的关系，对此无人怀疑。“那是一个在处理社会问题时的根本性错误”，利奥十三世

将此看做自己最重要的和最主要的任务：不是消耗，而是保存和促进中等等级。正是中等等级对社会和国家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否则，国家中的对立面会直接相互冲突，正如亚里士多德已经认识到和强调的那样。

2. 很遗憾，现在离要实现的目的，还有一段很长的路。由于国家经常不起作用，所以，下层阶级采取了斗争的手段；从而，在这里要考虑和评价劳动斗争，是很容易理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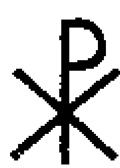
a. 正如已经注意到的那样，除了劳动时间外，主要是劳动工资。社会产品应得部分，构成了劳动斗争的对象。相互对立的两大阵线是工人阶级和企业主阶级。首先是工人组织起来。面对大都采取自由主义的想法和行动的企业主，这是很容易理解的。当然，工人有完全的契约自由的权利。但事实上，个别工人觉得，自己注定是软弱无力和陷于困境，他只能毫无异议地接受提出的条件。工人阶级最终认识到：只有借助于组织，他们才能保护和保障劳动人民的利益；只有能够用有组织的工人力量抵抗企业主的力量，他们才能获得属于工人的那部分社会产品以及改善工人的境况，于是，成立行会联合会、工会：社会主义方向的自由工会——它不久前作为社会主义最初阶段的经济民主，现在主张国家社会主义意义上的完全计划的共同经济；基督教的工会——它以社会有机观为基础；希尔施-东克尔（Hirsch-Dunckerschen）的自由主义工会——它信奉资本主义和自由主义，并在这种前提下信奉自我保护的思想。对此，人们首先可能这样考虑：工会运动的冲击力会受到这样一种“分裂”的损害。因此，冯施认为，基督教的工人应该“实现”基督教工会和自由工会的融合。〔Wünsch：《新教经济伦理学》，646页以下〕但是，完全无法解释的

是，信仰基督教的工人，怎样才能对这样一种趋势负责，因为自由工会崇拜和助长怀疑论和无神论。物质利益并不优先于宗教利益。因此，虽然在确定的前提下，教会同意天主教的工人参加跨教派的基督教工会，但它决不接受社会主义的工会。〔Pius XI：《四十年》通谕，n.31〕自然而然地，工人在工会中的联合致使企业主组织的产生。工会使用的主要斗争手段是罢工，企业主阶级针对罢工则采取开除的措施。其他手段，包括工作证明——这样一种证明在企业主方面也存在，他们想使自己避开不讨人喜欢的人，尤其是公众舆论的影响。

b. 就事情本身而言：工人阶级的上述追求——以力量反对

力量——和工人的整个阶级意识，同社会有机体的理想不太和谐。但是，在对劳动斗争进行评判时，不得忽视现有状况的必然性。只要企业主阶级（他们多少具有自由主义的倾向）不信仰基督教的基本原则，只要他们不是在公正和豁达的意义上自愿地给工人提供属于工人的东西，那么，工人阶级就有义务和权利，使用组织的措施为自己争得更好的劳动条件。然而，必须作这样的要求：只有在紧急情况下，在最古老的规则的意义上当公正面临损害，只有在为公共利益和为工人阶级自身深人考虑了后果之后，才进行罢工。但是，消除阶级关系和克服阶级意识必须始终作为目的和理想起作用，阶级应该成为阶级层。〔《四十年》通谕，n.81〕只能希望的是：在企业主方面，信仰基督教的人也联合起来，追求同样的目标。〔《四十年》通谕，n.38〕不仅是劳动共同体，而且

是一个共同的等级意识,应该是双方努力的成果。国家,它既不应代表这一方,也不代表另一方,也不代表双方,而是代表公众的利益,它首先必须采取一切措施,将可能导致工人阶级和企业主之间冲突的原因排除掉。[Leo XIII:《新事物》通谕,n.31]尤其是将相应有弹性的薪水工资与劳动条件协议扩展为劳资薪工共同体(布劳尔[Brauer]),这一点具有不可低估的意义。因为争论经常使人们更好地理解另外一部分人,并开辟利益共同体。必须重视这样的要求:适当地确定薪工范畴并根据相互关联的职业种类对它们进行划分。另外,只要国家权力没有太迅速和太乐意地卸掉双方面的责任心,那么,也应该实现这样的调解方式:不是职业性代表,即不是工人秘书和顾问,而是工人和企业主自己直接相互谈判,只有这样,才有可能实现和保证真正的理解。哪儿出现一种有助于阶级的等级构成的倾向,那么,国家权力就应该采取一切措施,支持这种发展。[参阅《德国宪法》,第165条]



用这种这么重要的和在整体利益上这样必要的发展相适应的教育任务,首先是工会的事情。也许工会是作为利益联合会和斗争组织产生的,然而它们本身,同企业主阶级的联合会一样,并不只是利益联合会,而是一再将残余的职业意识作为基础的行业协会。这种职业意识在中世纪的原始行会中占主导地位,起典范作用。因此,实现职业意识的理想,决不以此为前提:工会现已发挥了作用,应该作为没对象和没目的的团体加以解散。此外,决不缺少其他特别重要的任务,只要提一下教育事务、合理消费指南,这些任务的实现,再次清楚地证明了工会存在的权利。

当然可以以此为前提,职业意识和等级意识的教育,由基督

教的思想承担。否则,诸如没有专业技术的工人,怎样能够获得这种意识:接受社会的和最高方面的"委托",实在无法预期。只有在这种职业意识的基础上,才能产生等级意识,产生不是纯粹的群众意识:而是在为整体服务中担任一个特别的和永久的职位,以及产生一种针对等级和等级荣誉的特别意义。

(七)分配和国民富裕

"国民经济内部的富裕和财富构成,需要服从一种观念。人的尊严要求按照这样的原则进行国民收入的分配,这些原则不让偶

然和随意登基,而是使人们借助于这些原则力求实现公正的理想。这样,国民经济的进程才获得了它的伦理庄严,国民经济学说才获得它的形而上学。"[《四十年》通谕,n.579]国民富裕的观念看来像是相对最高的观念,它的意思是实现最大限度的人类富裕。

1. 亚当·斯密认为,国民富裕意味着:国民经济的产品供应非常丰富。产品的这种富裕,得到人们的期待并被看做是个人经济活动的自然结果,这样一种财富尤其得到借助于分工的劳动成效的促进。另外,整个过程根据确定的规律进行,这些规律值得研究。这是一种机械论的决定论的观点,同时也是乐观的观点。马尔萨斯(Malthus)和李嘉图代表一种悲观的观点。马尔萨斯从粮食积余和人口运动之间的紧张关系的事实出发。根据他的观点,贫困的其他事实这样得到了解释:如果下层阶级达到了

某种程度的富裕，那么他们自己很快又以这种方式将其破坏，即他们自身不成比例地过度增长。李嘉图悲观论点的特点，是他的工资规律。科学社会主义辩证地理解富裕的构成：一方面财富不断增加，另一方面日益贫困。马克思认为：这种发展的必然结果是资本主义走向社会主义。李斯特代表的是一种决定论的目的论的观点。李斯特想通过保护关税使国民富裕的提高成为可能并得到保障。这样，国民富裕这个概念具有一层社会政策的色彩。首先不应该是个人，而是民族、国民本身富裕起来；创造尽可能多的生产力。不应该是现在，而是将来，实现这个目的。

如同浪漫派和历史学派，李斯特将国民理解为超个人的整体，整体比它各部分的总和大。亚里士多德和中世纪的托马斯，他们的理解与此相似。然而，这两位没有像普遍主义的现代代表走得那么远，他们让个体只起实现目的手段的作用。李斯特的那种观点和古典经济学的看法决然不同。对古典经济学而言，国民只是其各部分相加的总和，是当下生存着的个体的总和。马克思将国民理解为下层阶级，这样，国民的统一体就被打破了。古典经济学的国民富裕概念被阶级模式和社会进程的辩证观代替。

2. 正如从一开始起就强调的那样，提供和保障国民的物质福利，必须成为国民经济的目的。只有这样，才可能有文化。事实表明，国民经济的贫困化带来了怎样的危害。如果国民作为一个整体可以支配大量的产品，那么人们说的是国民财富；而如果个人相对于他人至少可能拥有许多经济产品，那么，个人被称为富裕。但是，一旦提出这样的问题：怎样进一步想像这种国民富裕？那么，途径各不一样，正如从上述不同的理论中得出的结论一样。古典经济学认为，人们应该将这个过程交给力量的自由竞

四、消费

(一)消费的范围、划分和合理化

经济的目的并不在于本身,经济不是目的本身,它的目的不是生产,不是生产尽可能多的产品,而是给人民大众提供满足需要所必要的东西并达到最佳程度。探讨消费问题,自然而然必须把注意力首先集中到经济产品的整体使用上。对这个问题,首先并不考察个人的使用行为或者消耗行为。

1. 确切地说,就是要考察国民消费的数量、各个阶级的份额和各个阶级消费主要种类的关系。如果将这个结论与应由国民经济完成的任务——保障国民共同体的每一个成员得到人道的需求满足、向他们提供参与高贵文化生活的机会,[Pius XI:《四十年》通谕,n.75]以及在大体上使增长的人口数量能获得增长着的需求满足——相比较,那么就可以确定:国民经济事实上在多大程度上适合于对它提出的任务。从不同阶级在整体消费中占有的份额,可以推断出财产和资本构成的规模;从不同阶级在不同主要消费种类的比例中,可以推断出他们的生活水平。当然,这样的统计只提供很一般的依据。比如说,如果人们想精确地确定个别阶级的生活水平,那么,这只能借助于家政核算的统计进行。然而,这种方法遇到了几乎不可克服的困难,因为最终涉及的不是数量,而是关于需求的种类、等级和需求满足的问题。

在这种关系中,重要的是根据统计学家恩格尔(Engel)命名

的规律，根据这一规律：预算愈小，食物需求所要求的家政支出的份额也就愈大。根据统计学家施瓦勃(Schwabe)命名的规律，在房租上也发现了一种类似的趋势。另外，随着儿童数量的增加，如果实际收入没有相应增加，尽管有减税和儿童补贴，由消费者的购买力决定的消费范围肯定缩小，因为由此额外需要得不到补偿。

如果能够证实，在战前，大众对经济产品的消耗有增长的趋势，那么，那个时候的居住情况就构成了一个例外。因此，现代的住房问题要追溯到那个时候。

2. 在国民经济领域内，特别重要的不仅仅是生产，合理的

分配也同样重要，而合理的消费更是重要。分配，首先是生产，应该在可以理性地构成的消费中获得规则和标准。只有合理的分配和消费得到保障，才谈得上实现自己目的的经济。经济必须以理性调整的消费为导向。在发生上最古老的，就是在意向上最优先的，这在生产过程中是最后一个，而根据目的则是第一个。

a. 为实现这个目的，消费者自身最能作出贡献。消费者是经济领域中天生的统治者，他手中真正握有最终的决定权。当然，在这件事上必须想到所有的消费者！他们根据迫切性和价值大小权衡自己的需求，考虑费用和购买力，通过这样的方式使需求得到合理的满足；他们不让无价值的东西比有价值的东西有优先权，决不让有害的东西比有用的东西有优先权；他们不让荣耀欲代替社会的承认欲，即不用赶上和超过别人的欲望代替朴

垄断地统治着生产要素劳动，好像他们和卡特尔组成了一个反对消费者的阵线，而属于这些消费者的正是大量的工人群众。没有大量消费群众的帮助，经济就不可能有意义地构成。

d. 最后，国家权力必须为实现上述目的作出贡献。不是只做小小的规定和整顿，正如它在战时和战后部分出于迫不得已所做的那样，而是维护经济整体中所有成员的统一的经济意愿，并监督价格构成。[参阅 Pius XI:《四十年》通谕,n.75]在有利于理性地组织消费的情况下，国家权力无论如何还能做其他的事情，例如：它让合理的价值等级不受新闻和戏剧的持续攻击。在这种关系中，不能忽视的是职业阶层的划分。借助于这种划分，可以将消

费真正地组织起来，它表明：最好为每一种需求提供什么东西，而不会使消费者和生产者的自由得到过分的束缚，这样就为有秩序的需求指明了道路。为了在正确消费导向的意义上对经济产生影响，这种努力必须得到以下补充：通过对个人的教育，首先是对家庭妇女在家政方面进行教育，通过消费者联合等。

3. 生产适应于广大人民群众消费的产品，这一定向无疑会提高工人阶级的实际收入。也应该在大范围内促进财产和资本的构成，这样，资本的调拨错误就能有效地应付。供给和需求相互协调，消费能力得到适应，那么，人们会实现资本节约的目的。以多次提到的方式受培训的工人阶级，会使提高了的实际收入得到利用，以获得生产经济中的共同财产。如果他们愈是意识到：作为消费者，他们有效地影响对经济的合理塑造，他们就愈

会这么做。尤其是在今天这样一个处于转变中的时代，这些思想更值得注意。无论如何，德国经济的命运表明，借助国外贷款产生的“生产能力过剩”肯定产生灾难性的后果。对市场具有决定性作用的仍然是大众消费，并不是富人和富裕之人的消费。二战前，2/3的国民生产被3/4的德国人民消费掉，而1/5的富裕人消费并不是如马克思假设的那样的2/3，而是少于1/3。

4. 保障人道的需求满足，保障参与高贵的文化生活，被称为国民经济的首要任务。这项任务，在当前这个匮乏和世界危机的时代，尤其迫于加在德国人民头上的前所未闻的负担，不可能由这个民族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完成。国民经济的其他任务在于：使一个数量增长的民族能够获得增长着的需求满足，并确保这一点。在多少正常的时代提出这样的问题：国民人口的实际增长是否真的和自然可能的增长一样大，由于这种增长，国民经济的首要任务是否变得困难或者简直就是无法实现？另外，在匮乏和出生率下降的时代，提出这样的问题：怎么能够抵制出生率下降的弊病？这样，思路就转到了人口问题上。

(二)人口问题

由于人口及其供养，经济机制必须运转起来并持续下去。人口有其肉体的、精神的和合乎道德的特点，它是这样的要素，作为“原因的原因”产生经济活动并使之不停下来。国民经济繁荣的前提首先是充满活力的人口。“人口增长是一切历史进步的基本力量……驱使各民族向新的地区移民，促使技术革新和建立新的组织，改变文化的特征，鞭策各民族为了生存、为了统治和

文化影响进行权力斗争。"(奥尔顿贝尔格[Oldenberg])毫无疑问,一个民族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出生率或者确切地说取决于人口的增长数。

1. 人口增长取决于出生率和死亡率的比例。此外,还要考虑国民移入和移出的比例。可以查明,在战前的最后几十年里,出生率严重下降,这种情况尤其出现在德国和奥地利;而在南欧和东欧,出生率很高,死亡率则较低,尤其是在巴尔干国家。然而,在德国和奥地利,人口在一段时间内仍然保持增长趋势。这是因为,由于卫生领域内的进步,成功地使死亡率大为下降。但是,死亡率的下降逐渐落后于出生率的下降,以至于现在人口净

增数大幅度下降。柏林的棺材就已经多于摇篮。在德国占统治地位的制度已经变成了"没有孩子的制度"。只有15%的婚姻生产四个或者更多的孩子。如果德国要使其人口水平保持不变,那么,每一对夫妇必须将三个孩子抚养到五岁以上。只有在天主教地区,情形要好得多,然而他们也愈来愈受到这一状况的影响。

2. 从16世纪开始,人们就表明了自己对人口运动的原则态度。在重商主义时代,人们将以任何形式促进人口增长的举动,看做国家的义务;因为人们认为,为了提高一个国家的富裕程度,需要这样一种增长。然而,首先在英国,当迅猛增长的无产阶级随着工厂工业在工业城市中产生的时候,马尔萨斯指出了人口过密的危害。他认为,人口有几何级数增长的趋势,而食物最多只能以算术累进增长。对人口过密的危害有阻止作用的是"道

德上的限制(晚婚和事先节制)、恶习和贫困"。要么一个民族有足够的见识,通过自愿的节制将增长限制在合适的范围内,要么由匮乏和贫困强迫进行限制。和马尔萨斯本身的思想方法相反,"新马尔萨斯人口理论"提出另一种方法,也就是人为地进行出生限制。社会主义的代表,主要也是采取这种态度;不过他们认为,社会主义的实现意味着人口问题的解决。一种乐观的观点认为,经济生产力的增长比人的增长更加快;因此,不存在马尔萨斯意义上的担忧的理由。生物学对出生率下降的解释——其代表是斯宾塞(Herbert Spencer)——其依据是性欲和生殖能力的变化。随着富裕程度的提高,孩子的数量也就自然规律性地减少,因为在赡养标准和婚姻成果之间存在一种内在的精神上的关联。类似观点的代表们,把婚姻成果随着富裕程度的提高而下降的现象,归结为婚姻方面的谨慎。

3. 对这些现代观点,必须从合理的和基督教的角度,表明态度。

a. 首先必须拒绝任何假设有一条绝对有效的人口规律的理论。这首先指马尔萨斯的理论。正如瓦格纳所认为的那样,马尔萨斯在所有根本问题上都不对。事实上,一个有上进性的、能干的民族,通过经济和技术的进步以及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通过向外移民,总能成功地对付人口过密的危害。如果不只是考虑个别国家,而是考虑整个世界和世界经济,那么,人口过密的危害就被推移到无尽的远处。还有许多供移民的空间,还有许多供农业用的土地,这样,仍然作为一个大家庭的人类,拥有足够的方法和途径,提供一切必要的生活必需品。如果在一个国家内出现普遍的或局部的人口过密,其原因并不在于缺少食物,而是在

于缺少劳动机会和大众的购买力。

b. 富人的孩子比不太富有人的孩子少，这是事实。但是，这种事实情况不能用自然科学解释，而必须主要用伦理来解释。在本质上，它可以在自由主义的世界观中得到解释，可以从舒适和其他这类有意识的、大部分无可指责的动机中，得到解释。如果仔细研究宗教信仰和婚姻的关系，那么，可以清楚地认识出生数量在多大程度上受到信念的影响。统计的语言在这里是这么清楚和明确，以至于所有的怀疑和其他解释，都显得绝对不可能。宗教是，而且一直是婚姻的精神基础。

c. 新马尔萨斯人口理论，在现代产生和导致了最严重的灾

难，对它的原则必须予以最坚决的拒绝。令人费解的是：本来严肃思考的人怎么可以原谅性交中断和避孕技术——这是对大自然的犯罪——或者将它们看做“合理”生殖型式的表现形式。同样不能允许的是：出于避免生育子孙后代的目的而使男人或者女人不能生育。[Pius XI:《圣洁婚姻》通谕，1930-12-31，68 页及以下。]没有理由，既没有医学的，也没有社会的或者优生学的指证，能够证明这是正确的。事实上，在生殖领域只有一种合理的型式，即只有天主教会同意的那种型式：完全的或者暂时的节制，另外，还有选择不孕的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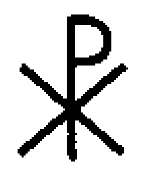
4. 人口的数量、质量、划分和分布，对国民福利和国家福利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a. 人口数量和合理划分在国民经济方面的意义在于：不断

增长的人口数量强烈地推动经济的发展；它们的组成，对就业规模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反之，只有某种程度的经济发展，才使人口有可能以某种程度增长。正如说过的那样，在经济和社会方面具有意义的，还有人口的划分。对在不同国民的年龄结构中起作用的差别，可以从出生率、死亡率和移民中得到解释。自然，这些差别对就业、收人和消费起决定性的作用。至于人口的分布，那么，转变为工业国家的发展，导致农村劳动力外流，使大量无根的人口灾难性地聚住在大城市内。从公共利益出发，国家权力的义务是，抵制因人口增长和运动意外产生的经济和社会弊病；另一方面，在公共利益的意义上，尽可能对人口数量和人口质量积极施以影响。谁将国家的这项任务限制在这样的范围内：比如在德国，只是保持人口数量或者只是有利于数量增长，那么，他就忽视了这一点：这些具有限制作用的努力常常带着这样的严重后果使出生率下降：在不符合期望的意义上进行挑选，少数孩子被娇惯，利己主义上升，文化受到危害。

b. 国家权力无权禁止婚姻。婚姻禁令无权将这样的婚姻彻底排除在外，即使从中肯定会产生质量较差的后代。无论在社会或者优生学指证的基础上，或者出于其他任何原因，国家都没有权力规定绝育。在没有过错的地方，国家权力绝对不能进行这样一种干涉，不能侵犯人类成员的纯洁。

c. 虽然必须预防人们从国家防止出生率下降的措施中期望得到太多的东西，但是，国家至少从它本身而言，用具有促进和防止作用的活动，仍然能够对改善这方面的境况做出重要贡献：想一想同下流低级作品的斗争，同公开的不道德行为、裸体文化、自由的身体文化、浴场恶习的斗争，同席卷愈来愈大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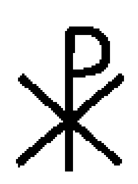
的无耻行为的斗争，想一想同生产、叫卖和传播避孕药的斗争，同特别威胁青少年的道德危险的斗争，同作为毒源的酗酒的斗争，同通过戏剧、电影、广播、新闻和文学而产生的道德腐败的斗争，还有同性病、堕胎、绝育的斗争，特别是同无神论、不信神论和脱离宗教运动的斗争。最后想一想学校里的课程和教育，在那儿，宗教必须决定思想和方向。正是这种对宗教的维护，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因为这种维护同时意味着对认真和个性的维护。最重要的仍然是信念变化，没有信念改革，所有外在的措施都没用。否则，例如怎样才能抵制上层社会少生孩子的弊端和由此产生的文化危害，这是无法做到的。

d. 一系列具体措施得到德国人口政策学会的支持和宣传。在这些建议中，作为特别有价值要强调的是：根据家庭的支付能力对税收负担划分等级，扩大寡妇和孤儿保险，根据孩子数量对事故金、养老金和医疗金划分等级，通过助学金在经济上支援多孩子的家庭，给孩子多的官员以薪金补助，给孩子多的家庭解决住房困难并为它们提供特别照顾，［参阅《德国宪法》，第119条和155条］扩大国内垦殖，增加农村垦殖，建立众多的园子住宅，在家庭主妇职业和母亲职业方面给年轻女子以培训，解释限制生育对个人和国家都是不道德的行为。另外，还有合理的出生帮助和产妇护理，对就业女工的保护措施，强制性的母亲保险——在此当然不能低估责任感被削弱的危险——医疗保险机构的资助延伸到孕妇和产妇身上，对婴儿、小孩和少年的全面救济。

e. 对人口的数量和素质起负面作用的疾病必须通过社会卫生保健的完善体系得到消除。尤其是要同肺结核做斗争。在这里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是住房救济。另外,必须致力于让青少年进行体育锻炼。对某些职业阶层的生命和健康受到特别危险的威胁,需要进行相应的立法保护。

f. 在这一关系中,不能不提到可怕的失业灾难。本质上,失业是由于劳动力的绝对供给增多引起的。而这可以归结为:军队减员、疆域的缩小、妇女就业的扩大、企业仓促和过分的合理化,尤其是在经济不景气的时候。因此,国家权力必须尽一切努力,创造就业机会,尤其是为年轻人(自愿的劳动服务)消除失业。自然,为了这样的目的和为了养活这样大的一个民族,工业也必须得到尽可能的支持。但很遗憾,事实表明:由于以前接纳德国产品的其他国家的工业发展,由于它们的关税政策,德国的工业必须大幅度压缩。只有如下办法:明智地考虑这个事实,挽救还能挽救的东西,在经济上努力争取国际谅解。在此期间,对农业——一个健康民族的长生不老泉——要特别关心。目前德国严重困境的主要原因是出生率下降,这是不容争议的。更加卑鄙的是,如果人们以不公正和不公道的方式,从这样一个国家,压榨出看来总是可能的东西;如果其他国家通过关税壁垒对进口进行封锁,和关闭国境线,不让外国居民移入,特别是在人们从德国民族手中抢走殖民地之后。

g. 在对内政策方面,要求国家进行社会改革以提高下层阶级的地位,要求国家解决大城市的居住问题,并与此相关要求国家进行国内垦殖,要求国家扩大移民事务。



第四章　个别经济部门

一、农　业

(一)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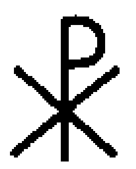
国民经济学的这个特殊部分，以个别、大的生产部门和经营

行业为对象，论述它们的意义、现有形式以及使其令人满意的措施。这里，首先讨论农业。农业相对于工商业的特点以及某些由此产生的事实，已经论述过了。

1. 农业主要以植物性原料的生产和动物饲养为目的。这就是说，农业从事植物性原料的生产和家畜的饲养。此外，糖、黄油、奶酪、葡萄产品、果汁和烧酒等构成农村副业的对象。农业的最终目的是供养民族，而不是资本主义意义上的赢利和利润。当然，农民也必须赚钱，但他应该通过为整体服务而赚钱。

2. 农村人口在德国仍占30%，1882年时还占42.5%。在德国，一共有500多万个独立的农业企业。其中的300万企业规模小于2公顷，约90万个企业的规模为2公顷~5公顷，将近96万个企业的规模为5公顷~20公顷，大约超过17.4万个企业的规模为20公

顷~50公顷，超过2.5万个企业的规模为50公顷~100公顷，接近9000个企业的规模为100公顷~200公顷，9700多个企业的规模为200公顷或者更大。[Peal:《地产和国民供养》,1929,28页]1925年，德国有超过2000个500公顷~1000公顷的农村企业。超过1000公顷的企业一共只有183家，它们占地229 719公顷，然而其中有119 475公顷为林业所用。小于5公顷的最小企业，分布在德国西部，尤其是在莱茵河边，在下游的美茵河谷中，在符腾堡和巴登的部分地区，在行政专区威斯巴登和科布伦茨。5公顷~20公顷的农村中型企业，几乎遍布全国，但尤其在南部，约占农村用地的1/4。20公顷~100公顷的农村大型企业，分布在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奥尔登堡、汉诺威、勃兰登堡、萨克森省、萨克森，分布在东普鲁士的南部和巴伐利亚东部。农村的大型企业，特别分布在易北河东，尤其是在梅克伦堡，在行政专区施特拉尔松、柯尼斯堡。除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和东萨克森的一些地方外，在德国东部，在行政专区马格德堡、梅泽堡和安哈尔特州，农村大企业占农用面积的25%至50%。在德国的西部和南部，农村大企业的规模几乎无一例外地少于农用面积的10%。跟1907年的企业统计相比，到1927年，小企业的数量增加了40万个。这说明，出现了越来越多的非农民经营的小花园和小菜园式的小块土地。只经营园圃式土地的企业，它们的数量从20万增加到1927年的50万。农村中型企业至1927年也大幅度地增长，也就是增长了2.3万家，10公顷~20公顷的企业增加了2000家，这样的增长主要归结为垦殖活动。与此相反，大型企业的数量却一直减少。1895年，超过1000公顷的企业还有572家，到了1907年只有369家，1925年只剩183家。农用土地下降了160万公



庄1公顷耕地面积的盈余，可以供养大约28个粮食非自给者，用1公顷乡镇土地的盈余，只可以供养13个人。尽管大地产几乎总是只能使用较差的土地，情况还是这样。在土地相同的情况下，就粮食和需用锄头松土的农作物而言，大地产获得较高和较好的收成。原因在于：在这里，系统化地使用最佳技术手段和根据最佳的科学方法进行劳动，而小企业大多不是这样，部分也不可能这样。大地产集约经营——这总是指粮食和需用锄头松土的农作物的生产——的程度高得多。因此，从同样的土地面积上，他们获取的收成超过小的垦殖者，通常也超过农民。另外要考虑的是：许多大田庄供养很有价值的附属企业，中小企业没有这些附属企业，或者最多通过合作社的途径才能获得，这些附属企业指的是糖厂、烧酒酿造厂、啤酒酿造厂、淀粉厂、土豆干燥设施和其他企业。在畜牧领域，农民企业也不比大地产更有优势，一般更多的是这样的情形：大企业从事和能够从事真正合理的畜牧业，因为和农民相比，它拥有完全不同的手段。此外，尤其是在个性化的和园圃式的企业内，情形则完全相反，这是众所周知的。

4. 至今为止，经济的观点处于突出地位。但如果特别涉及这样的问题：哪种经营方式应该受到偏爱，或者，大、中、小企业之间的关系怎样才是最佳关系？那么，就不允许只让经济的思考方法起决定性的作用，而也必须考虑社会的观点。

a. 毫无疑问，民族活力的更新，绝对不是通过大城市的工业人口，而是通过农业人口。农业人口是健康的民族性和民族力量的源泉。因此，使农民保持健康、勤劳和劳动能力，用一切力量抵制也越来越传染给农业人口的现代道德败坏，对社会和国家

利益是十分有利的。农业人口也是国内市场一个不可低估的因素。“如果农民有钱，那么就有整个世界。”因此，农业必须构成国民经济和国家的坚实基础。中产阶级——大部分农业人口也属于中产阶级——对国家和对对立平衡具有怎样的作用，这已经强调过。鉴于这样的事实，片面地偏爱大地产，是一个明显的错误。在同自然的交往中进行的训练，毫无疑问引起和获得这样的信念和力量，它们对社会和国家而言是不可缺少的，是最好的保障。所以，为了提高购买力和为了限制一个如德国民族一样变得很大的人口，尽管一个繁荣的、也为出口服务的工业肯定是必要的，但是，这种拯救不能在工业国家被找到。考虑到令人吃惊的

失业率，考虑到广大的人民群众背井离乡，产生了这种急迫的国家义务：将一切合适的力量供给农业活动或者将他们保持住，并给尽可能多的工人提供一块土地。

b. 如果人们静观大企业是如何吞并中小企业的，如果人们容忍大地产占据统治地位，那是错误的；但是，为了实现上述目的，干脆将大地产分割和瓜分掉，同样是错误的。这可以从已经作出的相关论述中看出。分割大地产会给国民供养带来最糟糕的后果，这已为许多经验所证实。某些分割大地产的国家，现在必须进口大量的粮食，而以前她们能够大量出口粮食。也不能忘记的是，某些作为典范企业的大庄园起过和起着榜样作用，对合理的经济起过和起着很大的促进作用。无疑，较小和中型的庄园应该处于主导地位，但也不应该缺少大地产，这当然不是指出租

或者雇人经营的大庄园。毫无疑问，供养一个家庭的小庄园(能供养一家的耕地面积)，具有重要意义，尽管它们谈不上给市场提供一系列农产品，尽管它们自己还不够用。但是，刚才说明的这一点，并不适用于太小的庄园和纯粹的小块土地，除非它们掌握在工人和手工业者手中，这些人本来有收人。因此，关于各类企业的正确比例问题，可以这样回答：如在符腾堡那样的，大、中和小企业合理的混合，必须被认为是值得期望和追求的。所以，应以收人和财产关系和农业人口社会划分的最佳构成为指针，使农业生产的进步和有条理的农业企业，最先得到保障；使国民供养尽可能得到最先保障，使社会观察角度尽可能得到最先考虑。

5. 至于德国目前的农业状况，那么必须说是令人担心的。农业早就不再有利可图。战后，为了满足向它提出的要求，农业试图增强和改进其企业。但是，企业的集约化以资本为前提并要求巨额费用。人们多次被诱使，通过贷款为自己筹措到足够的资金。可是高利息或者甚至票据债务，对农业来说是负担不起的。农业需要长期贷款和低利息，因为它无法从自己的收益中筹措到支付高利息的钱。另外，撇开增值债务不谈，还有很高的税收。现在，德国大部分州的农业都没有赢利，甚至有一大部分亏损，没有亏损经营的企业近来成了少有的例外。为了能够支付税收，许多农民不仅不得不出售最好的牲口，还面临强制还债和强制出售的危险。自然而然，与这种灾难相关的是农村土地售价相应下降。最有害的后果之一是，出生率的严重下降也蔓延到了农村。一个国家，如果她在此不慎重行事，就是蔑视和毁灭她自身的基础。

(二)农业政策

农业政策包括国家的这样一些措施，它们涉及农村的土地所有权和农业的土地生产。目前，由于各州必然遭受一场骇人的世界农业危机的打击，因此国家权力就更有必要对农业政策予以特别的重视。农产品的购买力显著下降，工业产品的价格提高，工资和社会福利负担也同样被提高了。与此同时，对农产品的需求大幅度地下降，对工业产品的需求也明显地减少，欧洲的购买力明显降低了。另外，工业国家大多尽可能地关上大门。这

样，德国越来越被逼入困境。

1. 首先，社会权力必须采取一切措施：使农业恢复赢利。在此，存在着一种显而易见的社会必要性和一种有责任心的义务，这一点可以直接从以上的论述中推断出来。

a. 只要价格由于外国农业的竞争而面临过分下调的危险，政府就必须采取一种相应的关税政策来对付这种危险。这种关税政策不仅涉及谷物种植，它对畜牧业和奶类制品的保护也非常重要。当然，自助不能由于关税保护而受到束缚或成为多余。允许外来竞争，虽然会使许多国民获得便宜的食品，但有时这种便宜的代价是非常昂贵的，也就是说，要用农业的毁灭来支付。工业不可以忽视：经济状况好的农业人口属于它的最佳买主，失去他们肯定会严重地损害国内市场。当然，国家也必须明智和认

真地考虑和维护其余人的利益，尤其是工业人口的利益，这几乎不需要做特别强调。

b. 农业陷于困境的主要原因是加在它身上的无法承受的税收负担。农业生产率的一个重要前提是合理的负担平衡，比如在教育和修路负担方面。因此，对整个税收制度进行统一和简化，将是非常值得期望的。首先应该考查，是否真的存在这种绝对必然性：通过税收压力使农业的生存受到威胁。在实物税方面，必须是农业使用的收益起决定作用。在除了实物税还可以保持的所得税方面，除了绩效能力外，还应该考虑家庭情况和个人情况。根据流通价值或者一般价值征税，也就是根据每个人都能经常拥有的物品(用法学的话说的价值)进行征税，那么，这是违背社会公正和公道的。特别是当涉及中小财产时，因为预计产值和一般价值的区别非常显著。居住在稠密地区的农村人口，可能被这种不公正毁掉。因此，农业的总财产税和分等级的地产价值税，也会产生不公正的作用。它的结果不会使"土地落在最好的农民手中"，而是使一大部分地产转移到有支付能力的非农民手中，他们购买土地，以提高他们的社会地位，或者进行风险补偿。这里暂不涉及地产抵押债权人，即信贷机构。因此，对农村人口在遗产税方面要特别照顾，尤其是现在。一般他们都没有钱缴付赋税，借贷的途径断绝了，这样，除了出售部分东西外，没有别的办法。由此，财产关系比至今为止的情形要松动得多。从而，对配偶遗产和子女遗产的约束也放开了。

c. 通过相应的合并，这种合并通常同灌溉排水工程的实施联系在一起，利润或许能够得到明显提高。

d. 此外，必须抵制金融业领域中的重大弊端。必须采取一

切可能的措施,将利率再次下调到可以承受的高度,以使农业有能力从它的收益中支付利息。同时必须采取一切措施,使农业有可能得到长期贷款。因此,农村合作制的发展应尽可能得到国家的支持和资助。必须争取获得公有经济的贷款,而不是私有经济的贷款。对于农村贷款可能被动摇的危险,社会权力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盯住它。要是农业的不动产抵押贷款受到动摇,那么,就不可能筹措到必要的资本,这种不可能性,和在战后大幅度提高的负债联系在一起,会导致无数企业倒闭。[参阅基督教农民协会关于土地法的原则(1929);V. Nell-Breuning:《土地、移民和居住问题中的世界观》,1930,41页及以下]

减轻和解除债务是农业政策的核心。资本债务应该由定期地产债务代替。通过不能中止的分期偿还抵押贷款,应该使农业有可能逐渐成为债务负担的主人。另外,必须限制财产欠债,在单独继承权方面无论如何要限制欠债。在出现普遍困境的时候,应该保护农民不被强制还债,因为他对这种困境没有责任。

当然,所有这一切,都离不开农村生产阶层在国家监督下的自我管理,离不开农业职业阶层的组织。

e. 最后,社会权力必须注意:尽可能支持合作制及其目的(贷款帮助、技术和商业培训、产品标准化等等)。这些合作社,不同于职业阶层的组织,因为它们是为完成共同目的而临时组成的区间大协作组合,尽管它们能够和应该为发展职业思想作出贡献。或许合作制的发展已经显示出值得承认的开端和成

而，除了铁和煤外，情况并非如此。毋宁说，德国依赖于其他国家，正如依照天意的聪明计划各个民族相互依赖一样，绝对意义上的自给自足只能是乌托邦。当然，这并不是说：相对自给自足的思想也是乌托邦。在亚里士多德的意义上，托马斯有理由如此强调：意识到自己尊严的国家，必须尽其所能争取达到自给自足，[参阅 Schilling:《圣托马斯的国家和社会理论》,55 页及以下、81 页及以下、290 页及以下]在经济方面也是这样。这就是说：在生活必需品方面，国家应该尽可能自给，而且这也符合战争时期的安全利益。同时必须考虑：已经说明过的有关农民阶层对国家和社会的意义。这样理解的自给自足不是乌托邦。相反，对相对自给自足思

想的忽视，则标志着国务活动家的草率行事。尤其是因为，在其他国家越来越出现这种趋势：禁止从德国进口，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

c. 正是从国民经济的角度出发，尤其是大地产，也有其作用。正如已经确定的那样，如果大地产、中小地产以恰当的比例混合在一起，那是最好的事情。所以，大地产不可缺少，也不允许被排除。相关的理由已经论述过。这种观点和对大庄园经济的偏爱没有任何关系。在可能出现这种危险的地方，对此采取最果断的措施，这一点几乎不必作特意的强调。正因为如此，必须阻止资本主义精神侵人农业。例如，为了将从事加工的耕作业和农业联系在一起，为了扩大机器的使用范围，人们要把股份公司扩展到农业，这样的结果将是大庄园经济。对于资本主义圈子的人出

基础进行地产转交。当然,可以允许有某些例外。有这样的地区,在那儿,土地质量允许进行园圃式的耕种;在那儿,1摩尔干的和或许更小面积的土地,就能使独立的生存成为可能。小地产的所有者,也可以将其他的职业作为主要职业,而将农业活动作为第二职业。在这样的前提下和在类似的情形下,只要维护健康农业的国民经济不受损害,对不动产的分配一般就无可指责。不同的是:如果没有生命力的企业、微小企业和农村无产阶级成为不动产分配的结果,资本的缺乏阻碍这些所有者较好地经营,那么,不好的岁月就来了,这样,这些家庭再也养不活自己。迫于困境的出售,对于农民和国民经济来说都是最有害的。

在给让步的兄弟姐妹进行补偿时,必须公平合理地和恰当地将产值作为基础, 而不是以资本主义的方式将流通价值作为基础,因为否则庄园过度负债将不可避免。民法典二〇四九条也利于根据收益进行评价。如果单独继承人承担这样的义务:根据纯收益或毛收益支付养老金——他可以按照自己的决定用资本付清养老金——那么,这是最好的。租赁给遗腹子,也给不太富有的人,提供了使其独立的不小的可能性。只是前提条件是:租赁法应合理构成,并适合于农业企业的特点。农民必须作长期考虑,租赁法必须考虑到这一点,它不得简单地模仿出租法。这在解约方面尤其适用,特别是当从整体看涉及的是一个农业企业,而不仅是个别地产时。租赁合同必须包括好多年的经营时间。

e. 另外，为了预防对农业的严重损害，国家对交易所的监督是很必要的。禁止在交易所交易生活的必需食品。允许农业代表对行情和供货质量的确定产生影响，否则农民受到损害。另外，必须改善流通手段和流通条件。

f. 虽然国家对维护和促进农业的兴趣会有这么大，但目的不可以是农业国家，就像不能是工业国家一样。这两个目的都是片面和错误的。国家不是阶级国家，它应该在农业和工业——它们必须被看做是有同等权利的——之间建立某种平衡。这样的努力可以通过职业等级的划分得到保障和圆满完成。

3. 社会政策的观点也具有重要的意义。使尽可能多的农业人口自立，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这就涉及移民问题和土地改革问题。这些问题具有怎么样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移民政策是抵制失业弊端的一种手段，即使根本不说这个问题的民族方面。只是必须要求移民政策产生一个健康和勤劳的农业人口。对此，只要想想大城市中的住房困难：在这样的情形中成长的孩子，几乎不能被教育成为有美德、热爱家乡和国家的人。

在农民解放之后，自由主义使农业处于危险的境地：农民被迫采取自助的方法；由于自由经济理论和实践的影响，土地变成了商品。

a. 在一个国家内，法律构造肯定对形成和保障令人满意的社会状态有显著的影响，即使除了法律构造和外部体制外，内在地导致合理体制的信念仍起决定性的作用。这样，人们只能赞同适合于消除显而易见的弊端的建议，如同赞同将造屋和土地合法分开的建议一样。同样，人们赞同这样的建议：恰当地继续发展遗产地造屋权，或者继续发展园圃住宅权，园圃住宅区别于养

老金地产，后者是一块成为财产的、用固定的养老金做抵押的地产。这样一块非强制执行的、免了遗产分配的农民地产，对一个家庭来说足够了。与此相反，人们不能赞同，比如当达马施克不断地要求：大地产应该分割，地租应该没收。

b. 如已经论述的那样，基督教关于私有地产的合理观点，与这些社会主义的要求相对立。国家权力无权取消财产权，它只能将财产权的使用和公共利益的要求协调起来。[Leo XIII:《新事物》通谕，n.35]因此，如一直强调的那样，只有当出现社会必要性时，或者考虑到真正被公共利益支配的必要性时，国家权力才着手剥夺财产。[参阅 Pius XI:《四十年》通谕，n.48 以下（共同的善是真正的必要）、74、110]

c. 在一个国家内是否真的有必要剥夺地产，对这个问题进行裁决，不是经济伦理学家的任务，而是专家和政治家的任务。各国的情况完全不同；德国的情形怎样，可以从引用过的统计数字和论断中看到。当然，在某些国家，发展是这样的进行的：国家不可以害怕采取最严厉的手段；但是对这些手段做简单的一般地推荐，是一种轻率，肯定自食其果。无论如何，在一般情况下，值得推荐的是：神学家虽然坚决地强调社会基督的根本观点，但另外带有某种谨慎，而且出于可想而知的原因。无论如何，这是土地改革派的一个错误：他们多次忽视或者也许故意避开，对国家权限的界限作清楚和明确的说明，有时候，他们使用部分正好令人误解的表达，这些表达给人这样的印象，好像应该助长国家社会主义。基督教农民协会(1929)的解释完全正确。它认为，农

民阶层将摆脱不了相对于公众的义务:供土地给人支配,在必要的地方,使同胞能找到住房;"但是,他不准备做出这样的牺牲,使地方管理机构能以他和找房子的人为代价,通过肮脏的土地交易开辟财源。"这一点同样适用于垦殖问题。显而易见,在这里,只有在有真正的社会必要性使垦殖可能并明确被要求的情况下,国家才可以没收财产。利奥十三世预先确定了改革的正确道路,他这样强调:应该给工人支付这样的工资,以至于他有可能为自己积一些钱和购置一块土地;这种财产应该得到立法的优待,尤其应该免收税收。[《新事物》通谕,n.35]这一改革建议显露出伟大的智慧:有机发展的道路和强制的道路相比,总是更受欢迎。强制必须限制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只有当一个国家的工人和经济情况类似的国民成员不可能购买一块土地时,当在自愿的道路上什么都办不到时,才可使用强制措施。国家权力能够和应该抵制这种对法律的滥用。但是,国家并没有被授予这样的权力:干脆分割和分配大地产,如多次被要求的那样。以不过分的规模保持大地产——为了赡养民族,我们需要这样的大地产,理论家们可以指责他们想指责的东西——也有利于民族和国家。只有为解决垦殖问题使剥夺超规模大地产的部分地产成为完全必要时,才有对此的权利。在此,不可忽视的是:大地产——比如在东普鲁士——的土壤很糟,以至于从大小本身仍然不能直接认定出过分的规模。如果有可能提供彻底的补偿并使正常的法律途径保持畅通,那么,从基督教的立场——它始终是自由和权利的最有力保障——出发,对此几乎不需要做特别的强调。轻视刚刚作为要求提出的原则,有时会造成对企业贷款和抵押贷款的破坏。不能不提到的是:目前在我们德国,有足够的新

开垦土地，或者能以低廉的价格买到土地。并不是缺少土地，正如行家和最高层的国家官员毫无异议地认为的那样，而是缺少必要的资金，以建立足够数量的垦殖区和在离城市或近或远的地方建筑住房。因此，乡镇的土地储备经济在一般情况下就愈加不必要。因为，乡镇自己在通常情况下拥有足够的土地，为了满足垦殖需求，它没有必要走没收财产的途径。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求：一个独立的国家机构必须对乡镇的土地储备经济进行监督。

如果，尤其不是忙得不可开交的工人，在城市的边缘得到一块土地，也是非常值得赞同的。这样，他们就有可能同大自然保

持联系，并能够有益地度过自己的业余时间。当然，工人即使有必要的知识，他可观的附加收入由此一般并得不到保障。

对于没收全部地租的建议，已经作过必要的说明。

顺便要提到的是，在此，慈善联合会也增加了重要的任务。

d. 至于利用计划的提出和计划的确定，以及关于为了贯彻垦殖和住宅思想的分配方式，那么，无可否认，农业也有兴趣受到人们的重视。这同样也符合公众的利益，因为维持和促进农业生产，具有最重要的意义。毫无疑问，为了适应工农业的迅速发展后的关系，一个提早制定的土地划分计划，对大城市和乡镇来说，可能是适宜的和必要的。同样，一个出于社会和民族原因为整个国家制定的一般垦殖计划，必须被看做是值得期望的和必要的。但是，在所有这类情况下，在国家对私有财产的干涉方面，

社会必要性的准则,始终应该起决定性作用;在取消或者减损产权的情况下,存在完全赔偿的义务。另外,通过明智的分配规定及其相应的贯彻,而不是使用强制剥夺财产的手段,强行的产权减损大多可以得到避免,使利益得到合理的平衡。

4. 现在,对德国宪法一五五条的规定表明态度。“土地的分配由国家用这样一种方式进行监督,它防止滥用并向这个目的努力:保障每个人有一所卫生的住房,保障所有的德国家庭,尤其是孩子多的家庭,有一个和其需求相适应的居住和经济家园。为满足住房需求,为促进垦殖和开垦或为发展农业而必要的地产,可以被剥夺。必须解除财产的受益权。耕种土地和利用土地,是相对于共同体的地产义务。并且由于在地产上投入劳动和资本的土地的升值,应该用于全体人民。所有的矿产资源和所有经济上有用的自然力,都在国家的监督之下。通过立法,私人的山岭必须转给国家。”

德国宪法这一条包含针对立法者的准则的条款,对它的评价很容易从以上论述中得出。毫无疑问,如果国家以防止“滥用”的方式监督土地的分配和使用,这是值得赞同的。但是,为了防止滥用这种标准,迫切需要的是对此作详细说明:怎样理解滥用,否则任意的大门就会被打开。如果使投机者——他们为了使自己发横财,通过不健康的投机而购买大量地产——停止恶劣行径,那么,这只能同意。至于在第二句中提到的财产剥夺法,人们必须重视第一五三条。据此,财产得到宪法的保障。只有为了全民的幸福,详细和正确地说:在社会必要性的意义上,在法律的基础上,才能进行财产的剥夺。一五一·二条的规定更加准确:只有为了实现受到威胁的权利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的重大要求,

法律强制才是许可的。一五三·二条中“为了全民的幸福”这样的措辞,是否在社会必要性的意义上说的,这看不清楚。值得赞同的是,预计会出现一种“适当”的赔偿,但紧接着是令人担心的附加说明:“倘若不是德国法律决定的其他事情。”一五五·二条中解除财产受益权的法律要求,也没有得到充分的论证。人们本来能够用其他方法对付大地产构成的危险。因为不存在社会的必要性,不如说,和这种措施相反,有一种好的、真正德国的法律思想作基础——它适合抵制资本主义将土地出售,以及继承高尚的家庭传统——从而,这种措施显示出社会主义的特征。如果其他规定——不费劲的增值“应用于全体人民”——可以这么理

解:这种增值应该考虑上税,或者应比劳动收人上更多的税,那么,对此无可指责。当然,继承方式被排除在这种标准之外。家庭内部财产的期限和收益的大小,也必须得到考虑;本地的、尤其被农业使用的家庭财产,必须爱惜。要是那种规定是这样的意思:全部增值必须被夺走和没收,那么,这个规定也是不合理的和社会主义的。对于通过增加税收,对从不正当的投机中获取的投机利润进行严格控制,当然可以无条件地同意:然而,人们不允许夸张和这么做,好像投机商和投机的地区公司处处都在活动,他们已把地价抬到不可估量的高度;但是,现在这种投机的基础是很糟糕的。一般是在经济高涨时期,常常以大的规模造成类似的投机;否则,投机只是零星出现。毫无疑问,国家权力在任何时候都必须将这些不健康的投机纳人正轨。

二、工业

(一)工业

狭义的行业可以理解为与加工和精炼原材料有关的经济活动。从而,这里指的不是广义的行业,不是一般职业意义上的行业,而是工业。

1. 工业现在的形式是手工业、家庭工业和工厂工业。在什么地方能够找到手工业活动和工厂工业的根本区别，要确定这一点,并不是件容易的事情。手工业的特点多次表明,它是根据消费者的订购、针对一个地方销售地区的、在较小企业内进行的生产方式。但是,与此相对的是,事实上也有手工大企业,只要想一想建筑行业中的手工大企业。因此,人们将更加准确地将经营体制作为划分标志。手工业是分散的,工厂工业是集中的,在工厂工业中劳动分工占支配地位，每个人只从事某一确定部分的劳动,这种劳动为大量销售和储存生产。而手工企业的特点是:师傅和由他培训的徒弟以及已满师的伙计，亲自参加正在进行的劳动,参加某一产品的整个生产过程;即使不是仅仅如此,他也根据顾客的订购进行生产和供货。现代的手工业者,尤其在大中城市,同时也经营一家商店,出售从工厂订购的其他产品。但这并不影响上述事实。对工厂来说,首先是实行的劳动分工非常重要,它的结果是:企业主可以将自己限制在承担领导工作和承担风险的范围内；可以经常使用非技术工人。而在手工业企业

3. 手工业者的劳动收益直接归他所得，而家庭工业的职工由经销商支付报酬，他销售以自己的名义生产的产品。如果经销商委托一位工长或者一位中介师傅，做更详细的指示，支付工资和监督劳动，则家庭工业工人处于令人窒息的从属地位。由于这样的依赖，家庭工业工人的处境更加困难。

如果手工业不能满足大量生产的要求，就从手工业中产生出家庭工业；然而，现在的资本主义企业家偏爱家庭工业，借助于它，他们能使生产更加便宜。因为，比如"社会福利负担"在此变小了，而且涉及的大都是女性。

正如可以从中得出的结论一样，和家庭工业联系在一起的不是一般的弊病。家庭工业工人被多重剥削，被付给最低的工资。伴随着过分的劳累，是营养不良。人们可以设想：在这个方面，组织是消除根本弊病的正确和有效措施。但事实上，单单组织在家庭工业方面完全不起作用。这可以从已经提到过的事实中得到解释：大多数家庭工业工人是女性；部分原因是因为家庭工业的特点，家庭工业不利于形成团结一致的共同意识。

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从根本上取消家庭工业是最合适的。但是，一方面，由于经济和社会的原因，家庭工业不能缺少，另一方面，相对于阴暗面，仍然有某些光明面。在这样的地区——那儿没有工厂，但是有合适的劳动力，只能以家庭工业的形式雇用他们——家庭工业就担负着一项重要的任务。另外，个别生产部门，如木雕，则适合家庭工业，但不适合工厂工业，因为必要的劳动分工在此不可能实现。如果劳动和住房条件无可指责的话，人们可以指出一些优点，它们必须赋予家庭工业：首先，家庭没有被撕裂，如它被现代工厂工业所撕裂的那样。家庭工人更自由、

更独立，因此，他在自己的劳动中更容易得到满足。对许多本来没有足够收入的人来说，家庭工业是收入的补充性来源。自然，如果住房由于报酬劳动的过分负担而充满灰尘，如果工资被压得这么低，以至于连最低生活水平也得不到保障，这些优点就被抵消并转向反面。

4. 工厂工业体现了工业发展的高峰。

a. 从本质上而言，工厂工业是大工业，一位企业家雇用较大数量的不独立工人，以自己的名义进行大量生产，而且以这样的方式：实行劳动分工。和手工业相区别的是，在这里大部分使用机器，而且一般情况下使用较大的和复杂的机器。各种各样涉

及工厂工业的问题已经讨论过了。

蒸汽机，改善交通；电和化学，给工厂工业的产生和促进提供了机会。其他前提条件有：扩大了的行业自由、数量增长了的人口对大量产品的需求，拓宽了的市场、巨量资金、信贷机构的发展、技术和科学的进步。

b. 除了煤炭、矿石和其他矿产资源和交通情况以外，对位置起决定作用的是人口素质、必要的工资水平，但尤其是消费。一系列情况使工厂工业集中在大城市。这里也是消费的集中地。在大城市，许多工业部门的相互依赖性和与银行的快速流通，同时可以得到最佳的考虑。另外，在这里，最容易实现电、动力和水的供给。这样，劳动人口就聚集在工业中心。

c. 在原材料中，煤炭和铁位于前列。除此以外，对于工业生

产，还有通过土地种植而生产出来的原料，如粮食、木材、纤维植物。另外，可以考虑畜牧业产品，如毛、皮和丝。因此，在工业和农业生产之间存在一种紧密的联系。“平衡工业和农业之间的动力关系，是任何健康的经济政策的最重要的目的之一。”[Cl. Lammers: *Industrie*《工业》，见 Staatslexikon，第 5 版]

d. 至于工厂工业目前的状况，那么，世界大战的结束，给它带来了灾难性的危险。

但是，德国人用自己的能力，成功地克服了这种威胁性的危险并使自己的地位再次得到提高。很遗憾，使用的方式却是一种仓促的和过分的合理化，通过不假思索地提高生产能力，以及通过国外提供的昂贵贷款。紧接在经济高涨的后面，不久出现了回流运动、令人忧虑的销售危机，以及——尤其是因为外国市场的封锁——不寻常的、不断加剧的出口紧缩，其结果是，数百万人持续没有工作。因此，朝工业化的发展，成了几乎无法解决的问题。根据1925年的职工普查，就业于工业领域的人有1320万，农业领域的约有980万，商业的有520万。超过全部职工的40%分配给了工业，农业只分配到23%。如果，大部分人口的无产阶级化意味着一种社会危险，那么，一年又一年加剧的令人害怕的失业更危险。

(二)工业政策

这里，工业政策主要被理解为涉及工业的国家措施。因此，要将工业扶持和工业支持作为区别于立法的管理任务来考虑，即工业政策就是经济政策的分支。因为国家的支持不但没有替

代个人的主动性，而且以此为前提，所以必须要做这样的考虑。

1. 最不能缺少的就是国家对家庭工业的关心和支持。这里，有组织的自我帮助不能以在工厂工业领域内的规模和成效得到推广。相关的原因已经提到过了。如果要成功地形成令人满意的形势。有组织的自我帮助无论如何不能被忽视。但是，更有必要使用国家立法的手段和国家监督的手段。德国，当然是最近一段时间以来，试图考虑这种必要性。特别要提到的是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在这些委员会中有相关者参加，他们必须进行鉴定，对希望和申请进行讨论，对劳资协议的实现表示支持。

2. 个人的主动性在手工业方面必须表现得强烈得多，只有

这样，才能实现这样的目的：在现在和为将来赢得令人满意的生活并使其得到保障。而自我帮助的措施和途径，以完全不同的程度仍供其使用。

a. 从手工业对国家和社会的意义中直接得出这样的结论：国家也有完全的理由，做她自己的事情，以有助于实现刚刚描述过的目的。德国独立的手工业有350万家企业，有1800万人从事这个行业。最多达五个雇员的小企业，它的数量增加至310万家，5人~10人的中型企业有35万家，有500万雇员，其他的是超过10个雇员的大型企业。手工业的年度营业额为几十亿，单单对劳动工资的支出，总计30亿马克。1929年的税收为7.5亿马克，社会保险负担要求3亿马克。[关于第五十三项中央联盟会议的报道（德国房屋和土地业主协会中央联盟文件），1932，Hamburg，22页]

独立的手工业阶层的意义，尤其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上：它是沟通国家中两极的中产阶级的一个重要部分。德国宪法一六四条对此作了考虑，它做出如下规定："农业、工业和商业中独立的中产间等级，在立法和管理方面必须得到资助，以防止负担过重或者被消耗。"

b. 但是，对国家保护手工业阶层的义务，不能做这样的解释，好像在同工厂工业的斗争中，国家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庇护手工业。如果以手工业方式进行的生产在技术和组织上完完全全被证明是落后的，如果工厂工业对消费者的供应总是占优势，那么，要是国家片面地袒护一方，是不符合公共利益的。当然，这不是这样的意思：为了缓减过渡的生硬程度，为了阻止仓促的发展，不应该采取任何措施。要是手工业在自己的竞争中被无产阶级的侏儒企业、被它们显示的技术退步削弱和阻止，要是国家还支持和促进这样的发展，那也是不符合公共利益的。

c. 手工业企业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得到维持和拥有未来？这一点已经讨论过了。这里，一个广阔的领域展现在国家的保护和促进活动面前，当然，更是展现在手工业独自的活力和主动性面前。手工业者必须适应新时期的情况，必须通过能干和知识突出来，必须把他全部的注意力和细致认真放在合作制上，必须不断地努力实现职业阶层的理想。正是在这个角度上，寄予手工业特殊的希望。因为在现代阶层运动中，手工业的阶层运动首先出现。

必须从自我管理的思想出发。以同业工伤事故保险组织的方式，实行自我管理。这种组织的实现，必须完全不受手工业同业公会问题和这样一个问题的约束：国家是否应该实现强制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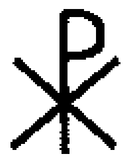
促进机构的目的首先是，举行师傅培训班和提供实践课。在此，它们考虑到了行业促进的各个方面。

手工业者最厉害的敌人，是他们自己行列中没有能耐的人。通过上述措施，可以日益把这样的人清理出去并使手工业摆脱他们。手工业者越是能干，手工业就越能站住脚。

d. 另外，人们必须设法使伙计和师傅之间的阶级对立逐渐消失。这是个在手工业中不会遇到像在工业领域中那么大困难的目的。许多伙计，以后自然自己就是师傅。因此在那儿，对立的心理因素作用不像在工业中那么大。在社会方面具有突出意义的是，由师傅和伙计组成的委员会，他们应该共同确定劳动条件。协商得出的决定，应该由国家使用强制性的力量在全行业贯彻。用这种方式可以更加容易地消除"不正当的竞争"和有效地对付厂家样品展览时有损于质量、消费者和公共利益的压价。在这种关系中，保险业发展的特殊利益也应得到考虑。当然，不允许直接将劳动保险转交给手工业，必须考虑它的特点和工作能力。保险的承担者应该是职业团体，它们必须负责此事：根据相应的关系，当然是在一般法律准则的范围内，建立保险。

e. 目前，手工业必须同特别的困难做斗争。没有国家的帮助，它不能战胜它们。这种帮助和支持的基础写在《德国宪法》中。[第164条]但是，不允许这停留在纯粹的文字和诺言上。相反，必须一直注意：国家措施不起同德国宪法的准则背道而驰的作用；对上述德国宪法条款意义上的手工业者阶层和中产阶级的资助，必须一直予以考虑。首先，不允许税收压力超过时代关系必然要求的程度。利奥十三世教皇《新事物》通谕(n.26)中，同样

a. 如一再强调的那样，促进向工业化发展，是不恰当的。这样一种发展令人遗憾的结果是这样明显，以至于再次详细地列举它们成为多余。争取实现的不应是工业化，而应是相应地裁减工业，情况就是这样。因为工业的困境不只是由世界经济危机引起的，而且同时与此有关：国外现在发展起来的工业，使原来向那儿的出口成为多余，或者它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抑制，以及外国一再封锁德国的进口。对此，撇开向外移民——现在由于外国的措施同样变得很困难，由于德国殖民地被抢走而更加受到限制——不谈，只剩下这种可能性：通过在农村扩大移民事务并雇用大量的工人。另外，给不够忙碌的工人分配城市外围的土地，以这种方式给他们提供第二职业。但在所述范围内，国家有这样的任务：采取一切措施支持和促进工业，尤其是通过缔结有利于有出口能力行业的商业协议和保护关税。对这样大的一个民族来说，不仅繁荣的工业是必不可少的，而且，工业还必须通过尽可能扩大出口，尤其是扩大成品出口，为急需的进口货创造一种等值，附加劳动和购买力。没有这一切，国内市场就会日益萎缩，尤其给农业带来损害。当然，这些并不排除：使国家在最必要的食品方面不依赖外国，尽量阻止不必要的进口，这些努力都会得到同意和支持。但是，完全闭关自守的理想，是错误的和不可能实现的，因为德国只拥有少量的原材料。片面地使用进口配额限制的措施，也是错误之举。因为有关的国家会用相应的对策予以回敬，这肯定会给工业带来严重的损失。为此，也不能同意谨慎的配额限制，尤其是鉴于这样的事实：外国一再信奉特别的贸易保护主义。对农业进行保护，对工业也有好处。因此，国家必须将目的集中在这一点上：农业在她的保护下再次得到加强，只有这样，农



业才有购买力。这一点对工业来说非常重要,因为在工业产品的买主中,农业处于前列。这当然也适用在税收压力方面,如同适用于农业和手工业。[参阅 Leo XIII:《新事物》通谕,n.26]

b. 对经济任务的理解,影响着具体的工业政策。正确的看法认为,经济服务于国民的需求满足。如果国家从根本上承认私有财产和行业自由,如果国家将自己的精力集中在这样的事情上:使公共利益得以实现并进行干涉,要是对公共利益的考虑要求这样做,这一点就能得到最佳保障。刚刚提到的准则也可以应用到企业、生产和行业销售中。

生产资料所有的政策,必须以私有制为出发点,国家和乡

镇将精力集中在这样的任务身上,它们确实最好能由社会团体完成;国家为了国家、乡镇和社会的利益,如果社会的必要性要求这么做的话,可以采取将生产资料社会化或者将其没收的措施。

工业企业的政策以此为目的:使企业资金的筹措简便一些,降低企业风险;这样分配工业设备贷款和企业贷款,以至于生产得到相对最大的提高;此外,通过保护和保险措施,这样构成劳动法,以至于工人和职员的工作能力和经济效益得到提高。[参阅 Schilling:《社会问题》,216 页及以下] 劳动法同样必须和社会政策一起,致力于消除工人阶级的无产阶级特征。尤其是社会政策,它使工人和故土、房屋和家乡联结在一起。

工业生产的政策,将企业大小和经营方式的选择完全交给

c. 那些尤其现在给工业增加的困难，确实只有通过集体的组织，通过理性的计划经济，通过实现职业阶层划分的理想，才能克服。

卡特尔尤其能反映集体组织的特点，具有特别的意义。相对于卡特尔，国家有什么样的义务？哪些手段供国家使用，以防止弊病？这些都已经论述过。当然，国家也不可以不理会不断增长的国际的卡特尔化、卡特尔的国际协定。卡特尔化越是大有裨益，那么它也越可能成为祸害，如果拜金主义和富豪统治的思想控制了卡特尔的话。这样的富豪统治，是无限制自由的制度和唯物主义思想的共同结果。唯物主义的思想将生产理解为目的本

身，将特别的所有制理解为纯粹的个人主义，它侮辱劳动和人格，无情地剥削弱者，将国家只看做是保障她私有利益的机构。在同这样一种思想和行为方式做斗争的过程中，国家权力应该支持一切以一种合理的、有计划的经济为目的的努力，应该对付来自贪得无厌、不加约束的资本主义的威胁性的混乱。但是，为了实现这个目的，国家权力不应该采用在经济领域进行过分干涉的方式，不应该采用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相反，国家权力应该将自己集中在自己真正的任务身上，也就是使公共利益和正义发挥作用。{Pius XI:《四十年》通谕，n.109}为了争取达到一种理性的、不是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主要的手段是建立和实行职业阶层的划分。德国宪法通过一六五条创造了某些可用的条款。{Schilling:《社会问题》，1931，231 页及以下；《天主教社会伦理学》，1929，119、173 页

以下]职业阶层的划分,为理性的计划经济,也为消除无政府的生产,提供了最佳的保障,而不会过分地限制和剥夺企业主的活动自由和主动性。要是职业阶层的划分也在其他国家实现,那么,自身会产生这样的结果:国内的计划经济扩展成国际的计划经济。

三、商业

(一)商业和商业政策

现代经济第三个不可缺少的支柱是商业。如已经指出的那样,它存在于职业性的和营利性的经济流通中,而且其首要目的是利润:为了以更高的价格卖出,从事商业的人营利性地买入。

1. 商业具有重要的经济、社会和道德意义。

a. 通过商业、产品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从一个国家到另一个国家,到需要它们的地方,到有需求的地方。正是由于它的这种功用,商业从国民经济的角度看是不可缺少的。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都是这样。如果出现了生产等级的划分,如果商业能够将比如造纸工业的各种生产部门联合起来,因为在此每一位企业家都致力于尽可能扩大自己的销售范围,每个消费者被迫考虑多个工业部门,从而商业特别是不可缺少的。零售商业,如已经强调的那样,可能部分被抑制和排除,但不能完全被排除,不管是百货商店还是消费合作社,都做不到这一点。百货商店做不到,因为零售商能够以一种优越于百货商店的方式保持

商品的特色。消费合作社更做不到，因为它在快速决定和迅速适应方面绝对敌不过零售商，因为它必须限于少数在需求和价格上始终不变的消费品。零售商可以将要销售的产品的范围扩展得大得多。在一直和消费者保持接触的过程中，他能够较早地对需求范围和需求的停止进行估计。这样，在可能情况下，他能够抵制不必要的生产，并因此能够抵制与此相连的危险。商业同样很少能够被国有化排除，尤其是零售商业很少能被地方化排除。批发商业，由于它灵活、主动、内行、有远见、有永不衰竭的活力，以及由于它迅速利用经济发展趋势，和官僚主义的管理机构相比，仍然拥有很大的优势。商业地方化的成果，同样不那么吸引

人，完全撇开不谈：在地方化的商业方面，几乎谈不上深入研究特别的愿望和使需求完美。

商业在国民经济方面不可缺少的功用也就在于：作为独立的职业，商业出于消费的目的或者也出于加工的目的，将产品送到恰当的地方。没有商业这就根本不可能进行，或者不可能以这样方便和先进的方式进行。同时，不能忽视的是，商业给生产者——他现在能够支配较长的时间——消除了与出售的经济活动联系在一起的风险；给加工者消除了供给足够数量原材料或者待加工产品的风险；商业给消费者免去了寻找生产者的艰辛和与保持储备联系在一起的风险。

商业对国民经济具有的重要意义，尤其体现在危机时期。因为，除了大型商业企业之外，商业主要需要固定资本，而这能使

用贷款。所以，和工业相比，商业十分灵活和富有弹性，并因此能够使生产度过危难时期。另外，正是商业把被战争撕裂的世界流通线重新接上。

根据所有这一切，可以回答这个问题：商业是否具有生产性？农业和工业在经济和技术意义上具有生产性。商业只在经济意义上具有生产性。它这样产生价值：商业把必要的产品送到需要它们的地方去，这样，这些产品就获得了价值或者无论如何获得了更高的价值。这对时间而言也起类似作用，如果商业保管产品，直到需要它们的时候，或者直到需求提高的时候。由此，商业行使着一种值得珍视的经济职能。人们只要想想它承担的风险，那么，不加考虑也能明白：它能要求相应的报酬，要求相应的利润。

b. 商业的社会意义首先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上：它将各民族联系在一起，它平衡剩余和不足。商业命中注定的任务就在于此，这一点显而易见。在和睦被破坏之后，商业在各民族和解的意义上能够起怎样的作用？这已经提到过了。在获胜民族方面，有资格将再次和解引导入门的人，或许他们的良心和团结信仰经常不起作用，而经济的有利条件最终唤醒了对共同利益的理解。商业合同能够成为政治和睦的先驱和调停者。就商业的全部特性看，它依赖于各民族之间的和睦交往。因此，它对维持和平，对政治关系的稳定特别感兴趣。

商业在文化和法律领域中的影响很大。需求的满足同文化以及文明紧密相关。商人通过自己的经济活动、活动的方式和方向，通过传播技术和美学的进步，对文化产生有利影响。

但是，这样还不足以说明商业的社会和文化意义。商业在社

会方面——这里的社会是狭义的——仍具有意义：如果有相当一部分独立人士从事商业的话。在此，首先考虑中产阶级中从事商业的成员。保持中产阶级对国家和社会有什么样的利益，这一点已再三强调过。

c. 商人有责任完成很重要的国民经济任务。如果国民经济的目的——令人满意的需求满足和需求完美——得以实现和保障，那么，商业就证明自己是有用的和必要的。这样，就从根本上对商业做了道德评价。其实，这种职能始终在基督教文献中和在古基督教文献中得到承认。是的，在那里，人们用令人信服的话语，多次对商业造福社会的、将各民族联系在一起的功绩进行描

述。当然，在教父学中，人们最初肯定会注意到对商业蔑视的评价，但是，进一步的观察表明，这些评价涉及的不是商业职业本身，而只是那时候商业经营的方法和方式：不是商业，而是商人贪婪的和肆无忌惮的想法，他们的自私自利和冷酷无情应该受到谴责。[参阅 Schilling:《古代教会文献中的财富和财产》,1908]商业是否被允许，这个问题从原则上一提出，就有人比如圣奥古斯丁对它进行了清楚和明确的肯定回答，尽管有一切在实际中与商业联系在一起的危险，尤其是这样的危险：所有人充满了对利润的追求。[参阅Schilling:《圣奥古斯丁的国家和社会理论》,1910,251页以下]人们还可以注意到：在奥古斯丁对那个原则问题最终做了结之后，托马斯对商业的评判看来比对其他经济部门更为严厉。对此，可以从这里找到解释：托马斯在对商业进行判断时，受到他的哲学权威亚

作。有关从事手工业的人，根据法律从属于有关的商会。撇开所述法律不谈，商会被授权建立、维持和支持企业、设置这样的机构，它们以促进商业和手工业为目的，以对店员和学徒进行培训、教育和道德保护为目的。国家也可以把对交易所的监督转交给它们。另外，除了各州的商业联合会外，还有一个自愿组成的商会的中央机构："德国工商业代表大会"。

b. 至于店员，那么，他们不能等同于普遍工人。他们一般受过较高的教育，部分有希望以后独立从事自己的职业。因此，从社会的角度看，应该将他们划入市民阶层。店员的法律地位有商法典进行调整。除此以外，现在还有工商业管理条例修改过的标

准，尤其针对公开销售场合的店员，有涉及劳资协议、职员委员会以及劳动时间的规定，还有企业工会委员会法和职员保险法。关系到商业学徒的规定，同样也包括在商法典中。和至今为止的实际情况相比，应该更加关心商业后继者的教育，同样应该更加关心手工业学徒的教育。另外，为了在这样的关系中马上将此确定，社会政策对商店店员和商店学徒的处置，不能和对工人的关心一样，因为那儿的关系差别太大。

c. 商业的辅助生意，其中一项是代理商、代办商和经纪人的生意。代理商或者生意中间人，以自己的名义为他人从事职业性的商品或者有价证券的生意。他以正派商人的认真和仔细买人或者卖出，并维护委托人的利益。如果考虑商品——为此有交易所价格或者市场价格存在——或者考虑有价证券——为此官

方确定一个价格——那么,代理商,在没有确定其他事情的情况下,自己能够供货或者接管,但他不可以估算出比现有价格或者交易所开价更不利的价格。如果生意没有兑现,那么,代理商可以索要一般"供货佣金";同样,如果生意因为委托人的错误而没有兑现,也是一样。贸易代办商自己是独立的商人,根据合同关系,他为委托人进行交易,但不像代理商那样以自己的名义。对具体义务而言,合同具有决定性的作用。一般职责和佣金要求的确定,可以像给代理商的佣金的确定一样进行。代办商当然不可以代表对方的利益。如果给代办商分派一个任务受限制的管辖区,那么,他可以向这些没有他的参与也兑现的生意,也提出佣金索求。商业经纪人从事职业性的商品介绍和有价证券的买人和卖出,或者以这样的方式为第三者接管其他的贸易生意:应该在这样的当事人——在他们之间经纪人的中介没有偏袒——之间签订协议。[参阅BGB《民法典》第652条,据此,时机表明足以签订协议。]如果经纪人在当事人之间的中介有偏袒,那么经纪人有赔偿的义务。

3. 面对商业的这种极其重要的作用,国家权力不能也不可以采取纯粹消极的态度。但是,如同自由贸易的要求一样,国有化的要求也是理由不足。相反,可以将一种深思熟虑的保护体系和保护关税体系,视作折中的裁决。除此以外,国家——撇开商法不谈——在这样的意义上给商界以特殊的关心:国家有效地支持商界针对训练和发展成为职业阶层的努力。

a. 对于必须反对把商业国有化和地方化的思想,已经谈到过这一点。尤其是关于粮食供给问题,已提出了国有化的要求。价格构成和价格运动深受投机买卖的影响,这点毋庸置疑。但是

如果认为:卖空对市场和价格的影响不是不利,因为买入总是和卖出相对存在,这种论断也不很符合实际。事实上,由于买空,或者卖空,价格被人为地改变,价格差异被投机者忽视。只有它从属于那个最高的观点并为它服务,投机才能被看做是合理的。对于这些弊端,也可以用别的方法对付,不一定只用国有化的方式。另外,在根本上可考虑的,不是因社会主义化形成的生产垄断,这是一种纯社会主义的措施和要求,而是一种采购和销售垄断。但在这样的情况下很成问题:消费者是否真的得到更便宜的面包,以及国家是否应该以这种方式承担一种她根本承担不了的风险?根据传统基督教的看法——她只适合于符合人类尊严

的自由的观点,同时适合于公共利益的观点——国家权力只有在社会必要性要求的情况下,才可以介入个体经济的关系中。从而,粮食垄断只能作为紧急措施加以采取和考虑。与此相反,只要有可能采用别的途径克服所述弊病和弊端以及保障令人满意的粮食供给,如通过禁止粮食的期货交易,通过监督价格构成和价格运动,通过国际协议和国际商法,那么,国家就无权要求粮食垄断。

b. 但是,同样必须反对自由贸易的极端要求。这种古典国民经济学所代表的要求,同重商主义相对立,据说这种要求的满足可以产生最佳的经济状态。如同整个国民经济,商业也必须服务于令人满意的国民需求满足,这也是它的目的和目标。商业的调节原则绝对不可能是无限制的竞争。因为这种竞争确保的不

是经济秩序和社会和平，而只是较强者和较无情者对较弱者的胜利，其结果是富豪统治、民族主义、国际主义和帝国主义。因此，商业的调节原则只能是公共利益的思想、社会公正和社会友好的思想。从国家权力方面看，她有权对这条调节原则的实行进行监督和担保。这并不是说，国家必须介入一切，这种介入最终会使国家成为经营者利益的没有人身自由的奴仆。相反，国家只应该牢牢地掌握最高的监督，此外，可以将调节原则的实行委托给商业职业团体。这样，自由与权威正确关系的重要问题，将以一种考虑所有当事人和所有观点的方式得到解决。[Pius XI:《四十年》通谕，n.107 及以下]尤其这不仅仅保障了公共利益，而且还给商业以那种程度的自由，没有它，商业活动就不可能取得成功，倘若特意考虑各种形式的、以私人经营的精巧手工为前提的优质商品(德国银行主席路德)。可以说，商业从未享受完全不受限制的自由。国内商业到处都受到某些限制，比如受警方的限制，例如有毒物品的销售受到限制。同样，国家权力在各地必须同竞争领域内的不法行为——也就是不正当的竞争——做彻底的斗争。挨户兜售和流动仓库都受到限制。完全一样，现在的人们根本无意于：干脆将同外国市场领域的贸易流通放开。

c. 从国民经济的目的中，产生了对一个民族来说是必要的和正当的利益：保护本民族的经济，本民族的农业和工业，以及这种利益：保护本国的劳动。要是农业在没有关税的保护下不能存在，要是重要的工业部门——它们在没有给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况下不能缺少或者被放弃——本来肯定走向灭亡或者渐渐萧条，要是自己的经济由于社会福利负担在竞争中吃亏，在这样的情形中，国家权力有理由和有义务，通过进口税给外国

容易获得让步。倘若所述利益许可,倘若无损于农业,或者无损于本国生产的一个重要工业部门,那么,促进出口,对国家来说,也是一项重要的和必须谨慎重视的任务。因此,只要如已经讲过的那样,对本国经济生活的利益没有危害,那么,当出于促进出口目的在关税领域内签订贸易合同时,根据情况可以做出让步,这是正确的"关贸政策体制"。

面对其他国家的实际行动,当然多少可以用定额体制,代替普遍使用最惠待遇的贸易协议。在此,只允许或者给予一定数量的进口。当然,使用这种方法,必须极其巧妙和谨慎。

因此,在普遍解决办法的意义上,用国际的、卡特尔式的、关于生产和销售的谅解,代替关贸政策,是不可能的;因为,这样的解决办法只能涉及少数拥有同样和稳定特征的工业领域。大的关税同盟,如全欧洲关税同盟,至今为止证明是乌托邦。就连德国和奥地利之间这么自然的关税同盟都没能实现。同时,人们不可以放弃这样的希望:国际谈判至少会缓减决然的对立,产生条约关系。这越来越被人期望,因为欧洲以外的经济单位,会成为对欧洲经济威胁性的危险,另外,因为各民族之间的接近总是以经济的接近为前提。在签订国际协议时,一定要坚持海洋自由的原则。

由此可见,国家的义务是:采取适当的措施保护和保障本国经济,并使它保持活力。倘若本国经济不足以满足需求,那么必须特别保障有关原材料的进口。倘若本国经济有盈余,那么应想办法在国外市场上将它们销售出去。目前,特别是出口精细的和价值高的产品,应获得支持和照顾。因为,面对日益蔓延的贸易保护主义,出口遇到了困难,竞争的规模和危险性则变小了。也

许必须用进口方面的让步来补偿，只是不允许考虑在文化上有害的产品，或者对本国经济有害的产品。在出口时，不允许无视未来供给的观点。当然，应该尽量致力于这一点：使出口超过进口，也就是贸易顺差。然而，必须记住：贸易逆差不一定就是对一个国家"不利"，因为国际收支，或者相互间出现的债务支付的数量，仍然起决定性的作用。

d. 在这样的关系中，不能不提到商法，一种针对商业流通的特别法。这种法，虽然应该对商业流通加以不是不必要的束缚，而且同意给它尽可能大的活动自由，但同时必须提供安全、迅速和典型调节的保障。另外要求：这种法不是呆板的法，因为情况

经常变化得非常快。股份公司被证实为具有特别的改革需要。

e. 现在还要考虑国家的措施，这些措施的目的在于锻炼商业阶层并将这一阶层发展为职业团体。正如已经提到的那样，国家干涉的一个原因在于：维持中产阶级——一大部分商人属于中产阶级——对社会和国家具有格外重要的意义。另外，还有商人阶层本身的意义。国家尤其被增加了这样的任务：将自己的关心和注意力放在对零售商业的挽救和增强上。此外，商业中产阶级，只要可能，就必须自己完成主要工作；其方式是，它首先相信自我帮助。

f. 至于这个阶层的锻炼，必须首先强调商业后继者的培养，尤其是在技术和经济领域内。因此，国家应该促进商业高校的成立并支持这些教育机构。另外，对商店学徒上商业进修学

校，必须进行调整和规定；必须督促店主，给他的学徒和雇员必要的时间上课；督促店主，从他那方面给他的店员提供完整的培训。

此外，国家应该促进合作社中的商人阶层的组织，以及促使它发展成为真正的职业阶层。在此必须注意到：在正确思想中构成的和受其引导的合作制，对在第二处提到的发展，能够产生积极的影响。在合作社中，尤其可以提到这样一些人，他们以改善信贷关系为目的。[Lübbering:*Der Kleinhandel nach dem Frieden*《和平之后的小商业》,1919]然而，合作社中的组织、在本质上是个人独创性的事情。商业中产阶级，必须以这样的方式使自己变得不可缺少：适应公众的希望，便宜地供应商品，它必须通过自己的知识、个人的特点和不懈的努力，尤其是在信息和广告领域内，一直使自己保持在一定的高度。

不应在最后，而是也许应该最先提及商业阶层向职业团体的发展，以及提到它受国家的支持。开端已在这里出现，它们需要进一步培养。首先可想一想已经提到过的商业和手工业联合会，根据它们的本质，它们是公法性经济的自我管理机构。当然，假使职业阶层的联合会首先不是自以为和表现为利益组合，而是现实的职业组合，是国民经济的成员，并因此是公共利益和公共福利的代表，就肯定会出现某些变化，这是一种转变。然而，权力规定和组织技巧无法魔术般地使这种变化突然出现，而只有参与者——他们必须无条件地信奉基督教的观点——的思想变化，才能产生这种转变。当然，如果要求他们只觉得自己是公共利益的代表，那就太过分了。公共利益必须对他们起决定性的作用，但此外，他们也可以和应该注意及维护自己阶层的利益。然

而,这两种观点,由于一种预先确定的巧合,可以经常直接地统一起来。

(二) 银 行

除了通过支票和汇划[支票是在银行的支付凭证。人们在这一银行有储蓄,或与它有计账关系。支票亦具所有者姓名,并可即期支付。银行为其顾客汇划存入的款项,它存入这一款项,也把它转到其他账户。这样,不通过现金支付,银行就能够通过转账结算其不同顾客之间的债务关系], 以及通过银行票据进行的支付中介和支付结算之外,信贷中介也是银行的任务。银行沟

通债权人和借贷人,储蓄者和借用者是货币和贷款交易的主要载体。

1. 本质上,银行同外国货币和资本进行货币和资本交易,首先可以提到的是汇票贴现、动产抵押贷款、货物或证券抵押贷款、往来账户贷款或者"赎卖贷款"。银行主要是公司企业。从它们的情况看,它们或者是纯粹的私人银行,或者是国家银行:由国家以自己的名义经营,或者是混合银行:国家将纸币发行的优先权转给它们。国民经济的发展产生这种分工。

首先要提到中央银行,它是惟一允许发行带有强制汇率的支付手段的银行,它在支付领域内的业务活动,受国家的汇率限制。由此,其他银行,真正的信贷银行,存户的资金通过它送给正在寻找贷款的企业,也受到间接的调节。这里也存在分工的原

进，是否给整体带来幸福，也不可轻视。首先不允许否定大企业的特定优点。银行业务越是多种多样，风险的分配也就越好。此外，银行追于风险业务的具体种类，将大的资金作为保证金随时准备好。有自己资本的大企业，可以成为规模很大的企业的一个特别有力的支柱，同时它能够合理地充分利用暂时多余的资金。另外，大企业能够更容易安排好发行的有价证券。而且，大银行由于生产贷款、由于赎卖贷款和接受汇票，是创业精神的支持者，是工业和商业的先驱。最后想一想对大规模生产活动的援助：银行用自己的资本建造铁路，建设其他大的装置和设施，建设大的企业，或者参与到其中去。但是，和优点相对的又不是无

关紧要的缺点。在大银行提供贷款的过程中，不考虑个人因素或者退到次要位置，这样，经济上值得信赖的新生力量被忽视。这就其本身而言，就已经是一个非常显著的缺点。对最终的判断起决定作用的是这样的事实：大银行，如果它们的领导交给纯个人的积极性，总是片面地考虑他们自己的得益，不考虑整体和公共利益。因此，中产阶级的储蓄存款，不是被大银行用于提供中小贷款，而是给百货商店和本身没有把握的企业提供贷款。由此产生资金调拨错误的危险，这有可能给国民经济带来一场灾难。大银行1931年的命运，必须当做持久的警告。由于大量的债务人，大银行遭受了这样的损失：要是国家不采取援助行动挽救它，那么，它就崩溃了。

4. 在某些人看来，至少适合于大银行的最简单的解决办

法,是将它们国有化,因为将银行取消是不可能的。因为它们作为支付流通和信贷中介的机构是不能缺少的。从社会伦理的角度看，没有什么东西会妨碍国有化——以相应的赔偿为前提——一旦可以证明,国有化为社会必要性所要求。显然,正如已经提到过的那样,作为大银行业后果的弊病,现在已经十分明显了。《四十年》通谕也强调:现代经济生活固有的统治权力,被这样的人在最大限度上行使,“他们手中握有整个信贷业，因此仿佛领导着整个国民经济体的血液循环,可以这么说,按他们个人的任意以这样一种方式完全控制着经济的生活原则：违背他们的意愿,没有人能够呼吸。这种权力和力量的成团聚集,是经济最新发展的特点,是无限制自由竞争的自然结果。这种竞争最后只留下最强大的人，也常常是最残酷无情的人和最没有良知的人。这种发展的结果是出现在经济领域内的权力斗争,国家内的权力斗争——国家似乎应该为个人自私的利益服务——然后是国家之间的权力斗争，它们为了促进自己成员的经济利益使用权力和政治,另一方面,他们想用自己的经济统治手段解决国际间的政治斗争。这样，残忍的利润追求被残忍的权力追求接替。另外,国家领域和经济领域的这种混淆和有害结合,产生了严重危害。国家权力本来应该作为真正的统治者和最高的法官,只将自己的目的毫不偏袒地指向公共利益和公正合理，而事实上，她却陷入了对人类激情和贪欲的盲目依赖中。在国际领域内,从同样的源泉产生了经济性质的国家主义和帝国主义,她在所有她感觉好的地方都很内行。”[Pius XI:《四十年》通谕,n.106 及以下]

当然,社会化也属于补救的办法。社会化特别合理,当需要有效地抵制私人太大的社会权力时。这是这样一种权力,如果不想使

公共利益受到伤害，就不得将它委托给私人之手。[Pius XI:《四十年》通谕,n.114]最严重的弊端,在现代尤其和银行业的部门结合在一起,而这些部门同证券业务、创办业务以及转换业务联结在一起:这里,银行经常作为富豪统治分子的领袖出现,它们是股票投机业务和交易所投机的支柱,它们资助没有把握的创办活动,支持有害于公共利益的联营和联合。只为了有价证券发行赢利的缘故,将令人担忧的证券发行给公众(沙恩茨[v. Schanz])。

只是,使用最终的手段,也就是至少将大银行国有化,在我们这种情况下是否体现了真正的改革和补救,还是个问题。对这个问题很难作肯定回答。官僚机构很笨拙地运行——只是为了

强调阴暗面——这种笨拙在要考虑的领域内肯定造成恶果,其程度没有任何地方比得上。还有其他重要的顾虑不能忽视,它们产生于我们这个时代事实上的特点和我们的政治关系。不固定的、多数在银行业中能够发挥的影响,将威胁和动摇在这里必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并将为了任何特别利益而危害公共利益。另外,经济集中化的弊端仍在增加,而不是减少。值得注意的是:没有哪个国家仿效俄罗斯。显然,因为社会主义化受到太大的困难和顾虑的阻碍,因为社会主义者期待的良好作用事实上大概不会实现,而用别的方式多少能够获得这种效果。因此,可以用别的方法来对付银行业,特别是大银行业的巨大经济危险。

从这个角度看,作为领导和监督机构的中央货币发行银行,其贴现政策,是不够的,即使它也可能很重要。除此之外,还需要

其他的措施。首先，应实行严格的国家监督。尤其是在国家挽救和整顿了大的银行之后，国家也可以和应该关心此事：在将来的经营作风方面，不应该由个人利益，而应该由公共利益构成最终起决定性作用的观点。不能允许国民经济从属于经营利益和利润利益，正如从“证券资本主义”中产生的那样。只要银行为社会提供有价值的服务，它们就有权要求报酬和利润。显而易见，监督机构应该赋予相应的权限。必须向它作所有必要的说明，它必须有这样的机会：不但设法使自己完全了解私人银行的业务经营和信贷经济，尤其也了解自己同国外的关系，而且还做出权威性的、从整体经济的角度出发的决定。一再被推荐的混合经济的银行企业，它对保护国家和公共利益特别合适。国家在以股份公司的形式建立的银行内参股，她也为此而参与分红：她将货币发行权转让给银行；另外，她还保留对领导官员的任命和确认。另一方面，又应再次要求不得过分限制银行的自由，否则，在损害合理的生意原则的情况下，促使或者责成银行提供贷款，是错误的。最好是，由公共利益提供的改革得到保证：要是在银行业的领域内也成功地实行职业阶层的分工，并将所述任务分派给职业阶层的团体，而国家则将自己限制在监督上。

至于较小的和中等的银行，那么，私人银行家或者大主持机构可以给十分重要的个人因素——这在大企业那儿，在提供贷款时，必须退出重要的位置——以特别的重视。从地方经济的需求看，这同样适用，正是中小企业，尤其在目前，应该拥有它们可靠的贷款源泉，因为面对正在扩展的贸易保护主义，应该出口精美的和高价值的特殊产品，而这主要是中小工业的事情。更容易出现在地区银行上的、对健康的传统以及对领导和业务方式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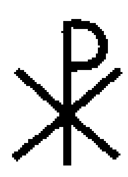
的稳固进步的感受力，以及它们避免危险风险的谨慎，就已经说明了它们的优点。相对于这样的灾难——正如大的银行一九三一年由于将资金错误地调拨给已经不稳定的工业企业和调拨给了被偏爱的股份公司而遭受了这样的灾难——中小企业更为保险。然而，国家的监督也将必须扩展到中小银行那里。应在具体情况下考虑这样的问题：某些生意是否应该不准个体银行家和小的银行经营；这样，拥有存款的银行，不应该有工业股票。同样必须考虑：除了真正的银行业务——货币和贷款交易——以外，是否禁止从事投机买卖，而且是在一般的意义上。然后，完全具有普遍意义的是执行银行原则。据此，放款业务，即确定银行的

债权要求，必须和存款业务也就是它们的义务相适应。承担短期业务的银行，应该借助于相应的放款业务保持支付能力。然而，将抵押业务和存款业务进行有益的混合，不应被禁止。正如最近的经验表明的那样，这样的混合经常意味着一种受欢迎的危机调整。对此，必须严格遵守真正的银行原则。如果一家证券银行——它同时也是储蓄银行——无视这种基本原则，那么，它就没有支付能力，一旦存款以不断扩展的规模被提走。此外，就银行领导严格的赔偿责任在一般意义上进行法律确定，并进行详细规定。银行领导不允许接管有害于他的主要义务的副业，担任管理职务和监督机构的职位，最多不允许超过法律限制的数量。不正确的报告，比如结算中的报告，必须受到严厉的惩罚。尤其是任高利贷必须以严惩为警告而加以禁止。

如果必要的监督由已经提到过的职业团体执行，那么，这些措施的所有社会主义特点或者外表都已除去：由于职业阶层的划分，整个经济决不会发展成国家社会主义，而会发展成公益经济。

(三)交易所

常设的、以流通自由为前提的市场，它交易的产品是按种类划分的、确定类别的、可替代的，这些产品因此在交易时就不必在场。这样的市场就是交易所，一种批发贸易的形式。



1. 交易所交易的对象是证券或者有价证券——它们用于作为资本的货币投资——也就是股票、债券、短期的国内和国外贷款、汇票、商业的借贷资本、各种货币，还有世界贸易的典型商品，如糖、咖啡和棉花。交易所在商人的教助、运输或者保险方面的交易，也属于此。一般地，人们根据最重要的业务，区别出商品或者产品交易所和证券或者“股票”交易所，即根据股票交易——公债和其他证券交易——命名。

必须立刻作如下补充：由于大的银行，交易的范围受到很大的限制。大的银行在自己的客户内，在使供需平衡的情况下，自己能够经营证券交易。这样，只有没有补偿的或者不能补偿的款项才能到达交易所。这涉及的是证券交易所。从而，由于生产者的卡特尔，商品交易所很自然受到世界贸易决定性的影响，并因不同的情况受到抑制。

广义上的证券交易所同时具有外币交易所或者货币交易所的职能。它们从事交易国际流通的不同种类的货币，交易外国的

经济的职能:他使销售变得简便或者成为可能,为生产者以及消费者提供经济服务。

b. 期货交易的一个亚种是定期交易。在进行定期交易时,契约单位、交易单位或者"收盘"只允许做其中一部分生意——根据质量和数量按证券交易所惯例作一般的处理——这样的结果是:即使不是行家和职业的商品投机商,也可以作为纯粹的投机者参与。从而当事人仅须就交易单位的价格和数量取得一致。期货交易常常以这种方式进行:销售者根本不必期待商品,他卖"空",希望在这段时间内自己能较为便宜地买入。其他人也以同样方式行事。他们卖出或者买入,只是希望在这段时间内会有机会更加有利地买入或者卖出。大部分情况下没有供货,而是支付两个价格之间的差额:"差额交易"。这是狭义地投机,它这样进行:和广义地投机不一样,狭义地投机不只是利用不同地方或者不同时间的不同价格构成进行投机,以便有利地买入或者卖出,而且只想,在利用那些差价的情况下,不在有关产品身上耗费劳动就谋取利润。和期货交易联系在一起的是套利,它是利用不同国家内不同交易所所在地的同一时间的差价。作为特殊类型的差额交易,除了期货选购权交易外,还特意要提到的是期货升水交易和证券保管业务,它们的进行,借助于一位资本家,他为此从投机者那儿以分红的方式得到隐蔽的借款利息,根据具体涉及买入或者卖出的情况,称为期货升水交易或者证券保管业务。

对差额交易进行评价,面临的不是无关紧要的困难。因此,首先必须搞清这种交易的法律本质,然后搞清它的实际本质。从法律的角度看,情况毫无疑问是这样的:在形式上,合同的对象,

有价证券买卖的对象，不是差额，而正是必然已被提到的有关证券买卖。“没有这样的生意，它的达成附有这样的指示：只支付和得到从中产生的差额。所有只清偿差额的情形，绝对不涉及形式协议。差额不是当事人订立的协议对象。缺少所有这样的外在特征，它们表明，目的只在于差额。是否涉及纯粹的游戏或者一种在经济上必要的程序，在客观上并没有这样的依据。”[Stillich: *Die Börse und ihre Geschäfte*《交易所及其交易》，1909，205页]但事实上，根据参与者的观点，事情常常是另外的情形。事实上，想要的常常只是差额；事实上，在交易所进行交易时，几乎毫无例外地只支付差额，买空或者卖空的投机者，获得或者支付这样的差额，就

看他的行动是否恰当。在期货选购权交易方面，风险一开始就限制在保险费上，或者确切地说限制在差额上。如果差额比保险费低，在这里根本谈不上供货或者承兑有价证券。从正式的、受约束的协议意义上讲，单纯的差额交易，虽然被交易所排除，但是实际上，它不但出现在银行家和顾客的交易中，而且也出现在交易所内，只是不在形式协议的意义上。将这样的交易同打赌相比，自然是使人迷惑不解。因为纯粹的打赌对估价和证券没有影响。然而，交易所的投机，对此产生不小的影响。供给或者需求越大，价格也就越低或者越高。

出现在单纯差额交易中的东西，无可否认是那种赚钱艺术，亚里士多德在指责的意义上说到过它。[《政治学》，1,9以下]托马斯这样评价它：有理由指责它，因为从它的本质看，它自身不包括

合乎道德的或者必要的目的，因此有魔鬼的外表。[《神学大全》，第2卷，2，问题77，条4，参见3]如果审慎的道德神学家们仍然不能下定决心，从原则上宣布关于单纯差额交易的判决，那么，这就与此有关：一方面，利润和利润追求本身也不是卑鄙的；另一方面，公正的鉴定人把国民经济的成果归因于那种投机，即价格经常实现平衡。因此，在具体情况下，对合乎道德的评价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动机和情况。当然，必须对没有良知的阴谋诡计、欺骗和诱惑没有经验的人、传播假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进行最严厉的谴责，它们想借此使自己富裕，却或许使成千上万的同胞、较为贫穷阶级和中产阶级的成员受到伤害，或者甚至使他们陷入贫困中。如果投机的买卖与此相反，它的目的是弥补风险，那么，这样的生意是无可指责的。《四十年》通谕(n.132)有理由谴责随着现代关系的发展面产生的肆无忌惮的利润追求。“小小的战利品——在不受法律限制的市场上，它可能归任何个人所有——吸引许多人从事贸易和产品销售。他们这些人，只有一个出发点，就是使自己尽可能不花费力气就获取小小的利润。因此，他们以一种无节制的商业形式，任意地和贪财地，总是不断地将商品的价格抬高或者压低，如此这般，以至于使生产者的精打细算破灭。”从而，这里谴责的是任意和贪财，但不是贸易和投机本身。

4. 面对不可否认地同现代交易行业联系在一起的弊端，基督教思想的某些代表走得太远，以至要求摒弃整个的这种机构。一部分人特别指出：交易所被犹太人控制；其他人则把供需的“法则”解释为“一种没有意义的废话”，或者将对它的认可解释为对任意的认同。

心,对现代经济来说,是不可缺少的。如果更详细地考虑交易所交易的任务,人们会更加相信这一点。交易者如果认为,价格会提高,那么,他就买人;如果他认为,价格会下跌,那么,他在以后的一个期限内"坚决"卖出,前者是买空,后者是卖空。交易的目的在于:在一个供给较为充裕的时间点,吃进商品;在另一个供给较为紧张的时间点,又将它们抛出。这样,交易使供给更加均匀,同时使价格根据时间和地点更加稳定。其他任务,尤其是商品交易所的任务是:交易所给生产者减轻价格未来波动的风险,这已经提到过了。交易所的交易尽可能注意所有的情况,以正确评价和利用未来的"趋势",比如商品交易所认真注意世界收成和需求,证券交易所注意营业趋势、企业相关商业部门的市场和竞争关系。正是因为交易所反映那种"趋势",它再次显得不可缺少。它给资本家指明:什么样的经营部门急需资本,什么样的经营部门预示着更高的利润。长远来看,事实上的市场情况,总是再次成为决定性的因素:错误投机是要付出代价的。当然,通过虚构的供给,暂时能够产生一种不自然的价格萧条,或者相反。但是,所述的经验法则一般适用。因此,人们会得出这样的结论:在资本主义经济方式方面,交易所执行了"必不可少的任务"。[Terhalle:《交易所》,载 *Die Religion in Geschichte und Gegenwart*]

尤其关于减轻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的负担,那么,它以此为前提:交易所有足够雄厚的资本。通过交易所成员,保障合同履行,这也符合公众的利益。否则,如果经济形势出现剧变,就会产生不符合整个实际形势的价格。因此,为了合同的履行,必须有相应的经纪银行和清算付款处存在。

5. 因此,国家没有压制和取消交易所的任务。某些人要求

至少禁止差额交易。光是交易所投机买卖本身，根据行家的评价，正如已经确定的那样，对国民经济有好处。是的，它在某些范围内和在某些意义上是必要的。然而，个别的期货交易，如粮食和其他生活必需品的期货交易，有足够的理由应被禁止，只要想想可观的空头投机的可能性。在这里，对国民生产的考虑，必须是决定性的一着，必须保持决定性的意义。另外，有些人要求将公众——它在交易所的投机买卖方面经常只是受害者——排除在交易所之外。很遗憾，行家们将这一条本身肯定受欢迎的措施解释为在技术上无法实现，而且，这条措施被称为在经济上是不可能的，因为否则合同会缺少必要的和广泛的市场基础。有些帮

助只能期望从介绍所获得。同业公会，为防止不合适的人参与，有时产生比实际情形更大的作用。交易所管理部门必须尽可能采取措施，防止不正当的阴谋诡计，这是不言而喻的。但另外，国家权力必须将自己局限在为社会的必要性所要求的措施范围内。

关于交易所的建立和组织，关于交易流通，国家的立法者必须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没有国家的批准，交易所就不能成立，国家必须能够对交易所的取消作规定。交易所应该有机地从经济中产生，因此，国家的批准权也就够了。出于刚刚提到的原因，国家也会将自己限制在针对交易所领导和交易所机构的必要规定上，将自己限制在对交易所规则的批准上。另外，不断的监督是绝对必要的，这种监督在我们这儿经常被转交给官方的代表

机构。除此之外,还有政府的特派专员,他应该监督交易往来,监督对有关法律和管理条例的遵守,并采取必要的规定措施。只允许确定这样一个价格,它“符合交易所流通实际的营业情况”。在这样的关系中,还必须提到某些特别规定,即关于准许有价证券和关于实行以及组织商品和有价证券的期货交易的规定。还要提到建立名誉法庭的重要作用,它作为对付弊端的最重要的手段。

要是能成功地实现职业阶层的分工——对此一再指出过——国家监督交易所的任务会明显减轻。正如现在已经能够将对交易所的监督从国家转移到商会一样,也能够将一般的标准化和监督委托给商业、银行业和手工业的职业团体,而国家本身没有必要过分介入。要是随着这样的经济和社会改革能够对生产和商业进行理性的调整,那么,交易所的职能——这不能抱怨——范围和作用也许将失去。

四、财政

(一)国家支出

财政或者公共财政,就是国家和其他公共团体的预算。为了履行自己的任务,财政需要有定期的收入。这些收入的筹措和使用必须按计划有秩序地进行。财政政策的目的在于适当地建立公共的预算,以确保公共利益。财政和国民经济的紧密关系就这样产生了:财政从国民经济中定期得到自己的收入。财政学本身

体现了这样的原则，据此公共财政应该得到有秩序的料理。

公共利益和公共福利构成财政的目的。为它们赢得必要的物质财富，只是实现目的的手段。不同于私有经济，公共经济必须将支出作为经济管理的基础。国家和乡镇承担确定的公法任务。为了履行这些任务，它们必须得到必要的，然而限制在最低程度的资金。因为国家必须做无限制的长远打算，所以，它的管理必须是长期的管理。

从而，必须以国家支出为出发点。

1. 可以区别不同种类的国家支出，而且根据需求区别出人员支出和物质支出，根据管理目的区别出政府支出和运转支出，

根据需求满足的方式区别出正规和非正规支出，根据对国家收入的反作用区别出生产性和非生产性支出。

a. 人员支出指的是针对个人绩效，尤其是针对官员绩效的支出。国家必须给官员发薪，当然，这同样适用于乡镇。这样，官员就能过上与其身份相当的生活。国家必须以类似的方式对待受雇于她的工人。当然，这些工人没有像官员那样同国家建立起特别的忠诚关系。但由于这个范例，国家必须给受雇于她的工人支付恰当的报酬，这一点成了严格的义务。基于同样的观点，在衡量工资时必须考虑社会政策的要求，这同样是她的义务。

b. 国家可以通过自己的生产活动，或者借助于私有工业，满足物质需求。对国家自己的生产活动不利的是：国家的经营管理一般太贵；由于国家以竞争者的身份出现，她有时会伤害私有

工业。但是,这些活动仍然可能是有理由的和合理的:为了免受危险的欺骗、为促进民族利益、为了保持秘密。如果国家定期从私有工业那儿得到需要的物品,那么,虽然投标的方式从根本上来说是对的,但是绝对不能总是将订单答应给出价最低的人。也不能忽视经济政策的观点,应该尽可能照顾较小的企业主,较大的订单应尽可能分配给多个企业主。

c. 政府支出直接用于满足国家支出,包括军事支出和民事支出,并且包括国债管理费用。运转支出是在获得收入时产生的支出,它包括税收征集的费用——这个费用必须尽可能低,因为它降低绩效——以及包括用于私有经济活动,如电厂运行或者铁路敷设的费用。

d. 正规的需求指在一个财政时期内有规律重复出现的支出,非正规的需求指因个别原因产生的支出。正规支出必须由正规收入弥补,也就是由税收和关税弥补。非正规支出一般由非正规收入弥补,比如由一次性的财产税、借进贷款、领地出让弥补。在此必须注意:非正规支出影响正规需求,减少将来的收入,提高支出。

e. 生产性支出是这样一些支出,它们给国家带来经济效益。这种情况或许是直接的或许是间接的。直接生产性的,是用于铁路或者用于荒地开垦的支出;间接生产性的,是用于军队或者用于教育事业的支出。属于另一类,即属于非生产性支出类的有奢侈支出。然而它们也许也能有用,比如它们促进旅游业的发展,或者对工艺美术行业有好处。

2. 如果支出超过了以下要特意讨论的收入,那么,人们就说是“赤字”。赤字可能出现在正规的或者非正规的需求中,这要

看情况而定：正规支出的数额不是由正规收入的数额弥补，非正规支出的数额不是由非正规收入的数额弥补，或者不是由正规预算的盈余弥补。这是因为违反了这样一条原则：正规支出总是必须由正规收入弥补。要是这条原则在较大的范围内一再被损害，那么，其结果是国家财政遭到破坏。正规需求中的赤字通过节约或者通过提高了的税收得到平衡。持续的借款会带来财政衰退的危险。非正规需求中的赤字，通常要求非正规的辅助资金。国家财产不允许出售，即使出售收益丰厚的设施，也不意味着能够得到足够的帮助；因为国家的需求常常是非常高的，那么，有效的手段只能是借进贷款和提高税收。

在具体情况下，最终的决定是理性的财政政策的事情。在提高税收时，或者在实行新的税收时，一定要特别注意：人民已经承担了哪些税收负担，对经济生活会产生什么样的作用。至于公债，那么正如以前多次认为的那样，它们不能简单地被看做祸害，相反，这是一种本身完全合理的、明智的用益权，是国家对现代贷款经济的参与。官方的贷款其实是“国民经济和乡镇经济一个重要的器官”（康拉德[Conrad]）。当然，此事的前提是：国家仍然意识到自己的责任，并只在这样的情况下借进公债，倘若这种必要性得到证明，倘若它同经济的绩效能力相一致。允许和必须进行换算或者减息，如果社会必要性强迫这么做；换算或者减息可能是有根据的，如果国家没有明确放弃解约权力。在这里，国家可以声明旧的债务作废并提供新的债务关系。

a. 国有地(领地)起源于诸侯的私有财产。从领地的收益中,诸侯不仅负担宫廷事务的费用,而且承担国家支出。然而,最近国有地作为国家收入的源泉,其作用受到很大的削弱。因为,为了解决不断扩大的国家支出,需要更加充裕的收入来源。在最严格的意义上说,国有地是国家的田产;从较广泛的意义上说,国有地包括所有用于初级产品生产,如林业和葡萄产品的国家地产。这种表达有时还在更为广泛的意义上使用,用于说明国家所有的动产和不动产,甚至同时也用来说明用于公众使用的国家财产,这里指的是图书馆或者公共设施和类似的东西。在王室财政官员的年代,相对于来自领地的收入,税收只作为临时代用

品,[比较圣托马斯对此的理解,参阅Schilling:《圣托马斯的国家和社会理论》,150页及以下]它们也是公债的基础,倘若为国债抵押领地是普遍的事情的话。而现在,对整个国民经济生产率的信任,被当做基础。然而,变卖田产的要求太过分了;即使承认:为此提出的指责包括有某些正确的东西。在财政政策方面提出的反对理由:国有地不再值得保留;一般政策方面提出的反对理由:作为农业企业主的国家不再公正,而会倾向于偏爱农业;在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方面提出的反对理由:由此从私有经济那里收回一部分土地,集约的土地耕种变得困难。但是,来自国有地的收入,无论如何总还是为纳税人减轻了长期的负担。和经济上的缺点相对,通过国家的模范庄园、研究所和讲习所,还是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发展。当然,当国家考虑已经变得必要的国内垦殖时,它必须根据情形做

好准备:通过将较大的国有地划分成小垦殖地和养老金地产,来促进国内垦殖。

b. 第二要提到的是运输通讯企业,包括铁路、邮政、电讯和电话等。根据前面论述的原则,这样的企业由国家经营,这是完全合理的。对这种国有企业,事实上人们可以提出政治、国民经济和财政上的理由。运输情况对国家安全具有重要的意义,而且它们需要国际的调整。这类企业如铁路和电话,迫切要求会将太大和易于滥用的权力交到私人手中的垄断。另外,可以想一想:从经济生活的利益出发,铁路建筑和设施是必不可少的;尽管它们或许不是取得利润,而是需要补贴。

c. 在原则上可以将它们委托给私有经济的商业和工业范围内,有个别的领域,国家将它们全部或者部分留给自己,或者在这些领域内从事活动,倘若不必担心因此给私有经济造成过分的损害。这些领域包括铸币业、银行、矿山、工厂、发电企业和奖券抽彩。有这样的奖券抽彩,出于社会政策的原因,国家不允许听其自由竞争。采矿业应该由国家经营,但不是垄断,即不排除自由竞争。和国有化——它只有在社会必要性的范围内才是合理的——相比,今天人们更偏爱于公共经济的调整。如果国家参与采矿业,那么,她就能够克服在私人手中形成危险的垄断,同时能够影响"劳动市场"。

国家银行的问题已经涉及过。铸币业同样也已经讲过。现在到处都依法进行的铸币业,作为收入来源因此失去了它的作用。只有辅币是个例外,倘若国家获取作为利润的一般价值和金属价值之间的差额——扣除铸造费。

倘若涉及示范企业或者涉及适当满足自身的国家需求,经

营工厂可能是合理的。

原则上不能同意促进彩票业。因为，这样的促进意味着对带有严重道德和社会后果的赌瘾的刺激。然而，不是每一种奖券抽彩，都必须全然加以反对；如果恶劣的后果，尤其是对赌瘾的刺激，可以用别的方式加以预防；而且一个重要的符合公共利益的目的，本来不能实现，现在能够实现。因此，用小赌注、经营重复的数字彩票，和分组彩票相比，更加令人忧虑。

在银行业中，但愿乡镇的赢利企业和协会重视：鼓励和引导人们节约的储蓄所，鼓励和引导人们抵押建筑的抵押银行，鼓励和引导人们满足乡镇、房产和农业的贷款需求的出借所和州

银行。它们特别重要，对社会大有裨益。还有汇划银行，除此以外，还可以提到地方银行。和国有企业的情形相似，在这里，谋取利益的兴趣经常退居次要地位，促进公共利益的追求处于中心地位。

3. 国家收人的主要来源由上交款、保险福利金或者有货币价值的实物资助构成，它们凭借公共权威而征收。在这里，除了捐款外，还有税收和公用事业费。

a. 公用事业费是这样一些上交款，是国家或者一个自行管理机构对公共的合法服务而收取的报酬，也就是回报的款项。如果个别人想利用某些公共设施，如学校和法院，而让全体人员承担费用，那是不对的和不合理的。当然，倘若公共利益占优势，事业费可以降低；另外，所支付的款项的价值通常将对受益者起决

次使用上交款项,最后使用税收,以充分满足用营业收入和来自其余上交款项的收入不能弥补的支出。其次,税收必须灵活,必须有这样的税源存在,在对经济生活不进行太强烈干涉的情况下,就能根据需求提高税收。从国民经济的角度出发,必须做如下要求:税收不要定得太高,不能强迫纳税人动用他们的固定资产;不得剥夺纳税人进行积蓄的可能性。[参阅 Leo XIII:《新事物》通谕,n.26、35]另外要求:尽量使征税简便,比如分期征收税款,或者用别的方式。除此以外,税收机关的费用不得太高。征收这样的税是不合理的,它们的估算和收取要求的费用,和所期望征收的款项相差不明显。以公正的名义提出的要求必须作特别的论述。

现代财政学将税收划分成资产税、流通税和消费税。以前,人们喜欢区分直接税和间接税。关于其不同的特征,存在完全不同的观点。直接税常常是指这样的税,它们直接附在资产和收入上,或者是固定税,它们在查税数额登记簿的基础上,常常必须在确定的日期上缴;而间接税是这样的税,它们的征收同某些行为和法律事件联系在一起,也就是偶尔进行。

现代对税收的划分,从课税对象出发。据此,人们区别出资产税、流通税、消费和消耗税,这里考虑对消费品的支配。资产税包括财产税和遗产税以及收入税、所得税、土地税、房屋税和营业税,它们只包括某些部分收入。至于流通税,有关法律事件的交涉过程,一种转让财产价值或者权利的行为,具有决定性的作

用。这种税包括资本流通税、土地转让税、票据印花税、销售税、保险税和运输税。属于消费税的有关税、饮料税、盐税、糖税、烟草税和附在消费品如煤炭、火柴和其他物品上的税。另外，人们区别分摊税和分派税，根据具体情况而定：份额或者课税税率已定下，结果未定，如同收入税的情形；或者课税量一开始就详细确定好，这样，总量分摊后才产生分额，如同在对一个已经占领的城市实行战争特别税时的情形一样。最后，还要提到人们将资产税区分成人头税和实物税或者物品税。人头税或者个人税其实是：纳税人的个人情形对纳税义务及其规模具有决定性作用；而在实物税方面，纳税物品的某些特征起决定作用。人头税包括收入税和财产税，实物税包括增值税。

（三）税收领域的公正规范

在税收的原则中，从公正观念推导出来的原则，具有特别的意义。在此，既考虑合法的公正，也考虑分配的公正，较少考虑交换的公正。

1. 以合法公正的名义要求：国家不要给她的成员增加过重的税收负担；只有在社会的必要性一定要求的范围内，国家才能给他们的财产和收入加上负担。国家用税收的形式对臣民财产不提出过分要求，不“吸干”他们的财产。税收只是达到目的的手段，它们是维护和保障公共利益的必要手段：只要社会的必要性涉及这样的范围，那么，国家就有征收税款的权限。国家不得索取超过完全必要限度的税款，中世纪的经院哲学家们就这么认为。[参阅 Schilling：《圣托马斯的国家和社会理论》，152 页以下]国家的存在惟

独因为公共利益的缘故。因此，国家应尽可能爱惜百姓的纳税能力并用国民经济的政策增强这种能力。越是这样，农业、工业和商业越有生产能力，税源就越充溢。

如果本国农业得到明智的国民经济政策的支持，生产出人民需要的东西，那么，本来流往国外的款项，就留在本国，这样，生产能力和纳税能力就得到提高。这也同样适用于为提高工业与外国的竞争力的明智的经济政策。如果在现在的负担和将来的负担之间应该创造出一种相应的平衡，那么，也必须注意到社会必要性的限度。国家始终只能从私有经济那儿抽走这么多资金，即由社会必要性的观点决定和要求的资金，因为否则它的生

产能力就受到伤害。所以，在支出时，国家不得超过由社会必要性确定和限制的范围。或许，支出对收人而言，是决定性的因素；但是，国家权威有这样的义务：将支出限制在必要的范围内，在没有进行较详细检验的情况下，她无权将成堆的责任揽到自己身上。这样做只会导致如下的结果：私人的积极性和责任感越来越被排除，国民经济承受无法承受的负担。这是一种危险，由于议会制，它明显被抬到了最高的高度，因为各个党派常常片面地代表这个阶级或者另一个阶级（这部分人或者另一部分人）的利益，每个党派都想尽可能向自己的选民表现出最大成功。管理必须尽可能简单和适当，用一句话说，必须合理化，这一点已经强调过。

a. 至于税收的种类，那么，鉴于公共利益，必须要求并作为

出发点的是，不应该强迫纳税人动用自己的固定资产，以清偿欠税。"一种不是从收入中征收的税款，在经济上意味着没收充公。"[Pesl:《地产和国民供养》,145 页]所以，优先征收收入税，而不是财产税，但是财产税决不应该一开始就拒绝，倘若它们包括经营性的、促成收入的财产。因此，施特罗茨(Strutz)拒绝将实际的财产税，来自财产的税，作为长期的、阶段性重复的税收加以征收，"因为如果这样的税收通常要求各个有纳税义务的人动用自己的财产，那么，它们也就动用了国民经济的整个财产，至少国家的全年税收本身没有用来增加国民财产，而是被有资格收税的集体消费掉。这样，就抢走了为国民经济必要的生产资料，不仅仅财产税征得的数量，而且其他税——它们的税源是收入——征得的数量，也减少了，因为收入由于对获取收入共同起作用的生产资料减少而降低。但是，如果人们试图通过提高税率来制止税收数量的下降，那么，这样做产生的结果是：更加迅速地耗尽税源、国民收入、国民财产。因此，实际的财产税只有在不得已的情况下，作为临时性的辅助手段加以考虑，如果财产税造成的国民经济损失，显得比没有附加财产税而产生的国民经济的或者政治的损失小。"[G.Strutz: *Handbuch des Reichssteuerrechts*《德国税法手册》,1927,622 页]如果通过故意对集体经济政策有好处的赋税，从经济那儿夺走资本，那么，这不是别的，而是所谓的"残酷的社会主义化"。

尤其是在农业领域内，正如已经强调的那样，必须反对原始财产税。对征税起决定作用的，确切地说，必须是收益。除了物品税——它和在农业使用方面达到的收益联结在一起——必须将收入税作为人头税加以保留。和农业的原始财产税相类似，将全

没有理由的是这个普遍提出的要求：取消所谓的间接税和消费税。税收必须尽可能放过必要的食品和日用品，这对下层阶级有利。坚持贯彻的牺牲原则必须产生平衡。不合理的是：利用税收来平衡财产差别。[Lechtape: *Die Frage der Steuergerechtigkeit*《税收公正问题》，1920，87页]当然，真正合理的征税，自然会在这样的意义上和这样的方向上起作用。但是，正如从税务确定的目的中得出的那样，这样的平衡不允许构成征税的独立目的，这样一种方法会给任意打开方便之门，会给国家社会主义铺平道路。[关于纳税的法律义务参阅 Schilling：《道德神学教本》，n.466]还要特别强调的是：不仅仅对较为贫困的民众阶层予以必要的考虑，而且同时国家领

导必须特别关心此事：保护中产阶级免受过分的税收，免受敲骨吸髓。

宪法第一五一条的要求必须作为国家在征税方面的最终指路星："经济生活的秩序必须符合公正的基本原则，其目的是保障所有的人都能人道地生存；在这样的界限内，个人的经济自由能够得到保障。"

如果是这样一些人决定税务，他们自己不必纳税，那么公正理想在税务领域内的实现就很难得到保障。在此，这条道路往下也就通向职业等级划分的观念。

第五章　经济的主要方向

一、个人主义的资本主义

现代经济领域的主要发展方向，是个人主义的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产生于基督教精神的社会有机体制度。

如果首先要刻画个人主义的资本主义的特点，那么，一开始就必须强调：这并不是对资本经济的经济方式本身进行评判，而是说明与经济的个人主义和自由主义联系在一起的资本主义的特征。这种联系，这种本身并不可鄙的营利合理化同肆无忌惮的自私自利以及贪得无厌的利润追求的联系，绝对不是自然的。这一点已经得到确定。

1. 无疑，经济自由主义直接产生于启蒙运动。但是，不能否认的是：294宗教改革以损害基督教权威的方式为个人主义思想铺平了道路；尤其是加尔文派，尽管它在自己的上帝信仰中设置了栅栏，还是强有力地推动了个人主义的资本主义的发展。穷人的贫困，在某些加尔文派的范围内，被作为懒散和没有能耐的结果，财富被作为上帝的恩赐和经受考验的象征。上帝这样创造万物，以至于勤劳的人总是幸福的铁匠。因此，和这样的观点相符，最佳的秩序从自由中产生；"力量的自由活动，对虔诚的清教徒来说，是一种完全宗教上的要求。"[Wünsch：《新教经济伦理学》，452 页]这里，十分值得重视的是来自新教方面的表白："在这种对经济

自由的渴望中，新教徒一部分真正的骄傲可以表达出来。”[Wünsch:《新教经济伦理学》,454 页]最终，人们也将不得不承认：“基督教的”这种关于世俗的观点“转化为哲学的理性主义和个人主义”。[Wünsch:《新教经济伦理学》,453 页]当然，由于启蒙运动及其自然主义和理性主义，经济的自由主义才能成为这一发展的最终结果。这同样适用于世界本身固有规律性的思想。经济本身固有规律性的学说，“和路德的政治观点有某个共同点：天国和政府权力世界相分离”。[Wünsch:《新教经济伦理学》,454 页以下]启蒙运动也促进了这些开端并使之完成。

2. 因此，经济的自由主义直接追溯到启蒙运动。尤其是教

会的文化教义，自然法论被它歪曲了。对启蒙运动而言，可以理智地理解的人，作为从上帝那儿脱离出来的、依靠自己的、以纯粹的尘世为方向的个体，有自己的需求和欲望，还有自己的自私自利，是惟一的目的和惟一的准则。整个生活应据此塑造独立自主的个体，他们通过协议建立按原子论和机械论设想的社会。和个体相同，文化领域也是完全独立的。因此，人们将它们首先从教会那儿，然后从国家那儿“解放”出来。经济领域也是彻底独立的，它由自己的规律统治，因此必须不受伦理的影响。需要的只是清楚地认识这些规律并按照它们行动，以保障成功。国家的任何干涉，如果超过了对自由和财产的法律保护，那么就非常有害。这样做也考虑到了国家本身，因为否则资本会流向对它更有利的地方。在国民经济和世界经济领域内，所有的人在完全不受

4. 然而，国家常常没有用必要的精力和坚定性对付经济的自由主义。在这样的国度里——资本主义刚刚闯入，国家还很少或者没有采取措施保护劳动大众——出现的一些现象，令人想起没有被限制的资本主义前期在英国的弊端。然而，必须避免一概而论，如同避免这样的倾向：掩盖暴露出来的弊端。不可否认的是：在一系列文化国家中形成了一种财阀统治，国家权力有义务反对它们的权力欲。"表现出最新经济发展典型特征的权力聚集——它只使更强的人剩下，这就是说，只剩下更残暴的人或者更没有良心的人——是无限制竞争自由的自然结果。"[Pius XI：《四十年》通谕，n.107]积聚的权力，进一步导致经济内部权力的斗争，

导致控制国家权力的斗争——国家应该为从事经济的人服务——导致国家之间的权力斗争，国家想用国家的手段贯彻其成员的经济利益，并为了解决国际纠纷而使用经济的权力手段。常常是经济的独裁统治代替自由的竞争，利润追求升级为没有限制的权力追求，这样，在整个经济生活中出现了闻所未闻的不公正。另外，国家领域和经济领域以有害的方式联系在一起，其结果是侮辱国家的尊严。国家应没有偏见，摆脱所有人的利害冲突，它只应该关心公共利益和公正，应该作为法官凌驾于党派之上，但在现实中却常常成为自私自利的奴隶。进一步的后果则是，一方面是经济上的国家主义和帝国主义，另一方面是同样有害和卑鄙的国际主义或者货币资本的国际帝国主义。帝国主义在感觉最舒服的地方，就像在家里一样。[Pius XI：《四十年》通谕，n.109]

5. 用来同上述弊端做斗争的手段，已经在论述财产、资本、劳动和工资的地方做过说明。尤其是资本和劳动的关系，必须根据交换公正的要求，也就是最严格意义上的公正的要求，即在基督教仁爱的帮助下，进行塑造。自由竞争及其供求原则，本身决不“无意义”，只能对它做恰当的限制，首先必须以有效的方式使经济的权力始终从属于国家权限的权威。各国人民的公共设施，必须根据社会必要性，根据社会公正的标准进行塑造。然后就会出现这样的情形：经济、社会生活这么重要的部分，回复到恰当和健康的秩序上。[Pius XI:《四十年》通谕，n.110]随着职业阶层划分的理想的实现，有害的阶级斗争必然被从这个世界上驱除出去。

二、社会主义

个人主义的资本主义的对立面是社会主义。经济伦理学无法完成这样的任务：考虑所有社会主义的特殊意见，不管它们至今为止对大众产生的影响；或者对不同国家社会主义的差别进行逐个评价。相反，描述和评价在根本上必须限制在德国的社会主义范围内，而且，如说过的那样，考虑到它对无产阶级大众的统治。

1. 随着时间的推移，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之间的对立，显得越来越清楚。社会主义是那种方向，它在限制个体经济和强调共同体经济方面走得太远。通过阐述确定什么走得太远是科学的事情。特别是基督教的科学，它在基督教的传统和在对教会的权威解释中，有一个可靠的依据。现代的无产阶级社会主义——

在原则上和理论上都不用暴力——追求生产资料的社会化或者国有化，生产应该为了社会由"社会"领导和实行。共产主义则相反，它想将共同体经济也扩展成消费品，它赞成最尖锐的阶级斗争，也不害怕使用暴力。但是，这两种主义的经济目的无论如何都是国家社会主义或者国家资本主义。马克思的理论，在很大程度上仍继续发挥作用，即使他的个别观点被抛弃了。这样，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理论，常常不再被社会主义的拥护者承认。但事实上，这种剩余价值理论在社会主义的工人阶级的剥削思想中继续存在。[参阅 E. Lukas: *Spekulation und Wirklichkeit im Ökonomischen Marxismus*《经济学马克思主义中的思辨和现实》，1922，3、10页及以

下。Cathrein:《道德哲学》II，第6版，143页以下、170页。Schilling:《天主教社会伦理学》，123、126页]

只简短地提一下布尔什维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民族社会主义。布尔什维主义是特别的、极端的共产主义，它想将马克思主义的理想完完全全地付诸实施，但由于无情的事实又总是不得不作出让步，不能彻底贯彻。

法西斯主义虽然是社会主义的征服者，尽管它十分强调个人的积极性以及个人在国家利益中的必要性，但它仍然不可能取得这样的成功：在它的国家中，在个体经济和共同经济之间确立合理的关系，因为它给国家的中央集权制提供了太大的活动余地。[Briefs: *Das berufsständische System zwischen Faschismus und Bolschewismus*《法西斯主义和布尔什维主义之间的职业等级制度》，载 *Die berufsständische*

Ordnung, I. van der Velden 编,1932,62 页及以下]民族社会主义的情形与此相似。[Fesl:*Nationalsozialismus und Privateigentum*《国家社会主义与私有制》,载 Das Grundeigentum,1930,Nr. 26;*Nationalsozialismus und Bodenreform*《国家社会主义与土地改革》,1923。比较 Pesl 在 *Deutschen Adels blatt*《德国贵族报》(1930年)上所发表的关于国家社会主义的文章]

民族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和自由主义的死敌。尽管它敌视马克思主义,尽管它从根本上承认私有制,但在某些方面仍然倾向于社会主义。在民族社会主义的纲领中,要求对已经社会化的企业进行国有化,为了公共利益进行土地改革,没收土地不给补偿,取消地租。在民族社会主义的文献范围内,可以察觉到社会主义的趋势,对此,只要想想其所有制的理论和观点。当然,在此必须区别官方计划和个人观点,由个人代表的社会主义的观点,常常得不到官方的承认和批准。达马施克对土地改革的努力,遭到拒绝,他的观点被解释为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如果忽视了民族社会主义是一种运动,而不是一种方向,带有确定的和清楚简要的思想和理论,人们就不能获得对民族社会主义的正确和可信的评价。

2. 社会主义同个人主义的资本主义拥有一个源泉,这一点并不因为下面这种情况而有所改变:社会主义由于资本主义,由于由资本主义招致的无产阶级贫困而行动起来。和个人主义的资本主义一样,社会主义也来源于启蒙运动;理性主义、自然主义和唯物主义共同起作用,形成社会主义的特殊性质。从而,才有包括对尘世的看法,才有对经济的片面强调,对经济发展的影响的过高评价,对"生产性的"劳动过高的评价,然后才有关于独立人的思想,关于良好人性——至少是社会主义强调的人性——的思

想，才有博爱的人道思想，自由和平等的思想。马克思站在唯物主义的立场，并在这样的意义上理解和发展了唯物主义的历史观。当然，社会主义阵营内的许多知识分子抛弃了唯物史观，将它削弱为一种启迪学的原则。但是，原来的马克思主义观点，对大众的思想仍然有很大的影响，这一点无可争辩。许多年轻的社会主义者，他们更多地倾向于唯心主义的观点，后来消失在马克思主义的大众中。这样，就产生了社会主义对宗教和教会的态度。同时产生了它的文化纲领，经济纲领只是其中的一部分。这种文化纲领来源于文化自由主义，导向文化布尔什维主义。[Pius XI:《四十年》通谕，n.121 以下]社会主义具有纯粹尘世的倾向，社

会主义的理想是无产阶级的尘世幸福，通过阶级斗争和生产资料的国有化实现。拥有生产资料，对上层阶级来说意味着财富和权力；没有生产资料，对下层阶级来说意味着永远的奴役。在其他国家，肯定有这样的工人政党，它们拒绝阶级斗争，不敌视私有制。但是，如果还称它们是“社会主义的”，那么，会使人在最大限度上迷惑。遗憾的是，在我们德国，无法确定有这样一种社会主义的变化。同样，德国的社会主义还想不到放弃至今为止的世界观基础：理性主义和自然主义。在社会主义的工人阶级的意识中，只要他们不是没有判断能力的随大流者，经济观、社会观和世界观如此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以至于人们不能将其中任何一个因素从整个观点中消除。或者将它们看做是偶然的。要再次强调的是，在这里不考虑这样一些个别社会主义思想家的观点，他

们部分地甚至高度评价宗教，因为他们还没有成功地对大众产生较大的影响。

归根结底，社会主义完全具有个人主义的特点，这与社会主义的来源紧密相连。社会主义的观点具有个人主义的、原子论的和机械论的特点。所有社会主义措施实现的只是无产阶级的尘世幸福。然而，实现这个目的的手段是生产资料的社会化和阶级斗争，它们自身又是扩大了的利己主义和个人主义。事实上，社会主义是个人主义和集体主义的思想和要求的一种没有逻辑的混合物。因此，社会主义是地球中心说的和自我中心说的学说。指望公共机构和“制度”的恩赐帮助，这一点同原子论的和机械论的整个观点联系在一起。基督教的信仰被伪转世论的信仰代替，其内容是：随着关系和公共机构的变化，信念也会按照它在实际中需要改变的程度发生变化。

最近，某些社会主义者做这样的努力：在康德和费希特的个性和自由唯心主义的精神中，或者在民族的和祖国的意义上，对社会主义的动机作唯心主义的和人道的解释。这一点肯定值得承认。他们甚至经常做这样的尝试：给社会主义创造一个宗教基础，个别人想在社会主义中看到基督教的简单结果。简单地提一下这种尝试，就足够了，因为大众——再重复一下——并没有被此更深刻地触及。因此，这样的原则——据此宗教是私事——不是在这样的意义上被大众理解：每个人应该有宗教信仰自由，应该保障每个人都有宗教活动的自由；而是在这样的意义上被大众理解：国家不应该给教会提供任何支持，国家最多应像对待一个私人协会一样对待她。

3. 社会主义的自然主义和理性主义，对经济至少作片而强

最严重的后果。暴力和军管,无疑是不适合用来代替自我利益的。剩下的只是:根据不同的职位给雇员以报酬,而不在此总是使自我利益起作用。要是废除对进取心和勤奋的鼓励,那么民族的富裕将遭受最大的损失。利奥十三世在《新事物》通谕(n.12)中明确指出,“如果人们不给洞察力和创造力以推动,那么,富裕的源泉必然干涸。”同样的忧虑显然不是针对适度的经济民主,它致力于争取工人在企业和经济中的共同决定权,但它也不伤害企业主合理确定的领导权限。实际上,这样的忧虑针对从社会主义角度理解的经济民主,这样的民主是生产资料社会化和国有化的预备阶段。这样的民主,尤其在经济领域内,绝对不会唤醒和提高责任感,而只是将它减弱。企业主反正不再有自由,而必须顺从金融资本主义。针对这一异议,可以这样反驳:从这样的事实中产生的正确结论并不是这样的要求:完全取消企业主自由;而是另外的要求:相对于金融资本主义,尽可能重新恢复企业主的自由。

另外,很令人担忧的是社会主义向极端主义发展的趋势。简直可以说有一条自我增强的极端主义的社会学规律。这样,如果生产资料国有化,社会主义的趋势自然而然由自己急迫地往前发展。无法回避的结果将是:必须以强迫的方式调整需求。更不用提难以做到:不是专断地在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之间划出界限;不用提在处理储蓄资本时不可避免的专断,关于储蓄资本,人们不知道:它应该是生产资料还是消费资料?

这样,总是残暴的权力和专断,替代为上帝所期望的权威。至于真正的权威,根本谈不上。这样一种权威不能得到证明,如果人们只认识和承认暂时的和物质的好处,如果人们否定上帝

的存在,他的存在是一切权力和权威的源泉。

阶级斗争的原则同样和基督教的精神相矛盾。阶级斗争决不是合乎自然的关系,工人和企业主相互间的理解以及他们之间的和睦合作,正是自然法的要求,而且,双方相互依存,双方的利益紧密不可分。[Leo XIII:《新事物》通谕,n.15]

仍然不可理解的是:在社会主义的未来国家中,人们应该怎样设想合理的需求和价格调整以及经济产品的公正分配。一种普遍的不安全和一种绝对无法克服的不满意,将是无法避免的结果。俄罗斯的例子充分说明了这一点。在那里,只有残暴的权力能够使教堂墓地保持和平。合作社的社会主义及其官僚主

义,产生了这样的危险:过分削弱自由这个宝贵财富。除此以外,还有团体利己主义的危险和团体竞争的危险。这表明,社会主义无论如何会以一种完全不一样的经济和社会信念为前提和要求,但这种信念在社会主义的和共产主义范围内最少,实际上它本身是以上帝思想和一种特别高度的上帝之爱为前提的。

最后也不能忽视的是,不能用暴力制造一个新的经济形式,经济形式必须是有机的,如果它应该长久的话;否则,这样一种尝试会以大得无法形容的不幸为代价,就像俄罗斯的例子再次证明的那样。

应该明确地作如下补充:这里所作的批评绝对不是针对这样一种观点,这种观点仅仅反对资本过度的权力欲,它要求

采取有效的国家措施抵制这种财产滥用，它自身不想要阶级斗争，这里的批评只支持和同意阶级之间的争论，当前形势是这种争论的先决条件，并使其成为必要，这种争论，能够和应该导致社会的和平以及阶层之间的和睦合作。[Pius XI:《四十年》通谕,n.114]

如果冯施只为这种在现实中不存在的"社会主义"作辩护，并将它的伦理内涵称为"不可侵犯"，那么，对此提不出什么反对意见。[Wünsch:《新教经济伦理学》,512页]但是，与此同时，冯施心目中想到有真正的社会主义，它致力于生产资料的国有化。在基督教传统的精神中，面对这样的混乱必须重新强调：排除有秩序的自我利益是违背明智和公共利益的行为；对私有财产进行这样的侵犯，始终是一种没有根据的不公正行为。如果根据社会主义的观点，经济的意义是人，那么，根据基督教的信念，这样的观点看起来是不言而喻的事情。这种观点，只有在这样的情况下才表明社会主义和对社会主义的信仰是正确的，要是社会主义是这样一种惟一的经济形式，通过它可以实现那个目的。如果声称：不管是资本主义还是社会主义，问题"减约为一个纯技术的问题"，那么，这是完全错误的。

根据这里和以前论述的基本原则，也可以对现代其他方向的社会主义要求，进行评判。尤其涉及法西斯主义，《四十年》通谕(n.91及以下)有很好的理由强调：意大利法西斯社团国家的工会和职业宪法，太过分地用官僚机构的和国家的影响代替自由活动，其实，这意味着有利于国家社会主义或者国家资本主义。国家不得进一步限制自由，要是社会的必要性并不一定要求的话。

三、社会有机体制

可以称为体制的惟一现代的经济方向，是社会有机的观点。只有这个观点确保着秩序与和平，而个人主义的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内势必产生混乱。因为资本主义放任欲望和激情，而社会主义在很大程度上对人类的天性进行压制。

1. 如果这个惟一合理的体制被称作社会有机体制，那么，这是由于有机的观点构成整个基督教-社会传统的基本思想。教

会自身在形式上认可了有机的思想，利奥十三世[《新事物》通谕，n.15]和庇护十一世[《四十年》通谕，n.69、75、79~90]在他们的社会通谕中以这种思想为出发点。这里所指的道德意义上的有机体，它的特点是：社会组织体现了一个内在的、由上帝预先确定的目的。这个目的作为统一的纽带，将从属力量和从属部分或者其成员有效地团结在一起，使它们为整体和为实现整体的目的而服务。因此，有机的思想从一开始就同个人主义的思维方式和社会的原子化相对立。国家、经济和社会就其本质而言是社会有机体。[《四十年》通谕，n.69。一个确实是社会的、有机的机体]自然，一种领导性的权威是必要的，它将有不同追求的因素和愿望引向公共利益。正如已经强调过的那样，在社会领域内涉及的是一种在道德上可以理解的有机体，而不是一种物理上的有机体。在这种有机体中，

在某些考虑到公共利益而确定的范围内,成员保持自由和独立,他们的义务是:有意识地和积极地为整体的公共利益做贡献。

2. 如同对于任何一种社会经济方向而言,对个体和共同体关系这个基本问题采取什么样的态度,对社会有机体制来说也具有决定性的作用。人们在绝对的意义上无法解决这个问题。因为,人们在这里指的是教会、国家或社会,它们是有根本区别的。因此,在这样的关系中,首先只考虑国家和社会,而且在考虑社会时排除教会的范畴。考虑国家,或者为了实现世俗共同目的而联结成统治组织的民族。考虑在国家中存在的作为利益和职业圈子整体的社会,它统一思想的纽带,而不出现这种情况:这种统一允许同国家进行自由主义的脱离。

因此,个体同国家和社会的关系最好用成员这个概念来表达。整体的目的,公共利益,同时是共同体的起作用的原因。然而,公共利益根本不是所有个体的利益的总和,而是一种由上帝以其特点所期望的、独立于那种总和的重要性。这样就可以解释:在不得已的情况下,国家可以要求成员做出牺牲,甚至可能要求其献出生命,如果涉及整体的利益和生存的话。正如托马斯注意到的那样,如果生命或者纯洁受到威胁,手不由自主地举起来保护身体。但是,必须立即作如下补充:个体不是无条件地"属于"共同体。起决定性作用的仍然是由上帝决定的整体的目的,这个目的覆盖之处,就是成员性和从属性出现之处。"个体绝对没有以其整个人格和他所拥有的一切加入到国家共同体中去。"[Schilling:《圣托马斯的国家和社会理论》,71 页] 国家帮助获得的财富,只是世俗财富。包括奥古斯丁的整个基督教传统都这么认为。[Schilling:《圣奥古斯丁的国家和社会理论》,1910,66 页及以下、154 页]天命

将国家的权限和影响限制在这个范围内，精神是自由的，没有人臣服于国家。即使相对于国家和尤其相对于社会，具有个性的人都是一个独立的大人物。国家的最终目的在于：它必须创造自然的世俗的前提条件，这些条件使个体能够获得尘世快乐和永恒幸福。国家的直接目标就是创造那样的前提条件，它们以这样的方式维护公共利益：国家向其成员提供一切他们在上述意义上的为发展其个性所需要的一切。国家必须间接地使个体在实现自己永恒目的方面变得简便一些。世俗的共同体应该和教会一起，成为人的一个有力帮助，以实现最终的目的和获得永恒的幸福。[Pius XI：《奥秘何在》通谕，1922 年 12 月 23 日]国家必须提供做善事的

机会。[Schilling：《教皇利奥十三世的国家和社会理论》，45 页]国家的最高目标是公共利益，上帝认为这是他的首要和最终财富，但在此决不能只想到物质财富，市民社会远远不是人的最终目标，但她应该为人类提供合适的辅助工具，以达到道德上的完美；如果一个国家因此只把外在的舒适作为其目的，如果她习惯于在治理公共事务方面让人忽视上帝，习惯于不关心道德准则，那么，她就不能被看做是由人组成的社会和共同体，而只能被看做是这样一种东西的虚假模仿和假象。所以，不允许忽视对宗教的照顾和保护，宗教是公共利益可靠和不可缺少的基础。不过，国家不必直接关心宗教和道德，这是教会的任务，但国家可以用间接的方式关心：她为其成员提供通向一种合乎道德的、和神圣法律相符的生活方式的手段和途径。从这个意义上讲，国家必须关心公众的

皇贝内迪克特十五世(Benedikt XV)有时强调的那样,国家由单个的人组成,因此,国家也就像个人一样必须实现同一道德准则,[*Enc. Pacem Die munus*《和平是上帝的赠予》通谕,1920年5月23日]即对她来说除了达到真正的幸福之外没有别的路。[参阅 Schilling:《圣奥古斯丁的国家和社会理论》,73页]由此,整体的利益并没有被减少和受到侵犯,而是相反受到保护和得到保障。最接近于有个性的人的理想的公民,同时是最可信的国家臣民。这样,就发生了一种相互的给予和接受,一种解不开的利益联结和关系联结;人们最好将这种联结称为有机的关系,将展开了的原则的全体称为社会有机体制。“普遍主义”的表达方式,不很有利。与此联结在一起

的至少是这样一种假象,好像作为基础的观点同社会主义的观点相类似。“团结主义”作为社会有机观的称呼,也显得较差;这么说是因为,相对于个人主义和社会主义,它同样至少在外在的形式上,好像显示出一种极端,而在实际中它想正确介于它们之间,但无论如何,全体责任不是真正本质的因素,相反,是共同体的本质得到正确理解后产生的结果。

至于涉及普遍主义的特别之处,那么,它转化成实际的社会主义,一旦它将自己的整体先于部分的原则不仅仅提升为社会理论的主导原则,而且提升为这样一个普遍的哲学原则,它不仅仅尤其应该在由上帝确定的目标的共同体生活的领域内得到使用,即因此应该以相对受限制的标准使用。从而,纯粹的社会主义是,简单地将社会伦理置于个人伦理之上。个体有永生的灵魂

和个性，共同体没有真正意义上的灵魂，只是在假借和引申的意义上，在抽象的意义上，共同体才有个性。个体是一个为自己而存在的个人的有生命之物，而国家相反，从本质上讲，她是一种秩序，一个机构，是关系的总和。所以，有机体的类似只是类似，不是物理的真实。因此，原始的东西，最初的实在，不是从中引申出一切的整体，而是有永生灵魂的个体，整体为个体服务。个体当然是一个为国家而创造的有生命之物，因为个体只有在国家的帮助下才能实现自己的目的，没有国家，个体根本不能生活或者不能以符合人的尊严的方式生活。然而，国家只有在自己的作用范围内，也就是在世俗财富的范围内，居个体“之前”和家庭“之前”，只有在这个意义上，她的目标和她本身才更重要，她的地位才更高。因此，社会基督的传统一再强调产生于自然的对特殊财富，包括遗产的权利，并坚持：国家必须将这样的权利看做完全不可侵犯，并这样加以对待：“人的年龄比国家大”。[Leo XIII:《新事物》通谕，n.6。Pius XI:《四十年》通谕，n.49]人们决不能忘记：“家庭比国家更令人崇敬，人首先不是为了世俗和尘世，而是为了上天和永恒而出生的。”[Pius XI:《圣洁婚姻》通谕，n.69]

3. 根据社会有机体制，应该赋予经济怎样的地位，这是显而易见的。经济必须服务，它不是目的本身，在这一基础上也能立即明白：资本主义经济的经济方式本身可以和社会有机体协调一致，正如任何一种并不可耻的经济方式同它协调起来一样。如果在经济领域工作的人心中充满了那种体制的基本原则，那么，这种体制的精神将把经济生活引人正确的轨道。据此，使人民的需求得到令人满意的满足，作为最高的目标，浮现在从事经济活动的人面前：不是贪求利润和自私自利，而是共同信念和适

度控制占统治地位。怎样依据社会有机观评价个人主义的资本主义，这也是显而易见的。社会有机的思维和个人主义的资本主义处于无法调解的对立中。因为个人主义将社会分割成原子，而社会有机体制虽然强调个体不可侵犯的权利，但是仍将整体应得的东西给予整体。

倘若现代经济受到拜金主义的影响，那么，社会有机观的代表就必须要求实行社会政策和进行社会改革。社会政策致力于消除经济领域和社会领域内的弊端，在公共利益的基础上有利于下层阶级。既然情况是这样，那么，就需要一种社会保障，以便在特殊情况下保护下层阶级和对他们的工资进行补充：在生病、

事故、伤残和失业的情况下，社会政策自己发展成社会改革，社会改革的目的是根除祸害。不言而喻，最重要的仍然是改变信念。因为没有信念，所有公共机构和所有改革都没有意义。这里，应该赋予体制和法制以最重要的意义，对这一点，无须作特别的强调。信念变革和外在改革必须紧密相连，外在的改革必须由内在改变支持，给予灵魂和得以完成。由于不可低估的心理和教育价值，由于环境经常施加的强大影响，外在改革从自身的角度讲是绝对必要的。

4. 现代经济怎样在社会有机制的意义上改变面貌，这已经论述过：关于劳动、财产、工资、交易所、阶级构成和其他重要问题。利奥十三世伟大的社会通谕《新事物》和《有关公众的要事》(1901年1月18日)以及《四十年》通谕——教皇庇护十一

世在其中继续他前任的事业——强调了进行改革必须遵循的基本路线。“利奥十三世努力”，庇护十一世这样明确断定，“用一切力量赋予资本主义的经济形式以合理的制度，从中可以清楚地得出这样的结论：资本主义的经济形式本身不能被遣责；事实上，从它的本质看，它没有错误；只有在这样的情况下，它才伤害合理的制度，如果资本为这样的目标和在这样的条件下使用工人：企业和甚至整个经济必须按它的示意行事和视它的好处而定；在蔑视工人的人格尊严和经济的社会特性的情况下，在蔑视公共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合理性的情况下。”[Pius XI:《四十年》通谕,n.101]

如果冯施反对这些论断，认为天主教作为“托马斯主义”拒绝了资本主义，“依赖于一种高贵的传统，充满了对它的最大不信任”，[《新教经济伦理学》,512页以下]那么，这样一种对资本主义的拒绝根本谈不上，除非指的是拜金主义的和自由主义的资本主义。只有当人们对托马斯主义社会理论的整个态度和趋势都认识错误时，人们才会这么认为：霍霍夫(Hohoff)在自己的著作《马克思主义资本批判的意义》中，将“有趣的、决不出乎行家意料的路线从托马斯那儿划给马克思”，人们可以同意霍霍夫的结论：“马克思的经济理论和托马斯的经济理论绝对不对立。”[《新教经济伦理学》,513页、参阅Schilling:《圣托马斯的国家和社会理论》,第2版,1930]

关于冯施对“团结主义”的估价，在科学上可以做类似的评价，如果他这么写道：“天主教伦理试图在‘团结主义’中宣告一种基督教经济，这种尝试虽然大有启发，但是它的命运却并不吸引人；它将经受不住西拉(Scylla)和大旋涡之间的航行，它不

是投入资本主义的怀抱就是投入社会主义的怀抱，尽管有基督教工会，但它不会发展出独立的活动能力。”[Wünsch:《新教经济伦理学》,517页]如果他认为：“天主教以一些不深刻的批判容忍社会关系，并在上面铺设在她的古典时期绝妙的社会体制；她劝说同浪漫地回转的目光之间的应有的和谐，而没有感受到完全生硬的对立。”[Wünsch:《新教经济伦理学》,314页]对此，也只能作同样的评价。冯施从没有得到论证的前提出发，认为在为了能够从自然中获取生计而进行的共同斗争中，好像资本主义的经济形式和社会的团结联合完全不相融合，[Wünsch:《新教经济伦理学》,473页]并简单地把团结经济和社会主义等同起来。冯施不是首先清楚

和彻底地回答关于个体和共同体关系的根本问题，而是凭直觉解决最重要的社会问题，这导致了不确切和矛盾。这样，共产主义作为基督教伦理的结果出现，然后，以自由的名义再一次要求私有制。另一种看法在科学上的位置并不更高：今天能够有现实意义的仅有的经济制度，是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者都是作为有调节作用的基本观点加以考虑的。冯施得出这样的结论：社会主义经济“可能比资本主义经济更加合适，满足由基督教伦理向经济提出的要求。”要是“想从基督教伦理的原则中编造出”一个“基督教的”经济制度，那是“没有意义的”。[Wünsch:《新教经济伦理学》,511页] 而对有机理论对世俗世界产生了的和正在产生的巨大的和现实的影响，[参阅Leo XIII:《有关公众的要事》,Pius XI:《四十年》通谕,n.12以下、21-37。Schilling:*Die deutsche Sozialpolitik und die*

Enz. Rerum novarum《德国社会政策和〈新事物〉通谕》，载 *Il X L. Anniversario della Enciclica Rerum novarum*, *Milano*, 1931, 441 页及以下〕那种选择——好像只剩下在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间的选择——"简直就"成为"空话"。〔Brunner: *Das Gebot und seine Ordnungen*《戒律及其秩序》，1932, 641 页〕如果冯施，如他自己说的那样，只是在"有组织和调节作用的基本观点"的意义上，接受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那么，人们至少有同样的权利把基督教的社会有机思想，作为有调节作用的基本观点来接受，并可以谈论起一种基督教的"经济制度"。因而，人们很长时间没有将这种社会有机的制度同一种组织得很详细的国民经济相提并论，毋宁说，事实上和归根结底，涉及的是普遍的规范。基督教的国家制度或者基督教的社会制度，这个概念的情形也类似。利奥十三世和庇护十一世的社会通谕证明：在上述意义上建立和发展一个基督教的经济制度，是可能的。

5. 社会有机体制意义上的社会改革，它的核心是实行职业阶层划分。《四十年》通谕对此作了清楚的表述。但是如果认为：这是一个全新的思想，那是一个极大的错误，和《四十年》通谕相连接的文献，部分助长了这个错误。"职业的思想、社会在国家内进行职业阶层划分的思想，是基督教社会传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共同财富，谁要是不认识这种传统，谁就会动摇；现代阶级的情况不一样，它们的合理性的范围和持续由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决定，它们应该通过雇主和雇员共同的职业思想逐步地得到改变，其方式是：共同的服务思想代替战斗决心。"〔Schilling:《天主教社会伦理学》，1929，173 页以下。参阅 Schilling:《社会问题》，1931。在先于《四十年》通谕发表的两部著作中，对职业阶层思想作了完全符合其精神的论证；同时，两

给予的权力。应该让同业联合会的组织,在经济问题上,对州立法和国家立法施加相应的影响。[Schilling:《社会问题》,62 页]创造一个赋予必要权限的、职业阶层的议会,意味着整个划分的结束和高潮,这种划分可以和每一种想要公共利益的团体相协调一致。[Schilling:《天主教社会伦理学》,119 页]

最具现实意义的是,准确理解和重视国家的社会关系至今为止的发展,使出现的开端为职业阶层的划分服务。只在理论上挖空心思想出的体制,在实际中没有意义。这种能带来好处的开端,事实上在我们这儿很大程度上得到了认识和证明:或者涉及工人和雇主的关系,或者涉及手工业者的问题,或者涉及中小企业的问题。[Schilling:《社会问题》,62 页及以下、303 页及以下。参阅 I. van der Velden: *Die berufsständische Ordnung*《职业阶层秩序》,1932,89 页及以下(Otte),103 页及以下(Gickler),122 页及以下(Kühr)]尤其是工商联合会,人们不必以纯粹的数目同等的方式将它完全改变,以至于最后仍然是数目的法则,而不是内行的原则,起决定性的作用;其实,让工人参与此事就足够了,最好是以一个共同委员会的形式,这个委员会就重要的共同事情提出意见,有时做出决定。整个社会政策,社会保险——它应该转化为职业阶层的自我管理——和劳动法,尤其包括工资协议部分和集体工资的可能性,可以被看做和称做通向职业划分的桥梁(布劳尔)。"正如德国的组织实现土地阶层思想一样,它实现职业阶层的思想。很多经济组织,都是根据这种思想建立起来的,以它为基础。它们是许多经济的专业协会,分布在各种各样的具体部门中。"[Wilden: *Die berufsständische Organisation der Wirtschaft*《经济的职业阶层组织》,1932,29 页]这一点也许是很合乎实际的,要是国家经济委员会

最终以合理的形式得到组织。从而，为了使职业阶层划分的原则在《四十年》[Pius XI:《四十年》通谕，n.81 及以下]通谕的意义上转化成现实，整个组织只需要得到详细的补充和有计划的安排——这是最重要的事情——需要劳动力市场的当事者双方转化为同一阶层的成员。

第六章　教会在经济领域内的权限和任务

一、教会在经济领域内的权限

“我们满怀信心地面对任务并意识到我们的权限；然而，这是这样一件事情，没有宗教和教会的帮助，毫无疑问是无法解决的”，面对社会问题，利奥十三世在《新事物》通谕中(n.13)如斯说。[参阅 Pius XI:《四十年》通谕，n.11。好好地执掌宗教的监护和紧紧地与宗教结合在一起的那些事物的管理，首先是隐秘的托付]从这些话中可以推断出教会在社会和经济领域中应有的权限及其作用和必要性。没有教会的裁决，这里就缺少可靠的指路星；就缺少为克服困难所必要的道德力量。

1. 如果为了清楚而简要地说明教会裁决道德的、即社会伦理和经济伦理问题的权限，那么，就必须区别自然的和超自然的真理。自然的真理和标准，据其起源，概括在清晰的最高原则之中，可以从普遍的原则中推断出来。和利奥十三世一样，可以将这些真理称做人类的共同财富。作为不可动摇的基础，在此基础上构筑起德行、公正、敬神，同样还有人类社会的纽带本身。自然的真理，由超自然的、上帝直接启示的真理的宝藏进行完善。对于这样的事实：启示、成人身、建立教会这个完美的共同体——首领是耶稣——利奥十三世有理由提出清晰的、令人信服的、辩护者的证明。耶稣宣告的一切真理，都在这里，在教会中，教会必

须保存、捍卫和解释它们。因此,必须听从教会,正如主在永远堕落的威胁前奉献自己的那样。上帝是从不犯错误的真理导师,教会本身,在信仰和德行的问题上,能够参与教师职责。在自然的和超自然的真理之间,不可能有矛盾,两者都源于同一个真理源泉。和超自然的真理相矛盾的东西,肯定是错误的。[Leo XIII:《自由》通谕,1888年6月20日,Herder,41页及以下。参阅《训导文献选集——信理伦理大成》,同69页注①,160、767、786 u.o]当然,教会的权限绝不只是对超自然真理的确定和保存,她同时还涉及道德领域内的自然真理。否则,教会就无法完成自己的任务:将信徒引向目的。另外——完全不谈:教导真理的任务听起来很普通——将自然的真理从

超自然的真理中分离出来是完全不可能的:两者有机地、不可分割地联结在一起。所以,人们虽然能区别它们,但决不能将它们分裂开来。

2. 这样,就产生了教会在社会伦理和经济伦理领域内的权限。教会决不能将自己限制在这样的范围内:规定仁慈的本质,做出涉及超自然领域的裁决;毋宁说,她被委托和授权对一切和道德准则有关的事物进行裁决。"由于上帝托付给我们的真理,由于上帝委托给我们的这么重要的职责:在整个范围内对道德准则进行宣布、解释和——可能受欢迎或者不受欢迎——坚决要求遵循。从而,从这个角度看,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都服从和从属于我们的最高裁决。"或许经济显示出相对的独立性并有其特殊的原则,正如美德有自己的特殊原则一样;但仅凭这一点,

国际会议，这些会议是由基督教方面组织的，研究社会问题和其他经济伦理的、涉及世界经济的问题。教会提出要求，教会必须在自己使命的基础上提出要求：以可靠的方式，也能对经济伦理的和社会伦理的问题进行裁决。因为非天主教的会议参加者不承认这种要求，因为教会通过自己的参与和教派——它们本来有义务顺从真正的教会——站在同一级阶梯上，那么，每一位公平评价的人对教会的这种举动都表示理解和尊敬。如果冯施还是表达了这种意见，那么，天主教教会“相对于其余教会联合起来的有组织的世界力量，肯定卜降到一个即使还是很大的教派的地位；由此，她不再挽救自己独自使人升天的

要求”[《新教经济伦理学》，725页]，这一类的说明肯定不能证明这样的努力：公正地对待陌生的信念。另外，冯施指出的危险并不明显，从明确概念出发的人，几乎不会想到说这样的教会只是教派：这个教会拥有大量的信仰者，这个教会——在这样的关系中更为重要——享有很高的声望。附带提一下，这个教会多次获得了成功：在世界著名的集会上，信心十足地解决了几乎无法克服的现代社会问题。另外，不禁产生了这样的怀疑：如果人们的信仰——从中产生出基督教的美德——是如此迥然不同的话，在道德的意志和行为方面人们应该怎样才能真正统一起来。

业。这种危急的状况还由此而进一步加剧：以前作为移居目的地的国家，多少对她们的边境进行了封锁。向殖民地移民也不能使这种困境减轻，因为“战胜国”已经从德国手中将殖民地抢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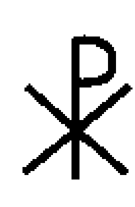
关于补救的办法，已经说过。没有基督教原则基础上的国际间的谅解，没有合理的计划经济，将不可能实现排除巨大困难的补救。当然，不必回到这一点上，毋宁说，这里涉及的是教会面对现代经济关系的任务。

2. 教会必须拯救人类，因此必须向人类宣告在所有重要的生命攸关的问题上的真理，并对“什么是应该的”作权威性说明。这样，在所有的生活领域中将清楚地看到义务的途径。同样，只

要宗教的利益使其有必要，教会必须提高自己的呼声。教会必须教导和不出差错地解释道德准则，包括经济伦理的原则，她必须告知关于最终目的、经济的意义和其他经济伦理问题的情况。一旦因经济或者因这一类的经济活动，灵魂得救面临危险，教会必须进行干涉。教会不仅仅要用自己的理论指导理智，而且还要使人类的整个生活方式有秩序；除此以外，她还必须通过有用的机制提高下层阶级的社会地位；另外，她必须使社会和国家承担起她们的社会义务，并一再叮嘱她们。[Leo XIII:《新事物》通谕,n.13]教会不可以只满足于教导，她同时必须——只要在她的权力范围内——使由她宣布的理论和思想变为现实，并对此进行引导和作出贡献。[Pius XI:《四十年》通谕,n.23 以下]教会所提出的经济伦理原则，主要出现在伟大的教皇社会通谕《新事物》、《有关公众的要

事》和《四十年》中。教皇庇护十一世在《四十年》通谕中，保障了由利奥十三世在其他两部通谕中确定的原则免受误解，并按意义和目的发展了它们，将它们应用到已经变化了的现代关系中。[Pius XI:《四十年》通谕,n.17 及以下]

一个教会，如果正是在直接和十分强烈地涉及每个人的经济和社会问题方面不能成为其成员的领袖，那么，她自身是没有指望的；她就会以这样的方式否认基督的精神；她正是在最需要用保护和保障来反对错误，最需要主意和帮助的地方不起作用。这就是说，教会不能放弃应用经济伦理的原则，放弃走进新教方面多次断然拒绝和回避的决疑论领域。正是在这里能够清楚地注意到：新教的主观主义有时离健康理性的准则有多远。



如果教会这样教导：工人的工资必须和公正相符；如果教会如某些新教的社会伦理学家那样做这样的补充说明：在具体情况下，或者由个人决定什么是公正的，或者应该由牧师来决定，那是绝对不够的。要是这样，教会或者社会伦理学的代表会感觉非常舒服。相反，说明和决定必须非常明确和详细，这样，在实际中就能很方便地应用它们。所以必须更加详细地规定：工人是否有权要求家庭工资，是否是在最严格意义公正的基础上，或者在所有的情形下，在最严格公正的意义上，工人就有这样的权利，以及还会有什么同样困难的实际问题。避开这些问题或者将它们交给他人决定的教会或者社会伦理学的代表，就是草率地对付自己的任务，违背义务，躲避责任。

3. 还需要来回答这个问题：还有哪些手段能用以完成教会在经济领域内的任务。对此，可以将所有这些手段和方法都概括为社会基督教运动这个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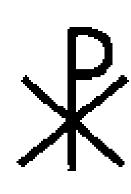
a. 社会基督教运动体现了同马克思主义文化运动之间的尖锐对立，根据它在社会主义——从社会民主开始到布尔什维主义——中的情形。“社会基督教”运动就表达了这种对立，它反对“社会民主”运动。[Leo XIII:《有关公众的要事》]与此相应，教皇《四十年》通谕(n.39)也说到一种为天主教行动服务的社会基督教活动。如果由于不能弄清楚它究竟以什么为目的，它的内容究竟是什么，从而基督教思想的代表也以几乎嘲讽的方式对待这样一种基督教-社会的运动，那么，对此可以做这样的回答：这个运动的目的和内容可以很容易很清楚地确定下来。它的目的和经常提到的社会通谕的目的相一致，它的基础和它的内容由利奥

十三世和庇护十一世确定和发展的经济伦理的和社会伦理的原则构成。尤其是，正如庇护十一世明确和庄严地解释的那样，324这是大宪章，整个社会基督教运动必须以它为支柱。[Pius XI:《四十年》通谕,n.39]“社会基督教运动”这个名字，也和基督教意义上的社会行动最为符合，因为这个运动体现了天主教徒和其他信仰者一个共同的伟大的文化任务：对于文化社会主义的和文化布尔什维主义的危险，只有用来自基督教方面的联合力量才能加以驱走和克服。为此，和天主教社会行动的称呼相比，这种运动更为普遍的称呼，更受欢迎，因为前者会导致这样的想法：这只涉及天主教徒的事情和忧虑。

b. 社会基督教运动首先进行布道，用问答法讲授教义。神父必须是他的教区在经济伦理问题上的领袖，要不然他就不再

能胜任他的职位在现代给他增加的义务。在此当然不是考虑经济问题本身，倘若同时涉及道德问题，经济领域只有在这样的情况下才予以考虑。[Pius XI:《四十年》通谕，n.91]虽然，由于这些问题特别重要，因此，对这样的问题作相应的处理，需要进行深入和艰辛的研究；但是，这种情形决不因此可以使其放弃履行这一义务。当然，要是神父为了拯救灵魂而尽可能接近社会主义的立场，那就更加卑鄙和错误。由于背叛真理，最终产生这样的结果：误入歧途者在歧途中越走越远。[Pius XI:《四十年》通谕，n.116]

c. 可是，正是那些最迫切需要劝导的人，没有听布道。在这样的人身上，有时或许通过神职人员的家访能取得一些效果。在这种情况下，只剩下这么一件事情可做：指导和培养平信徒帮助者(他们为社会基督教运动服务)。[作为天主教活动服务的辅助手段，一般可推荐 Wiesen 的 Der Laienapostel《平信徒》，3~6 页等等，1931]当然，这些平信徒帮助者必须受过良好的培训，其前提是：培训这些平信徒帮助者的神职人员自己在社会领域方面拥有足够的知识。"这无疑是一个困难的工作领域，对这个领域的照料转交给神职人员。因此，整个神职新生力量，必须通过对社会科学努力的学习，为此作好应有的准备。"[Pius XI:《四十年》通谕，n.141 以下]对于尤其是大城市中无产阶级的牧师面对的特别困难，神父只有这样以某些成功的前景与其进行斗争，如果他——撇开不谈不是虚假的基督教爱的动机——以耶稣为榜样，用自己的生命表达贫困和舍弃的精神。同时，必须将一切都放在这上面：将无产阶级的生存条件改变成符合人类尊严的生存条件，因为否则在物质和精神有紧密关系的情况下，在宗教和道德方面也只能取得很少的进展。对这一点，在此不必重新作深入的论述。



d. 面对经济和社会问题的困难，面对它们在现代的重要意义，个别神职人员专门致力于对这些问题的研究，致力于为社会基督教运动服务，这是绝对必要的。他们必须用高度的公正意识和男子汉的勇气武装自己，他们必须坚决地反对一切不公正，但是必须避开所有的极端，基督的爱必须以完全特殊的方式激励他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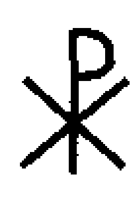
e. 另外，新闻、协会、社会讨论和社团有责任，在社会基督教运动的意义上进行工作和发挥作用。这样，就能对这种运动产生很大的促进作用。但是，那些努力为社会基督教运动服务的人，绝对不允许忽视自己内在革新的价值和幸福，革新的有效方

法是宗教的祈祷练习。

尤其不能低估新闻的影响。谁要是知道：公众意见是一种怎样的力量，新闻对这种意见起怎样的影响，谁就不会怀疑：新闻的使命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发展好的新闻是目前最紧迫的社会和文化义务之一。人们不应该迷惑：意识到真理之光和恶意地闭上眼睛的人，他们的数量远没有像人们乐意假设的那样大。真理，以一种和现代相适应的方式公布和传布，将重新保持胜利的步伐。

f. 目标明确的和有计划的社会基督教运动，本来能够取得巨大的成功。但很遗憾，尽管有《新事物》通谕中的天堂消息，仍然多次落空，这尤其是因为力量的过分分裂。在将来，尽管有《四十年》通谕作为新的明亮的指路星，但如果统一总是不断地被这

样的人破坏或者损害，他们代表特殊意见，而不是将社会基督教的传统当做准则，或者将向社会主义的靠近当做挽救，这种成功仍然实现不了。当然，这里只想到这些观点，它们与社会基督教的传统不能协调起来，而没有想到这样的问题，它们可以这样或者那样回答，但不会偏离它们。谁在这样的情况下固执地坚持自己的意见和怀疑其他意见，谁就同样损害了这么必要的统一和同心协力。为社会基督教运动服务的一切努力，因此都必须严格尊重这样的原则：在必然的事物中保持统一，在怀疑的事物中保持自由，在所有的事物中保持爱。



人名和术语索引

(注:无 f 指当前页;有 f 指当前页及下页;有 ff 指当前页、下页及以后。)